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部分募集資金專戶銷戶完成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重新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未來三年(2023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3月)》《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韋少琨)》《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辛珠)》《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桂水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劉建忠)》《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康希諾生

物股份公司審計委員會對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穎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付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3年年度报告原件
	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希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SCHELD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SCHELD	指	SCHELD Holding Limited
万博生物	指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博医药	指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迈创投	指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指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智华康	指	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希诺加拿大	指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新加坡	指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te.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瑞士	指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香港	指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康希诺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指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控制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指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康希诺上海全资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指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控制子公司，自2024年2月2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千汐	指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希海河	指	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益	指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睿	指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希智	指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为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	指	2023年1-12月

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疫苗	指	将病原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等）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免疫规划疫苗	指	依照政府的规定免费向公民提供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置的养料
联合疫苗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病原生物的抗原成分放在一起进行注射，可以预防多种疾病的疫苗
多糖疫苗	指	将特异性的多糖纯化后制成的疫苗
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MCV2	指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MCV4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Ad5-EBOV	指	重组埃博拉病毒病疫苗（腺病毒载体）
PCV13 <i>i</i>	指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TT 载体）
PBPV	指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百白破	指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DTcP	指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指	一种非溶血菌，通常存在于人的鼻咽部，常为流感的继发感染菌，是一种儿童脑膜炎的致病菌
DTcP-Hib	指	百白破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Hib 疫苗	指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Ad5-nCoV	指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吸入用新冠 XBB. 1.5 变异株疫苗	指	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 1.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指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腺病毒	指	一种线性双链 DNA 无包膜病毒，对分裂期细胞和非分裂期细胞均具有感染能力，且具有嗜上皮细胞性，为一种常用的基因操作工具
外源 DNA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或病毒感染等途径引入靶细胞中的 DNA 序列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病毒或细菌培养经灭活剂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CRM197	指	白喉毒素无毒突变体
HPV	指	英文 Human Papilloma Virus 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
VLP	指	英文 Virus-Like Particle 的缩写，病毒样颗粒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试验	指	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Solution	指	Solution Group Berhad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希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ansino Biologic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nSino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UEFENG YU（宇学峰）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401-420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www.cansino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联系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传真	022-58213626	022-5821362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聚峻、马越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旻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焦延延、徐峰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65.49	4,299,702,264.23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66.52	4,299,702,2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不适用	1,914,390,0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 润	-1,611,088,491.98	-1,020,372,995.73	不适用	1,803,709,8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不适用	2,049,998,695.8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274,604,094.18	6,748,089,902.12	-21.84	7,995,046,241.01
总资产	9,318,769,372.66	11,468,958,286.71	-18.75	11,874,186,984.45

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5,603,475.47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672,112.69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披露的同期对比数据均已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不适用	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不适用	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53	-4.13	不适用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7	-12.36	减少12.31个百分点	2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0	-13.87	减少12.93个百分点	2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30	76.35	增加108.95个百分点	21.05

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5,603,475.47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672,112.69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披露的同期对比数据均已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083,325.91元，同比减少65.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1,482,732,319.40元，同比亏损增加63.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1,611,088,491.98元，同比亏损增加57.8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318,769,372.66元，同比减少18.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274,604,094.18元，同比减少21.8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流脑疫苗产品商业化进程的推进，产品持续导入市场，流脑疫苗产品相关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的MCV4曼海欣®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定位于婴幼儿非免疫规划高端疫苗市场，为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更优解决方案。

同比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新冠疫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冠疫苗相关收入较同期大幅下降；2) 基于新冠疫苗产品实际接种情况及对未来接种情况的预期，公司对已经发生的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新新冠疫苗产品退回金额进行核算及合理估计，并于报告期内冲减疫苗产品收入；3) 营业成本方面，因新冠疫苗产量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将该部分冗余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计入营业成本；4) 考虑新冠疫苗相关存货和长期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成本、预付账款和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5)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广流脑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活动推广，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差异。在本年度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列示的财务数据及分析均摘自本集团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553,241.30	-74,645,433.80	149,723,992.40	181,451,5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47,622.67	-701,881,454.14	-143,600,577.66	-497,702,6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76,539.93	-713,884,033.37	-186,431,076.05	-531,696,8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05,099.94	-391,998,050.72	-11,570,871.09	-159,253,48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421.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1,346.57		41,634,746.08	8,018,643.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57,427,021.24		91,899,367.39	116,864,432.56

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42,10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70.86		-3,294,034.29	-4,007,81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9,703.27		18,803,230.34	10,195,08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6,834.17		494,991.14	-
合计	128,356,172.58		110,941,857.70	110,680,173.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5,603,475.47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672,112.69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披露的同期对比数据均已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1,776,958,245.02	564,812,545.20	-1,212,145,699.82	26,238,987.20
理财产品	705,098,711.12	689,933,962.93	-15,164,748.19	35,744,267.98
交易性大额存单	-	53,528,183.98	53,528,183.98	150,753.4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净额	-	321,897.84	321,897.84	16,012,857.84
非上市基金投资	-	89,998,309.10	89,998,309.10	-1,001,690.9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46,865,167.36	32,147,013.06	-14,718,154.30	-19,718,154.30
合计	2,528,922,123.50	1,430,741,912.11	-1,098,180,211.39	57,427,021.24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康希诺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怀揣着“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愿景，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并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包括针对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 10 余种适应症的多款创新疫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1、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商业化的推进

公司的 MCV4 曼海欣<sup>®</sup>和 MCV2 美奈喜<sup>®</sup>基于自身合成疫苗技术平台，较现有产品做了大量的工艺改进和提升，切入国内脑膜炎球菌疫苗品种升级的市场机会，为中国市场提供安全性更好、免疫原性更强的脑膜炎球菌疫苗产品。其中，MCV4 曼海欣<sup>®</sup>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其上市缩小了我国在该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缺，为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2023 年，公司两款流脑结合疫苗实现销售收入约 56,172.4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66.39%。同时，MCV4 正在开展扩龄至 4 周岁及以上儿童及成人的临床试验。

#### 2、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PCV13*i* 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

公司的在研 PCV13*i* 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多糖可以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不仅可以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还可以产生记忆性 B 细胞，产生免疫记忆。同时，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在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PCV13*i*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正在顺利开展审评工作。

#### 3、婴幼儿组分百白破疫苗 DTcP

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公司在研百白破疫苗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截至目前，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公司的婴幼儿用 DTcP 定位为进口替代，同时，该款疫苗的开发也是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进一步研发的基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婴幼儿用 DTcP 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已完成受试者入组工作。

#### 4、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 Tdcp

公司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可在 6 周岁及以上人群开展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相关临床试验。该款疫苗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主要发达国家已将该疫苗纳入常规的疫苗接种计划，但国内并无获批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已完成受试者入组工作。

#### 5、吸附破伤风疫苗

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更加安全，已确定产业化规模工艺，工艺稳定。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快速推进吸附破伤风疫苗的临床研究进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款疫苗已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6、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获得加拿大卫生部关于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临床试验申请的无异议函。公司将在海外同步开展该款产品肌肉注射和雾化吸入两种给药方式的临床 I 期试验，以评价其安全性及初步免疫原性。该款产品采用黑猩猩腺病毒载体技术路线，能够同时激发细胞免疫与体液免疫，临床试验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及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生产，疫苗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动物源成分，提高最终产品的安全性。2023 年 11 月，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于加拿大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7、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BPV

公司的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PBPV 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其采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 (PspA, 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 的抗原，包含了四种蛋白，相较于目前上市的肺炎疫苗，PBPV 具有更高血清覆盖率（至少 98% 的肺炎球菌株覆盖率）。在高覆盖率保护下，可以有效防止“血清型替代”的产生。同时本产品相较于多糖疫苗和结合疫苗，生产工艺更为简便，易于放大和质量控制。公司的 PBPV 已完成 Ib 期临床的现场工作，将根据临床试验结果评估未来的开发计划。

#### 8、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公司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基于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了项目资助协议，基金会将向公司提供合计超过 200 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产品开发。2024 年 1 月，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澳大利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9、mRNA 技术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

mRNA 作为一个新技术平台，应用领域广泛，该技术平台的建立，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助力公司开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拓展业务领域。基于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创新疫苗产品的丰富经验及技术，AstraZeneca AB (阿斯利康) 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将专注于利用公司 mRNA 生产平台支持其对特定疫苗的研发。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能力被国际医药公司认可的重要标志，肯定了公司在 mRNA 技术平台方面的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 mRNA 生产平台的进一步拓展。

#### 10、国际合作与业务的推进

通过新冠疫苗的海外商业化，公司积累了宝贵的海外准入经验，并加深了与当地政企的纽带，有利于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出席了中印尼医疗健康与生物科技投资论坛，分享了在印尼技术输出、本地化生产等经验模式，介绍了向印尼提供更多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平台搭建的进展。期间，公司与印尼生物制药公司 Etana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继续加强结核病疫苗、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等产品在印尼的本地化合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 Solution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 8,573,877 马来西亚令吉（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约合人民币 13,338,950.17 元）认购协议签署之日 Solution 已发行总股本约 10% 的股份，即 43,968,600 股。公司计划于东南亚地区扩大客户基础，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策略，有利于促进研发合作及商业化，并将带来协同效应。

公司继续同全球研究机构开展创新研发合作，持续拓展在东南亚、中东以及拉美等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化和商业化覆盖，加速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为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线涵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 1、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曼海欣®于 2021 年 12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 MCV4 疫苗。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 MPSV4 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曼海欣®适用于 3 个月至 3 岁（47 个月）的儿童，并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2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美奈喜®于 2021 年 6 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美奈喜®III 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 MCV2 产品相比，公司 MCV2 于 3 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 6 至 11 个月及 12 至 23 个月的年龄组中，A 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3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 5 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 S 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	
4	吸入用 Ad5-nCoV 及 XBB.1.5 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2023 年 12 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被纳入紧急使用。	
5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 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PCV13 <i>i</i>	肺炎球菌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	临床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入组工作
3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已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现场工作
4	临床阶段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
5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入组工作
6	临床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正在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7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 I 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8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澳大利亚开展临床 I 期试验
9	临床阶段	mRNA 新冠疫苗	新冠肺炎	已完成临床 II b 期试验
10	临床试验申请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已申请临床试验并获受理
11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8 多价肺炎结合疫苗	肺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CS-2201 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	百白破等	临床前研究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百白破疫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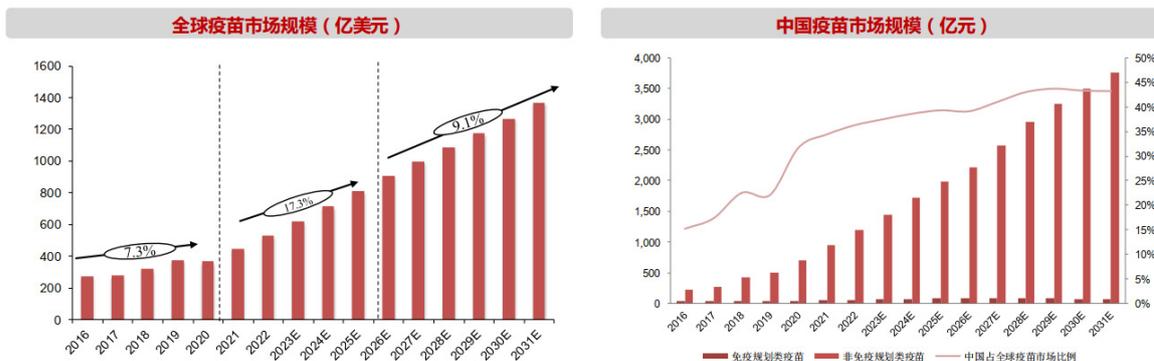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和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疾病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我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我国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更高份额。

##### 1) 全球及中国疫苗行业规模

重磅品种上市带动行业快速扩容。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2 年全球疫苗市场为 530 亿美元。未来随着肺炎疫苗、HPV 疫苗等品种的持续放量以及新冠肺炎带来的疫苗接种意识提升，预计 2022-2027 的行业 CAGR 为 13.5%。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国产重磅品种陆续上市（沃森、康泰 13 价肺炎疫苗、万泰二价 HPV 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国内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我国重磅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预计 2025 年，我国疫苗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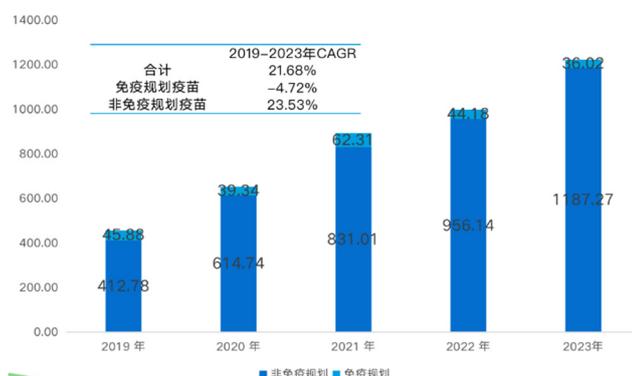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西南证券整理（统计口径不包含新冠疫苗）

##### 2) 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2021 年，全国新冠疫苗接种量达 28.3 亿剂次，中国疫苗市场的总体规模大幅增长，此次新冠疾病流行将对疫苗行业带来深远影响：新冠疫苗的研发加速了腺病毒载体、mRNA 等新技术路线的应用，国内疫苗企业迎来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新冠肺炎疫苗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抗疫产品，民众的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有所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全球抗疫促进了国产疫苗产品的出口，加速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在此背景下，我国疫苗产业有望在技术迭代升级、成人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疫苗市场规模有望在较疾病流行前更快的增速持续增长。

以批签发数据估算，中国疫苗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459 亿人民币增加至 2023 年的 1223 亿人民币，CAGR 为+21.68%（不含新冠疫苗）。其中非免疫规划疫苗产值规模快速增长（CAGR:+23.53%），免疫规划疫苗逐年下降（CAGR:-4.72%）。

2019-2023年中国疫苗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疫苗预防交流《2023年批签发年度回顾：人用疫苗概览及产值估算》

##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而且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7 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 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企业须内部生产疫苗，难以向其他厂家进行 CMO（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生产，故新入行者未必具备疫苗行业所需的深入专业知识、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未必能够达到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 2023 年，公司在中国疫苗行业的地位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和挑战。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迅速崛起，凭借自主研发的新冠疫苗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2023 年，随着全球新冠肺炎流行态势的演变和疫苗接种率的普遍提高，市场对新冠疫苗的需求出现了调整，这对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展示了强大的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持续推进 MCV 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对新冠疫苗变异株持续跟踪，吸入用新冠 XBB.1.5 变异株疫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紧急使用。同时也积极扩展非新冠疫苗产品线，推进肺炎、百白破产品管线，布局成人疫苗市场，推进吸附破伤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研发进展，形成以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此外，公司还加强与全球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了全球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在疫苗技术、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其市场地位。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合作，加快了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过程，努力满足国内外对于高效、安全疫苗的需求。

总之，面对 2023 年中国及全球疫苗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策略应对挑战，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广阔的发展潜力。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非免疫规划疫苗及成人疫苗市场扩容

随着我国疫苗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新品开发投入逐步加大，国内疫苗市场产品结构逐渐改善，中国疫苗监管体系顺利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国家对疾病预防控制、疫苗接种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加大，人民消费水平和接种意识不断提高，老龄化加剧和接种人群增加，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同时，新冠疾​​病流行的冲击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提高了民众对疫苗的认知，这种认知提高也是爆发式的。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成年人也需要接种疫苗来预防疾病，除了新冠疫苗外，麻腮风疫苗、肺炎疫苗、乙肝疫苗、带状疱疹疫苗、HPV 疫苗都开始受到广泛关注，未来几年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渗透率预计会快速上涨，成人疫苗市场扩容。

#### (2) 创新疫苗的比重不断增大，国产疫苗的研发水平提高

全球重磅疫苗的上市推动我国疫苗向新型疫苗的升级，部分疫苗制备技术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重磅创新疫苗是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市场份额呈现向重磅疫苗不断集中的趋势。目前我国创新疫苗相对比较稀缺，随着国家对于创新疫苗研发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加之本地疫苗企业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创新疫苗的比重将不断增大。

同时，从灭活或减毒苗到基因工程重组产品，更高水平的培养基、更少的引起毒副作用的物质残留、更高水平的佐剂等技术进步使得国产疫苗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有望缩小国产疫苗和国际疫苗的技术差距。

#### (3) 国家政策支持及鼓励疫苗创新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国家制定研制规划，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和急需疫苗的研制，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 (4) 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长期以来，疫苗四大巨头辉瑞(Pfizer)、葛兰素史克(GSK)、默沙东(MSD)、赛诺菲(Sanofi)共同占据了全球疫苗市场超过 85% 的市场份额。随着新冠疾​​病流行，莫德纳(Moderna)等新兴公司异军突起，全球疫苗市场也进入增长爆发期，行业竞争明显加剧。相较国外疫苗市场四大巨头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疫苗产业目前集中度较低，疫苗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在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技术平台与创新产品管线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国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政策从研发、注册、生产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出台了推动行业整合的政策，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 (5) 疫苗出海向价值链上下游延展

我国疫苗企业出海业务和足迹都在逐步扩宽，目的地超过 100 个国家，海外投资有 50-100 亿美元。2021 年，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驱动中国疫苗出口额和目的地国家呈井喷式增长。2022 年，随全球进入“后新冠”时代，我国疫苗出口量锐减。

本土疫苗企业的出海动作也在价值链上下游加速延展深化。从单一的双边注册出口成品向灌装技术转移、海外建厂商业化生产、开展海外临床试验、海外合作研发或者授权早期品种等，逐步从下游向上下游全链条过渡，也有企业开展了与海外合作方全产业链的合作。与此同时，相关的企业如 CRO 和原料供应企业也呈现迅猛增长。

#### (6) 多价多联创新疫苗成为研发方向

市场对更高价次、保护范围更广疫苗存在需求，以辉瑞肺炎疫苗为例，根据辉瑞投资者交流日，2020年，20价疫苗相比于13价疫苗新增加的7个血清型约占美国所有肺炎球菌疾病死亡人数的40%。对于更方便接种的联合疫苗存在需求，以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为例只需接种4针，而针对以上疾病分开注射则合计需要12针。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凭借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丰富的国内外疫苗行业经验和知识，公司通过不断发展，目前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涵盖了疫苗研发中的主要先进技术。该等技术平台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展示出公司卓越的疫苗研发实力。此外，各平台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了协同效应，令公司能够站在全球视野角度构建全面及更有竞争力的疫苗产品组合。先进的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包括以下方面：

###### (1) 病毒载体疫苗技术

病毒载体疫苗生产技术是基于一种致病力缺陷或极弱的病毒作为疫苗呈递的载体，将特定抗原引入人体免疫系统，刺激免疫系统形成对特定疾病的免疫保护的技术。通过此技术开发出的疫苗可以迅速刺激机体产生高水平的体液免疫，并产生很强的细胞免疫。如通过黏膜给药，能诱导机体产生黏膜免疫应答。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病毒载体包装技术、高细胞密度生产工艺技术及分析表征技术，能够使用不同的细胞基质快速开发产量高、质量合格的病毒载体类产品，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 (2) 合成疫苗技术

多糖疫苗是一种预防细菌感染的亚单位疫苗，它具有生产技术成熟，安全性高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多糖抗原生产技术、载体蛋白生产技术、多糖蛋白偶联技术，以及对结合工艺中间品和结合产物的分析表征技术等。目前公司拥有多种载体蛋白，可用于不同类别的结合疫苗生产。选择不同载体蛋白和不同结合技术，可有效减少载体引起的表位抑制作用，保证疫苗的免疫效果，为研发出更优质的多价多联疫苗奠定技术基础。

###### (3) 蛋白结构设计和VLP组装技术

蛋白抗原的功能高度依赖蛋白的结构和折叠，公司建立的蛋白结构设计技术可以从DNA序列预测蛋白质高级结构，抗原表位，免疫原性、稳定性，相互作用等重要特性。公司已使用该技术开发肺炎球菌蛋白抗原，并研发了新型重组菌株以生产新一代百日咳疫苗等。VLP疫苗是通过表达重组结构蛋白，并经过组装形成具有独特空间三维结构的疫苗。其纳米尺寸与大多数感染性病毒病原体类似，且呈递抗原的方式接近天然病毒，容易被免疫系统识别，具有很高的免疫原性。通过计算机辅助的抗原设计技术，公司已开发出多亚基VLP的表达技术，成功搭建VLP表达制备平台，具有完善的VLP开发、制备及分析平台。

###### (4) mRNA技术

mRNA疫苗是将编码病原体抗原蛋白的mRNA通过特定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利用细胞自身机制翻译产生抗原蛋白，从而引起机体特异性免疫应答的疫苗。mRNA疫苗具有研发周期短、扩产容易、不受限于蛋白构象和定位、不进入细胞核、无需体外表达和蛋白纯化等特性。因此在针对突发传染病、难成药靶点等方面有巨大优势。公司开发出mRNA通用型工艺，可以大幅缩短产品开发时间，且已实现产业化放大，具有完善的mRNA开发和制备平台。

###### (5) 制剂及给药技术

疫苗是复杂的组合物，需要对其制剂深刻了解后方可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公司致力于疫苗的制剂研究，产品中不含苯酚和防腐剂，此特点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减少潜在的副作用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制剂工艺、新型佐剂及递送系统的开发技术，具有完善先进的制剂制备、佐剂制备、黏膜给药系统和评价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国内累计获得 34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秀实践表现获得广泛的认可。2023 年，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并获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作为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公司受邀参展 2023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7	4	67	34
实用新型专利	2	9	2	15
外观设计专利	3	-	3	1
合计	52	13	72	50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18.02
资本化研发投入	23,683,930.71	11,624,961.61	103.73
研发投入合计	661,671,046.68	789,882,199.72	-16.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5.30	76.35	增加 108.9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58	1.47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PCV13i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466,666,000.00	86,932,604.31	416,272,604.31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
2	PBPV 肺炎蛋白疫苗	222,030,000.00	7,716,790.79	96,664,790.79	已完成临床 Ib 期试验现场工作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肺炎
3	DTcP 百	353,000,	51,647,7	156,654	婴幼儿用 DTcP	产品上	国内	预防百

	白破疫苗组合	000.00	23.21	,723.21	已完成临床III期试验入组工作,青少年及成人用Tdcp已完成临床I期试验入组工作	市	领先	日咳、白喉、破伤风
4	TTVA-吸附破伤风疫苗	110,447,000.00	11,127,798.89	18,333,474.22	正在进行临床III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破伤风
5	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	-	49,501,846.90	251,164,846.90	已完成临床IIb期试验	产品上市及技术平台搭建	国内领先	预防新冠肺炎
6	CVE-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62,000,000.00	8,723,754.51	46,037,535.28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I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带状疱疹
7	TB-结核病加强疫苗	247,380,000.00	16,281,501.83	48,958,501.83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Ib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结核病
8	VPV-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617,000,000.00	38,511,031.47	93,622,517.47	于澳大利亚开展临床I期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脊髓灰质炎
9	早期研发疫苗	-	216,276,154.98	477,311,628.01	-	-	-	-
合计	/	/	486,719,206.89	1,605,020,622.02	/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在研管线研究,早期研发项目涵盖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包括脑膜炎疫苗、多价肺炎结合疫苗、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等。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29	4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71	19.7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2,284.22	12,396.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63	27.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	20
硕士	182
本科	163

本科以下	6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50 岁以上	4
40-50 岁	38
30-40 岁	237
20-30 岁	15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成熟的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

在公司科学家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以国际视野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逐步建立起包括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制剂及给药技术在内的新一代疫苗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疫苗核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在《柳叶刀 (The Lancet)》《自然 (Nature)》《新兴微生物与感染 (Emerging Microbes & Infections)》《中华预防医学杂志》等知名医学期刊发表论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为公司研发管线拓展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可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竞争格局来弹性调整研发策略和研发资源分配，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试错和磨合的相对成本更小，同时保证了研发管线的弹性。

#### 2、公司创新、丰富的疫苗产品管线将覆盖庞大的市场

国内的疫苗市场庞大，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重和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疫苗市场份额亦将进一步增大。从我国人均用疫苗人均支出水平来看，2021 年，中国人用疫苗市场人均支出仅为 7.1 美元，而美国疫苗市场人均支出为 59.5 美元。欧盟五国和日本的人均支出分别为 17.4 美元和 28.1 美元。这一方面由于过去中国人以接种免疫规划为主，而免疫规划价格显著低廉，另一方面也因为国内疫苗厂商实力较弱，导致国内疫苗市场可选品种较少。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和对国人健康的日益重视，未来非免疫规划疫苗将带动国内疫苗行业蓬勃发展。

#### 3、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疫苗生产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疫苗生产过程复杂，耗时较长，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其生产过程。疫苗生产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产业技能，公司生产团队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科学知识，对国际生产标准和要求有深入了解的核心技术骨干带领，设立了符合国际标准、覆盖疫苗研发至生产各个环节的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生产厂房的设计、建造及运营均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为公司在研疫苗的产业化生产以及临床试验材料的生产搭建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在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可实现多款优质疫苗产品的供应。

#### 4、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商业化团队

随着多款疫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公司拥有规模化和覆盖完善的自建及推广团队，确保商业网络和物流网络覆盖服务更多地区和国家。公司通过各类学术和市场推广活动介绍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学术动态，协助疾控中心合理使用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以专业学术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营销计划时会充分调研了解疾控中心和受种者的真实、准确的需求，深入终端，提供专业服务，以期不断提升产品的渗透率和占有率。

#### 5、进行国际化布局与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新冠疫苗克威莎<sup>®</sup>、克威莎<sup>®</sup>雾优<sup>®</sup>在获得海外紧急使用许可后，开展了大规模接种。为了持续加强同海外各国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公司在巴基斯坦、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多个发展中国家建立起疫苗生产基地，实现新冠疫苗本地化生产，支持当地疾病流行防控。同时，国际化的研发视野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依然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 6、来自全球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的资深科学家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生物制药行业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均曾就职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国际重磅疫苗的全球制药或生物科技公司，并担任高级职位。公司的其他管理团队亦为公司带来了国际领先的产品研发经验、生产及商业化经验。通过利用这些丰富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能够有效地设计产品开发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并推动业务增长。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1,482,732,319.40 元，同比亏损增加 63.04%。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新冠疫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冠疫苗相关收入较同期大幅下降；2) 基于新冠疫苗产品实际接种情况及对未来接种情况的预期，公司对已经发生的及未来可能发生新冠疫苗产品退回金额进行核算及合理估计，并于报告期内冲减疫苗产品收入；3) 营业成本方面，因新冠疫苗产量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将该部分冗余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计入营业成本；4) 考虑新冠疫苗相关存货和长期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成本、预付账款和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5)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广流脑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活动推广，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推进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同时未来在研管线配套的生产线及在研管线产品研发仍需保持金额较大的投入。如果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或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仍将可能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企业。如果未来疫苗领域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如新的预防方法或者公司在研疫苗靶点、机制、覆盖血清型抗原数量等方面出现技术迭代，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趋势，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疫苗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管线，公司产品上市后，将会与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进行竞争。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疫苗企业具有更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人力资源。虽然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临床有效数据，但竞争对手及未来潜在的新进入者也会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如果未来产品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销售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率风险。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公司海外开展的业务有关，相关结算用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销售情况，谨慎计提资产减值，但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除治疗性疫苗外，疫苗是接种于健康人群并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药品，疫苗产品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疫苗行业实施监管。随着疫苗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调整，疫苗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政策监管可能涉及疫苗生产、监管、流通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疫苗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7,083,325.9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482,732,319.40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63.0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9,318,769,372.66 元，比年初减少 1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4,604,094.18 元，比年初减少 21.84%。

2023 年，集团持续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实现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为 561,724,018.29 元，较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66.39%。但随着报告期内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集团于 2023 年全年实现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 36,656,258.24 元，同时，集团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2023 年集团通过销售原材料、技术转让及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11,901,236.00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65.49
营业成本	259,358,745.32	416,438,270.13	-37.72
销售费用	353,395,385.32	266,613,594.78	32.55

管理费用	286,487,408.14	268,868,240.08	6.55
财务费用	-56,297,338.88	-184,740,839.54	-69.53
研发费用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45,859.65	1,227,640,027.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093.57	854,234,418.49	-100.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持续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比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3 年，集团实现流脑产品销售收入 561,724,018.29 元，去年同期为 153,312,700.56 元，同比增长 266.39%。但随着报告期内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集团于 2023 年实现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 36,656,258.24 元，较比去年同期下降 96.86%。同时，公司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2023 年集团通过销售原材料、技术转让及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11,901,236.00 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苗市场环境的影响，集团新冠疫苗销量大幅下降，同时集团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同时对冲减成本 110,831,915.73 元，此外报告期内新冠疫苗产量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集团将该部分冗余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 250,986,954.79 元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广流脑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活动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员工辞退福利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路线转向非新冠项目，减少新冠相关项目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临床测试费和其他运营活动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减少、购买/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导致的净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7,083,325.9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5.49%，其中疫苗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45,182,089.91 元，其他为通过销售原材料、技术转让及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11,901,236.00 元。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比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561,724,018.29 元，同比增长 266.39%；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实现销售收入 36,656,258.24 元，较比去年同期下降 96.86%。同时，公司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及成本 110,831,915.73 元，并因报告期内新冠疫苗产量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集团将该部分冗余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 250,986,954.79 元计入营业成本。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生物医 药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26.50	-66.52	-38.97	减少 33.1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疫苗及 相关产品 销售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26.50	-66.52	-38.97	减少 33.1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342,025,731.41	252,896,383.51	26.06	-57.92	-33.41	减少 27.21 个 百分点
境外	3,156,358.50	823,640.72	73.91	-98.55	-97.71	减少 9.6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26.50	-66.52	-38.97	减少 33.17 个 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境内收入为 342,025,731.4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09%，主要为报告期内向国内疾控中心销售疫苗，其中本期新冠产品营业收入为负，主要因公司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所致。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 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疫苗类 产品	剂	9,392,702	-4,771,256	11,025,651	-86.08	-118.23	-78.52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新冠疫苗产品退回导致整体销售量为负数，集团已对退回产品以及超效期的产品进行报废处理，期末库存疫苗产品大部分为新冠疫苗产品，已计提跌价并将陆续进行报废处理。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医药	原材料	29,685,749.59	8.14	235,292,825.69	44.94	-87.38	主要原因为疫苗整体销售下降，同时吸入疫苗配套耗材及设备的减少
生物医药	人工	117,959,575.66	32.36	70,992,195.84	13.56	66.16	主要原因为新冠冗余产能导致的溢出成本的增加
生物医药	间接费用	216,906,614.71	59.50	217,261,196.13	41.50	-0.16	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冠疫苗产品销量的降低，新冠疫苗产品技术授权使用费随之减少，以及新冠冗余产能导致溢出成本增加所致
生物医药	退货成本	- 110,831,915.73	/	- 107,762,302.00	/	/	新冠疫苗产品实际退货和预估退货导致退货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疫苗类产品	原材料	29,685,749.59	8.14	235,292,825.69	44.94	-87.38	主要原因为疫苗整体销售下降，同时吸入疫苗配套耗材及设备的减少
疫苗类产品	人工	117,959,575.66	32.36	70,992,195.84	13.56	66.16	主要原因为新冠冗余产能导致的溢出成本的增加
疫苗类产品	间接费用	216,906,614.71	59.50	217,261,196.13	41.50	-0.16	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冠疫苗产品销量的降低，新冠疫苗产品技术授权使用费随之减少，以及新冠冗余产能导致溢出成本增加所致
疫苗类	退货	-	/	-	/	/	新冠疫苗产品实际

产品	成本	110,831,915 .73		107,762,30 2.00			退货和预估退货导致退货成本增加
----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 1：上述成本构成占比已剔除退货影响。

注 2：报告期内疫苗产品销售量下降及配套医疗器械的销量减少导致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同时由于与新冠相关的冗余产能计入营业成本，因此 2023 年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和间接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长。2023 年公司主要的销售疫苗产品从新冠疫苗转向流脑疫苗，因此整体成本构成有所变化。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35 万元收购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 33 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963.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7,849,708.75	6.33	否
2	客户二	12,135,145.62	2.03	否
3	客户三	11,647,475.73	1.95	否
4	客户四	9,819,029.12	1.64	否
5	客户五	8,186,543.64	1.37	否
合计	/	79,637,902.86	13.31	/

注：上表中的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系根据剔除实际退货及预估退货影响后的主营业务销售总额计算得出。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在集团重点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下，主要客户群体分布情况较去年有所变化，导致 2023 年前五名客户较 2022 年均均为新增，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871.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4,631,122.41	10.64	否
2	供应商二	93,230,999.60	9.48	否
3	供应商三	73,967,934.34	7.52	否
4	供应商四	35,281,346.77	3.59	否
5	供应商五	21,598,975.75	2.20	否
合计	/	328,710,378.87	33.44	/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在集团重点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下，逐步降低对新冠疫苗相关研发、生产及工程项目的投入，导致 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较 2022 年均均为新增。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53,395,385.32	266,613,594.78	32.55
管理费用	286,487,408.14	268,868,240.08	6.55
研发费用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18.02
财务费用	-56,297,338.88	-184,740,839.54	-69.5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推广流脑疫苗产品增加营销活动推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员工辞退福利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路线转向非新冠项目，减少新冠相关项目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45,859.65	-1,227,640,027.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093.57	854,234,418.49	-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临床测试费和其他运营活动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现金流出减少、

购买/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导致的净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967,484,095.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621,036.45 元，主要系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成本、预付账款及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详细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274,692.11	14.04	2,482,056,956.14	21.64	-47.2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大于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期权外汇合约及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48,545,689.70	0.52	120,885,091.58	1.05	-59.84	主要系公司对因解除采购协议而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存货	352,847,638.45	3.79	677,776,961.91	5.91	-47.94	主要系公司对预计无法被生产消耗或销售的存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71,447.24	0.06	124,158,535.43	1.08	-95.43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168,286.75	0.19	3,250,000.00	0.03	459.0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45,322.16	1.31	46,865,167.36	0.41	160.63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动 金 融 资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无 形 资 产	144,148,577.93	1.55	220,923,653.67	1.93	-34.75	主要系公司对预计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开 发 支 出	61,498,469.18	0.66	37,814,538.47	0.33	62.63	主要系公司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26,900,953.15	0.29	14,139,504.27	0.12	90.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室装修完工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543,772,071.02	5.84	150,367,132.47	1.31	261.63	主要系公司存入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短 期 借 款	854,082,887.35	9.17	1,529,805,144.83	13.34	-44.17	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衍 生 金 融 负 债	973,158.88	0.01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期权外汇合约及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 付 票 据	-	-	32,896,001.90	0.2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完成承兑所致。
应 付 账 款	103,970,154.17	1.12	220,223,937.60	1.92	-52.79	主要系公司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合 同 负 债	3,567,142.96	0.04	1,480,275.00	0.01	140.98	主要系公司预收服务费所致。
应 交 税 费	48,195,985.15	0.52	23,717,709.61	0.21	103.21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非 流 动 负 债	575,220,990.15	6.17	94,529,903.37	0.82	508.51	主要系基于公司的审慎评估，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 他 流 动 负 债	139,004,075.64	1.49	253,889,493.20	2.21	-45.25	主要系公司应付退货款减少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负 债	8,491,925.25	0.09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权对价款所致。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176,148.54	-0.00	120,533.06	0.00	-246.14	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 1,558,413,857.61	-16.72	- 75,681,538.21	-0.6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811,219.73	0.14	497,511,823.07	4.34	-97.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90,782,999.5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7%。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6,890,333.69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0	1,100 万为仲裁冻结款；20 万作为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合计	178,090,333.69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脑膜炎适应症	否	否	专利号： ZL2015103547 10.9 期限：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否	否	专利号： ZL2020101935 87.8 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否	否	专利号： ZL2020101935 87.8 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否	否	否	否
疫苗行业	疾病预防	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 1. 5 变异株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XBB. 1. 5 变异株感染	否	否	专利号： ZL2020101935 87.8 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预防性人用疫苗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26.50	-66.52	-38.97	减少 33.17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比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561,724,018.29 元，同比增长 266.39%；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实现销售收入 36,656,258.24 元，较比去年同期下降 96.86%。同时，公司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及成本 110,831,915.73 元，并因报告期内新冠疫苗产量较低，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集团将该部分冗余产能对应的固定成本 250,986,954.79 元计入营业成本。

##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PCV13 <sub>I</sub>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TT 载体）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PBPV 肺炎蛋白疫苗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肺炎	否	否	已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现场工作
DTcP 百白破疫苗组合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否	否	婴幼儿用 DTcP 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入组工作，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入组工作
TTVA-吸附破伤风疫苗	吸附破伤风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破伤风	否	否	正在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CVE-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腺病毒载体）	-	预防带状疱疹	否	否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 I 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TB-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加强疫苗	-	预防结核病	否	否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
VPV-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	预防脊髓灰质炎	否	否	于澳大利亚开展临床 I 期试验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吸入用新冠 XBB. 1. 5 变异株疫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紧急使用。

###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智飞生物	1,113,371,642.56	2.91	4.59	23.28
沃森生物	1,052,809,554.89	20.70	9.58	14.39
康泰生物	993,557,913.50	31.47	11.06	19.29
成大生物	303,132,197.28	16.70	3.14	30.24
百克生物	155,773,227.68	14.54	4.38	14.28
康华生物	179,941,306.14	12.44	5.85	0.00
欧林生物	219,256,663.66	40.05	24.58	44.36
金迪克	46,142,235.86	14.49	3.16	29.76
华兰疫苗	136,276,778.35	7.46	2.48	1.20
万泰生物	1,138,909,324.43	10.18	9.06	3.5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533,917,084.4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5.3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2.5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3.58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来源于其 2022 年度报告。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0 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剔除上述退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08.42%，目前公司持续推进多项在研管线进度。

研发投入变化主要系公司研发重心转移，新冠疫苗产品相关研发投入减少，且其他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研发阶段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将满足相关研发会计政策的 PCV13i、婴幼儿用 DTcP 及 MCV4 扩龄研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PCV13 $i$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	86,932,604.31	79,278,916.66	7,653,687.65	24.35	33.43	研发阶段不同
PBPV 肺炎蛋白疫苗	7,716,790.79	7,716,790.79	-	2.16	55.83	研发阶段不同
DTcP 百白破疫苗组合	51,647,723.21	37,431,013.25	14,216,709.96	14.46	167.09	研发阶段不同
TTVA-吸附破伤风疫苗	11,127,798.89	11,127,798.89	-	3.12	54.43	研发阶段不同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49,501,846.90	49,501,846.90	-	13.86	-62.04	研发阶段不同
CVE-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8,723,754.51	8,723,754.51	-	2.44	40.17	研发阶段不同
TB-结核病加强疫苗	16,281,501.83	16,281,501.83	-	4.56	140.85	研发阶段不同
VPV-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38,511,031.47	38,511,031.47	-	10.78	28.62	研发阶段不同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除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	-------	--------------------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173,304,190.34	49.04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34,246,550.93	37.99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420,615.31	3.51
其他费用	33,424,028.74	9.46
合计	353,395,385.3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智飞生物	2,235,236,669.22	5.84
沃森生物	2,022,169,915.87	39.76
康泰生物	1,086,360,342.33	34.41
成大生物	368,647,119.90	20.31
百克生物	411,627,231.12	38.42
康华生物	428,119,363.11	29.59
欧林生物	288,394,213.96	52.68
金迪克	107,494,355.33	33.75
华兰疫苗	680,634,046.04	37.28
万泰生物	3,253,948,069.40	29.0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53,395,385.3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97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来源于其 2022 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剔除上述退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7.91%。2023 年度为公司流脑产品首个完整上市年度，市场推广以及渠道搭建等工作在当期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701,452.31	3,250,000.00	321.58%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8,168,286.75 元，系公司对联营投资公司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056,956.14	5,842,305.41	-	-	6,727,375,430.56	7,907,000,000.00	-	1,308,274,692.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865,167.36	-20,719,845.20	-	-	96,000,000.00	-		122,145,322.16

衍生金融资产	-	1,295,056.72	-	-	-	-	-	1,295,056.72
合计	2,528,922,123.50	-13,582,483.07	-	-	6,823,375,430.56	7,907,000,000.00	-	1,431,715,070.99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期权外汇合约	-	-	1,211,481.09	-	-	-	1,211,481.09	0.02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	-	83,575.63	-	-	-	83,575.63	0.00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	-	-973,158.88	-	-	-	-973,158.88	不适用
合计	-	-	321,897.84	-	-	-	321,897.84	0.0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请详见附注（五）、11，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衍生工具实际共实现收益 15,690,960.00 元计入投资收益，请详见附注（七）、68。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经过套期保值操作的外汇资产有效避免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衍生交易严格遵循风险中性的原则，交易规模、交易期限、交易方向等与被套期的外汇资产相匹配，交易对手均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交易条款清晰，交易过程由经办、复核双人操作且经银行交易员确认，衍生交易整体风险可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由交易对手银行按期出具。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3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元希海河	2023年4月	获取投资收益	142,000,000.00	91,000,000.00	9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8.40(注)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未上市企业股权	- 1,001,690.90	- 1,001,690.90
合计	/	/		91,000,000.00	91,000,000.00	/		/	/	/	/	- 1,001,690.90	- 1,001,690.90

注：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对元希海河认缴出资比例为 28.4%。

#### 其他说明

公司投资元希海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药康希诺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1,204,890,000.00	49.80%	746,302,077.99	40,448,966.57	-978,237,089.43

康希诺上海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50,000,000.00	100%	845,037,584.31	834,057,204.07	-10,995,680.08
康希诺生物科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750,000,000.00	97.33%	1,090,529,762.39	465,454,004.70	-160,790,128.80
康希诺生物研发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100,000,000.00	100%	57,412,802.58	34,467,162.78	-43,511,799.35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可参考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和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立足于公司已经建立的平台技术和竞争优势，针对国内以及国际市场重大临床需求，在产品、技术路线、工艺上进行创新研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方向：

#### 1、发达市场优质疫苗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通过自身优势技术路线，对标已经在发达市场上市的市场需求大、临床效果好的优质疫苗进行研发和改进，生产国内市场亟需的优质疫苗。以 MCV 产品为例，公司采用已经被多个成功产品验证的 CRM197 载体蛋白，结合脑膜炎球菌二价多糖和四价多糖，研发出的 MCV2 和 MCV4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其中 MCV4 是国内首个获批的 MCV4 产品，也是国内首个应用 CRM197 载体蛋白的 MCV4 产品，上市后填补了国内空白。另以正在开发的 PCV13*i* 为例，目前国内上市的 PCV 产品已有辉瑞、沃森生物和康泰生物的 PCV13，同时另有数家公司的 PCV13 产品处在临床试验阶段中，公司 PCV13*i* 产品具有同类产品中唯一的 CRM197 和 TT 双载体技术，提高结合效率，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造成的免疫抑制，与其他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2、国内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

公司通过应用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抗原设计、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佐剂、制剂技术进行改进，实现对国内原有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公司正在开发的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为例，按批签发量计，国内百白破疫苗市场主要为共纯化 DTaP 疫苗，国内唯一拥有 DTcP 组分的疫苗是赛诺菲巴斯德的潘太欣。国内 DTcP 产品上市数量较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组分疫苗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产量受到一定限制。公司 DTcP 产品通过基因工程的方法，在百日咳杆菌内进行特定抗原基因的敲除或拷贝数的增加，构建了百日咳基因工程菌株，分别针对三种不同菌种，研究建立了不同的发酵工艺。该技术有利单个抗原表达，能够实现单个目的抗原的高效表达，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简化了生产工艺和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组分百白破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 3、全球创新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基于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五大技术平台优势，结合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以及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的方式，开发全新技术路线的疫苗产品。以已获得于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的 Ad5-CoV、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Ad5-EBOV 和正在开发的结核病加强疫苗为例，公司采用优势的腺病毒载体技术平台，在新型冠状病毒病、埃博拉病毒病和结核病领域的全球创新的疫苗产品上取得了良好进展。以公司正在开发的 PBPV 产品为例，PBPV 疫苗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疫苗，与已上市的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不同，并非血清型特异型疫苗，其采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 (PspA，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 的抗原，对于肺炎球菌有更大的覆盖范围。

面对未来的挑战与机遇，在市场与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质量标准的创新疫苗，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与全球卫生组织及不同国家的合作伙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拓宽国际市场。生产与供应链优化方面，为保障疫苗供应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分发的稳定性，抵御外部风险。战略合作与技术交流方面，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大学及其他制药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加速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共享资源。此外，公司也将探索通过并购、战略投资等方式，引进外部资源和技术，以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由于新冠疫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财务表现受收入冲减、资产减值等多重影响，与此同时，公司执行资源聚焦和成本管控措施，以提升运营效率，未来也将持续关注经营成果及财务表现。公司将继续推进两款流脑结合疫苗的商业化进程，发挥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抓住市场占有率提升的窗口期。公司建立体系完备的商业化运营团队，将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增加公众对疫苗的了解，以期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下沉，同时实现集约化、控制销售费用。同时，对产品管线进行商业化优势分析，细分市场定位，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下一款临近商业化的产品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已进入药品注册上市的审评阶段，公司将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保持积极沟通并开展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研发端聚焦重点产品管线的推进，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建立新的技术平台，拥抱更多样化的对外合作形式，拓宽研发技术领域和专长。公司将深化研发平台管理，提升产品全阶段质量控制，亦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发挥并拓展平台技术价值，探索并研发新的在研疫苗，推进在研管线进度。公司也将继续评估可能的全球合作，进一步探索商务拓展机会及海外市场，以期提升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水平。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决议刊登的披	会议决议
------	------	------------	--------	------

		查询索引	露日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 sse. com. cn ) 公告编号: 2023-024	2023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 sse. com. cn ) 公告编号: 2023-039	2023 年 7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未来三年 (2023 年-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 sse. com. cn ) 公告编号: 2023-039	2023 年 7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 sse. com. cn ) 公告编号: 2023-039	2023 年 7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9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XUEFENG YU (宇学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284,017股A股, 11,590,183股H股	6,284,017股A股, 11,590,183股H股	-	/	396.49	否
SHOU BAI CHAO (巢守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392.80	否
王靖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43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396.51	否
梁颖宇	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191,071股H股	143,471股H股	-47,600股H股	个人需求	/	否
桂水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	否
刘建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1,000股H股	1,000股H股	-	/	30	否
Yiu Leung Andy CHEUNG (张耀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	否
肖治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	-	-	/	/	否
ZHONGQI	监事	男	61	2024年2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675,000股H股	675,000股H股	-	/	176.39	否

SHAO (邵忠琦)				月 21 日	事会届满	股	股				
周媛	监事	女	35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	-	-	/	90.78	否
朱涛	副总经理	男	51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17,874,200 股 A 股	17,874,200 股 A 股	-	/	441.89	否
DONGXU QIU (邱东旭)	副总经理	男	64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6,030,683 股 A 股, 11,083,517 股 H 股	6,030,683 股 A 股, 11,083,517 股 H 股	-	/	373.70	否
崔进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	-	-	/	150.25	否
林亮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	否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	否
辛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	-	-	/	30	否
李江峰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	-	-	/	/	否
廖正芳	职工监事	女	39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	-	-	/	9.98	否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sup>注</sup>	副总经理	女	62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4,409,500 股 A 股, 10,785,941 股 H 股	4,409,500 股 A 股, 10,785,941 股 H 股	-	-	42.44	否
罗樨	财务负责人	女	46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	/	280.98	否

注：2022 年 1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SCHEL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之补充协议》，约定 SCHELD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XUEFENG YU (宇学峰)	1988 年至 1991 年，任南开大学生物系微生物学教研室讲师；1991 年至 1997 年，于麦吉尔大学攻读植物学系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科学家；1998 年至 2009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 (Sanofi Pasteur Limited.) 产品开发部科学家、细菌疫苗开发全球总监、加拿大发酵开发总监；2009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统筹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制定等管理工作。
SHOU BAI CHAO (巢守柏)	1992 年至 1993 年，任 PhilomBios 公司生物工艺工程师；1993 年至 2000 年，历任赛诺菲安万特集团细菌疫苗技术经理、质量保证经理；2000 年，任基因泰克公司质量管理高级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惠氏制药公司疫苗技术助理总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 年至今，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及实现战略发展策略，包括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王靖	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家附属公司任职；2012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负责商业运营整体事务。
梁颖宇	2003 年至 2007 年，任生原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任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桂水发	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科员；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建忠	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 (张耀樑)	2009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安永中国审计合伙人；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任安永大中华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2018 年至 2020 年，任安永亚太区副主管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2126.HK）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 Adagene Inc.（天演药业，纳斯达克股份代号：ADAG）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华领医药（开曼）（2552.HK）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治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全国畜牧总站北京太克会展中心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中国）高级项目经理及总监；2010 年，任北京富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至

	今，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ZHONGQI SHAO（邵忠琦）	1995 年至 2001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研究员；2001 年至 2002 年，任 Bio 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高级研究员；2002 年至 2007 年，任 IBEX Technologies Inc. 高级研究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高级研究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媛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合规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经理、法务部高级经理、法务部副总监、法务与合规部、内审部高级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涛	2004 年至 2005 年，任 Integrated Genomics Inc. 科学家；2006 年至 2008 年，历任赛诺菲-巴斯德（Sanofi Pasteur Limited.）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18 年 1 月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200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兼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管理疫苗研发项目相关的事务，包括研发进度、临床试验、技术完善等工作。
DONGXU QIU（邱东旭）	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医科大学（现北京大学医学部）讲师；1993 年至 1998 年，历任加拿大 Biomira 公司科学家、副主管；1999 年至 2000 年，任 Altarex 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 ARIUS Research 科学运营主管；2003 年至 2005 年，任 MDS CAPITAL 亚洲区总裁；2006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 China Bio 公司中国总经理；200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的管理及就公司的业务和战略发展提供意见。
崔进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天津股权交易所；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亮	199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德国默克（中国）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任礼来亚洲基金投资总监；2017 年至今，任礼来亚洲基金合伙人；2013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韦少琨	1987 年至 1990 年，任 The MAC Group, Inc. 分析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 Postal Buddy Corporation 财务分析师；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现为 JP Morgan Chase&Co. 的一部分）企业融资部的助理经理、经理、副董事、董事以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并购部副总裁；2004 年至 2015 年，任 UBSAG (Hong Kong) 投资银行部全球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及亚洲区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高级顾问；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珠	2001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金威啤酒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控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合生创展集团副总裁；2008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奥园集团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任颐和地产集团执行副总裁；201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江峰	2004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 年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廖正芳	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扶贫基金会项目主管；2010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行政助理、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7 年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1990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奥布莱特公司开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POTEX 设施及设备资质专家；2001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惠氏制药公司质量管理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任 Endo Pharmaceuticals Inc. 全球质量管理总监；2011 年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截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海外法规相关事务，包括疫苗国际注册工作、国际合作等相关工作。
罗樾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医药行业分析师、行业牵头人；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内部医疗健康行业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监、联席行政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涛	上海千希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7月	-
朱涛	上海千希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5月	-
朱涛	上海千希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5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UEFENG YU (宇学峰)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
SHOU BAI CHAO (巢守柏)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
王靖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
梁颖宇	生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
梁颖宇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	-
梁颖宇	Qim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05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imited	董事	2011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imited.	董事	2014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董事	2016年	-
梁颖宇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imited	董事	2018年	-
梁颖宇	Qiming GP VII, LLC	董事	2020年	-
梁颖宇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
梁颖宇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7月	2023年1月
梁颖宇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	-
梁颖宇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梁颖宇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
梁颖宇	科脉(成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梁颖宇	北京长和系国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梁颖宇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2023年9月
梁颖宇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梁颖宇	上海曜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梁颖宇	VR Medical Group CO., LTD.	董事	2014年3月	-
梁颖宇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
梁颖宇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	董事	2017年3月	-

	司			
梁颖宇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	-
梁颖宇	Springhill Fund Asset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0年8月	-
梁颖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梁颖宇	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2020年1月	-
梁颖宇	Valge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2020年4月	-
梁颖宇	Alamar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20年5月	-
梁颖宇	Belief Biomed Inc.	董事	2020年8月	-
梁颖宇	ZS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年4月	-
梁颖宇	Zen Co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21年3月	-
梁颖宇	广州普世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
梁颖宇	杭州璞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梁颖宇	演生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3年2月
梁颖宇	东点科脉（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梁颖宇	北京透彻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
梁颖宇	杭州合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
梁颖宇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梁颖宇	Cognitact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年10月	-
梁颖宇	硅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
桂水发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2月	-
桂水发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
桂水发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
桂水发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桂水发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
桂水发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桂水发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8年7月	-
桂水发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
桂水发	昂纳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
刘建忠	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4月	-
刘建忠	中义（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
刘建忠	绵竹银谷玫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	-
刘建忠	绵竹银谷玫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2023年10月
Yiu Leung Andy CHEUNG (张耀樑)	药明巨诺（开曼）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
Yiu Leung Andy CHEUNG (张耀樑)	Adagene Inc.（天演药业）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
Yiu Leung	华领医药（开曼）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

Andy CHEUNG (张耀樑)				
朱涛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
朱涛	上海翊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
DONGXU QIU (邱东旭)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DONGXU QIU (邱东旭)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	-
DONGXU QIU (邱东旭)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2月	-
肖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7月	-
肖治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2023年9月
肖治	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肖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肖治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肖治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肖治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肖治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肖治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肖治	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
肖治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
周媛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
林亮	礼来亚洲基金	合伙人	2017年3月	-
林亮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林亮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
林亮	典晶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
林亮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林亮	江西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林亮	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2023年9月
林亮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辛珠	建业新生活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4月	-
辛珠	大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
辛珠	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李江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2011年3月	-
李江峰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李江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
李江峰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
李江峰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李江峰	深圳市凯瑞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

李江峰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2023年4月
李江峰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李江峰	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每年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相关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38.8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97.4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廖正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周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新任
罗樾	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li> <li>9、《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1、《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2、《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li> <li>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li> <li>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li> <li>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li> <li>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li> <li>17、《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li> <li>18、《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9、《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li> <li>20、《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2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li> <li>2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2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2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 <li>2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26、《关于作废已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27、《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8、《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30、《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3、《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li> <li>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6月2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暂由刘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XUEFENG YU (宇学峰)	否	7	7	0	0	0	否	3
朱涛	否	7	7	0	0	0	否	3
SHOU BAI CHAO (巢守柏)	否	7	7	0	0	0	否	3
DONGXU QIU (邱东旭)	否	7	7	0	0	0	否	3
王靖	否	7	7	0	0	0	否	3
林亮	否	7	7	7	0	0	否	3
梁颖宇	否	7	7	7	0	0	否	3
肖治	否	7	7	7	0	0	否	3
韦少琨	否	7	7	7	0	0	否	3
辛珠	是	7	7	6	0	0	否	3
桂水发	否	7	7	7	0	0	否	3
刘建忠	是	7	7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辛珠、韦少琨、桂水发
提名委员会	XUEFENG YU（宇学峰）、梁颖宇、韦少琨、桂水发、刘建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SHOU BAI CHAO（巢守柏）、林亮、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上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审计委员会：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刘建忠，其中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担任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桂水发、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XUEFENG YU（宇学峰），其中桂水发担任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刘建忠、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梁颖宇、XUEFENG YU（宇学峰），其中刘建忠担任主任委员。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3年4月25日	审议《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3年8月23日	审议《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关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不适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5
质量人员	190
研发人员	429
销售人员	362
管理人员	215
财务人员	33
合计	1,4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29
硕士	316
大学本科	796
大专及以下	353
合计	1,494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在不断充实和维护优质人才队伍的过程中，公司持续完善公平公正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在 2023 年更新了全面薪酬体系，并针对各项津补贴福利进行梳理和标准化。公司强化以员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策略，确保优秀员工的努力和贡献得到相应的认可和激励，在增强对现有人才的吸引力和留存率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招聘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对员工绩效评估体系进行了重要升级，引入双维度评估方法并制定符合公司特色的 RAISE 行为价值观评估标准对全体员工进行评估。同时，公司通过绩效评估和反馈流程，为员工之后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推动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员工的个人成长，积极打造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系统化的培训计划和明确的晋升通道，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和个人价值的实现。公司实施并完善了《培训管理制度》，对员工培训规划、培训实施流程和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2023 年，公司制定了包含 14 门规范类必修课的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员工反馈对 20 门通用技能课程进行了更新。同时，公司依据员工需求和发展目标重新组织了课程内容，为不同员工群体定制了相应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旨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此外，公司鼓励并支持员工提升学历和专业技能，进一步促进其职业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00,250	0.4446	395	20.30	209.71 元/股

#####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391 人调整为 38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80,200 股调整为 875,33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确定 2021 年 9 月 10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209.71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5,330 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66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89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作为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50%，因此，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4,0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p>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 208.91 元/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p>
<p>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作为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50%，因此，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4,050 股，同时作废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0,390 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已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p> <p>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 562,4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61.17 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59 人，其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77,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过户价格为 61.17 元/股。</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p>

##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以规范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关系，明确双方的主要职权，通过合理地设置审批和汇报机制，对各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经营进行风险控制，确保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合规义务，实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协同运行，以期母公司战略落地及集团（即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统称）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相关要求，积极建立规范有效的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体系，保障 ESG 工作有序开展。

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事务的最高领导、负责及决策机构，定期监察并确保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策略、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ESG 相关职能已纳入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确保董事会对 ESG 重要事宜进行审阅批复。

2023 年，公司结合各项监管要求，系统化审视公司的 ESG 发展现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公司治理等各项议题的治理体系建设及提升。同时，我们已识别运营中的 ESG 及气候风险与机遇，包括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人才发展与培育、职业健康安全、供应链 ESG 管理及商业道德等议题，积极建立管理规程，实施相关应对举措。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49.67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全面推进“科学降耗、源头降耗、全员降耗、持续降耗”的能源管理方针，打造“全员参与，事事节约”的节约风气，推动全员践行主动节约资源和减少浪费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参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等标准，制定《能源管理规程》《能源管理制度》《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等能源管理制度，高效开展能源使用管理工作。2023 年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办公运营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和资源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汽油、柴油、水以及包装材料。

####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绿色生产。公司持续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通过实施高效的排放管理和资源使用策略，努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助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严格的能源和资源使用计量与监测措施，不断提升能源使用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借助能源监控系统来收集和追踪能源消耗数据。公司监控关键耗能设备的运行，比较能耗数据与行业优秀实践，发现问题后进行分析和改进，以促进节能并达到能耗目标。

2023 年公司实施电站智能化运维项目，通过智能化平台建立起实时和累计能耗统计功能，实现电量信息统计可视化。同时公司对于各厂区的能源使用情况均进行统计和对比分析，有利于进一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公司节能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节能管理总结例会，听取节能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公司将能源节约作为公司降本增效考核工作指标之一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员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提升整体能效水平。

公司注重能源的精细化管理。在采购新设备时，公司全面评估设备的能耗表现，并推动现有设备设施的节能升级。此外，公司在厂区和项目建设初期，采取先进节能措施，以避免未来使用过程中的额外能耗改造。2023 年，公司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能耗双控考核自查和能源计量考核，能源审计考核结果仍在有效期内。

公司对电力设备的使用持续进行优化与效率提升，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用节能型照明产品，增加了太阳能路灯的使用，逐步使用节能灯具替换原有照明设备。此外，在非生产时段，公司对多个区域的空调系统实施了更为高效的运行管理策略，2023 年公司在多项生产设备应用变频技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通过接入市政蒸汽管网，公司节约了部分天然气的使用，并开展了冷凝水预热再回收、冷塔使用生产浓水等一系列节能工作，确保了能源的高效利用。公司汽油消耗主要集中在车辆运营。公司在满足员工通勤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通勤班车的运行时间和路线。员工因公出行用车需遵循公司规定的申请审批流程，并接受公司监督小组的检查，以有效减少汽油消耗和公司成本。对于柴油设备，公司提高机械效率，减少柴油消耗量。公司的水资源取用主要来自市政用水，在求取适用水源上未出现任何问题。2023 年公司开展多项节水工作，对纯水机等用水设备进行了参数调整，并对供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水资源浪费。

###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管控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所有排放物质，积极减少自身运营对于自然环境的影响。2023 年公司对于废气、废水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进一步强化排放管理。公司在所有业务和运营地严格遵守清洁生产规定，对废气实施环保治理；废水处理达到标准后方可排放至所在地地区污水站，并指导运维单位制定运维操作规程；厂区噪声确保合规排放；固体废物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关于排放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监督与审查，申领并获发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排放审计，对审计结果进行评价和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2023 年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9 项。2023 年公司多项污染物通过环境排放中国计量认证（CMA）检测。

公司产生的气体排放物主要是来自于外购电力和外购蒸汽的使用及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以及颗粒物、氮氧化物等。公司致力于强化日常废气排放的管理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公司对于锅炉进行低氮化改造，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2023 年，公司对厂区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改造，并更新各厂区环保设施安全标识牌。公司积极应用挥发性有机物（VOC）在线联网监测系统，从而提升监测工作的便捷性和实时性。公司注重改进废气排放设施，增强对废气中有害成分的吸附能力，进而降低有害物质的排放量。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和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悬浮物（SS）等。公司在废水排放过程中严格遵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公司建立长期监测机制，以监控污水排放状况，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有效控制污染物的生成、渗透、扩散。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公司对于产业化疫苗生产基地、新冠厂区、融生大厦等多个运营地的污水排放设施进行改造，并进一步规划建设一座污水站，预计在 2024 年投入使用，投用后将有效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司的有害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固体有害废弃物、废弃疫苗等。公司不断改进对有害废弃物的管理及处理方法，以防止危险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2023

年公司对于产生危废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危废的分类和管理要求有关培训，帮助相关人员识别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和工业废弃物，明确废弃物管理要求。公司持续开展危废称重管理措施，每月对各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流量进行统计和分析，在源头对其进行控制，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公司对有害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定期由专业运输服务商运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有害废物处理机构，进行规范化的处置。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要求，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修订《环境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控制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所有业务和运营地开展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设立了包括碳排放在内的环境目标，通过降低能源消耗、使用环保材料，推动员工和供应链合作伙伴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和运营模式，努力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重视社会价值的实现，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健康事业，携手各界开展多种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理念，为构建一个健康、互助的社会贡献自己的专业力量。公司依托于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有公司特色的社会公益活动，秉持“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理念，开展健康知识科普。

####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1.30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捐赠管理制度》。此制度旨在保障公司捐赠活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同时将公司的

公益慈善活动聚焦于提升医疗卫生质量和加强公共卫生项目的教育和宣传。公司积极支持多个慈善协会和基金会，助力它们在助医、助残、助老、助孤、助学及赈灾等多个领域的公益服务。公司通过参与和支持这些活动，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共同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与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在机制上保证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公正享有各项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合法雇佣，严禁雇用童工和强制劳工。同时公司设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员工招聘、离职、薪酬、福利、绩效与晋升等事宜。

2023 年，公司成功进行了工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的工会委员会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共有 7 名成员，其中包括 3 名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公司关注职工利益、保障员工权益，同时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公司所有员工均有权参与工会活动、组织工会，以及协商集体合同。此外，公司还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审议可能影响员工利益的企业制度，确保员工声音得到充分听取和考虑。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1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78
员工持股数量（股）	277,6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1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智、上海千希睿及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上市发行战略配售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份，同时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流通股份。

###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提出 ESG 管理倡议，与供应商共建透明、共赢的责任供应链。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管理规程》《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规程》等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商管理要求、标准以及流程，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公司践行“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企业愿景，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监测，通过持续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创新性。公司建立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逐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完善产品责任管理，保护客户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以确保公众安全为首要前提，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及时开展必要的召回及销毁行动，严格防控潜在风险发生。2023 年，公司完善《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更新药品召回和安全隐患定义、召回工作时限要求、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及召回通知单等方面内容，加强上市后监督，保护消费者权益。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一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企业创新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科技强国做出贡献。公司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吸引全体党员参与，有效促进了二十大精神在机关和基层的广泛传播和深入实践。此外，公司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召开 2022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 2023 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传递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s://www.cansinotech.com.cn/">https://www.cansinotech.com.cn/</a>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有效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接受投资者咨询，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及时公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使全体股东享有平等

的知情权。同时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加强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等核心信息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技术的理解度和信息披露水平，在保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披露内容力求详细、全面、准确，披露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避免大量使用专业术语或其他晦涩词汇，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

####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 1、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预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主导的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架构，对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统筹。

公司在2023年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知识管理，分别建立了IDM（Invention Disclosure Memo）-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尽调（IP-DD）标准化流程。IDM-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从细节出发，将知识管理嵌入到项目管理系统当中，同时将发明创意区分为专利和技术秘密分别进行保护，全面提升公司的知识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尽调（IP-DD）从标准化管理出发，实现开展尽调的合理规划，明确项目发展不同阶段尽调覆盖的目的和范围，全方位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者 and 参与者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组织产品开发立项知识产权调研和投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新产品开发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明确自身创新成果管理办法。公司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工作，2023年共计开展27项相关工作，明确公司研发关注重点领域，在项目启动前发出侵权风险的预警提示，主动规避可能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并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开展10项全球FTO（自由实施，freedom to operate）分析项目，为公司提供基于专利技术的定制化商业策略建议，协助公司有效减少专利侵权的风险。

##### 2、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在运营中避免信息及隐私泄露。为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持续健全管理与监督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提高人员风险意识，全方位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新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与通讯安全管理规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规程》《运营安全管理规程》《移动存储设备安全管理规程》《IT机房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标准化管理文件，明确信息处理原则及程序、数据传输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等规范，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与措施有效嵌入业务全流程。

公司持续健全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划分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员工和合作伙伴—监督层”五层架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组织也可赋予已有安全团队与其它相关部门信息安全的工作职能，或寻求第三方专业团队等形式开展工作，确保安全防控职责层层落实，及时规避信息安全风险。

####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	详见附件 2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宣	详见附件 3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建法	详见附件 4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靖	详见附件 5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江峰、廖正芳	详见附件 6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 7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 H 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详见附件 8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9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0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1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2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5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6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1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1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1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20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21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附件 2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2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2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附件 25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附件 1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2

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作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3

刘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4

刘建法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自愿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5

王靖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6

李江峰、廖正芳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7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8

公司除 H 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

(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10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3)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12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作出承诺如下：

-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附件 13

公司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附件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附件 1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欺诈发行出具的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附件 16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 附件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附件 1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附件 19

公司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作出的承诺如下：

#####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在研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研发的布局，稳步推进新型疫苗研发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进临近商业化产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及临床前研究项目的研发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 （2）严控产品质量，加快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加大质量管控力度，对产品质量全程控制和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稳定供应市场高质量产品。在销售上，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临近商业化疫苗产品的市场推广业务，采用专业学术推广、品牌营销等方式挖掘产品的销售潜力。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际组织、海外客户寻求沟通与合作，推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注册和出口，开拓国际市场。

##### （3）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附件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附件 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同意，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附件 22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附件 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提出并披露有效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附件 2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附件 25

为了强化和优化公司的控制和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四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四人将在关于康希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表决之前内部会先达成一致决定；②四人讨论以人数较多一方意见为准，若出现二比二时，则以 XUEFENG YU（宇学峰）的意见为准；③如四人中发生将股份对外转让的情况，受让方须承诺接受本《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权利及义务；④本协议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周年届满之前不得解除。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经评估,该规定仅涉及分别调增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金额,递延所得税净额列报后,该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聚峻、马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旻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以上列示报酬为不含税金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任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方采购原材料、日常物料；采购仓储物流、研发等服务；向其借调人员，支付劳务费等。预计前述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的采购原材料、日常物料；采购仓储物流、研发等服务；向其借调人员，支付劳务费等关联交易总额为 1,02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2,949,135.37	8,223,130.94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物流、研发等服务	1,670,612.11	4,835,926.50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654,817.92
三维生物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488,482.0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347,900.00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229,624.53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202,759.43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153,334.9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81,420.0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1,008.85	77,889.62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67,639.47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26,691.60	38,480.00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31,858.4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31,115.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29,538.94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971.70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日常物料	2,533,600.00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791,325.37	-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19,990.00	-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56,540.04	-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76,446.23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91,845.28
三维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42,138.67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3,860.38	-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32,075.44	-
合计		10,263,424.06	15,586,734.74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三维生物	重要子公司股东	-	-	-	-	50,463,300.00	29,883,300.00
合计		-	-	-	-	50,463,300.00	29,883,3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药康希诺股东三维生物向其提供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响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希诺	房产租赁	16,275,952.18	2021/12/1	2030/11/30	/	/	/	否 /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北京分公司	房产租赁	13,751,852.34	2021/9/1	2026/8/31	/	/	/	否 /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房产租赁	202,967,252.59	2021/2/4	2040/12/31	/	/	/	否 /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药康希诺	房产租赁	11,368,257.13	2021/9/30	2025/11/15	/	/	/	否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研发	房产租赁	8,307,989.18	2021/10/8	2024/10/7	/	/	/	否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	房产租赁	888,770.32	2023/1/1	2024/10/7	/	/	/	否 /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971,834.55	2021/11/1	2023/4/30	/	/	/	否 /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302,896.64	2021/11/30	2023/11/29	/	/	/	否 /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房产租赁	1,761,397.25	2022/3/1	2024/2/29	/	/	/	否 /
GENEVA, SpacesSécher	康希诺瑞士	房产租赁	1,672,487.60	2022/5/1	2024/4/30	/	/	/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无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康希诺上海	全资子公司	康希诺生物科技	控股子公司	790,000,000.00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2035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6,398,634.3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29,410,990.0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29,410,990.0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429,410,990.0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29,410,990.0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	5,200,808,000.00	4,200,808,000.00	4,979,465,107.65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865,869,976.40	55.86	309,591,542.11	19.97	580,000,000.00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体情况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	284,533,665.55	512,511,893.84	46.59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否	不适用	
在研疫苗研发	研发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57,876.56	53,358,082.56	35.57	不适用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	是	-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否	不适用	

注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现已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5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疾病流行防控措施的优化，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进度。

注 3：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	3,000.00	0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因 DTcP-Hib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30日	85,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39,000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 涉及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3ª Vara Cí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应向Belcher就2021年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1.67亿

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2.4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 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 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 公司管理层认为, 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涛	17,874,200	17,874,2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XUEFENG YU (宇学峰)	6,284,017	6,284,01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DONGXU QIU (邱东旭)	6,030,683	6,030,683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4,409,500	4,409,5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上海千希益	3,474,600	3,474,6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刘建法	3,336,667	3,336,66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上海千希睿	3,299,475	3,299,47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刘宣	1,550,000	1,55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上海千希智	1,207,150	1,207,15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8月14日
合计	47,466,292	47,466,292	0	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22,591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3 户；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22,244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3 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98,066,897	39.63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XUEFENG YU（宇学峰）	0	17,874,200	7.22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
朱涛	0	17,874,200	7.22	-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DONGXU QIU（邱东旭）	0	17,114,200	6.92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0	15,195,441	6.14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0	-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3	-	无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883,810	1.17	-	无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	无	无	境内自 然人
上海千希智	0	1,207,150	0.49	-	无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066,897			境外上 市外资 股	98,066,897		
XUEFENG YU（字学峰）	17,874,200			人民币 普通股	17,874,200		
朱涛	17,874,200			人民币 普通股	17,874,200		
DONGXU QIU（邱东旭）	17,114,200			人民币 普通股	17,114,200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15,195,441			人民币 普通股	15,195,441		
上海千希益	3,474,600			人民币 普通股	3,474,600		
上海千希睿	3,299,475			人民币 普通股	3,299,47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3,810			人民币 普通股	2,883,810		
孙戈	1,403,742			人民币 普通股	1,403,742		
上海千希智	1,207,150			人民币 普通股	1,207,1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字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孙戈	新增	0	0.00	1,403,742	0.57
上海千希智	新增	0	0.00	1,207,150	0.49
刘建法	退出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079	2021 年 8 月 13 日	-	43,408
--------------------------------	---------	-----------------	---	--------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496,000	2022 年 8 月 13 日	-	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SCHEL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SCHELD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控制。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 (宇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
姓名	DONGXU QIU (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
姓名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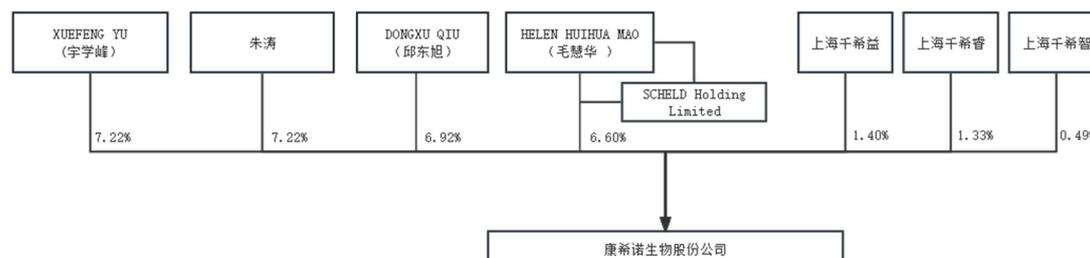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UEFENG YU (字学峰)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DONGXU QIU (邱东旭)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董事，现任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原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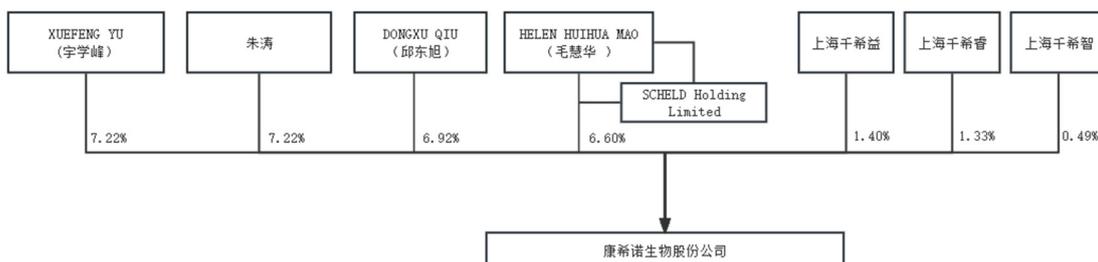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138,759 股 H 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SCHELD 持有。SCHELD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SCHELD 无条件地同意承继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与 SCHELD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17 年 2 月 13 日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又与 SCHELD 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了调整。本次重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及 SCHELD，实际控制人仍为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04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所述，集团根据 2023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销售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在预估销售退货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发生及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并查阅合同条款并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了解康希诺与主营业务收入发生与准确性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对销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流程、与销售退回相关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账面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具发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结合康希诺历史销售的实际退货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计算的准确性。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0.84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31 亿元，存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73 亿元，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康希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 了解康希诺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存放状况，并抽样核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及效期情况；
- (4) 区分不同产品，评估管理层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使用的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
- (5)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中运用的基础数据，选取样本核对至支持性文件；
- (6) 评估康希诺是否对预期无法于效期内耗用或销售的存货充分、准确地计提了跌价准备。

#### 四、关键审计事项

##### (三)、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1及附注(七)22所述，集团之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2023年4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闲置，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药康希诺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09亿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3亿元，上药康希诺在建工程余额为人民币4.07亿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7亿元。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26亿元。由于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在对相关资产减值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包括减值测试方法的确定、估值方法的选择、估值过程中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使用等。因此，我们将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上药康希诺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于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评估管理层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获取管理层对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的过程及结果，并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对管理层在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设、成新率及处置费用等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 (4) 检查评估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复核管理层对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算的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越

2024年3月27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821,595,241.10	3,464,734,156.8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295,056.72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48,545,689.70	120,885,091.5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5,715,751.49	5,082,737.88
存货	七、10	352,847,638.45	677,776,961.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71,447.24	124,158,535.43
流动资产合计		5,180,827,776.61	7,730,184,538.1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168,286.75	3,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22,145,322.16	46,865,167.3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697,842,713.48	1,502,482,617.40
在建工程	七、22	1,113,597,741.67	1,341,968,725.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2,006,210.71	224,552,309.46
无形资产	七、26	144,148,577.93	220,923,653.67
开发支出		61,498,469.18	37,814,538.47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900,953.15	14,139,50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7,861,250.00	196,410,10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43,772,071.02	150,367,13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7,941,596.05	3,738,773,748.59
资产总计		9,318,769,372.66	11,468,958,286.7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854,082,887.35	1,529,805,14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973,158.88	-
应付票据		-	32,896,001.90
应付账款	七、36	103,970,154.17	220,223,937.6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3,567,142.96	1,480,27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6,706,873.31	182,408,109.09
应交税费	七、40	48,195,985.15	23,717,709.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673,580,483.99	585,756,399.06
其中：应付利息		310,647.01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5,220,990.15	94,529,903.3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9,004,075.64	253,889,493.20
流动负债合计		2,565,301,751.60	2,924,706,973.6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065,659,776.95	878,007,606.4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175,183,004.85	198,287,002.1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216,717,600.10	222,354,9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8,491,925.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6,052,307.15	1,298,649,587.86
负债合计		4,031,354,058.75	4,223,356,561.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6,573,528,919.71	6,607,980,961.09
减：库存股	七、56	106,173,421.67	150,168,656.1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76,148.54	120,533.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74,604,094.18	6,748,089,902.12
少数股东权益		12,811,219.73	497,511,82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7,415,313.91	7,245,601,7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18,769,372.66	11,468,958,286.71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35,442,615.58	3,012,716,63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447,867.03	2,441,928,736.98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252,968.63	93,612,030.4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1,212,892.51	258,023,793.99
其中：应付利息		316,962.44	-
存货		296,741,665.85	595,860,683.4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74,432.10	41,438,073.81
流动资产合计		4,815,149,758.22	7,299,070,050.6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15,784,971.40	1,467,481,20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46,397.64	46,865,167.3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03,677,436.84	1,043,716,360.56
在建工程		712,431,594.56	442,521,487.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094,832.88	25,354,936.26
无形资产		130,675,412.85	158,125,182.88
开发支出		61,498,469.18	37,814,538.47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303,691.55	3,220,05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61,250.00	196,426,4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137,899.64	63,625,71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0,611,956.54	3,485,151,103.92
资产总计		8,345,761,714.76	10,784,221,154.5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4,082,887.35	1,528,805,144.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
应付票据		-	17,289,056.72
应付账款		68,227,516.55	285,326,406.9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89,207.26	1,480,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090,780.58	132,002,368.73
应交税费		46,871,249.37	22,360,650.07

其他应付款		473,120,567.18	450,011,312.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257,575.08	23,523,288.27
其他流动负债		124,029,175.64	253,889,493.20
流动负债合计		2,030,842,117.89	2,714,687,996.4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52,651,449.04	464,391,886.2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187,318.73	19,265,354.3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9,922,285.44	181,718,5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1,925.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252,978.46	665,375,828.09
负债合计		2,776,095,096.35	3,380,063,824.5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73,528,919.71	6,607,980,961.09
减：库存股		106,173,421.67	150,168,656.11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未分配利润		-1,263,527,481.92	580,506,42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9,666,618.41	7,404,157,32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45,761,714.76	10,784,221,154.52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字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88,892,215.36	1,554,636,866.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9,358,745.32	416,438,270.1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7,960,899.49	9,200,362.61
销售费用	七、63	353,395,385.32	266,613,594.78
管理费用	七、64	286,487,408.14	268,868,240.08
研发费用	七、65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财务费用	七、66	-56,297,338.88	-184,740,839.54
其中：利息费用		64,145,204.35	41,340,784.74
利息收入		100,057,017.48	65,928,286.3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9,047,767.89	58,075,33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3,199,497.63	95,961,94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555,641.95	-4,062,57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045,990.37	-8,776,90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67,484,095.81	-801,863,05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1,421.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36,465,930.99	1,180,706,713.7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04,481.47	302,628.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522,623.15	3,596,66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78,884,072.67	1,184,000,748.0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451,149.93	-219,243,53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700,603.34	-55,326,07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96,681.60	120,533.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681.60	120,533.0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681.60	120,533.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681.60	120,533.06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7,729,604.34	-964,636,679.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029,001.00	-909,310,604.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700,603.34	-55,326,074.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字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54,058,093.69	1,488,179,799.0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1,335,064.19	414,683,694.68
税金及附加		6,468,030.19	8,207,702.21
销售费用		352,913,682.21	266,170,698.97
管理费用		203,046,363.74	181,122,541.23
研发费用		510,253,948.65	718,323,879.46

财务费用		-69,677,400.13	-171,880,122.08
其中：利息费用		44,046,857.18	40,868,743.13
利息收入		93,564,824.96	52,561,093.71
加：其他收益		107,687,773.62	52,159,66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1,048,403.60	94,566,92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5,741.83	-4,049,011.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40,571.00	-8,776,90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883,222.63	-709,924,41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64.0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452,489.37	-504,472,347.37
加：营业外收入		1,045,502.71	221,054.38
减：营业外支出		28,061,713.02	2,450,82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468,699.68	-506,702,114.15
减：所得税费用		-11,434,795.07	-219,270,12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033,904.61	-287,431,98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033,904.61	-287,431,98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87,431,987.74
		1,844,033,904.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937,395.64	424,711,44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284,740.10	133,882,34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9,281,367.44	320,735,72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03,503.18	879,329,50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566,894.53	1,363,239,66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933,773.11	608,284,37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74,095.23	56,549,22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73,256,244.55	702,802,0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731,007.42	2,730,875,2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7,000,000.00	11,666,9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94,754.90	107,157,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365.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96,825,500.00	438,0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732,620.08	12,212,117,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470,104.34	1,075,012,67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7,076,882.87	12,295,16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2)	336,992.5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367,494,500.00	69,5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378,479.73	13,439,757,6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45,859.65	-1,227,640,027.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572,668.60	2,634,350,89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7,589,551.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162,219.74	2,634,350,89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175,948.88	1,365,698,7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45,709.21	241,282,01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0,822,655.22	173,135,6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744,313.31	1,780,116,4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093.57	854,234,418.4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286,724.93	160,763,730.4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45,168,732.53	-2,064,187,6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3,391,267,855.27	5,455,455,50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67,830.55	525,526,66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03,391.71	133,882,34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1,467.67	285,134,9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372,689.93	944,543,9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120,382.02	1,206,059,975.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347,510.99	514,323,2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8,902.17	55,967,60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72,571.31	633,568,0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889,366.49	2,409,918,8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16,676.56	-1,465,374,844.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0,000,000.00	11,411,9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56,055.04	105,762,63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813.6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45,500.00	438,0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787,368.72	11,955,722,63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38,337.45	357,667,76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1,017,583.82	12,438,795,88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22,700.00	69,5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1,828,621.27	12,866,046,6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41,252.55	-910,324,013.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346,727.53	2,225,568,50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850.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330,578.03	2,225,568,50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3,342,612.88	1,360,698,7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01,144.07	234,127,04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256.74	154,652,0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10,013.69	1,749,477,8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79,435.66	476,090,637.2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0,319,464.14	160,641,124.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68,617,900.63	-1,738,967,09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677,742.45	4,678,644,839.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字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	-	-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	118,388,703.29	-	75,681,538.21	-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	-	-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	118,388,703.29	-	75,681,538.21	-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4,452,041.38	43,995,234.44	296,681.60	-	-	-	1,482,732,319.40	-	1,473,485,807.94	484,700,603.34	1,958,186,411.28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96,681.60	-	-	-	1,482,732,319.40	-	1,483,029,001.00	484,700,603.34	1,967,729,60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543,193.06	-	-	-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9,543,193.06	-	-	-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	-	-	-	-	-
					43,995,234.44	43,995,234.44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	-	-	-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	-	-	-	-	-	-	-	-	-	-	-	-	-	-	-	-
6. 其 他 (注 : 1)	-	-	-	-	43,995,234.44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	118,388,703.29	-	1,558,413,857.61	-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	-	-	6,597,898,119.69	-	-	-	118,388,703.29	-	1,031,309,519.02	-	7,995,046,241.00	552,837,897.28	8,547,884,13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	-	-	6,597,898,119.69	-	-	-	118,388,703.29	-	1,031,309,519.02	-	7,995,046,241.00	552,837,897.28	8,547,884,13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120,533.06	-	-	-	1,106,991,057.23	-	1,246,956,338.88	55,326,074.21	1,302,282,413.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0,533.06	-	-	-	909,431,138.03	-	909,310,604.97	55,326,074.21	964,636,67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	-	-	-	-	140,085,814.71	-	140,085,814.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10,082,841.40	-	-	-	-	-	-	-	10,082,841.40	-	10,082,841.40

2023 年年度报告

益的金额																
4. 其他 (注: 2)	-	-	-	-	-	150,168,656.11	-	-	-	-	-	-	-	150,168,656.11	-	150,168,656.1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97,559,919.20	-	-	197,559,919.20	-	197,559,919.2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附 注 (七)60 )	-	-	-	-	-	-	-	-	-	-	197,559,919.20	-	-	197,559,919.20	-	197,559,919.20
4.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	-	-	-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 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	-	-	-	-	-	-
1. 本 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 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47,449,89 9.00	-	-	-	6,607,980,96 1.09	150,168,65 6.11	120,533 .06	-	118,388,70 3.29	-	- 75,681,538.2 1	-	6,748,089,90 2.12	497,511,82 3.07	7,245,601,72 5.19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注 1：其他变动系本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库存股转入资本公积 43,995,234.44 元。详见附注(七)55。

注 2：其他变动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	-	-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	-	118,388,703.29	580,506,422.69	7,404,157,32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	-	-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	-	118,388,703.29	580,506,422.69	7,404,157,32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452,041.38	43,995,234.44	-	-	-	1,844,033,904.61	1,834,490,71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44,033,904.61	1,844,033,90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543,193.06	-	-	-	-	-	9,543,193.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543,193.06	-	-	-	-	-	9,543,193.0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注：1）	-	-	-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	-	-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	-	118,388,703.29	-	1,263,527,481.92	5,569,666,618.4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	-	-	6,597,898,119.69	-	-	-	118,388,703.29	1,065,498,329.63	8,029,235,05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449,899.00	-	-	-	6,597,898,119.69	-	-	-	118,388,703.29	1,065,498,329.63	8,029,235,05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	-	484,991,906.94	625,077,72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87,431,987.74	287,431,98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	-	-	140,085,81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082,841.40	-	-	-	-	-	10,082,841.40
4. 其他（注：2）	-	-	-	-	-	150,168,656.11	-	-	-	-	150,168,656.1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97,559,919.20	197,559,91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附注（七）60）	-	-	-	-	-	-	-	-	-	197,559,919.20	197,559,919.2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449,899.00	-	-	-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	-	118,388,703.29	580,506,422.69	7,404,157,329.96

公司负责人：XUEFENG YU（宇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群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宣和HELEN HUIHUA MAO于2009年1月13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4楼401-420。经于2017年2月10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经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1)、(37))、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6))、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27))、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1))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不超过12个月,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本集团在建工程总额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或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a)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 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c)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货款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等。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欠款单位信用情况、经营情况、账龄、交易和回款等因素。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c)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d)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e)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历史领用情况、效期情况及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年	5.00%	4.75%至 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至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0.00%至 5.00%	19.00%至 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	------------	------------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如为制药生产场地，需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且  (2)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部門人員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权规定年限于 40-5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b)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于 2-10 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 0.00%。

## (c)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于 2-10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 0.00%。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相关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已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员工被授予奖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将于服务期内摊销）。本集团在申请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时，须对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预计波动率及非流动性折扣等作出重大假设估计。

###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a) 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 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获得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分部信息

(a)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 (b)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42,025,731.41	812,758,333.71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3,156,358.50	218,283,210.00
合计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为人民币 35,777,696.10 元，占本集团 2023 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 10.4%，本集团 2022 年来源于客户 A 的收入占本集团 2022 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足 10%。本集团 2022 年来源于客户 B 的收入为人民币 218,283,210.00 元，占本集团 2022 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 17.0%，本集团 2023 年无来源于客户 B 的收入。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五)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对子公司上药康希诺的控制

如附注(一)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持股比例为 49.80%，但拥有控制权。

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对上药康希诺的控制权时，基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单方面控制上药康希诺相关经营活动的实际能力。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产业投资基金将其对上药康希诺的投票权委托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超过 50% 的投票权，以控制上药康希诺的相关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具有对上药康希诺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新冠和流脑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以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初始成立阶段，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七)44。

###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的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子公司上药康希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详见附注(十九)3，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详见附注(七)21、附注(七)22 及附注(七)26，本集团计提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减值详见附注(七)8。

### 因取消采购协议确认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和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值及预计负债

当因采购需求下降而需取消或调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时，本集团会对因取消或调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而需计提的减值准备、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值准备及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承诺赔偿金额进行估计，确认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该预付款项减值准备金额及预计负债金额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减值详见附注(七)8，本集团计提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值详见附注(七)30，本集团计提的供应商赔偿详见附注(七)44。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适用新准则变更

##### 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经评估，该规定仅涉及分别调增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金额，递延所得税净额列报后，该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此外，本年新生效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 额	13%、6%及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 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上药康希诺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2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5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a) 企业所得税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19120008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120027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 (b)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 6%。自 2021 年 6 月起，本公司国内销售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00.00	-
银行存款	2,046,089,322.74	3,391,267,855.27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898,801.65	3,556,725.41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注)	740,252,000.00	69,583,000.0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145,316.71	326,576.19
其他货币资金(注)	11,200,000.00	-

合计	2,821,595,241.10	3,464,734,156.87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490,366,579.97	452,824,241.58

## 其他说明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银行存款本金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740,252,000.00 元及 11,2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583,000.00 元及 0.00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64,812,545.20	1,776,958,245.02
理财产品	689,933,962.93	705,098,711.12
交易性大额存单	53,528,183.98	-
合计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权外汇合约	1,211,481.09	-
远期外汇合约	83,575.63	-
合计	1,295,056.72	-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期权外汇合约及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同，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62,528,942.97	866,090,791.11
减: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10,600,692.80
合计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80 天以内	358,743,736.80	665,253,641.11
181 至 365 天	119,617,669.78	195,034,522.00
1-2 年	181,968,590.39	5,802,628.00
2 年以上	2,198,946.00	-
合计	662,528,942.97	866,090,791.1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866,090,791.11	100.00	-10,600,692.80	1.22	855,490,098.31
其中：										
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	358,743,736.80	54.15	-	-	358,743,736.80	665,253,641.11	76.81	-	-	665,253,641.11
181 至 365 天	119,617,669.78	18.05	-5,007,204.27	4.19	114,610,465.51	195,034,522.00	22.52	-9,730,298.60	5.00	185,304,223.40
1-2 年	181,968,590.39	27.47	-19,759,900.50	10.86	162,208,689.89	5,802,628.00	0.67	-870,394.20	15.00	4,932,233.80

2 年 以 上	2,198, 946.00	0.3 3	- 879,578 .40	40 .0 0	1,319,3 67.60	-	-	-	-	-
合 计	662,52 8,942. 97	100 .00	- 25,646, 683.17	3. 87	636,882 ,259.80	866,090 ,791.11	100 .00	- 10,600, 692.80	1. 22	855,490 ,098.3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 天以内	358,743,736.80	-	-
181 至 365 天	119,617,669.78	-5,007,204.27	4.19
1-2 年	181,968,590.39	-19,759,900.50	10.86
2 年以上	2,198,946.00	-879,578.40	40.00
合计	662,528,942.97	-25,646,683.17	3.87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	10,600,692.80	15,045,990.37	25,646,683.17
合计	10,600,692.80	15,045,990.37	25,646,683.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年末余额
客户 1	第三方	32,750,354.00	4.94	-475,676.30
客户 2	第三方	18,976,151.00	2.86	-2,271,788.75
客户 3	第三方	13,057,485.00	1.97	-1,935,222.75
客户 4	第三方	12,421,966.00	1.87	-1,863,294.90
客户 5	第三方	11,189,914.00	1.69	-1,677,783.10
合计		88,395,870.00	13.33	-8,223,765.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83,152,546.04	120,885,091.58
减：减值准备	-34,606,856.34	-
合计	48,545,689.70	120,885,091.58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42,128.52	54.89	101,368,823.67	83.86
1至2年	22,919,558.12	27.56	19,510,767.91	16.14
2至3年	14,590,859.40	17.55	5,500.00	-
合计	83,152,546.04	100.00	120,885,091.5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37,510,417.5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16,267.91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3,309,431.66元和人民币66,601,818.57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08%和5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核销额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采购款	-	63,356,856.58	-28,750,000.24	34,606,856.34

2023年度,由于国内外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本集团采购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本集团相应取消或变更部分采购协议,对因取消或变更采购协议而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3,356,856.58元,并将其中人民币28,750,000.24元已与相关供应商达成一致的预付款项进行核销。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995,045.67	4,691,391.51
其他	3,983,099.71	539,146.37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小计	5,978,145.38	5,230,537.88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0)	-262,393.89	-147,800.00
合计	5,715,751.49	5,082,73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4,703,676.03	4,786,356.28
一到二年	1,274,469.35	444,181.60
合计	5,978,145.38	5,230,537.88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995,045.67	4,691,391.51
其他	3,983,099.71	539,146.37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小计	5,978,145.38	5,230,537.88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七)30)	-262,393.89	-147,800.00
合计	5,715,751.49	5,082,737.88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于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和保证金	1,995,045.67	-	-
其他	3,983,099.71	-	-
合计	5,978,145.38	-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12月31日：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2,410,000.00	40.31	其他	一年以内	-
单位二	429,015.00	7.18	押金和保 证金	一年以内	-
单位三	394,942.49	6.61	其他	一年以内	-
单位四	317,453.50	5.31	押金和保 证金	一年以内	-
单位五	288,704.20	4.83	押金和保 证金	一年以内	-
合计	3,840,115.19	64.24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2022年12月31日：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617,463,477 .84	- 520,738,640 .36	96,724,837. 48	716,125,519. 32	- 413,295,29 7.28	302,830,22 2.04

在产品	251,878,188.02	- 137,071,368.16	114,806,819.86	345,061,468.01	- 130,001,015.93	215,060,452.08
产成品	212,109,491.00	- 72,985,463.17	139,124,027.83	281,649,631.12	- 122,227,963.96	159,421,667.16
发出商品	-	-	-	464,620.63	-	464,620.63
合同履约成本	2,191,953.28	-	2,191,953.28	-	-	-
合计	1,083,643,110.14	- 730,795,471.69	352,847,638.45	1,343,301,239.08	- 665,524,277.17	677,776,961.91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核销	
原材料	413,295,297.28	214,553,540.34	-107,110,197.26	520,738,640.36
在产品	130,001,015.93	134,508,307.73	-127,437,955.50	137,071,368.16
产成品	122,227,963.96	123,763,586.66	-173,006,087.45	72,985,463.17
合计	665,524,277.17	472,825,434.73	-407,554,240.21	730,795,471.69

2023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 472,825,434.73 元。

2023 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407,554,240.21 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534,617.75	102,942,005.58
代扣代缴税费	887,061.33	-
预缴关税	249,768.16	-
预缴所得税	-	21,216,529.85
应收退货成本(注)	-	-
合计	5,671,447.24	124,158,535.43

其他说明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0,926,216.3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4,677,411.32元），因已出售疫苗产品发生退回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本集团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Solution (注)	-	13,701,452.31	-	1,209,619.00	-	-	-	-	-	14,911,071.31	-
天津千汐	3,250,000.00	-	-	7,215.44	-	-	-	-	-	3,257,215.44	-
合计	3,250,000.00	13,701,452.31	-	1,216,834.44	-	-	-	-	-	18,168,286.75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		主营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Solution	马来西亚	9.09	-	技术投资
天津千汐	天津	32.50	32.50	投资管理

注：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 Solution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完成相关股票交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Solution 的总投资金额为 8,573,877.00 马来

西亚令吉(约合人民币 13,701,452.31 元), 持股比例为 9.09%。根据股权认购协议, 本集团有权力向 Solution 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 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 因此本集团对 Solution 具有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基金投资	89,998,309.10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2,147,013.06	46,865,167.36
合计	122,145,322.16	46,865,16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百林科”)及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希海河”)的投资。本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 1.43% 股权的议案, 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 0.98%。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 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 元。本集团作为元希海河的有限合伙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 对其新投资标的无强制收购义务, 对该合伙企业无控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将对元希海河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 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 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97,842,713.48	1,502,482,617.4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97,842,713.48	1,502,482,61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9,027,256.62	976,751,706.00	4,296,063.92	68,928,114.98	1,779,003,14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859,893.32	312,075,668.35	518,828.01	4,519,297.85	566,973,687.53
(1) 购置	-	35,666,175.81	518,828.01	4,409,626.22	40,594,63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859,893.32	276,409,492.54	-	109,671.63	526,379,05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09,403.41	-270,838.65	-28,560.58	-1,908,802.64
(1) 处置或报废	-	-1,609,403.41	-270,838.65	-28,560.58	-1,908,802.64
4. 期末余额	978,887,149.94	1,287,217,970.94	4,544,053.28	73,418,852.25	2,344,068,026.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701,383.47	182,451,978.61	1,704,756.54	19,662,405.50	276,520,52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40,312.70	131,062,463.49	903,562.86	11,807,766.03	195,214,105.08
(1) 计提	51,440,312.70	131,062,463.49	903,562.86	11,807,766.03	195,214,10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84,369.84	-257,296.72	-27,507.51	-1,569,174.07
(1) 处置或报废	-	-1,284,369.84	-257,296.72	-27,507.51	-1,569,174.07
4. 期末余额	124,141,696.17	312,230,072.26	2,351,022.68	31,442,664.02	470,165,455.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3. 期末余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854,745,453.77	807,725,756.14	2,193,030.60	33,178,472.97	1,697,842,713.48
2. 期初 账面价值	656,325,873.15	794,299,727.39	2,591,307.38	49,265,709.48	1,502,482,617.40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95,214,105.08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67,741,468.10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30,281,265.45 元、16,354,089.69 元、48,577,662.42 元、867.24 元以及 220.28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3,974,284.64 元、16,981,347.34 元、28,785,316.77 元、18,000,262.34 元以及 257.01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91,799,507.91	- 95,743,550.90	- 167,262,142.54	228,793,814.47	本集团之子公司 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闲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91,354.72	- 6,689,483.77	- 8,797,715.26	3,504,155.69	
运输工具	662,484.98	-309,892.82	-	352,592.16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396,055,957.01	251,417,626.42	- 167,262,142.54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	成新率及	成新率：平均年限法拍卖费用：《最高人

				及运杂费确定处置费用	拍卖费用	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01,870.95	5,932,116.19	- 8,797,715.26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杂费确定处置费用	成新率及拍卖费用	成新率：年限法及规模效益指数法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运输工具	352,592.16	686,761.45	-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杂费确定处置费用	成新率及拍卖费用	成新率：余额折旧法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合计	408,710,420.12	258,036,504.06	- 176,059,857.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13,597,741.67	1,341,968,725.42
合计	1,113,597,741.67	1,341,968,725.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565,027,856.71	-	565,027,856.71	241,851,732.23	-	241,851,732.23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407,462,731.53	-149,579,387.08	257,883,344.45	389,260,373.02	-	389,260,373.02
康希诺生物科技-临港厂房建设	143,282,802.66	-	143,282,802.66	510,186,864.81	-	510,186,864.81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76,203,336.20	-	76,203,336.20	57,177,368.74	-	57,177,368.74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71,200,401.65	-	71,200,401.65	71,493,975.12	-	71,493,975.12
融六建设项目	-	-	-	54,893,573.11	-	54,893,573.11
装修类项目及其他	-	-	-	17,104,838.39	-	17,104,838.39
合计	1,263,177,128.75	-149,579,387.08	1,113,597,741.67	1,341,968,725.42	-	1,341,968,725.4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241,851,732.23	331,216,844.08	-8,040,719.60	-	-	565,027,856.71	25.53	25.53	-	-	-	自筹及募

2023 年年度报告

													集 资 金
上药康希 诺疫苗生 产基地	862,930,0 00.00	389,260,37 3.02	26,230,74 1.92	- 8,028,383 .41	- -	- 149,579,38 7.08	257,883,34 4.45	93.11	93.11	16,66 2,713 .01	- -	3.7- 5.115	自 筹 及 借 款
康希诺生 物科技-临 港厂房建 设	802,553,0 00.00	510,186,86 4.81	85,213,83 9.90	- 452,117,9 02.05	- -	- -	143,282,80 2.66	74.48	74.48	10,83 9,445 .60	9,391 ,785. 95	3.1	自 筹 及 借 款
其他	不适用	200,669,75 5.36	23,985,59 2.78	- 58,192,05 2.43	- 19,059,557 .86	- -	147,403,73 7.85	-	-	-	-	-	自 筹
合计	3,910,178 ,000.00	1,341,968, 725.42	466,647,0 18.68	- 526,379,0 57.49	- 19,059,557 .86	- 149,579,38 7.08	1,113,597, 741.67	/	/	27,50 2,158 .61	9,391 ,785. 9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895,973.37 元的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该部分资产已于 2023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	149,579,387.08	-	149,579,387.08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相关在建工程闲置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相关在建工程闲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407,462,731.53	257,883,344.45	149,579,387.08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杂费确定处置费用	资金成本及拍卖费用	资金成本：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7,379,919.46	1,810,311.17	479,379.10	259,669,60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770.32	755,867.81	-	1,644,638.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4,731.19	-600,000.00	-111,638.23	-1,986,369.42
4. 期末余额	256,993,958.59	1,966,178.98	367,740.87	259,327,878.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33,781,044.56	999,585.21	336,670.50	35,117,300.27
2. 本期 计提金额	22,965,792.55	705,181.95	87,835.91	23,758,810.41
3. 本期 减少金额	-842,804.72	-600,000.00	-111,638.23	-1,554,442.95
4. 期末 余额	55,904,032.39	1,104,767.16	312,868.18	57,321,667.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	-	-	-
2. 本期 增加金额	-	-	-	-
3. 期末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01,089,926.20	861,411.82	54,872.69	202,006,210.71
2. 期初账面 价值	223,598,874.90	810,725.96	142,708.60	224,552,309.46

注：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20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七)47，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七)6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相关使用权资产闲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药康希诺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329,400.00	118,108,517.19	48,228,231.74	268,666,14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3,941.58	6,444,589.04	6,778,530.62

(1) 购置	-	333,941.58	6,444,589.04	6,778,530.62
3. 期末余额	102,329,400.00	118,442,458.77	54,672,820.78	275,444,679.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13,002.00	28,688,831.96	12,840,661.30	47,742,49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0,396.00	24,325,056.84	20,054,684.71	46,690,137.55
(1) 计提	2,310,396.00	24,325,056.84	20,054,684.71	46,690,137.55
3. 期末余额	8,523,398.00	53,013,888.80	32,895,346.01	94,432,632.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3. 期末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806,002.00	28,565,101.16	21,777,474.77	144,148,57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96,116,398.00	89,419,685.23	35,387,570.44	220,923,653.67

2023 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6,690,137.55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2,020,176.87 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16,896.00 元、13,940,732.35 元、17,647,287.06 元、13,557,393.67 元及 27,828.47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627,869.27 元、8,620,399.21 元、9,905,169.77 元、11,866,738.62 元及 0.00 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2.85%(2022 年度：16.1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合作及许可协议，许可引进某项技术用于本集团现有研发管线项目中，并按里程碑付款进度确认无形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863,468.81 元。受本期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及考虑到该项非专利技术无法变更用途用于其他产品的特殊性质，管理层预计该项技术未来无法为公司产生额外经济利益，因此对该项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在建工程	本期摊销金额	本年处置	期末余额
----	------	--------	--------	------	------

		转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4,139,504.27	19,059,557.86	-5,812,100.27	-486,008.71	26,900,953.15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670,982,455.78	100,647,368.37	638,712,856.33	95,806,928.00
可抵扣亏损	358,444,805.84	53,837,377.43	245,511,986.49	36,862,845.27
租赁负债	202,319,290.57	48,513,314.28	225,597,380.75	53,736,119.75
递延收益	169,922,285.44	25,488,342.82	181,718,587.50	27,257,788.13
应付退货款	112,759,118.44	16,913,867.77	253,889,493.20	38,083,424.00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准备	49,050,924.12	7,357,638.62	-	-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3,847,002.48	10,600,692.80	1,590,104.00
采购承诺赔偿金	11,270,057.20	1,690,508.58	-	-
股权激励费用	1,719,813.75	257,972.06	-	-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145,973.83	-	-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或期限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差额	-	-	6,953,135.46	1,042,970.00
合计	1,603,088,593.19	258,699,366.24	1,562,984,132.53	254,380,179.1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006,210.71	48,492,069.40	224,552,309.46	53,602,583.74
权益工具投资	6,146,397.64	921,959.65	26,865,167.35	4,029,7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9,261.55	1,229,828.68	2,056,956.14	321,365.34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194,258.5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	-	109,032.33	16,355.00
合计	217,346,926.62	50,838,116.24	253,583,465.28	57,970,079.0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38,116.24	207,861,250.00	57,970,079.08	196,410,1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38,116.24	-	57,970,079.08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6,115,244.81	638,602,267.35
可抵扣亏损	2,237,723,356.50	171,542,255.63
合计	2,853,838,601.31	810,144,522.98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康博医药、博迈创投、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	3,563.85	3,563.85
2026	75,344,138.23	54,593,818.78
2027	160,751,702.04	116,944,873.00
2028	480,522,878.92	-
2032	185,052,696.36	-
2033	1,336,048,377.10	-
合计	2,237,723,356.50	171,542,25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16,169.89	- 152,760.00	179,863,409.89	134,955,341.97	-	134,955,341.97
待抵扣进项税	53,389,753.04	-	53,389,753.04	11,408,039.25	-	11,408,039.25

押金和保证金	4,276,408.09	-	4,276,408.09	4,003,751.25	-	4,003,751.25
定期存款	306,242,500.00	-	306,242,500.00	-	-	-
-本金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
-应计利息	6,242,500.00	-	6,242,500.00	-	-	-
合计	543,924,831.02	152,760.00	543,772,071.02	150,367,132.47		150,367,132.47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年利率为 3.30%。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66,890,333.69	166,890,333.69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	-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	-	不适用	不适用	168,895,973.37	168,895,973.37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冻结	仲裁冻结款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8,090,333.69	178,090,333.69	不适用	不适用	168,895,973.37	168,895,973.3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本金	853,344,147.03	1,528,531,218.36
-应计利息	738,740.32	1,273,926.47

合计	854,082,887.35	1,529,805,144.83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 853,344,147.03 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实验及服务费用支出。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50%-3.0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973,158.88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因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购买的期权外汇合约及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同，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896,001.90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103,970,154.17	220,223,937.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7,570,032.7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035,661.48 元)。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注)	1,164,207.26	1,060,275.00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2,402,935.70	420,000.00
合计	3,567,142.96	1,480,275.00

注：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已于本年度全额确认为收入。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000.00 元)。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应付短期薪酬	172,715,572.99	612,116,328.38	-637,620,832.23	147,211,069.1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9,692,536.10	52,586,906.30	-53,770,200.20	8,509,242.20
应付辞退福利	-	33,534,947.18	-22,548,385.21	10,986,561.97
合计	182,408,109.09	698,238,181.86	-713,939,417.64	166,706,873.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607,850.05	501,053,893.62	-530,363,349.99	122,298,393.68
职工福利费	-	32,263,917.32	-32,263,917.32	-
社会保险费	6,414,961.22	31,591,170.05	-31,953,189.29	6,052,94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4,509.39	27,669,276.99	-27,997,505.70	5,436,280.68
工伤保险费	147,287.31	1,583,380.69	-1,591,901.81	138,766.19
生育保险费	503,164.52	2,338,512.37	-2,363,781.78	477,895.11
住房公积金	259,045.50	31,157,895.85	-31,105,652.40	311,288.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7,502.69	10,471,305.99	-5,723,555.32	18,225,253.36
其他短期薪酬	956,213.53	5,578,145.55	-6,211,167.91	323,191.17
合计	172,715,572.99	612,116,328.38	-637,620,832.23	147,211,069.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98,623.13	50,997,812.02	-52,164,804.86	8,231,630.29
失业保险费	293,912.97	1,589,094.28	-1,605,395.34	277,611.91
合计	9,692,536.10	52,586,906.30	-53,770,200.20	8,509,24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50,997,812.02元及人民币1,589,094.28元(2022年：人民币49,984,499.28元及人民币1,581,354.63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8,231,630.29元及人民币277,611.9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

9,398,623.13元及人民币293,912.97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于2023年12月31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人民币10,986,561.97元(2022年12月31日:无)。2023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33,534,947.18元(2022年度:人民币28,303.13元)。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27,955.70	15,074,452.09
个人所得税	5,124,301.14	5,639,355.55
其他	543,728.31	3,003,901.97
合计	48,195,985.15	23,717,709.61

其他说明:

无

#### 41、 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3,269,836.98	585,756,399.06
应付利息	310,647.01	-
合计	673,580,483.99	585,756,39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310,647.01	-
合计	310,647.01	-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0,180,455.21	360,033,331.92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116,841,929.75	65,712,674.07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67,301,980.25	89,402,580.94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29,883,300.00	-
应付其他服务费	28,467,796.80	27,563,893.42
应付咨询服务费	14,237,323.12	16,787,660.81
应付保证金	13,294,032.00	4,459,032.00
员工股票认购款	8,491,925.25	-
应付运维费	3,869,458.48	3,410,496.96
应付保安保洁费	1,929,941.84	3,619,419.67
应付水电费	1,851,568.85	1,535,887.06
应付残障金	600,545.70	1,734,565.89
其他	66,319,579.73	11,496,856.32
合计	673,269,836.98	585,756,399.0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17,700,321.9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07,218.38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信用借款	509,171,659.53	44,878,666.66
-应计利息	1,416,146.13	893,593.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64,633,184.49	48,757,643.47
合计	575,220,990.15	94,529,903.37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注）	112,759,118.44	253,889,493.20
供应商赔偿	26,244,957.20	-
合计	139,004,075.64	253,889,493.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 112,759,118.4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3,889,493.20 元)。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1)	1,061,823,108.57	680,103,886.24
抵押借款(注2)	429,008,327.91	242,782,386.84
保证借款(注3)	84,000,000.00	-
应计利息	1,416,146.13	893,593.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43)		
-信用借款	-509,171,659.53	-44,878,666.66
-应计利息	-1,416,146.13	-893,593.24
合计	1,065,659,776.95	878,007,606.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请见下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24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 2.20%至 3.4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8 至 36 个月。借款合同利率

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 2.9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5 基点至 8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907,081,444.57 元并还款人民币 24,425,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6 年 12 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4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123,063,873.49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约定，本公司将人民币 206,941,122.04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于 2021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6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利率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药康希诺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215,000,000.00 元并还款人民币 35,833,336.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4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67,187,500.00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上药康希诺相关情况的约定，上药康希诺将人民币 111,979,164.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429,008,327.91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429,008,327.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782,386.84 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895,973.37 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注 3：于 2023 年 3 月生物科技与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00 个月。合同放款后追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在符合抵押条件后立即办妥抵押担保手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8 月至 2048 年 8 月分批偿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39,816,189.34	247,044,645.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64,633,184.49	-48,757,643.47
合计	175,183,004.85	198,287,002.18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期末余额	68,001,866.07	22,975,912.71	57,062,740.06	184,828,483.26	332,869,002.10
期初余额	51,298,891.85	27,267,153.65	60,947,402.96	221,333,238.08	360,846,686.54

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0,640,722.67 元(上年度：人民币 9,825,888.88 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22,354,979.26	60,347,300.00	-65,984,679.16	216,717,600.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政府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103,481,700.02	-	-9,412,465.80	94,069,234.22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7,000,000.12	-	-1,999,999.92	25,000,000.20	资产相关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21,964,391.76	-	-2,469,052.32	19,495,339.44	资产相关
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18,672,000.00	-	-194,324.78	18,477,675.22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5,000,000.00	-	-1,271,981.85	13,728,018.15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1,073,275.98	-	-262,602.60	10,810,673.38	资产相关
国家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8,650,008.73	6,520,000.00	-2,064,636.85	13,105,371.88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		7,317,300.00	-	7,317,3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5,498,950.05	-	-556,899.95	4,942,050.10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365,448.20	-	-284,551.80	4,080,896.40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687,124.95	-	-145,250.04	2,541,874.91	资产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技改补助	-	1,505,000.00	-	1,505,000.00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740,000.00	-	-24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501,666.50	-	-140,000.05	361,666.45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	-62,500.04	437,499.96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86,666.50	-	-80,000.04	206,666.46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228,333.33	-	-90,000.00	138,333.33	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705,413.12	-	-1,705,413.12	-	收益相关
创新研发项目扶持	-	5,200,000.00	-5,200,000.00	-	收益相关
临床项目扶持	-	860,000.00	-860,000.00	-	收益相关
天津市昆虫细胞系IPV项目	-	400,000.00	-400,000.00	-	收益相关
新冠疫苗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疫苗专班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收益相关
新冠疫苗国产培养基	-	3,200,000.00	-3,200,000.00	-	收益相关
工信部2022年高端氨基酸的生产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	3,345,000.00	-3,345,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222,354,979.26	60,347,300.00	- 65,984,679.16	216,717,600.10	
----	----------------	---------------	--------------------	----------------	--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股票认购款	8,491,925.25	-
合计	8,491,925.25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277,65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过户价格为 61.17 元/股，本公司就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共计人民币 16,983,850.50 元。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其中 50%为一年内解锁计入其他应付款，剩余 50%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778,999.00	-	-	-	-	-	114,778,99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32,670,900.00	-	-	-	-	-	132,670,900.00
股份总数	247,449,899.00	-	-	-	-	-	247,449,899.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6,555,868,577.37	56,598,432.78	-43,995,234.44	6,568,471,775.71
其他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52,112,383.72	9,543,193.06	-56,598,432.78	5,057,144.00
合计	6,607,980,961.09	66,141,625.84	-100,593,667.22	6,573,528,919.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于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是自2018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有关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 (1) 员工激励计划

#####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于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3.88元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发行3,299,475股及1,207,15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根据该计划，42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睿的3,299,475股股份，包括授予普通合伙人的52,590股股份立即解锁，授予其余41名合格员工的余下3,246,885股股份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3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智的1,207,150股股份，包括授予并立即解锁普通合伙人的19股股份，其余2名员工被授予1,207,131股股份，其中60%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后解锁，而其余40%将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该等员工于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计约人民币17,486,000元。

于2023年2月，有1名员工离职，其被授予的股份14,000股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策予以失效。

于2023年5月，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3,151,360股到期解锁。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2021年9月10日，本集团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9月10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授予875,330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49,660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209.71元/股。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除满足任期要求外，本集团对业绩设定了不同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营业收入及管线研发进度等。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业绩条件未达标，未能满足行权条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本集团未确认相关股权激励费用。

####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65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行权价格为 61.17 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24 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 3,02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 19,390 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 (2) 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年内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已授予的股份份数	3,165,360.00	3,719,410.00
本年授予的股份数	277,650.00	-
本年解锁的股份数	-3,151,360.00	-100,000.00
本年失效的股份数	-17,020.00	-454,050.00
本年取消的股份	-19,390.00	-
年末已授予的股份份数	255,240.00	3,165,36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本年取消		年末已授予股份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员工	277,650	9,551,16	3,151,36	56,598.43	17,020	355,328	19,390	667,016	255,240
工	.00	0.00	0.00	2.77	.00	.00	.00	.00	.00

(3) 本集团已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 21.84 元。本集团已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莫顿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32.77 元/股和人民币 143.59 元/股。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 95.57 元，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 4 个月和 16 个月。

(4) 确定员工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

项目	参数选取
折现率	17.00%
无风险利率	2.84%
非流动性折扣	10.00%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项目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标的股价	336.15 元/股	336.15 元/股
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预期波动率	34.46%	33.46%
无风险利率	1.50%	2.10%
股息率	-	-
流动性折扣	9.3%	9.3%

(5)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9,543,193.06	10,082,841.40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4,663,620.43	65,120,427.37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普通股	150,168,656.11	-	-43,995,234.44	106,173,421.67
合计	150,168,656.11	-	-43,995,234.44	106,173,421.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库存股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995,234.44 元。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533.06	-296,681.60	-	-296,681.60	-176,148.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533.06	-296,681.60	-	-296,681.60	-176,148.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年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75,681,538.21	1,031,309,519.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7,559,919.20
本年年末累计亏损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 上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集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集团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集团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46,949,899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559,919.20 元(含税)。

-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183.5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83.54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1)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他业务收入(2)	11,901,236.00	3,553,869.7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764,470.14	3,020,882.15
其中：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6,136,765.86	532,987.63
合计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1)	253,720,024.23	415,783,915.68
其他业务成本(2)	5,638,721.09	654,354.45
合计	259,358,745.32	416,438,270.13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1,031,041,543.71	415,783,915.68

##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3,046,511.70	3,294,045.68	3,020,882.15	654,354.45
技术服务	6,009,798.88	2,289,675.41	532,987.63	-
授予知识产权	2,547,169.81	-	-	-
其他	297,755.61	55,000.00	-	-
合计	3,046,511.70	3,294,045.68	3,020,882.15	654,354.45

##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901,236.00		3,553,869.7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3	/	0.34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1,901,236.00	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授予知识产权等其他业务收入	3,553,869.78	疫苗原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901,236.00		3,553,869.78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的时间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天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112,759,118.44	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 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技术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要求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七)44。

####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214,496.16 元, 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148,395.11	4,191,917.16
印花税	892,074.64	1,847,656.44
土地使用税	221,992.92	209,994.15

其他	698,436.82	2,950,794.86
合计	7,960,899.49	9,200,362.61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173,304,190.34	116,917,797.23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34,246,550.93	117,277,613.15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420,615.31	7,558,563.88
其他费用	33,424,028.74	24,859,620.52
合计	353,395,385.32	266,613,594.78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54,094,849.94	136,829,967.1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1,992,008.03	35,536,705.75
专业服务费	40,055,223.68	42,447,988.69
办公费及能源费	31,277,106.15	39,431,681.47
其他费用	19,068,220.34	14,621,897.03
合计	286,487,408.14	268,868,240.08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236,135,323.81	156,954,073.49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172,659,961.34	187,173,498.35
临床及测试费	108,514,372.66	357,316,495.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9,601,554.77	46,944,852.20
其他费用	51,075,903.39	29,868,319.05
合计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61,935,962.35	48,852,955.8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01,027.95	12,352,399.97
减：资本化利息	-9,391,785.95	-19,864,571.05
利息费用	64,145,204.35	41,340,784.74
减：利息收入	-100,057,017.48	-65,928,286.34
加：汇兑损益	-20,583,406.53	-160,643,197.39
银行手续费	197,880.78	489,859.45
合计	-56,297,338.88	-184,740,839.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附注（七）51）	115,604,946.61	57,238,221.55
增值税返还	1,792,326.6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5,160.47	837,118.17
所得税返还	615,334.18	-
合计	119,047,767.89	58,075,339.7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28,384,687.03	76,501,711.27
理财产品	27,907,016.16	3,932,487.34
衍生金融工具	15,690,960.00	15,527,74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6,834.44	-
合计	73,199,497.63	95,961,940.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7,837,251.82	-5,532,521.7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9,718,154.30	1,555,447.22
非上市基金投资	-1,001,690.90	-
结构性存款	-2,145,699.83	169,456.59
衍生金融工具	321,897.84	-254,954.87
交易性大额存单	150,753.42	-
合计	-14,555,641.95	-4,062,572.8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45,990.37	8,776,908.80
合计	15,045,990.37	8,776,908.8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541,471,765.54	801,863,059.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6,059,857.8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9,579,387.08	-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63,356,856.58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863,468.8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2,760.00	-
合计	967,484,095.81	801,863,059.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81,421.07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处置收入	846,631.60	177,635.66	846,631.60
其他	257,849.87	124,993.30	257,849.87
合计	1,104,481.47	302,628.96	1,104,481.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采购承诺赔偿金	42,363,170.82	-	-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532,287.63	253,603.87	532,287.63
慈善、帮扶捐款	413,000.00	1,315,650.00	413,000.00
其他	214,164.70	2,027,409.40	214,164.70
合计	43,522,623.15	3,596,663.27	1,159,452.3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51,149.93	-196,966,969.81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22,276,565.99
合计	-11,451,149.93	-219,243,535.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亏损总额	-1,978,884,072.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4,721,018.17
优惠税率的影响	7,623,196.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405,988.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230,477.99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9,403,361.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3,567.28
所得税费用	-11,451,14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	113,410,388.73	78,950,612.23
利息收入	68,350,649.01	62,048,740.54
押金和保证金	2,810,939.73	13,864,860.35
受限货币资金	2,585,205.27	148,106,534.18
其他	32,124,184.70	17,764,974.14
合计	219,281,367.44	320,735,721.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及测试费	124,001,364.58	359,285,420.71
宣传推广费	122,174,934.66	15,905,891.01
办公费及能源费	78,019,644.28	99,799,079.56
专业服务费	61,481,185.38	41,004,541.22
差旅费及交通费	23,027,479.98	16,266,124.25
采购承诺赔偿金	16,118,213.62	-
受限货币资金	13,785,205.27	148,106,534.18

慈善、帮扶捐款	413,000.00	1,315,650.00
银行手续费	197,880.78	489,859.45
其他	34,037,336.00	20,628,903.48
合计	473,256,244.55	702,802,003.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7,907,000,000.00	11,666,912,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买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6,727,375,430.56	12,291,912,000.00
非上市基金投资	91,000,000.00	3,250,000.00
购买联营企业	13,701,452.31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396,825,500.00	438,048,000.00
合计	396,825,500.00	438,04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1,367,494,500.00	69,583,000.00
合计	1,367,494,500.00	69,58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50,463,300.00	-
收到员工股票认购款	16,983,850.50	-
收回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142,400.64	-
合计	67,589,551.1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20,58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0,100,254.58	22,599,120.74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142,400.64	367,904.60
回购普通股	-	150,168,656.11
合计	40,822,655.22	173,135,681.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3,641,383.49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9,786,746.26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个税	3,627,760.61	-	-	-3,627,760.61	-	-
短期借款	1,465,892,590.71	928,369,169.20	-	-1,540,917,612.88	-	853,344,147.03
长期借款	922,886,273.08	706,203,499.40	-	-54,258,336.00	-	1,574,831,436.48
租赁负债	224,324,026.73	-	1,634,060.34	-20,100,254.58	631,056.00	205,226,776.49
应付利息	24,888,138.61	-	82,284,756.30	-70,117,948.60	-	37,054,946.31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	50,463,300.00	-	-20,580,000.00	-	29,883,300.00

员工股票认购款	-	16,983,850.50	-	-	-	16,983,850.50
合计	2,641,618,789.74	1,702,019,819.10	83,918,816.64	-1,709,601,912.67	631,056.00	2,717,324,456.81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亏损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967,484,095.81	801,863,059.36
信用减值损失	15,045,990.37	8,776,908.80
固定资产折旧	195,213,237.84	149,741,20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854,590.84	9,088,830.56
无形资产摊销	45,173,241.55	30,392,30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2,100.27	7,139,47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9,015.5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278.92	253,603.87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486,008.71	-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收益	-162,405.54	-63,77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55,641.95	4,062,572.82
财务费用	20,335,429.35	-121,857,331.96
投资收益	-57,508,537.63	-80,434,198.61
股份支付的费用	9,543,193.06	10,082,841.40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增加	-141,130,374.76	253,889,493.20
供应商赔偿的增加	26,244,957.20	-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5,637,379.16	20,875,2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51,149.93	-196,410,1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556,869.74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216,542,442.08	-604,018,74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65,967,612.53	-495,796,29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08,305,655.27	-683,816,818.72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11,2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91,267,855.27	5,455,455,50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45,168,732.53	-2,064,187,645.48
--------------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0,000.00
其中：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3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07.48
其中：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13,007.4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6,992.52

其他说明：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其中：库存现金	9,8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6,089,322.74	3,391,267,855.2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898,801.65	3,556,725.41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40,252,000.00	69,583,000.0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145,316.71	326,576.19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0	-	仲裁冻结款及外汇业务保证金
合计	775,496,118.36	73,466,301.6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4,421,577.59	7.0969	953,976,493.56
港币	13,982,749.10	0.9062	12,671,167.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5,650.00	7.0969	394,942.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加元	308,109.01	5.3673	1,653,713.49
美元	479,622.93	7.0969	3,403,835.97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加拿大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新加坡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港币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瑞士法郎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0,640,722.67 元(上年度：人民币 9,825,888.88 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3,641,383.4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236,135,323.81	156,954,073.49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172,659,961.34	187,173,498.35
临床及测试费	132,198,303.37	368,941,456.6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9,601,554.77	46,944,852.20

其他费用	51,075,903.39	29,868,319.05
合计	661,671,046.68	789,882,199.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3,683,930.71	11,624,961.61

其他说明：  
无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 <i>i</i>	37,814,538.47	7,653,687.65	-	45,468,226.12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DTcP	-	14,216,709.96	-	14,216,709.9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4 研究扩龄	-	1,813,533.10	-	1,813,533.10
合计	37,814,538.47	23,683,930.71	-	61,498,469.1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 <i>i</i>	临床试验III期	2025年	疫苗销售	2021年4月	本集团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均为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的研发，本集团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在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DTcP	临床试验III期	2026-2027年	疫苗销售	2023年7月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临床试验III期	2026年	疫苗销售	2023年8月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成本率、商业化时间等，本集团开发支出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外购在研项目(2022年12月31日：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35万元收购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33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博生物	天津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	-	新设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	新设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 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	新设
上药康希诺	上海	上海	药品进出口, 药品批发, 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等	49.8	-	新设
康希诺香港	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 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	新设
康希诺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	-	新设
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专用化学产品的销售,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出口贸易, 医疗器械销售等	-	97.33	新设
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生物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疗器械销售等	-	100	新设
康希诺瑞士	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	新设
康博医药	天津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	新设

博迈创投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	-	新设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天津	天津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100	-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请见下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披露。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建立了上药康希诺。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0万元，三维生物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产业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分别占总股权的45%，40%和15%。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5,500万元，三维生物增资人民币54,989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根据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注册资本加币1万元(约人民币51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注册资本美元722千元(约人民币4,988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建立了上药康希诺。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0万元，三维生物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产业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分别占总股权的45%，40%和15%。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5,500万元，三维生物增资人民币54,989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根据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七)。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注册资本港币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出资250万美元。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7月18日和12月2日合计增资人民币3.5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千沄”)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90%，上海千沄持股比例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2022年3月2日、6月28日、7月21日和12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增资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97.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其持股比例的出资，共计人民币7.3亿元。

2021年9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注册资本瑞士法郎29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186.14万元。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35万元收购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33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药康希诺	50.20%	-484,700,603.34	-	12,811,219.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建立了上药康希诺。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0万元，三维生物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产业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分别占总股权的45%，40%和15%。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5,500万元，三维生物增资人民币54,989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根据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康希诺	56,563,355.73	689,738,722.26	746,302,077.99	524,216,851.87	181,636,259.55	705,853,111.42	410,249,461.28	1,490,997,249.16	1,901,246,710.44	513,497,169.46	369,063,484.98	882,560,654.4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康希诺	33,946,810.52	-978,237,089.43	-978,237,089.43	-41,177,769.03	157,828,556.51	-82,521,040.15	-82,521,040.15	-197,275,048.92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57,215.44	3,25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15.44	
--综合收益总额	7,215.44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39,714,100.00	-
房租补助	5,338,000.00	-
生物科技政府补助一期临床	1,442,477.45	2,400,000.00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第一批补贴	1,050,000.00	450,000.00
人才奖励工作补贴	589,300.00	-
创投扶持款	375,000.00	375,000.00
人才猎头费用补贴	264,344.00	-
专利奖励	200,000.00	-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
瞪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50,000.00
第一批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补贴	100,000.00	-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靶向引才补贴	100,000.00	-
稳岗补贴返还	19,334.00	1,108,033.32
信用保险费用返还	-	1,790,25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	1,694,728.00
加强疫苗相关临床研究项目	-	1,138,978.88
融生租金补贴	-	800,000.00
上药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支持项目	-	8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金	-	200,000.00
人社局培训补贴	-	134,724.00
政府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
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100,000.00
其他	127,712.00	450,576.00
合计	49,620,267.45	11,592,290.20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与本集团营运单位密切协作，识别、评估及对冲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原则，也制定外

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等特定领域政策。

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145,322.16	46,865,16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821,595,241.10	3,464,734,156.87
应收账款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其他应收款	5,715,751.49	5,082,73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18,908.09	4,003,751.25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54,082,887.35	1,529,805,144.83
应付票据	-	32,896,001.90
应付账款	103,970,154.17	220,223,937.60
其他应付款	672,979,938.29	584,021,83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87,805.66	45,772,25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1,925.25	-
长期借款	1,065,659,776.95	878,007,606.42

## 1. 市场风险

###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货币资金	953,976,493.56	1,386,990,533.77
其他应收款	394,942.49	84,807.76
应付账款	-	-136,382.68

其他应付款	-3,403,835.97	-13,300,756.01
港币		
货币资金	12,671,167.23	12,491,421.54
其他应付款	-	-307,123.26
加元		
其他应付款	-1,653,713.49	-12,496,925.78

注：

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40,648,754.96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58,379,623.62元)。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538,524.61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517,832.67元)。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加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亏损人民币70,282.82元(2022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亏损人民币531,119.34元)。

###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74,831,436.4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22,886,273.08元)(附注(七)45)。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3,344,147.0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8,531,218.36元)(附注(七)32)。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22年度：无)。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利息已资本化，若假设并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0,838,877.47元(2022年12月31日：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0,751,361.13元)。

###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亏损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 5%	5,191,176.19	1,991,769.61
股权总价值减少 5%	-5,191,176.19	-1,991,769.61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15,045,990.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76,908.80 元)。管理层已评估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因此，管理层已根据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采纳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方法。本集团预期其他应收款不会因对手方违约而承担任何亏损，因此并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8,395,87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7,230,791.00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13.33%(2022 年 12 月 31 日：36.63%)。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864,790,033.22	-	-	-	864,790,033.22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	-	-	973,158.88
应付账款	103,970,154.17	-	-	-	103,970,154.17
其他应付款	672,979,938.29	-	-	-	672,979,93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	-	8,491,925.25

长期借款及利息	550,840,224.57	282,656,280.05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1,735,104,142.41
合计	2,193,553,509.13	291,148,205.30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3,386,309,352.2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或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1,547,336,162.54	-	-	-	1,547,336,162.54
应付票据	32,896,001.90	-	-	-	32,896,001.90
应付账款	220,223,937.60	-	-	-	220,223,937.60
其他应付款	584,021,833.14	-	-	-	584,021,833.14
长期借款及利息	73,572,033.97	121,275,575.30	595,076,098.62	238,697,448.46	1,028,621,156.35
合计	2,458,049,969.15	121,275,575.30	595,076,098.62	238,697,448.46	3,413,099,091.53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	-	618,340,729.18	618,340,729.18
(2) 理财产品	-	689,933,962.93	-	689,933,962.93
2. 衍生金融资产				
(1) 远期外汇合约	-	83,575.63	-	83,575.63
(2) 期权外汇合约	-	-	1,211,481.09	1,211,481.0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0	116,145,322.16	122,145,322.1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696,017,538.56	735,697,532.43	1,431,715,070.9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衍生金融负债				
(1) 远期外汇合约	-	973,158.88	-	973,158.8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973,158.88	-	973,158.8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结构性存款	-	-	1,776,958,245.02	1,776,958,245.02
(2) 理财产品	-	705,098,711.12	-	705,098,711.12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	-	46,865,167.36	46,865,167.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5,098,711.12	1,823,823,412.38	2,528,922,123.50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689,933,962.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折现率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	83,57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不适用	近期交易价格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973,158.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618,340,729.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资产				
- 期权外汇合约	1,211,481.09	期权定价模型	预期波动率	预期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26,147,013.0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等	流动性折扣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非上市基金投资(注)	89,998,309.10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价值	标的投资的净资产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注：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非上市基金投资系本集团对澳斯康及元希海河的股权投资。本年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元希海河是投资公司，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权益投资，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投资进行估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3年1月1日	1,776,958,245.02	-	46,865,167.36	-
新增	3,053,377,430.57	-	-	91,000,000.00
减少/出售	4,238,384,687.03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26,389,740.62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2023年12月31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94,946.41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	1,821,788,788.43	-	45,309,720.14

新增	11,281,912,000.00	-	-
减少/出售	-11,403,413,711.27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76,671,167.86	-	1,555,447.22
2022年12月31日	1,776,958,245.02	-	46,865,167.36
2022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456.59	-	1,555,447.22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及对比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租赁负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7）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维生物	重要子公司股东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2,949,135.37	8,223,130.94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533,600.00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耗材采购	1,791,325.37	-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物流等服务	1,670,612.11	4,835,926.5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76,446.23	202,759.43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26,691.60	38,480.0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81,420.00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56,540.04	-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9,990.00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1,008.85	77,889.62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654,817.92
三维生物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488,482.0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347,900.00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229,624.53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153,334.9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67,639.47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31,858.4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31,115.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29,538.94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971.7
合计		9,425,349.57	15,494,889.4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32,075.44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3,860.38	-
三维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42,138.67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91,845.28
合计		838,074.49	91,845.2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资金拆入						
三维生物	-	50,463,300.00	-20,580,000.00	29,883,300.00	3.50%	4 个月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29,948.31	40,930,520.00
----------	---------------	---------------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维生物	资金拆入利息	542,487.01	-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380,930.85	-	2,963,686.02	-
预付款项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97.71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4,000.00	-	-	-
合计		656,628.56	-	2,963,686.02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11,289.27	1,971,722.09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4.94	-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2,385.65	1,453,212.75
其他应付款	三维生物	30,193,947.01	-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362.75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3,061.50	5,357,319.20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43,559.84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25,711.72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5,440.56	-
其他应付款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81,420.00

合计		32,610,943.24	8,863,674.04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七（55）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17,895,693.85	551,182,194.00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3ª Vara Cível de Maringa/PR(“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 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应向 Belcher 就 2021 年本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本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 1.67 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2.41 亿元)。相关诉讼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 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按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按资产负债表所示的“股东权益”加上净负债计算。

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借款, 因此资本负债比率不适用。

##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集团之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 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 本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股权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 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 上药康希诺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期后诉讼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六)2。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股权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9）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9）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62,528,942.97	866,090,791.11
减：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10,600,692.80
合计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80 天以内	358,743,736.80	665,253,641.11
181 至 365 天	119,617,669.78	195,034,522.00
1-2 年	181,968,590.39	5,802,628.00
2 年以上	2,198,946.00	-
合计	662,528,942.97	866,090,791.1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62,528,942.97	1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866,090,791.11	100	-10,600,692.80	1.22	855,490,098.31
其中：										
账龄组合										
180天以内	358,743,736.80	54.15	-	-	358,743,736.80	665,253,641.11	76.81	-	-	665,253,641.11
181至365天	119,617,669.78	18.05	-5,007,204.27	4.19	114,610,465.51	195,034,522.00	22.52	-9,730,298.60	5	185,304,223.40
1-2年	181,968,590.39	27.47	-19,759,900.50	10.86	162,208,689.89	5,802,628.00	0.67	-870,394.20	15	4,932,233.80
2年以上	2,198,946.00	0.33	-879,578.40	40	1,319,367.60	-	-	-	-	-
合计	662,528,942.97	1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866,090,791.11	100	-10,600,692.80	1.22	855,490,098.31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80天以内	358,743,736.80	-	-
181至365天	119,617,669.78	-5,007,204.27	4.19
1-2年	181,968,590.39	-19,759,900.50	10.86
2年以上	2,198,946.00	-879,578.40	40.00
合计	662,528,942.97	-25,646,683.17	3.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	10,600,692.80	15,045,990.37	25,646,683.17
合计	10,600,692.80	15,045,990.37	25,646,683.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客户 1	32,750,354.00	4.94	-475,676.30
客户 2	18,976,151.00	2.86	-2,271,788.75
客户 3	13,057,485.00	1.97	-1,935,222.75
客户 4	12,421,966.00	1.87	-1,863,294.90
客户 5	11,189,914.00	1.69	-1,677,783.10
合计	88,395,870.00	13.33	-8,223,765.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转让款	46,263,412.86	25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借款	30,408,200.00	-
押金和保证金	941,890.77	3,274,349.56
应收利息	316,962.44	-
其他	8,739,400.96	4,897,244.43
减：预期信用损失	-65,194,580.63	-
小计	21,475,286.40	258,171,593.99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62,393.89	-147,800.00
合计	21,212,892.51	258,023,79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	316,962.44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37,195,074.81	258,123,793.99
一到二年	49,474,792.22	47,800.00
合计	86,669,867.03	258,171,593.99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技术转让款	46,263,412.86	25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借款	30,408,200.00	
押金和保证金	941,890.77	3,274,349.56
应收利息	316,962.44	
其他	8,739,400.96	4,897,244.43
减：预期信用损失	-65,194,580.63	
小计	21,475,286.40	258,171,593.99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62,393.89	-147,800.00
合计	21,212,892.51	258,023,793.9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65,194,580.63	65,194,580.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65,194,580.63	65,194,580.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及转回	
预期信用损失	-	65,194,580.63	65,194,58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					(%)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988,575.30	89.1	65,194,580.63	84.68	11,793,994.67	250,000,000.00	96.89	-	-	250,000,000.00
其中:										
技术转让款	46,263,412.86	53.54	34,469,418.19	74.51	11,793,994.67	250,000,000.00	96.89	-	-	25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借款	30,408,200.00	35.19	30,408,200.00	100	-	-	-	-	-	-
应收利息	316,962.44	0.37	316,962.44	100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9,418,897.84	10.9	-	-	9,418,897.84	8,023,793.99	3.11	-	-	8,023,793.99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679,496.88	0.79	-	-	679,496.88	3,126,549.56	1.21	-	-	3,126,549.56
其他	8,739,400.96	10.11	-	-	8,739,400.96	4,897,244.43	1.9	-	-	4,897,244.43
合计	86,407,473.14	100	65,194,580.63	75.45	21,212,892.51	258,023,793.99	100	-	-	258,023,793.9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上药康希诺应收技术转让款及借款本金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5,194,580.6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
上药康希诺	77,302,206.30	89.19	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 65,194,580.63
康希诺生物科技	3,627,901.39	4.19	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
单位一	2,410,000.00	2.78	其他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

康希诺生物研发	732,453.24	0.84	其他	一年以内	-
康希诺瑞士	481,154.40	0.56	其他	一到两年	-
合计	84,553,715.33	97.56	/	/	-
					65,194,580.63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相关其他应收款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3,640,990.67	-579,860,459.54	913,780,531.13	1,465,481,209.44	-	1,465,481,209.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4,440.27	-	2,004,440.27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1,495,645,430.94	-579,860,459.54	915,784,971.40	1,467,481,209.44	-	1,467,481,209.44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康希诺上海	850,446,006.59	790,197.41 (注)	-	-	851,236,204.00
上药康希诺	600,000,000.00	-	-	-579,860,459.54	20,139,540.46
博迈创投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康希诺瑞士	4,883,884.85	9,165,083.82	-	-	14,048,968.67
康希诺香港	-	17,854,500.00	-	-	17,854,500.0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	350,000.00	-	-	350,000.00
万博生物	100,000.00	-	-	-	100,000.00
康希诺加拿大	51,318.00	-	-	-	51,318.00
合计	1,465,481,209.44	28,159,781.23	-	-579,860,459.54	913,780,531.13

注: 本公司本期对康希诺上海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投资。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所有权比例 (%)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天津千汐	2,000,000.00	4,440.27	2,004,440.27	2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4,440.27	2,004,440.27	20.00	2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认为相关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药康希诺	600,000,000.00	20,139,540.46	-579,860,459.54	以本公司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作为该股权公允价值的近似	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主要包括子公司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他业务收入	8,876,003.78	457,138,255.3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7,194,446.27	456,190,635.73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1,681,557.51	947,619.58
合计	354,058,093.69	1,488,179,799.0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5,843,556.11	411,690,190.94
其他业务成本	5,491,508.08	2,993,503.74
合计	141,335,064.19	414,683,694.68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345,182,089.91	135,843,556.11	1,031,041,543.71	411,690,190.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4,476,487.84	4,861,423.08	5,210,635.73	2,993,503.74
授予知识产权	2,547,169.81	-	450,980,000.00	-
技术服务	677,358.49	-	56,603.77	-
其他	1,174,987.64	630,085.00	891,015.81	-
合计	8,876,003.78	5,491,508.08	457,138,255.31	2,993,50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112,759,118.44	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	标的物交付的30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技术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705,062.20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27,810,441.96	75,106,691.88
理财产品	27,542,561.37	3,932,487.34
衍生金融工具	15,690,960.00	15,527,74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0.27	-
合计	71,048,403.60	94,566,920.82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4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1,34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427,021.2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42,1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7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9,70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6,834.17	
合计	128,356,172.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5,603,475.47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	-6.01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6.53	-6.53

由于2023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亏损，本集团在计算2023年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因此，2023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业绩条件在2021年末和2022年末均未满足，本集团在计算2022年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其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因此，2022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85

公司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康希诺	688185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康希诺生物	06185	无
----	---------------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进	孙畅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 西区生物医药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 园
电话	022-58213766	022-58213766
电子信箱	ir@cansinotech.com	ir@cansinotech.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管线涵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多个临床需求量较大的疫苗品种。

#### 1、已上市产品情况

序号	疫苗产品	商品名	适应症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1	MCV4	曼海欣®	脑膜炎球菌	曼海欣®于2021年12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获批的MCV4疫苗。 除曼海欣®外，目前中国的四价脑膜炎球菌疫苗均为MPSV4产品，其存在接种年龄限制。曼海欣®适用于3个月至3岁（47个月）的儿童，并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2	MCV2	美奈喜®	脑膜炎球菌	美奈喜®于2021年6月获国家药监局授予新药申请批准。 美奈喜®III期临床试验显示，公司产品与目前国内批准的主要MCV2产品相比，公司MCV2于3月龄组中表现出更好的安全性，于6至11个月及12至23个月的年龄组中，A群表现出更好的免疫原性。	

3	Ad5-nCoV	克威莎®	新冠肺炎	克威莎®已获得中国附条件上市批准及海外紧急使用授权。克威莎®是一种用基因工程方法构建的疫苗，以复制缺陷型第5型腺病毒为载体，表达新型冠状病毒S抗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疾病。	
4	吸入用 Ad5-nCoV 及 XBB.1.5 变异株疫苗	克威莎®雾优®	新冠肺炎	克威莎®雾优®已于中国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及获得海外紧急使用授权。 克威莎®雾优®是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创新的给药方式无需打针，不仅能激发体液免疫及细胞免疫，还可以诱导黏膜免疫，有效实现三重综合保护。克威莎®雾优®在安全性、有效性、便利性及可用性等方面拥有独特优势。 2023年12月，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被纳入紧急使用。	
5	Ad5-EBOV	-	埃博拉病毒病	Ad5-EBOV 使用腺病毒载体技术来诱导对埃博拉病毒（一种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严重疾病，平均死亡率约为 50%）的免疫反应。于 2017 年 10 月，Ad5-EBOV 在中国获得新药申请批准，作应急使用及国家储备，这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 2、在研产品管线情况

序号	分类	疫苗产品	适应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进度
1	NDA 阶段	PCV13 i	肺炎球菌	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	临床阶段	婴幼儿用 DTcP	百白破	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入组工作
3	临床阶段	PBPV	肺炎球菌	已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现场工作
4	临床阶段	结核病加强疫苗	结核病	于加拿大完成临床 I b 期试验
5	临床阶段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百白破	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入组工作
6	临床阶段	吸附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	正在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7	临床阶段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	于加拿大开展临床 I 期试验，包括肌肉注射及吸入给药方式
8	临床阶段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脊髓灰质炎	于澳大利亚开展临床 I 期试验
9	临床阶段	mRNA 新冠疫苗	新冠肺炎	已完成临床 II b 期试验

10	临床试验申请	Hib 疫苗	流感嗜血杆菌	已申请临床试验并获受理
11	临床前	CS-2023 脑膜炎疫苗	脑膜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2	临床前	CS-2028 多价肺炎结合疫苗	肺炎球菌	临床前研究
13	临床前	CS-2201 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	百白破等	临床前研究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并广泛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即内部研发团队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阶段，从早期 POC 研究，工艺开发，质量标准的确定，药效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到临床试验等，提交 NDA 申请材料，获批新药。合作研发即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创新疫苗。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加快产品管线的研发进程，自建技术平台并持续打造延展，搭建研发人才梯队，并通过技术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多重磅创新品种，使公司产品管线更富竞争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培养基原料、药用辅料、临床试验对照疫苗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采购计划按半年度进行更新，每季度进行调整。供应链采购部采购计划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各项目物料清单及部门需求计划，汇总生产物料整体采购需求，综合库存、在途数量，确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请购单，订单环节按照审批矩阵逐级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采购管理规程》《询价和竞标流程》等制度，对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流程、生产物料的采购流程、非生产物料的日常采购、入库验收及付款流程进行规范。

### 3、生产模式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高规格厂房和配置相应的先进设备，后续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策略、市场安排以及公司生产具体情况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搭建高效冷链物流供货商网络，将继续随产品商业化进程扩充自建商业化团队，同时联合行业内专业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公司所处行业及基本特点

公司现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商业化及在研产品为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百白破疫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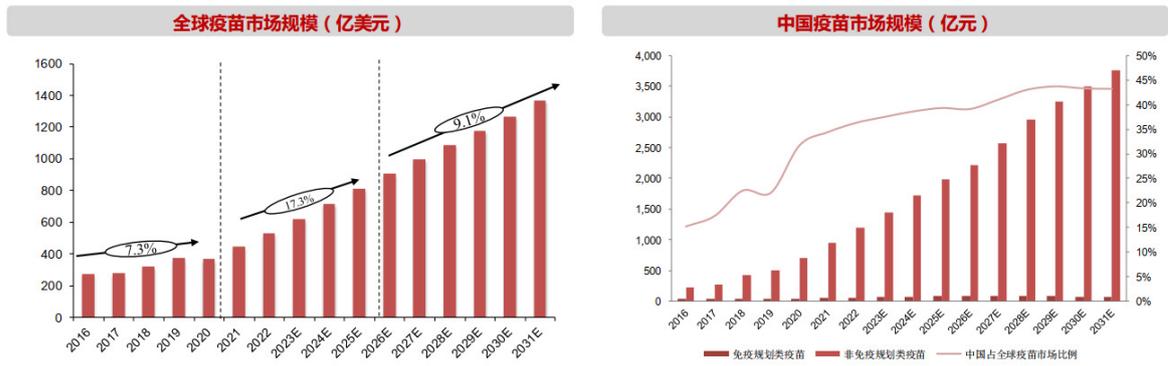
疫苗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疫苗产业格局和中国疫苗产业格局也不断演变。2000 年以前，由于疫苗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多、风险高，且不具有慢病治疗型药物长期使用的特点，大部分制药企业投资疫苗的积极性并不高。2005 年以后，葛兰素史克、辉瑞、赛诺菲、强生等大型医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纷纷进入疫苗市场，并通过购买产品专利权、购买企业控制权等方式，快速扩充产品线，提升公司规模，新冠疾病流行前，四大疫苗巨头葛兰素史克、默沙东、辉瑞、赛诺菲市场集中度颇高。

1970-2000 年国内疫苗市场属于计划经济，由中生集团垄断，仅以普及儿童免疫计划为目的。资本逐步放开后，疫苗逐渐开始市场化。与国际上疫苗产业巨头垄断的格局相比，由于我国疫苗产业进入市场化时间较短，故我国市场格局相对分散。截至目前国内免疫规划疫苗生产商仍以国企为主，非免疫规划疫苗中，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占据更高份额。

### 1) 全球及中国疫苗行业规模

重磅品种上市带动行业快速扩容。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2 年全球疫苗市场为 530 亿美元。未来随着肺炎疫苗、HPV 疫苗等品种的持续放量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疫苗接种意识提升，预计 2022-2027 的行业 CAGR 为 13.5%。

中国疫苗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份额占比持续提升。国产重磅品种陆续上市（沃森、康泰 13 价肺炎疫苗、万泰二价 HPV 疫苗等），在大人口基数下，国内疫苗市场份额全球占比持续提升。展望未来，我国重磅品种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国产厂家竞争力逐渐提升，国内市场规模及份额有望进一步增加。预计 2025 年，我国疫苗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西南证券整理（统计口径不包含新冠疫苗）

### 2) 中国疫苗市场概况

2021 年，全国新冠疫苗接种量达 28.3 亿剂次，中国疫苗市场的总体规模大幅增长，此次新冠疾病流行将对疫苗行业带来深远影响：新冠疫苗的研发加速了腺病毒载体、mRNA 等新技术路线的应用，国内疫苗企业迎来技术创新升级的机遇；新冠肺炎疫苗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抗疫产品，民众的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有所提升，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全球抗疫促进了国产疫苗产品的出口，加速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在此背景下，我国疫苗产业有望在技术迭代升级、成人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开拓等方面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疫苗市场规模有望以较疾病流行前更快的增速持续增长。

以批签发数据估算，中国疫苗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459 亿人民币增加至 2023 年的 1223 亿人民币，CAGR 为+21.68% (不含新冠疫苗)。其中非免疫规划疫苗产值规模快速增长 (CAGR: +23.53%)，免疫规划疫苗逐年下降 (CAGR: -4.72%)。

2019-2023年中国疫苗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疫苗预防交流《2023年批签发年度回顾：人用疫苗概览及产值估算》

##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疫苗行业具有高研发生产及质控门槛，由于预防性疫苗主要接种于健康人群，通常各国监管对疫苗安全性的要求高于对治疗性药物的安全性要求。

疫苗研发过程复杂，涉及基因组技术的研究到新抗原的设计，关键的研发能力包括综合平台技术、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以及稳定达标的质控体系，且研发时间长，而且获批的不确定性风险较高。疫苗产品在获批上市前必须进行概念实证评估、攻毒研究及免疫原性研究，并在产品获得最后批准前进行多项临床试验，这一过程可能持续十年以上。在长时间研发过程中，疫苗企业将投入数亿元资金，且面临最终开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国在疫苗审评审批法规与质量标准上有所差别，对地方政策注册法规理解的程度亦会影响企业研发获批疫苗产品的能力。

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高度依赖于其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没有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审批的情况下，疫苗的生产不允许外包。根据国家药监局2022年7月发布的《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疫苗品种，持有人可提出疫苗委托生产申请：（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储备需要，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二）国务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急需，且认为持有人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三）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的。”

疫苗生产需要深入了解生产过程和专业知 识，产品质量高度依赖生产过程控制，即使作用机理或抗原相同，疫苗开发人员也可以调整生产步骤和参数，得到不同的年龄适应度、血清型覆盖率和抗原组成，从而得到不同的最终产品。在正常情况下国内疫苗企业须内部生产疫苗，难以向其他厂家进行CMO（合同委托生产）外包生产，故新入行者未必具备疫苗行业所需的深入专业知识、工艺技术以及质控体系，未必能够达到国家的行业准入要求。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2023年，公司在中国疫苗行业的地位经历了显著的变化和挑战。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疫苗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新冠疫情期 间迅速崛起，凭借自主研发的新冠疫苗获得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2023年，随着全球疫情态势的演变和疫苗接种率的普遍提高，市场对新冠疫苗的需求出现了调整，这对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展示了强大的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持续推进MCV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对新冠疫苗变异株持续跟踪，吸入用新冠XBB.1.5变异株疫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紧急使用。同时也积极扩展非新冠疫苗产品线，推进肺炎、百白破产品管线，布局成人疫苗市场，推进吸附破伤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研发进展，形成以多元化

的产品结构。此外，公司还加强与全球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了全球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公司依托在疫苗技术、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继续巩固其市场地位。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加快了新疫苗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过程，努力满足国内外对于高效、安全疫苗的需求。

总之，面对 2023 年中国及全球疫苗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策略应对挑战，以期稳步提升在国内外疫苗行业的地位，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广阔的发展潜力。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非免疫规划疫苗及成人疫苗市场扩容

随着我国疫苗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新品开发投入逐步加大，国内疫苗市场产品结构逐渐改善，中国疫苗监管体系顺利通过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国家对疾病预防控制、疫苗接种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加大，人民消费水平和接种意识不断提高，老龄化加剧和接种人群增加，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同时，新冠疾病流行的冲击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提高了民众对疫苗的认知，这种认知提高也是爆发式的。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成年人也需要接种疫苗来预防疾病，除了新冠疫苗外，麻腮风疫苗、肺炎疫苗、乙肝疫苗、带状疱疹疫苗、HPV 疫苗都开始受到广泛关注，未来几年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渗透率预计会快速上涨，成人疫苗市场扩容。

#### (2) 创新疫苗的比重不断增大，国产疫苗的研发水平提高

全球重磅疫苗的上市推动我国疫苗向新型疫苗的升级，部分疫苗制备技术已取得长足的进步。目前重磅创新疫苗是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市场份额呈现向重磅疫苗不断集中的趋势。目前我国创新疫苗相对比较稀缺，随着国家对于创新疫苗研发的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加之本地疫苗企业对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创新疫苗的比重将不断增大。

同时，从灭活或减毒苗到基因工程重组产品，更高水平的培养基、更少的引起毒副作用的物质残留、更高水平的佐剂等技术进步使得国产疫苗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有望缩小国产疫苗和国际疫苗的技术差距。

#### (3) 国家政策支持及鼓励疫苗创新

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并纳入国家战略，中国政府致力于推动疫苗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国家制定研制规划，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和急需疫苗的研制，鼓励疫苗企业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创新疫苗施行优先的审评审批。

#### (4) 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长期以来，疫苗四大巨头辉瑞 (Pfizer)、葛兰素史克 (GSK)、默沙东 (MSD)、赛诺菲 (Sanofi) 共同占据了全球疫苗市场超过 85% 的市场份额。随着新冠疾病流行，莫德纳 (Moderna) 等新兴公司异军突起，全球疫苗市场也进入增长爆发期，行业竞争明显加剧。相较国外疫苗市场四大巨头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我国疫苗产业目前集中度较低，疫苗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整体在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技术平台与创新产品管线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和优化。

国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支持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随着整个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政策从研发、注册、生产和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出台了推动行业整合的政策，伴随疫苗技术迭代升级，缺乏核心的研发能力、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和疫苗上市后持续质量监督能力的疫苗企业的生存压力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规模效应将逐渐凸显。

#### (5) 疫苗出海向价值链上下游延展

我国疫苗企业出海业务和足迹都在逐步扩宽，目的地超过 100 个国家，海外投资有 50-100 亿美元。2021 年，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驱动中国疫苗出口额和目的地国家呈井喷式增长。2022 年，随全球进入“后新冠”时代，我国疫苗出口量锐减。

本土疫苗企业的出海动作也在价值链上下游加速延展深化。从单一的双边注册出口成品向灌装技术转移、海外建厂商业化生产、开展海外临床试验、海外合作研发或者授权早期品种等，逐步从下游向上下游全链条过渡，也有企业开展了与海外合作方全产业链的合作。与此同时，相关的企业如 CRO 和原料供应企业也呈现迅猛增长。

#### (6) 多价多联创新疫苗成为研发方向

市场对更高价次、保护范围更广疫苗存在需求，以辉瑞肺炎疫苗为例，根据辉瑞投资者交流日，2020 年，20 价疫苗相比于 13 价疫苗新增加的 7 个血清型约占美国所有肺炎球菌疾病死亡人数的 40%。对于更方便接种的联合疫苗存在需求，以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为例只需接种 4 针，而针对以上疾病分开注射则合计需要 12 针。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9,318,769,372.66	11,468,958,286.71	-18.75	11,874,186,98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4,604,094.18	6,748,089,902.12	-21.84	7,995,046,241.01
营业收入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65.49	4,299,702,264.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66.52	4,299,702,2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不适用	1,914,390,0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1,088,491.98	-1,020,372,995.73	不适用	1,803,709,8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不适用	2,049,998,69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7	-12.36	减少12.31个百分点	-1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不适用	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不适用	7.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30	76.35	增加108.95个百分点	21.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553,241.30	-74,645,433.80	149,723,992.40	181,451,52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47,622.67	-701,881,454.14	-143,600,577.66	-497,702,6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76,539.93	-713,884,033.37	-186,431,076.05	-531,696,8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05,099.94	-391,998,050.72	-11,570,871.09	-159,253,48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98,066,897	39.63	-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XUEFENG YU (宇学峰)	0	17,874,200	7.22	-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	

朱涛	0	17,874,200	7.22	-	-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DONGXU QIU (邱东旭)	0	17,114,200	6.92	-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
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	0	15,195,441	6.14	-	-	无	无	境外自然人
上海千希益	0	3,474,600	1.40	-	-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千希睿	0	3,299,475	1.33	-	-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883,810	1.17	-	-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戈	0	1,403,742	0.57	-	-	无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千希智	0	1,207,150	0.49	-	-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XUEFENG YU (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 (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 (毛慧华)、上海千希益、上海千希睿、上海千希智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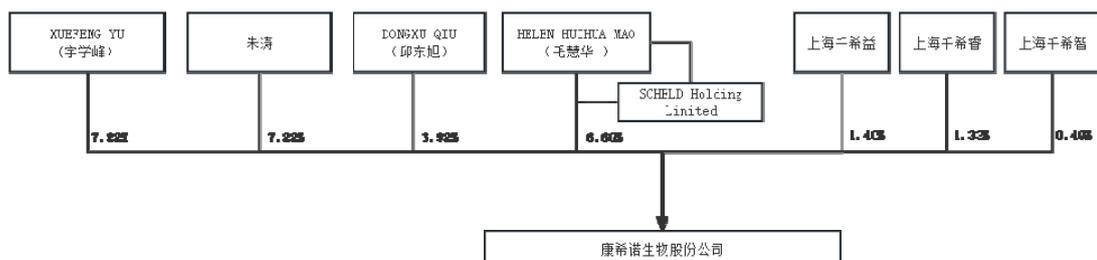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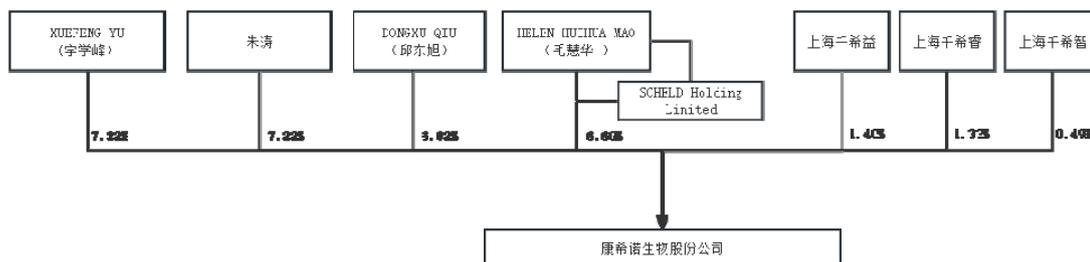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7,083,325.9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482,732,319.40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63.0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9,318,769,372.66 元，比年初减少 1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4,604,094.18 元，比年初减少 21.84%。

2023 年，集团持续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实现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为 561,724,018.29 元，较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66.39%。但随着报告期内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集团于 2023 年全年实现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 36,656,258.24 元，同时，集团根据新冠疫苗产品的实际及预期退货情况，核算冲减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53,198,186.62 元。2023 年集团通过销售原材料、技术转让及提供服务确认收入 11,901,236.00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18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运作的规范性尽到了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三)《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规范化管理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一直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 **(五)《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业绩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年度业绩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分别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

告》。

#### **（九）《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2,732,319.40 元，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58,413,857.61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4 年 3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对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理解深刻，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经验丰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 XUEFENG YU（宇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王靖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九)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一)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 《关于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筹办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治召集，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023 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结合监管要求系统化审视公司的 ESG 发展现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公司治理等各项议题的治理体系建设及提

升。公司通过在责任管治、合规运营、产品责任、员工发展、践行低碳及社区关怀等责任领域的实践，积极响应社会各界的健康需求，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 3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十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 **（十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20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德勤华永

#####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2、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

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加拿大公共责任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聚峻，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是本项目的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聚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5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杨聚峻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1年。杨聚峻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牟正非，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牟正非先生自1998年加入德勤华永，200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牟正非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5年。近三年，牟正非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上市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牟正非先生自2021年开始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本项目A股审计报告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玮沁，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201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孙玮沁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1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孙玮沁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4年。孙玮沁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本项目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旻，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澳洲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员。陈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

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陈旻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领医药、朝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通快递（开曼）有限公司。陈旻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45万元（不含相关税费），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 688185

证券简称: 康希诺

公告编号: 2024-02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88185

证券简称: 康希诺

公告编号: 2024-022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担保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46,789.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和 5.02%，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23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985,743,541.94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309,591,542.1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余额为人民币 688,440,595.95 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0,038,373.41 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44,077.01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80,503,481.06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3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西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105,168,009.22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80,890.35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268,380,964.03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1,156.58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4,863,867.32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6,312.49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82,877.02	三方监管协议
<b>合计</b>				<b>378,944,077.0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295,335,084.05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5,515,821.9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3年9月28日-2024年1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合计			39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0年8月21日及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19,000万元、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429,465,107.65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39,534,892.3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591,542.11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335,08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4,533,665.55	512,511,893.84	587,488,106.16	46.59	2024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57,876.56	53,358,082.56	96,641,917.44	35.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及信息系 统建设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 适 用	注 2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309,591,542.11	865,869,976.40	684,130,023.60	55.86				
超募资金 投向												
补充流动 资金（注 3）	不适用	-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	100.00	不 适 用	注 2	不 适 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309,591,542.11	4,295,335,084.05	684,130,023.60	8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现已按项目建设的紧迫性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4 年年底完成初步建设，2025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p> <p>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疾病流行防控措施的优化，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4,533,665.55	512,511,893.84	46.59	2024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 - DTcP-Hi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664.16	2,020,664.16	6.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286,554,329.71	514,532,558.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55,668.59 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5,000 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p> <p>2、因 DTcP-Hib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p>							

	<p>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p>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 688185

证券简称: 康希诺

公告编号: 2024-026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42,892.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07.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084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正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281790532726	在研疫苗研发	正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2905456610202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本次销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70055492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700001085	超募资金	正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8111401012900554922	超募资金	本次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22905456610506	超募资金	本次销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668.59万元（其中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孳息668.59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0年8月21日、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19,000万元、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18,941.3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 （一）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对应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用途全部投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用途全部投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超募资金对应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相关款项已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账号：77230078801900001084）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余均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超募资金专户（账号：8111401012900554922、账号：122905456610506）的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额度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该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504.60
	<b>小计</b>
	<b>1,504.60</b>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47,282.54
	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sup>注</sup>
	6,864.63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6,33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2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6,250.28	
<b>小计</b>	<b>96,748.41</b>
<b>合计</b>	<b>98,253.01</b>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退货核算方式较 2022 年末发生变化，将预期退回商品以前年度确认的成本转回，同时确认应收退货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期退回商品成本转入资产减值损失为利润表重分类，不影响 2023 年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二、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2023年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病毒奥密克戎重组变异株已成为国内主要流行株；世界卫生组织于2023年5月宣布，新冠流行疾病不再

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此外，2023年末的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处于低成本运营状态，业务转型和商务拓展的不确定性增强。

基于以上原因，本集团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新冠疫苗退货增加，未来新冠疫苗销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新冠疫苗相关存货和长期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应收退货成本、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6,748.41万元。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1,504.60万元。

##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扣除预估退货后的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1,504.60万元。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5月8日发布我国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已经变成XBB系列变异株，同时世界卫生组织于5月宣布，新冠流行疾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众的接种意愿下降，导致新冠疫苗市场实际接种率远不及预期，本集团新冠疫苗产品市

场需求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上述市场需求变化，本集团于2023年末基于最新的销售预测和排产计划等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根据跌价测试结果，本期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282.54万元。

### （3）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集团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应收退货成本。预期将退回商品的价值若存在减损迹象，通过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前述市场需求变化原因，本集团于2023年末更新预计退货情况，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本集团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6,864.63万元。

### （4）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前述市场需求变化原因，集团采购需求随之发生变化，计划取消或调整采购协议，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本集团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350.96 万元。

###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上药康希诺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两条生产线，分别为腺病毒载体疫苗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以及检测、病毒车间等设施。上药康希诺自今年以来一直在积极利用疫苗生产基地中现有产线及生产工艺技术提供并拓展CMO、CDMO服务，同时，除承接CMO或CDMO服务外，还计划通过产线的技术改造用于其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但进入2023年第二季度，由于市场环境及商业条件变化，承接

CDMO或CMO的服务机会及其他医药产品的商务拓展机会不确定性增强，因此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2,563.93万元。

本集团于2021年11月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合作及许可协议，许可引进某项技术专项用于本集团新冠研发管线项目中。本集团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支付3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278万元）和4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395万元）的现金对价，并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集团会计政策进行摊销。考虑到集团未来产品研发方向，该新冠相关技术预计不会再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686.35万元，本集团对其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以上，本集团于2023年对长期资产共计提减值损失36,250.28万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1,388.38万元，减少净利润91,388.38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17.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与SCH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CHELD”）于2024年3月27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2017年2月13日XUE 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 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2022年1月26日前述各方又与SCHELD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了调整。

● 本次重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及SCHELD，实际控制人仍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人数由12人变更为7人，为明确四位实际控制人于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的一致行动约定，因此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二、本次重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一致行动安排

1.1 各方确认，各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鉴于各方的良好信任关系，决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继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及发展。

#### 1.2. 关于各方在董事会的一致行动

(1) 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应采取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应按照或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

(2) 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各方协商一致；

(3) 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及

(4) 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所提名的董事作为其代理人；除关联/连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按前述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1.3 关于各方在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

(1)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各方协商一致；

(3) 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及

(4) 任何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委托其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形成的意见进行表决；除关联/连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应按前述协商一致的表决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2、违约责任

2.1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 3、协议的解除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协议；其他方应配合签署有关解除的书面文件。

## 4、生效、变更和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即2024年3月27日），有效期为一年；在期限届满前，如各方仍继续履行且没有解除本协议或书面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延。

4.2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涉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前与此相关的所有讨论、记录、备忘录、谈判、谅解、文件及协议（包括原有协议）。原有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4.3 当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中拥有任何股份，该方将不再受本协议所约束。

4.4 本协议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而终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本次重签《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及重大决策的执行，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展，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四)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 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

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六、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5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募集资金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进出口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商业道德、反舞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一般缺陷

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XUEFENG YU（宇学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韦少琨，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 年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7 年至 1990 年，任 The MAC Group, Inc. 分析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 Postal Buddy Corporation 财务分析师；1994 年至 2002 年，历任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现为 JPMorgan Chase & Co. 的一部分）企业融资部的助理经理、经理、副董事、董事以及 JPMorgan Securities（Asia Pacific） Limited 并购部副总裁；2004 年至 2015 年，任 UBS AG（Hong Kong）投资银行部全球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及亚洲区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高级顾问；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

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韦少琨	3/3	7/7	4/4	0/0	不适用

####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关注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表现，尤其是应收账款、

销售费用的同比变动情况，对于预计销售产品的退货冲减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及预期影响，存货及长期资产的具体减值情况及潜在风险，同时关注公司的现金流表现及未来融资安排。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941.1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相关事项。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韦少琨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辛珠，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8 年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1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金威啤酒集团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控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合生创展集团副总裁；2008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奥园集团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任颐和地产集团执行副总裁；2019 年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

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辛珠	3/3	7/7	4/4	不适用	1/1

####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在审阅财务的数据的同时，关注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尤其提示管理层对市场的判断能力及风险的管控；关注运营成本及三

费情况，是否进行了必要的管控以及是否存在优化空间；关注公司资产负债率，当前贷款、现金流情况及预期消耗；对于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的计提退货冲减收入的情况，关注审计执行程序；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有效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941.1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相关事项。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辛珠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由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桂水发，男，现任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1994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2001 年至 2011 年，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4 年至 2012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 2017 年，任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至 2018 年，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并于 2018 年至 2023 年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

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桂水发	3/3	7/7	4/4	0/0	1/1

####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提示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建议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941.1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相关事项。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

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桂水发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由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刘建忠，男，现任独立董事，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卫生科学硕士；1989 年至 2003 年，任国家质检总局疾病控制处处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赛诺菲巴斯德科学事务部总监；2012 年至今，任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中义（北京）健康研究院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建忠	3/3	7/7	不适用	0/0	1/1

#### （二）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情况，为公司未来研发及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如做好在研产品的前期市场调研工作，多维度全面评估，以及商业化端，进一步提高接种点开发到形成销售到接种的转化率。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941.1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相关事项。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和快报的披露义务。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八）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

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建忠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刘建忠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桂水发、刘建忠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符合中国及国际标准的创新型疫苗企业。经多年技术沉淀，公司构建了五大技术平台，并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包括针对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 10 余种适应症的多款创新疫苗产品。

#### 1、推进流脑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流脑疫苗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导入，不断扩大及完善营销网络，树立良好的产品口碑及品牌声誉，建立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对产品进行营销与推广工作，提升对终端的渗透率，实现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5.62 亿元，较处于商业化初期的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66.39%。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流脑结合疫苗产品的商业化为工作重心，发挥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抓住市场占有率提升的窗口期。公司将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增加公众对疫苗的了解，以期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下沉，同时实现集约化、控制销售费用。同时，公司对产品管线进行商业化优势分析，细分市场定位，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下一款临近商业化的产品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已进入药品注册上市的审评阶段，公司将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保持积极沟通并开展各项迎检准备工作，国内注册上市审评工作进行的同时，也会评估海外市场需求，进行相关准入的前期规划及准备。

#### 2、延展技术平台创新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包括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VLP 组装技术、mRNA 技术、制剂及给药技术在内的新一代疫苗研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疫苗核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疫苗研发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为公司研发管线拓展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可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竞争格局来弹性调整研发策略和研发资源分配，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试错和磨合的相对成本更小，同时保证了研发管线的弹性。

创新研发端，公司将聚焦重点产品管线，推进如婴幼儿组分百白破疫苗 DTcP、吸附破伤风疫苗的三期临床工作；青少年及成人用组分百白破疫苗 Tdcp 的国内 I 期临床工作；以及全球创新产品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海外 I 期临床工作。公司也将结合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建立新技术平台，拥抱多样化的对外合作形式，拓宽研发技术领域和专长，同时深化研发平台管理，提升产品全阶段质量控制，拓展平台技术价值。

### 3、对公司长期发展进行定位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和未来研究方向主要是立足于公司已经建立的平台技术和竞争优势，针对国内以及国际市场重大临床需求，在产品、技术路线、工艺上进行创新研发，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方向：发达市场优质疫苗产品的进口替代，如已上市的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MCV4；国内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如在研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组合；全球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如吸入用新冠疫苗、在研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面对未来的挑战与机遇，在市场与研发方面，公司除了快速推进一系列创新疫苗的研发，还希望通过与全球卫生组织及不同国家的合作伙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拓宽国际市场。生产与供应链优化方面，为保障疫苗供应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供应链管理，确保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分发的稳定性，抵御外部风险。此外，公司也将探索通过并购、战略投资等方式，引进外部资源和技术，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期提升公司长期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水平。

## 二、完善公司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也将组织外部律师对公司董监高进行每年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资本市场合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最新监管法规解读、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等专题。

内控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风险控制与审计监察体系，未来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控管理原则、流程、要求、风险点和关键控制点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涵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确保内部控制的顺利实施。

###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自于科创板上市以来，派发现金红利约 1.98 亿元（含税）。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83,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763%，回购金额达约 1.50 亿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长期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关工作，传递公司价值**

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将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透明度，例如发布自愿性公告，跟进在研疫苗管线的阶段性进展，以及在定期报告的行业相关信息披露中，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详尽分析。公司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对于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公司积极参加券商举办的峰会、策略会等活动，同时，更关注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实时交流、有效沟通。公司利用投资者专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平台和方式，同时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都专门设立现场参会股东与管理层的交流环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还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并参加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程度和认可度。

公司未来将积极采取更多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除传统沟通渠道外，2024 年拟举办投资者交流日活动、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反路演、探索开展利用线上平台进行路演等多种形式，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更加透明、紧密的沟通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投资者理解公司核心价值与未来发展定位，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

## 五、提升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水平

公司作为一家“A+H”两地上市的公司，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要求编写年度 ESG 报告。

公司成立了 ESG 工作小组，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公司细化更新指标体系，并分析了与行业最佳实践的差距；开展跨部门 ESG 信息披露培训，追踪业务进展及变动情况，定向追踪记录环境数据、奖项的申请与获得等。公司针对当前现状开展 ESG 管理改进行动，完成环境数据对比分析，设定环境目标（包含废气、废水、废弃物、碳排放），以强化环境管理体系

目标。公司将更多维度地展现社会责任及 ESG 方面的相关表现，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希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推选独立董事辛珠女士、独立董事韦少琨先生、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辛珠女士担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 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

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

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关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境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6、环境、社会、公司管治及企业社会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关注 ESG 实质性议题及行动进展；检视公司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评估相关风险、机遇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持续推进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以更好地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未来仍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表现，督促并指导公司优化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特此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作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加拿大公共责任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执业记录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聚峻，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杨聚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15 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杨聚峻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1 年。杨聚峻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德勤华永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越，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201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11 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跨国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马越女士证券从业经历超过 7 年。马越女士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牟正非，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牟正非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牟正非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5 年。近三年，牟正非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上市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牟正非先生自 2021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本项目 H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旻，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澳洲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员。陈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 20 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陈旻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领医药、朝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通快递（开曼）有限公司。陈旻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 1、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 2、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 3、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 4、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 5、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

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 6、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 7、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及生物医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

##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 2023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 2023 年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

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上述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

6、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

##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4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3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关注领域、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 2023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3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 CanSinoBio



# 目录

# Contents.

关于本报告	01	联交所ESG报告指引索引	103
关于康希诺生物	02	GRI索引	105
董事长致辞	08	内部制度一览表	108
ESG概览	10	ESG数据一览表	110
专题：矢志不渝，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 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	18	专有名词表	113
		读者反馈表	114



## 01.

### 责任管治

公司治理	27
风控内审	31
商业道德	34

## 02.

### 合规运营

责任采购	37
伦理保障	41
信息安全	45

## 03.

### 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	47
研发创新	56
客户服务	61

## 04.

### 员工发展

雇佣管理	66
人才发展	69
员工福利	75
职业健康安全	79

## 05.

### 践行低碳

应对气候变化	84
环境管理	89
节能降耗	92
排放控制	94

## 06.

### 社区关怀

普惠医疗	98
社会赋能	101

# 关于本报告



本期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本着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了康希诺生物在经营与发展、环境、劳工与社区、价值链等领域内的 ESG 与社会责任实践和绩效。

##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的《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要求编写。

## 报告范围

本报告组织范围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及办公地点。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以往年份或延伸到 2024 年度。当具体数据范围与报告范围不一致时，将于正文中注明。

## 资料来源

本报告的资料和案例主要来源于公司统计报告、相关文档及内部沟通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其他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和人工整理。

## 汇报原则

**重要性** 为编制本报告，本公司开展议题重要性评估程序，以确定本报告的披露内容及各议题内容的详实程度。2023 年度重大性议题分析结果已呈列在“利益相关方沟通”小节中。

**量化** 本报告在环境、社会范畴均披露定量数据以展现我们在各关键 ESG 绩效指标中的表现。

**平衡** 本报告客观披露正面及负面信息，确保内容平衡。

**一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为 2023 年数据，我们将根据实际管理情况采用一致的统计方法编制日后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尽可能披露连续多年对比数据，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指标变化趋势。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均根据本公司建立的统一信息收集流程、工作机制进行统计，以保证数据逐年可比。

## 表述说明

为方便表述和阅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本报告中用“康希诺生物”“公司”或“我们”表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本集团”表示。除特殊说明外，报告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关于康希诺生物

## 公司概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09 年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及商业化高质量创新型疫苗的高新技术企业（H 股简称：康希诺生物 06185.HK，A 股简称：康希诺 688185.SH）。

康希诺生物汇聚了多位疫苗领域资深科学家与具备多年大型国内外制药公司从业背景的技术专家，拥有卓越的管理水平与强劲的研发实力，高速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作为创新疫苗研发领军企业，我们以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为己任，积极履行社会及国际责任，矢志不渝地研发和提供高质量的疫苗产品，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 技术平台

建立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mRNA 疫苗技术和制剂及给药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平台。



### 疫苗研发

研发管线覆盖预防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的多种创新疫苗产品。



### 疫苗生产

康希诺生物在中国天津、上海分别建成了大规模现代化疫苗产业基地，在墨西哥、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布局多个当地生产线，满足多地创新疫苗产品的供应。



### 对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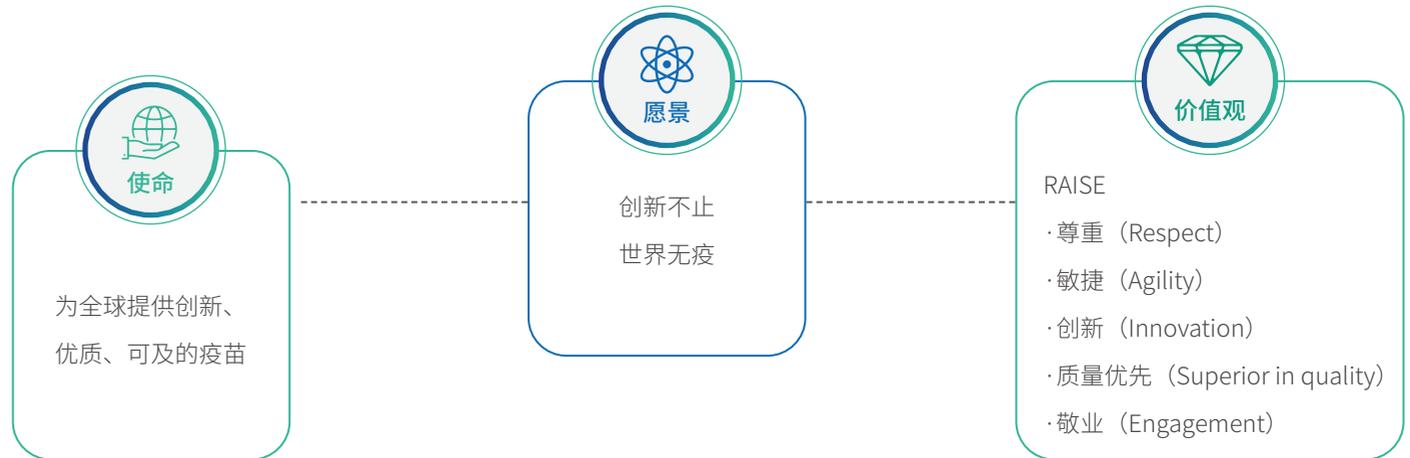
公司已与阿斯利康、Vaccitech (UK) Limited 及 Ocugen 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康希诺生物的使命始终是“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以达到“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企业愿景。我们推崇“尊重、敏捷、创新、质量优先、敬业”的企业价值观，用行动践行对生命的尊重与守护。



## 公司理念



# 2023 年大事记

2月

康希诺生物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成功入选年度中国十大医学科技新闻和国际十大医学科技新闻，这是继 2017 年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获批后，康希诺生物再一次荣膺“年度十大医学科技新闻”这一殊荣。



出口马来西亚的首批康希诺生物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原液成功运抵吉隆坡，康希诺生物与马来西亚制药公司 Solution Biologics 合作推进灌装生产工作，实现该疫苗在当地的稳定供应，成为康希诺生物在东盟地区开展商业化的又一里程碑。



3月

康希诺生物研发的全球首款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克威莎®雾优®获得印度尼西亚药品和食品管理局的紧急使用许可，印尼成为继中国、摩洛哥后，全球第三个批准使用吸入用新冠疫苗的国家。



4月

康希诺生物与美国生物制药公司 Ocugen 合作的用于治疗遗传性视网膜色素变性和 Leber 先天性黑矇的新型基因治疗候选产品 OCU400 在美国获得积极的 I / II 期临床数据。



5月

康希诺生物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克威莎®获得香港药监局及毒药管理局的注册证明书，正式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



6月

康希诺生物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可在 6 周岁及以上人群开展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相关临床试验。

康希诺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在 7~59 周岁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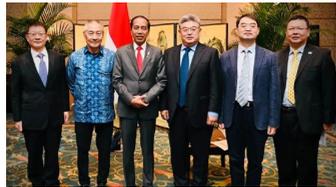


7月

康希诺生物获得加拿大卫生部关于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临床试验申请的无异议函。

康希诺生物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可开展用于 18 岁及以上人群预防破伤风的临床试验。

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在成都会见康希诺生物董事长宇学峰，期间，康希诺生物同印尼生物制药公司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继续加强结核病疫苗、四价流脑结合疫苗等产品的在印尼本地化合作。



印度尼西亚卫生与健康领域的专家团队到访康希诺生物，并同中国免疫领域的专家学者、研发团队就创新疫苗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学术研讨和产业考察。



8月

康希诺生物与 AstraZeneca AB (以下简称“阿斯利康瑞典”) 签署了《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将专注于利用公司 mRNA 生产平台支持其对特定疫苗的研发。



康希诺生物婴幼儿用 DTcP 正式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康希诺生物克威莎® 获得印度尼西亚乌拉玛委员会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评估机构 (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s, Drugs and Cosmetics of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授予的清真 (Halal) 认证。

9月

康希诺生物同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下属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Devices Resiliency、清华大学、印尼生物制药公司 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 等签署疫苗评价平台谅解备忘录，各方将就吸入用结核病疫苗的技术研发展开深度合作，为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10 月

康希诺生物作为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受邀出席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本集团和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了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项目资助协议。基金会将向康希诺生物提供项目资助，以支持公司基于类病毒颗粒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开发。



11 月

康希诺生物重组带状疱疹疫苗于加拿大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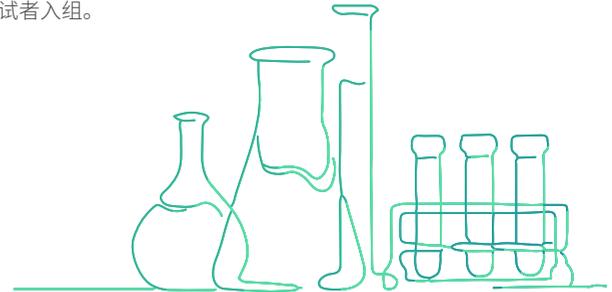
12 月

康希诺生物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 XBB.1.5 变异株疫苗 (5 型腺病毒载体) 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紧急使用, 将助力免疫策略的更新, 进而为民众提供更佳保护。

康希诺生物的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正式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康希诺生物吸附破伤风疫苗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康希诺生物与沙特 SPIMACO 签署创新疫苗合作协议, 持续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双方将在创新疫苗的商业化、联合研发与临床研究以及本地化生产等方面展开合作。



# 2023 年荣誉奖项

🏆 药物化学生物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2022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排名	企业名称	得分
110	德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6.42
111	三洋集团	756.34
112	麒麟集团	756.14
113	华信集团	755.26
114	和达集团	754.81
115	中核集团	753.14

🏆 2023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怡安集团



🏆 2023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

E 药经理人



🏆 2023 中国医药上市公司 ESG 竞争力 TOP20

E 药经理人



🏆 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工业企业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 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  
科技引领五十强

中国证券报 & 中国国新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 南通市人民政府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建工作示范点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委员会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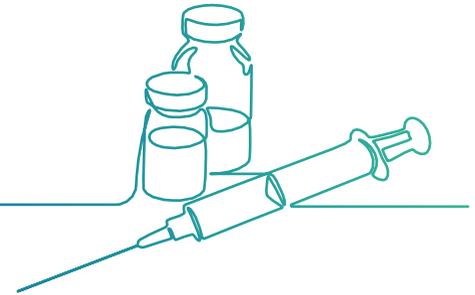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员会



## 董事长致辞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从“人无我有”到“人有我优”，康希诺生物始终坚持“健康、希望、承诺”的初心，践行为全球提供创新、优质、可及的疫苗这一使命。我们拥抱变革，重塑竞争力；我们以史为鉴，领航现代。



**我们以创新促发展，推进全球合作。**康希诺生物在持续推进流脑疫苗商业化、不断取得良好成绩的同时，在 PCV13i、婴幼儿用 DTcP、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等在研产品多点发力，均取得积极成果。我们持续深化与全球合作伙伴发展战略对接，与知名药企、研究机构、基金会、政府部门等多元主体积极合作，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

**我们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合规发展。**康希诺生物坚持合规、透明的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不断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我们开展责任采购，打造透明、共赢的责任供应链。2023 年，我们通过了 ISO 37301 及 ISO 37001 双合规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合规管理达到了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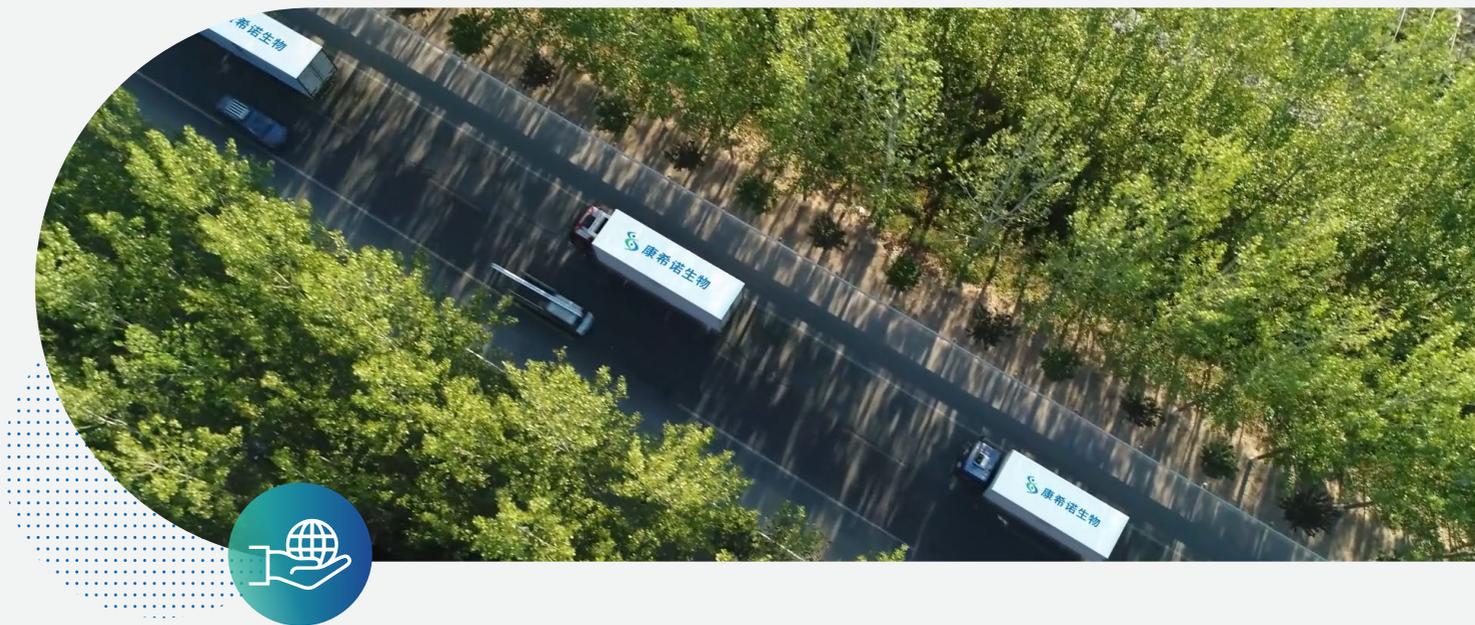
**我们提升产品质量，保障客户权益。**康希诺生物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产品和服务。2023 年，我们持续更新优化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充分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讨论，提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同时，我们建立专业客服团队，优化营销合规管理架构和方式，努力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

**我们汇聚多元人才，提供发展平台。**康希诺生物坚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动力，通过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包容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及全面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实现人才成长与公司发展共同进步。2023 年，我们再次获得怡安集团颁发的“怡安中国最佳 ESG 雇主”奖。这一荣誉不仅是对公司在人才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认可，也是“康家人”携手前行、共同铸造辉煌的新起点。

**我们坚持绿色发展，助力环境保护。**康希诺生物始终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努力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高效的排放管理和资源使用策略，助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2023 年，我们修订了环境管理相关制度，开展环保合规性改造，通过了政府部门组织的能耗双控考核自查和能源计量考核，切实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发展。

**我们响应社会需求，勇担企业责任。**康希诺生物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开展普惠医疗、社区关怀和社会公益等多元化的社会活动，响应社会各界的健康需求，助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23 年，我们持续推进研发工作，致力于确保疫苗产品惠及更广泛的人群和地区。同时，我们支持多个慈善协会和基金会在助医、助残、助老、助孤、助学及赈灾等多个领域的公益服务，为构建健康、互助的社会贡献自身力量。

行而不辍，履践致远；初心如炬，逐梦前行。砥砺奋进十五载，未来我们将始终以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预防感染类疾病的解决方案为己任，不断夯实和丰富产品管线，同时携手上下游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增进人类健康福祉和推动全球公共事业发展不懈努力。



## ESG 概览

康希诺生物作为一家具有深厚科研实力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疫苗公司，始终致力于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和日常运营实践之中。在环境层面，康希诺生物坚持绿色低碳理念，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能耗和排放，力求在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同时，实现与环境的和谐共生。在社会层面，康希诺生物深耕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回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预防传染病和感染病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在治理层面，康希诺生物坚持规范化、透明化的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我们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以全球先进技术持续赋能成果转化，让创新、优质的疫苗产品全球可及，坚定不移地为增进人类健康福祉和推动全球公共事业发展不懈努力。

## 董事会声明

康希诺生物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相关要求，积极建立规范有效的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体系，保障 ESG 工作有序开展。

董事会作为康希诺生物 ESG 事务的最高领导、负责及决策机构，定期监察并确保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策略、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ESG 相关职能已纳入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确保董事会对 ESG 重要事宜进行审阅批复。

2023 年，康希诺生物结合各项监管要求，系统化审视公司的 ESG 发展现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公司治理等各项议题的治理体系建设及提升。同时，我们已识别运营中的 ESG 及气候风险与机遇，包括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人才发展与培育、职业健康安全、供应链 ESG 管理及商业道德等议题，积极建立管理规程，实施相关应对举措。

本报告如实披露康希诺生物 2023 年 ESG 相关工作的进展与成果，由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后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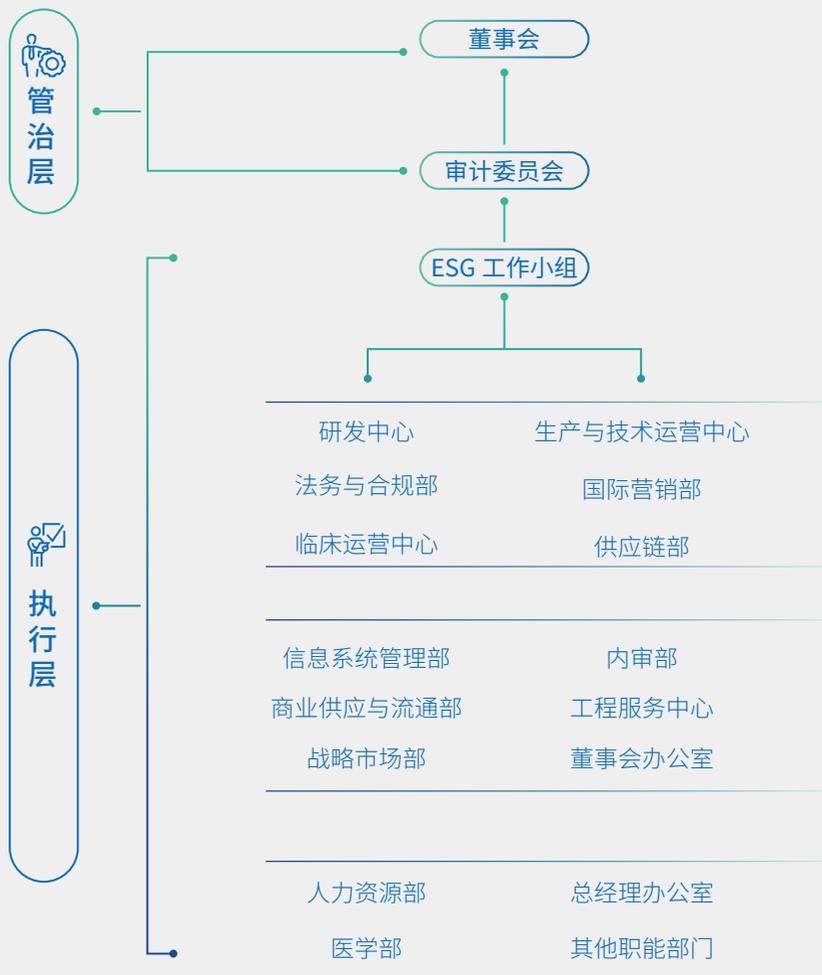
## ESG 治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始终坚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重视 ESG 管治，积极推动 ESG 治理体系与公司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完善 ESG 治理架构，不断加强董事会的 ESG 参与水平，持续提升 ESG 管治能力及表现。同时，我们与各类利益相关方积极沟通，将各方需求、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进行全面且深度的融合，推动公司发展、行业进步与社会繁荣的协调统一。

康希诺生物明确各层级治理职能，保障公司 ESG 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我们已构建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在内的 ESG 管治架构，其中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构成管治层，ESG 工作小组牵头与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执行层，强化公司整体 ESG 管理。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就 ESG 相关议题与董事会进行一次沟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纳入 ESG 治理体系中，充分发挥各层级优势，全面、系统、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

我们高度关注 ESG 风险对公司运营的影响，依托 ESG 管治架构实现 ESG 风险管理，有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特性，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环境、社会及治理三大方面识别出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 ESG 风险点，审计委员会识别出 ESG 风险后，董事会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对应计划；ESG 工作小组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 ESG 风险管理与实践。公司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定期开展内审及现场检查、举办员工风险意识及管理培训等措施，有效实现 ESG 风险防范及管控。

### ESG 管理架构



### ESG 架构各层级具体职能



#### 董事会

- 全面监督和审批公司 ESG 工作及重要事宜
- 回顾公司 ESG 重大议题及 ESG 目标达成进度
- 审批并厘定与公司发展相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等事宜，确保 ESG 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适当、有效地运行



#### 审计委员会

- 定期向董事会就 ESG 事项提供建议
- 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
- 识别重大 ESG 风险及机遇，检讨及批准相关政策



#### ESG 工作小组

- 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开展管理与实践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 / 管理层等汇报
- 针对 ESG 管理、目标达成等制定工作计划
- 梳理现有 ESG 政策并完善各项议题下的 ESG 政策，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职能部门

- 围绕 ESG 目标，负责落实内部 ESG 事项
- 完成信息披露、项目实施等工作
- 了解利益相关方 ESG 需求，传播公司 ESG 工作和绩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 SDGs 履责与回应

康希诺生物积极以自身的实际行动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实现。我们将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机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活动中，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共生。



### 1 无贫穷

康希诺生物支持多个慈善协会和基金会在助医、助残、助老、助孤、助学及赈灾等多个领域的公益服务。2023 年，善款累计约 41.3 万元。

对应章节：社会赋能

### 3 良好健康与福祉

康希诺生物始终秉持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理念，承诺向公众提供安全的疫苗，支持多哈宣言、实施公平定价，不断提高医药在全球各地的可及性及可负担性。

对应章节：普惠医疗

### 5 性别平等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性别平等，保证女性员工拥有公平的晋升机会与职业发展。2023 年女性员工占比达 50.80%，女性管理人员占比达 47.48%。

对应章节：雇佣管理

### 8 体面工作与经济增长

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公平公正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确保员工的努力和贡献得到相应的认可和激励。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率达 9.78%。

对应章节：人才发展 员工福利

### 9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康希诺生物秉持“创新不止，世界无疫”愿景，在十余个疾病领域开展可持续的疫苗研发和创新，并积极促进产品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研发和生产，助力全球免疫屏障的建立。

对应章节：研发创新 普惠医疗

### 10 减少不平等

康希诺生物尊重平等与人权，致力于改善全球卫生健康不平等问题。我们关切欠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疾病预防需求，通过技术转移加速输出，提高疫苗在这些地区的可及性。

对应章节：持续深化全球布局 普惠医疗

### 12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康希诺生物建立全流程质量体系，通过严格的质量鉴定和认证确保每一批疫苗符合高标准质量要求，保证向公众提供安全的疫苗。

对应章节：产品质量

### 13 气候行动

康希诺生物强化气候管治水平，积极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绿色生产，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贡献力量。

对应章节：应对气候变化

###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康希诺生物坚持合规负责的经营理念，建立有效的治理体系，制定并践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恪守商业道德及诚信最高标准。2023 年，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

对应章节：公司管治 商业道德

###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康希诺生物整合优势资源，加强与研究机构、政府部门等多元主体的合作，共筑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无疫贡献力量。

对应章节：持续深化全球布局 责任采购 普惠医疗



## 利益相关方沟通

康希诺生物相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利益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我们始终关注与倾听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以便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积极坦诚的沟通与交流。我们通过综合梳理公司自身特点和外部环境变化，识别重要议题并积极回应各方的需求。



利益相关方	沟通诉求	公司回应
 <b>政府及监管机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li> <li>保障产品质量安全</li> <li>配合政府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li> <li>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合规履行各项义务</li> <li>按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li> <li>不断提升医药可及性</li> <li>推动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li> <li>建立合规运营内控机制</li> <li>依法纳税</li> </ul>
 <b>股东及投资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治理规范、严控风险</li> <li>稳健经营，带来投资回报</li> <li>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规信息披露</li> <li>电话、邮件及线上投资者沟通</li> <li>股东大会</li> <li>投资者交流会与现场考察</li> </ul>
 <b>员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员工基本权益</li> <li>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和安全</li> <li>提供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平台</li> <li>良好的福利待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员工沟通会</li> <li>员工满意度调查</li> <li>公开收集员工意见和反馈</li> <li>员工培训活动</li> <li>发放员工福利</li> </ul>
 <b>客户及用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消费者权益</li> <li>恪守商业道德</li> <li>保障产品安全，及时召回问题产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严格开展疫苗全流程质量管控</li> <li>保护客户信息，优化投诉机制</li> <li>消费者投诉与意见处理</li> </ul>
 <b>供应商及合作伙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li> <li>诚信经营，保证产品合规</li> <li>供应链可持续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交流沟通</li> <li>合同、协议规范化管理及执行</li> <li>协同共尽社会责任</li> </ul>
 <b>媒体及非政府组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环境污染情况和减排措施</li> <li>及时有效的投诉反馈</li> <li>承担社会公益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规披露环境绩效数据，订立环境目标</li> <li>设立官网和社交媒体等投诉渠道</li> <li>开展慈善活动</li> </ul>
 <b>社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重生产经营对当地产生的影响</li> <li>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帮扶弱势群体</li> <li>加强产品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社会公益</li> <li>定期进行地区帮扶</li> <li>开展志愿者服务</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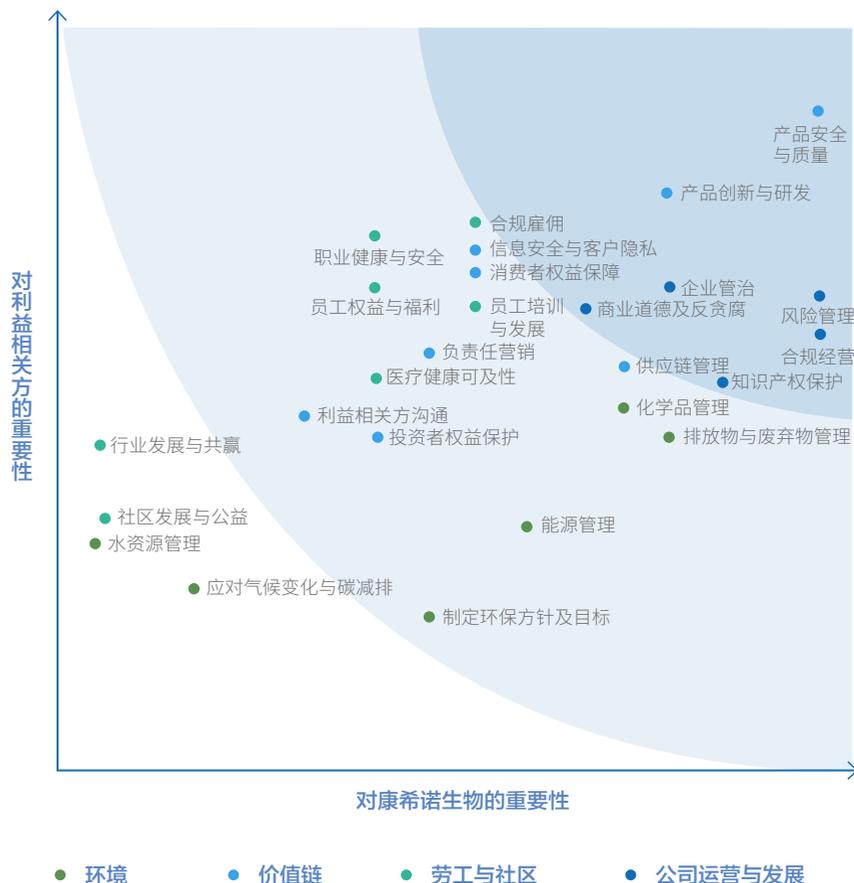
## 重大性议题判定

康希诺生物定期开展 ESG 重大性议题评估工作，明确 ESG 工作重点领域，有效回应各利益相关方期望与诉求，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2023 年，我们基于“相关议题识别—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议题排序—董事会审阅批准”流程，有序开展重大性议题更新工作。

### 重大性议题识别流程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 ESG 重大议题矩阵



## 2023 年 ESG 亮点绩效

### 管治

#### 未发生

贪污腐败、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

反贪污培训董事会成员

人均参与 **3** 小时

合规风控培训员工人均参与

**26.02** 小时 / 人

已通过 ISO 37301 合规管理及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

#### 双合规体系认证

供应商保密协议和廉洁协议签署率

**100%**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调查问卷填写率

**100%**

### 运营

进行供应商质量审计

**31** 次

签订本地化采购的框架协议

**156** 份

信息安全与隐私泄露事件数量为

**0**

将保护受试者权益与安全作为临床试验的**首要**伦理考量因素

### 产品

对产品的所有批次开展**全生命周期**

质量检测 and 预防性测试

质量培训员工覆盖率 **100%**

研发投入共计 **6.62** 亿元，

包含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未发生** 实际产品召回事件

## 员工

第二届董事会女性董事占比为

25%

女性高级管理层约占

33.33%

第三届董事会女性董事占比为

28.57%

女性员工占比约

50.80%

女性管理人员占比达

47.48%

员工培训覆盖率达

100%

员工人均培训为

72.70 小时

荣获 “2023 中国最佳 ESG 雇主” 奖项



## 环境

环保治理投入人民币约 950 万元

能源消耗密度较上年降低 44.56%

废气排放较 2022 年同范围排放降低 17.90%

危险废弃物产生量较 2022 年同范围 21.23%

均已达成目标

设定定量节水节能目标，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

单批次产品生产能源消耗量降低 10%，单批次产品生

产水资源消耗量降低 10%



## 社会

在慈善捐款方面投入金额共计

41.30 万元

支持《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

遵守国际与国内公平定价策略

积极支持 “健康中国 2030” 计划



## 专题

矢志不渝，  
为构建人类  
卫生健康共同体  
贡献中国力量



康希诺生物始终秉持着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理念，打造先进的疫苗技术平台，致力于成为“根植于中国的全球化疫苗企业”。我们以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预防传染病和感染病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坚持打造优质、创新、可及的疫苗产品，推动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以中国创新疫苗更好地服务世界，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 加速创新疫苗产品落地

康希诺生物始终以国际视野推进创新疫苗的研发，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研发先进疫苗产品。从亚洲首个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到获得世卫组织紧急使用认证的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从中国首个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到全球首款通过“口腔吸入”的新冠疫苗，康希诺生物立足于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布局多款创新疫苗产品管线，致力于通过推进创新产品的落地，为全球构建免疫屏障做出积极贡献，为世界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 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康希诺生物坚持技术创新，以长期主义作为中国创新疫苗崛起的核心密码，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疫苗，先后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获得新药上市申请批准；克威莎®、美奈喜®及曼海欣®获批上市；克威莎®雾优®作为加强针在中国被纳入紧急使用等。

公司打造专业化的领导和创新团队，凭借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梯队为创新技术和疫苗产品提供强大动能。公司的创始人和关键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生物制药行业资历，为公司的研发和运营提供了专业的领导和支持。我们的研发团队由多位疫苗行业资深专家和前沿科学家组成。

公司积极发挥技术平台优势，持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建设，重点布局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合成疫苗技术、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重组技术、mRNA 疫苗技术、制剂及给药技术五大技术平台，为创新疫苗产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康希诺生物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凭借创新的吸入给药方式成功入选 2022 年度中国十大医学科技新闻，充分展现了公司面对传染性疾病的创新解决方案。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 mRNA 技术平台取得积极进展

康希诺生物建立的 mRNA 技术平台，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序列优化软件，可得到影响稳定性的关键位点及有效提高抗原表达量的最优序列，能够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具有快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落地的优势，为疾病预防提供帮助。

2023 年 8 月，康希诺生物与阿斯利康瑞典签署了《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向阿斯利康瑞典提供合同开发和生产服务以支持其 mRNA 疫苗项目，生产和供应特定产品，并提供相关特定服务。该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能力被国际医药公司认可的重要标志，肯定了康希诺生物在 mRNA 技术平台方面的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 mRNA 生产平台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作为康希诺生物五大核心技术平台之一，mRNA 技术应用领域广泛，且不限于新冠疫苗的开发，在流感疫苗、新冠 + 流感联合疫苗、mRNA 带状疱疹疫苗以及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mRNA 疫苗等方面均具备研发潜力，康希诺生物将持续丰富 mRNA 产品管线，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为人类健康进一步提供免疫保障。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平台取得积极进展

康希诺生物始终密切关注世界各国及地区的疾病预防需求，积极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的脊髓灰质炎根除战略，依靠自身的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致力于研发出基于病毒样颗粒 (virus-like particle, VLP) 技术路线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全球脊髓灰质炎根除倡议认为，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是脊灰消灭后时代潜在的理想脊灰疫苗产品。非传染性的 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也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

2023 年 10 月，本集团和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了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项目资助协议。根据协议，基金会将向康希诺生物提供项目资助，以支持公司基于类病毒颗粒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开发。

2024 年 1 月，康希诺生物开发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澳大利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拟评价其安全性及初步免疫原性。

## 产品保障

公司以五个商业化产品为主，拥有针对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的广阔的疫苗及在研疫苗组合，以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高质量、创新及经济实惠的疫苗为使命。

我们的疫苗产品线在战略上旨在针对庞大且供不应求的全球市场，可总结为三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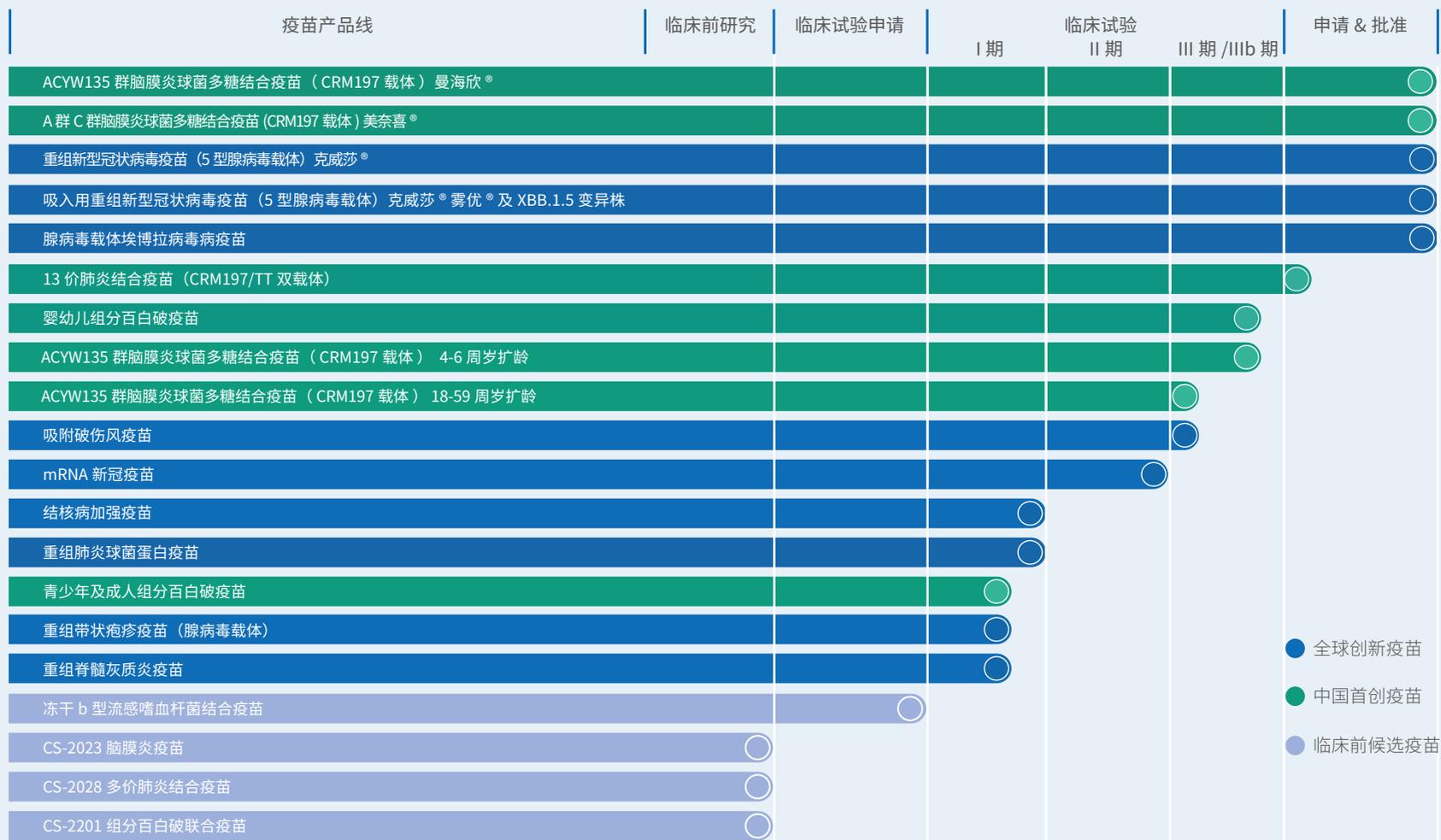


-  全球创新疫苗，以迎合全球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  中国首创疫苗，凭借质量更高的世界级疫苗取代现时的主流疫苗
-  临床前候选疫苗

2023 年，公司在持续不断地推进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商业化进程的同时，全方位布局，多点发力，积极推进 PCV13i、PBPV、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疫苗、婴幼儿用 DTcP、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吸附破伤风疫苗及 Hib 疫苗等在研疫苗的临床试验及研究进程。未来我们将继续深耕疫苗产品研发，推进所有在研项目发展，并结合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建立新的技术平台，拓宽研发技术领域和专长。



### 康希诺生物在研产品进度一览





### 四价流脑结合疫苗

康希诺生物自主研发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填补了国内 2 岁以下婴幼儿 YW135 保护空窗期, 开启了我国婴幼儿流脑疾病预防新格局。该疫苗所覆盖的人群年龄段及血清群更为广泛, 能为 3 月龄 -3 周岁 (47 月龄) 儿童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保护。截至 2023 年 12 月, 全国已有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接种全球先进技术水准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就对 4 至 6 周岁人群的 MCV4 临床试验而言, 我们已正式完成受试者入组, 且正按计划进行随访及样本采集。我们已正式启动 MCV4 在 18 至 59 周岁人群中的适应症拓展临床试验, 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二价流脑结合疫苗

二价流脑结合疫苗美奈喜®是用于预防 A 群及 C 群血清群脑膜炎奈瑟球菌感染的疫苗, 采用 CRM197 作为载体蛋白, 有效提高了疫苗质量和安全性。依托康希诺生物的多糖蛋白结合技术平台, 该结合疫苗有效克服了多糖疫苗的不足, 可进一步增强免疫应答, 带来更强大的免疫保护。



### PCV13i

PCV13i 采用多糖抗原与蛋白载体共价结合的方式, 多糖抗原连接载体蛋白后, 多糖可以转化为 T 细胞依赖性抗原, 不仅可以在 2 岁以下婴幼儿体内诱导出很高的特异性抗体水平, 还可以产生记忆性 B 细胞, 产生免疫记忆。同时, 公司采用双载体技术, 可减少与其他疫苗共注射时对免疫原性造成的免疫抑制。在生产工艺上, 公司采用了更加安全的生产工艺, 发酵培养基采用无动物来源培养基, 降低了动物源生物因子造成的风险, 且避免了传统纯化工艺采用苯酚方法带来的毒性残留。2024 年 2 月, PCV13i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预期将于 2025 年取得 PCV13i 的新药上市申请批准。



### PBPV

PBPV 是全球创新的在研肺炎球菌疫苗。现时,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PPV23) 产品及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PCV13) 产品均为血清型产品, 因此仅可有效针对最多 23 种血清型肺炎, 但不能针对全部 90 多种血清型肺炎提供保护。本公司的在研 PBPV 疫苗并非血清型疫苗。其采用基于肺炎球菌表面蛋白 A (PspA, 一种几乎所有肺炎球菌表达的高度保守蛋白) 的抗原, 包含了四种蛋白, 有望较现时 PPV23 及 PCV13 产品在老年人中有更大的覆盖范围。2023 年 3 月, PBPV 启动 Ib 期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临床现场工作。



### 婴幼儿用 DTcP

公司研制的婴幼儿用 DTcP 为组分百白破疫苗, 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 以确定的比例配制, 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 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截至本报告日期, 暂无国内疫苗厂商研发的组分百白破疫苗获批上市, 婴幼儿用 DTcP 定位为进口替代。同时, 该款疫苗的开发, 也是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疫苗和 CS-2201 组分百白破联合疫苗进一步研发的基础。组分百白破疫苗产品组合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策略,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3 年 8 月, 该疫苗正式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工作。



###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疫苗

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疫苗适用于 6 岁及以上人群，为青少年及成人的百白破加强疫苗，该产品若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目前国内在售的共纯化百白破疫苗的制造过程使用百日咳抗原共纯化的工艺。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 为组分百白破疫苗，每种百日咳抗原可以单独纯化，以确定的比例配制，从而可以确保产品质量批间一致性，使产品的质量更加稳定。截至本报告日期，该疫苗已正式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采用了黑猩猩腺病毒载体技术路线，腺病毒载体疫苗能够同时激发细胞免疫与体液免疫，临床试验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及符合国际标准的品质管制和控制体系生产，疫苗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动物源成分，提高最终产品的安全性。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该款产品能够同时激发体液免疫与细胞免疫，体液免疫与带状疱疹疫苗 Shingrix（一款由一家跨国医药公司研发的重组亚单位佐剂疫苗）没有显著性差异，而系统性细胞免疫水平则显著高于 Shingrix 疫苗，预计这款产品会具有良好的保护效力。2023 年 11 月，该疫苗于加拿大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基于蛋白结构设计和 VLP 组装技术开发，有望为全球控制乃至根除脊髓灰质炎作出贡献。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是一种非传染性 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在生产过程中不依赖活病毒，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与已上市的脊髓灰质炎减毒疫苗和灭活疫苗不同，非传染性的 VLP 脊髓灰质炎疫苗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作为未来消灭脊髓灰质炎的首选疫苗之一。2023 年 10 月，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同意提供合计逾 200 万美元以支持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开发。为了使脊髓灰质炎疫苗在发展中或欠发达国家中广泛使用并可负担，公司将确保及时并广泛地传播从该研发项目中获取的知识和信息，并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最需要的人群提供受资助的开发成果。2024 年 1 月，该疫苗已在澳大利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 吸附破伤风疫苗

该疫苗采用无动物源培养基进行发酵，具有更高安全性，已确定产业化规模工艺，工艺稳定。该款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 年 3 月，吸附破伤风疫苗正式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

## 持续深化全球布局

康希诺生物依托自身专业能力和市场机会，持续加强技术交流与研发，与各国本地企业开展合作，推进疫苗产品和技术的全球化布局建设，创造更加稳健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在全球范围实现协同发展。我们愿与全球创新者和上下游企业携手同行，推进疫苗国际合作，共筑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无疫贡献力量。2023 年，本集团和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了关于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项目资助协议，我们将在基金会资助下开展基于类病毒颗粒的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开发。



### 出席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大会

2023 年 1 月，第 41 届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大会在美国举行，会议邀请了来自医学生物、金融投资、学术研究、政府组织等 8,000 余名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康希诺生物董事长宇学峰博士受邀出席，围绕公司重要成就发表主题演讲，并向全球专业人士介绍公司疫苗在研发、生产方面的工作进展，分享最新行业趋势，推动跨界合作与知识交流，积极推进全球化创新战略。



宇学峰博士在大会上发表演讲



### 签署中印尼三方合作协议

2023 年 9 月，印尼卫生部和清华大学在巴厘岛联合主办中印尼疫苗与基因研讨会，康希诺生物同印尼卫生部下属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Devices Resiliency、清华大学、印度尼西亚生物制药公司 Etana 等签署疫苗评价平台谅解备忘录，各方将就吸入用结核病疫苗的技术研发展开深度合作，为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



康希诺生物出席中印尼合作签约仪式



### 与沙特阿拉伯制药公司签署创新疫苗合作协议

2023 年 12 月，康希诺生物与沙特阿拉伯药品制造公司 SPIMACO 签署疫苗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创新疫苗的商业化、联合研发与临床研究以及本地化生产等方面展开合作，重点聚焦推进康希诺生物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曼海欣® 进入沙特阿拉伯以及其他中东和北非地区市场。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在沙特阿拉伯已被纳入儿童免疫接种规划，此次合作有助于为沙特提供具有持久免疫性和高度安全性的四价流脑疫苗，切实满足当地儿童免疫需求。



康希诺生物出席沙特创新疫苗合作签约仪式

### 北美洲

**加拿大:**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获得加拿大卫生部临床试验申请的无异议函, I 期临床试验已启动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墨西哥:** 建立疫苗生产基地, 实现本土化生产

### 南美洲

**阿根廷:** 克威莎®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并在当地取得正式注册, 被推荐为序贯疫苗

**智利:** 克威莎®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并开展大规模接种

**厄瓜多尔:** 克威莎®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 欧洲

**匈牙利:** 获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5 型腺病毒载体) (Ad5-nCoV) 欧盟 GMP 证书, 并在当地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瑞典:** 与阿斯利康瑞典签署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 亚洲

**印度尼西亚:** 克威莎® 及克威莎® 雾优® 获得印尼正式注册审批, 克威莎® 获印尼清真认证, 克威莎® 雾优® 获得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紧急使用许可; 与印尼生物制药公司 Etana 签订吸入用结核病疫苗的中印尼三方合作协议

**马来西亚:** 建立疫苗生产基地, 实现本土化生产, 克威莎® 可作为通用型加强针在当地使用, 克威莎® 雾优® 获得马来西亚临床试验许可, 康希诺生物代表中国与马来西亚开展更加深入的疫苗合作, 与 Solution Group Berhad 订立股份认购协议

**巴基斯坦:** 克威莎®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建立疫苗生产基地, 实现本土化生产

**吉尔吉斯斯坦:** 克威莎®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克威莎® 获得紧急使用授权

**沙特阿拉伯:** 与沙特药品制造公司 SPIMACO 签署创新疫苗合作协议

### 非洲

**摩洛哥:** 克威莎® 雾优® 获得摩洛哥国家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紧急使用许可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在澳大利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本集团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签署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项目资助协议, 基金会将提供合计逾 200 万美元以支持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开发



2023 年, 康希诺生物持续扩张在世界各地的合作版图, 助力全球疫苗可及, 非洲、南美洲、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均有我们的身影。

# 01

## 责任管治

康希诺生物坚持合规、透明的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及诚信最高标准，逐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与审计管理工作制度和相关措施，确保自身的经营发展满足合规要求，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 公司治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管治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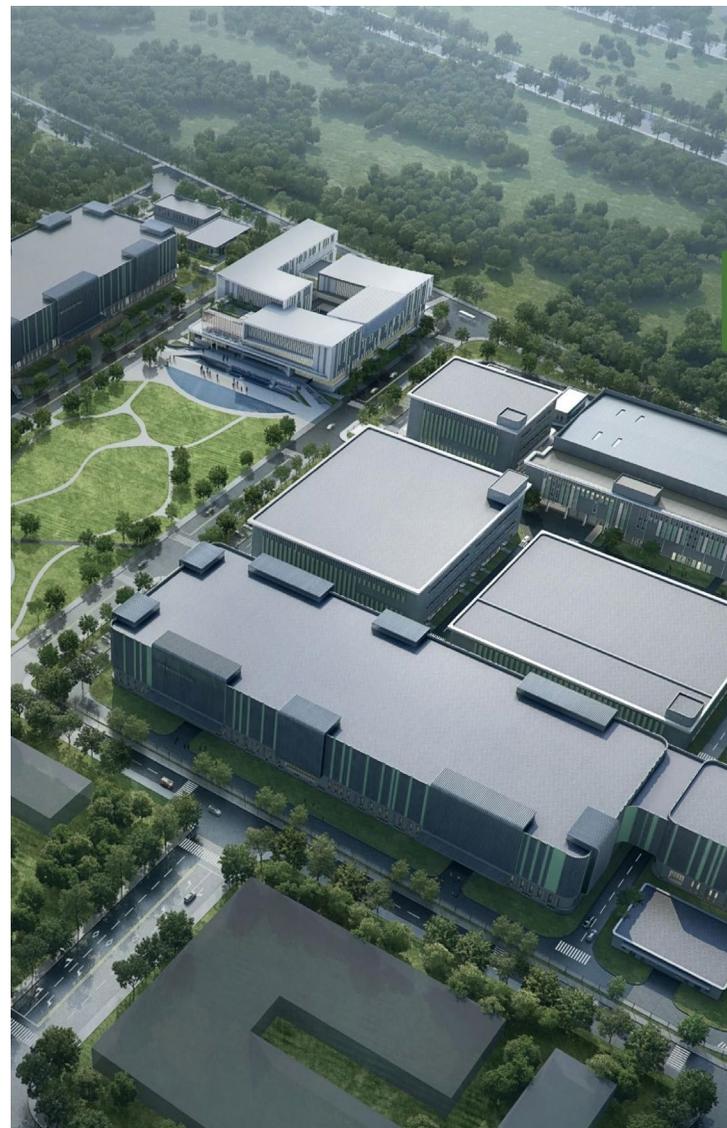
## 治理架构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监事，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稳定长效的决策监督机制，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重大管理事项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对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运作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并对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董事会的高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sup>1</sup>。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董事出席率达 100%。



<sup>1</sup>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公司治理架构

### 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 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未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 股东与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有权选任和解聘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我们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

### 董事及董事会



- 公司持续强化外部董事的监督和决策智囊作用，充分听取外部董事关于行业发展、风险防控的有益建议，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 监事及监事会



-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合规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股东大会及 **4** 次监事会。

## 董事会组成

公司高度重视运营及决策的多元和平等。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多样性，公司制定并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更换董事会成员时，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多元化条件。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均衡的知识及技能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健、财务会计、工商管理、风险管理等。董事会成员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提供更加有效的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会成员共 12 人<sup>2</sup>，其中女性董事人数为 3 人，占比 2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女性董事人数为 2 人，占比 28.57%。

	董事类型	性别	文化及教育背景	年龄
第二届 董事会	执行董事 5 位	男 9 位	硕士 8 位	40-49 岁 3 位
	非执行董事 3 位	女 3 位	博士 4 位	50-59 岁 4 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位			60-69 岁 5 位
第三届 董事会	执行董事 3 位	男 5 位	硕士 5 位	40-49 岁 1 位
	非执行董事 1 位	女 2 位	博士 2 位	50-59 岁 2 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位			60-69 岁 4 位

<sup>2</sup> 董事会成员相关信息可参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与通函。

## 投资者沟通

康希诺生物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原则，主动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和经营成果。公司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利用投资者信箱、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构建公开透明的交流机会。2023 年，我们参与了多场投资者交流会议，并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实现与全球范围内各类投资者长期、稳定、高频次沟通的同时，与投资者构建长远且良好的互信关系。



## 党建引领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康希诺生物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一年。我们坚持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企业创新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科技强国做出贡献。我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吸引全体党员参与，有效促进了二十大精神在基层党组织的广泛传播和深入实践。此外，我们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 西柏坡精神党课讲解

2023 年 10 月 15 日，康希诺生物党委邀请西柏坡纪念馆副馆长为 81 名党员深入讲解西柏坡精神。此次党课激励党员将革命先辈的艰苦奋斗精神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以学促干，以干践行，从而推动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工作的新进展。党课强调了真抓实干的重要性，呼吁全体党员担当作为，为企业创造新气象和新作为。



西柏坡精神讲解党课



### 西柏坡、雄安红色之旅

2023 年 10 月 14、15 日，康希诺生物组织全体党员赴西柏坡和雄安新区，进行了“凝心聚力担使命 踔厉奋发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参观西柏坡纪念馆和雄安新区，党员们深刻学习了党的光辉历史和“两个务必”、“赶考”精神，增强革命信念和斗志。全体党员表示，将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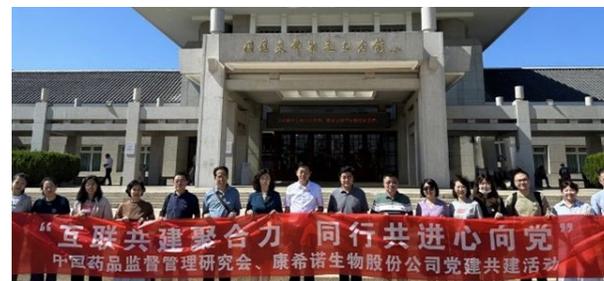


西柏坡、雄安红色之旅



### “互联共建聚合力 同行共进心向党” 党建共建活动

2023 年，康希诺生物与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会共同举办了以加强党建和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为主题的党建共建活动，重点在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中，康希诺生物领导介绍了公司的创新战略和通过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并与研究会领导就提升疫苗产业质量和效率进行深度交流，共同展望行业未来。活动结束后，双方一起参观了天津市周邓纪念馆，加深对革命精神的理解与学习。



党建共建活动

# 风控内审

康希诺生物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守护公司合规价值底线，为公司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

## 合规管理

康希诺生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3 年度完善更新《康希诺生物合规手册》《配合政府调查规程》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合规承诺及责任、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举措及问责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此外，公司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及商业伙伴均遵守公司的合规政策、标准及禁止性事项。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公司下发《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度》，确保人类遗传资源的尊重及合理利用，防范科研和医学领域的实验伦理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架构，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最高管理及决策机构，负责统筹集团合规风控工作，对集团内部治理进行全面的管理和领导。在此基础上，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 BP 工作机制，强化采购与工程合规 BP 管理，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始终坚守合规底线，未发生任何违规事件。

### 康希诺生物合规管理架构及职能



#### 治理层

#####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 合规管理的内部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
- 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文化建设
- 负责审批公司合规管理计划、制度及流程，决策重大合规风险和事项解决方案
- 审批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及合规绩效评价结果



#### 管理层

##### 法务与合规部

- 合规管理工作的牵头和归口部门
-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监督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
- 制定公司合规目标、识别合规义务并转化为可执行的方针或程序
- 定期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及评价
- 对绩效进行监视和量化评估，出具年度合规报告

##### 内审部

- 对公司各部门 / 中心合规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 定期开展专项审计，提出内控建议



#### 执行层

##### 各部门 / 中心负责人

- 作为本部门 / 中心内管理第一责任人，确保合规工作按计划顺利执行
-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
- 协助法务与合规部制定合规标准

##### 全体员工

- 主动上报合规风险，落实合规要求

## 内控内审

为保障合规治理的有效落实，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的风险控制与审计监察体系。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控管理原则、流程、要求、风险点和关键控制点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内容涵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确保内部控制的顺利实施。此外，内控团队通过举办风险管理工作坊，采用案例分析与小组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与各

部门共同深入剖析和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地制定了控制措施，使管理措施更具实效性及可操作性。

2023 年，内控团队与审计团队深度融合、充分合作，分析审计整改问题，全年共计审核回顾并建立内部控制管理文件约 200 份。同时，审计团队针对进出口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资金管理、EHS 管理、营销费用合规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开展内控及专项审计，在审计项目开展前充分评估业务风险，明确审计重

点和思路，按照计划与思路开展审计项目，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于审计完毕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追踪整改。报告期内重点整改项目已完成。



## 合规培训

加强员工及合作伙伴的合规意识是公司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合规培训的管理工作，公司下发《合规培训规程》，积极组织开展合规培训。

2023 年度，公司针对高风险业务领域，组织了一系列具有高度针对性和实用性的专项培训，包括商业运营合规培训、临床业务合规培训、对外宣传及推广材料合规培训、疾病教育合规培训、营销合规问题培训、合规举报调查培训、供应商尽职调查培训等。针对关键岗位员工，公司量

身打造包括《商业秘密保护合规培训》《个人信息保护》《合规举报调查》《国际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在内的合规课程。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将内控与风险管理课程作为必修课，新员工均须完成相应课程培训。2023 年，公司共举办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相关培训总计 45 场。

### 2023 年合规风控培训绩效

康希诺生物董事会、管理层参与率达

100%

员工参与率为

99%

董事会成员人均接受培训时长为

2 小时

员工<sup>3</sup>人均接受培训时长为

26.02 小时

### 合规宣传月活动

2023 年 10 月，公司举办第二届“合规宣传月”活动，共开展 2 场现场活动、6 场专业培训、4 场实践工作坊。此次活动中，合规承诺墙的设立、宣传视频的循环播放、宣传册的发放、海报和易拉宝的张贴等，均成为宣传合规理念的有力载体。此外，公司推选“合规文化宣传官”，以提升员工合规参与意识。此次宣传月活动不仅全面覆盖了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等关键议题，还深入探讨了利益冲突、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合规等多个专业领域，有效深化了公司合规文化。



合规宣传月活动照片

<sup>3</sup> 统计范围包括高、中级管理层及基层员工。

## 商业道德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规范，反对一切形式的贪污腐败行为与不正当竞争。为进一步规范自身的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公司完善并制定《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制度》《员工收受礼品管流程》等制度，对员工开展业务、行权履职中的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2023 年，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及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双合规体系认证。2023 年 4 月，公司启动了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及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双合规体系认证工作，7 月初进行了第一阶段文件审核，8 月初完成了英国标准协会 (BSI) 的现场审核，并在 8 月中旬根据 BSI 的整改建议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 BSI 颁发的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12 月 12 日获得了英国标准协会 (BSI) 颁发的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 ISO 37301 和 ISO 37001 双合规体系验证，充分证明了公司风险思维、过程控制和 PDCA 循环等科学合规管理体系和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反映了公司符合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反贿赂贸易要求的现状，有效降低组织运营成本，提升客户信心，树立了公司的廉洁形象。

为监督并保证反贪污与商业道德政策条例的有效落实，公司定期对制度规范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与审计。本年度，公司对《合规手册》《合规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失职处罚规程》等专项合规政策及程序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对商业道德制度的有效实施和维护情况进行相应审核，通过对受审核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访谈，查阅文件和记录，2023 年未发现任何不合规情况。

康希诺生物鼓励对腐败、违反商业道德行为的举报与投诉，设立电话、邮箱、信件等多种公开投诉受理渠道。公司高度重视举报人保护工作，已建立了涵盖《合规报告、举报及内部调查管理规程》等合规举报问责机制的严密的举报人保护制度。公司严格确保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充分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鼓励员工、供应商及商业合作伙伴积极参与监督，公司制定《合规举报奖励流程》，规定对提供有价值信息并经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ISO 37301 及 ISO 37001 体系认证证书

### 主要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22-58213600-6218

举报邮箱：compliance@cansinotech.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 融生大厦

针对外部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公司积极推进廉政合作建设，深化双方的廉洁自律意识。公司要求所有商业合作伙伴完整填写《合规调查问卷》，该问卷全面覆盖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关键合规领域。此外，公司对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合规尽职调查，确保其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循合法合规原则，拥有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引入供应商环节，公司要求每一家供应商都签署《保密协议》及《廉洁协议》，签署率达 100%。

公司规定每年以不少于一次的频率为董监高、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提供相应的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培训内容，并组织重点人群参加行业内部商业道德相关培训。本年度，公司在线上培训系统平台上线《利益冲突培训》《合规手册培训》《反腐败反舞弊合规培训》三大全体员工必修培训课程。此外，针对中层管理层及以上级别的人员，公司特别开设线上《反腐败反舞弊反商业贿赂管理责任》必修培训课程，旨在进一步提升管理层在反腐败、反舞弊及反商业贿赂方面的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反贪污培训时长为 3 小时 / 人，管理层约为 2.70 小时 / 人，员工约为 4.69 小时 / 人。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商业道德亮点绩效

员工反腐败和商业道德行为准则承诺函签署率

100%

供应商保密协议和廉洁协议签署率

100%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调查问卷填写率

100%

未发生贪污腐败、违反商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或案件

2023 年，公司参加多场行业内外部组织的在商业道德、合规内控方面的交流培训活动

- 2023 年 2 月参与 Hill & Associates 主办的《对抗性访谈的技巧与实务》
- 2023 年 2 月参与安拓主办的《第三方商业伙伴的合规风险管控》，并于 8 月参加《医疗卫生领域腐败集中整治趋势解读 + 联合稽查应对闭门探讨》
- 2023 年 3 月参与中国全球合规峰会
- 2023 年 7 月参加 Welegal 法商学院主办的《企业财务决策与内部风险控制》
- 2023 年 10 月参与 China Legal 主办的《供应商管理中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合规调查与实务对应》
- 2023 年 12 月参与 ACI-COUNSEL 主办的《供应链采购舞弊稽查、进出口供应链合规及海关贸易监管》

# 02

## 合规运营

康希诺生物在日常运营中始终坚守高标准责任实践，不仅对内严格要求，对外亦同样以相同标准来规范合作伙伴及供应商行为，保证产业链的稳健发展与持续创新。



## 责任采购

康希诺生物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对供货商提出 ESG 管理倡议，与供应商共建透明、共赢的责任供应链。

## 供应链管理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绩效管理规程》《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规程》等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商管理要求、标准以及流程，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 供应商管理流程

#### 准入环节



- 2023 年新增《供应商开发及注册管理规程》《供应商准入管理规程》，规范新供方准入流程
- 从商务、技术和资质三大模块进行准入评估，审核范围覆盖供应商合法经营资质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维度

#### 绩效评估



- 开展日常考核，内容涵盖供应商日常表现、到货物资品质及使用情况、服务情况。对于关键原材料及耗材供应商进行实地验厂考察
- 实施年度考核，对年度采购额占比前 80% 的供应商进行交付、质量、服务、价格、创新等方面评价

#### 分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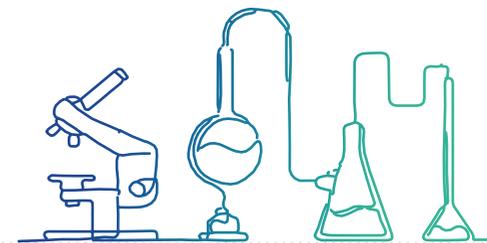
- 依据供应风险及支出占比，将供应商分为杰出供应商、优秀供应商、良好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及不合格供应商等，实施分类差异化管理
-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 A、B、C、D、E 级，实施分级管理

#### 冻结退出



- 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供应商需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整改，若整改无效，则冻结该供应商
- 出现严重质量异常或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开展考核, 评估其质量、服务、交付及时率、环境健康安全 (EHS) 表现、创新行为等指标。我们规定关键、重要材料的供应商至少一年考核一次, 其他供应商考核间隔时间不得大于两年。基于供应商年度考核打分结果, 我们将结果分为合格供应商 (A、B、C、D 档) 及不合格供应商 E 档, 根据供应商分级及考核分数制定后续合作策略。



### 供应商分级合作策略

#### 杰出供应商 A (90~100 分)

加强研发技术前期的合作,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 良好供应商 C (70~79 分)

正常采购

#### 不合格供应商 E (小于 60 分)

取消采购资格

#### 优秀供应商 B (80~89 分)

加大采购量,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 整改供应商 D (60~69 分)

对其进行辅导, 要求提供整改报告, 同时减量采购。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取消合作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供应商数量



中国大陆供应商

1,148 家



中国港澳台供应商

10 家



海外供应商

71 家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如 ISO

9001 等) 的供应商 **150** 家

截至报告期末, 通过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 (如 ISO 45001 等) 的供应商 **55** 家

截至报告期末,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如 ISO

14001、ISO 14064 等) 的供应商 **55** 家

## 供应链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质量管理贯穿至整个供应链中。我们与供应商签订详尽的质量协议, 明确界定双方的质量责任与标准, 确保供应商持续、稳定地为我们提供符合高标准要求的优质生产物料。为确保生产物料供应商严格遵循 GMP 及相关质量标准, 我们定期对其展开全面而细致的现场审计, 包括产品生产质量、仓库储存合规情况等。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将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协助供应商不断提升其质量管理水平。2023 年, 康希诺生物共进行 31 次供应商质量审计, 包括生产物料供应商 19 个, 设备供应商 1 个, 物料经销商 11 个。

公司重视供应链风险管理, 对供应商风险保持高度警觉, 及时预判、识别, 并制定周密的应对措施, 提升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性。我们制定精确的生产物料需求计划, 并积极协调供应商和使用部门, 确保各环节顺畅沟通, 共同应对和解决潜在供应风险。我们定期严格审查生产物料的库存及领用状况, 防范停滞或断料风险。2023 年, 我们针对紧急和突发性采购流程进行深入优化, 简化审批程序, 实现更快速、更高效的供应链风险响应机制。

自 2022 年起, 我们已加入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供应链分会, 与行业伙伴共同搭建药品全生命周期供应链质量风险管理体系, 打造供需双方的学术交流平台, 防范制约行业发展的供应链风险问题。

## 供应链 ESG 管理

康希诺生物持续关注供应商 ESG 管理，致力于打造绿色与责任供应链，推动供应商落实可持续发展举措。公司将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商业道德要求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优先选择提供低碳和环境友好的产品或服务，并针对供应商运营中已经产生的环境与社会风险采取相应的举措。

### 基本要求

- 签署《供应商行为准则》，签署率达 100%<sup>4</sup>

### 劳工权益要求

- 要求供货商遵守与员工权益保障、反对童工及强迫劳工、反歧视相关的法律法规
- 要求供应商尊重员工自由结社、集体谈判权
- 要求供应商杜绝发生因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性取向等职场歧视

### 商业道德要求

- 要求供应商签署公司《廉洁协议》，避免合作中发生腐败事件
- 要求供应商营造公平营商环境，禁止不正当竞争
- 要求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对公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

### 认证要求

-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OHSAS 18000 等体系认证的供货商

### 员工福利和健康安全要求

- 要求供应商采取措施防止工作事故及职业疾病，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 要求供应商对员工开展健康与安全培训，从源头控制健康与安全隐患
- 要求供应商保障员工所有法定福利及带薪休假等权利

### 环境保护要求

- 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循环经济
- 提倡供应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避免有害原料的使用，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支持本地化采购策略，在供应商开发阶段将本地企业置于优先考虑的位置，促进与当地经济的紧密融合与共同发展。2023 年，我们积极参与由工信部主办的“打造京津冀协调发展的医药产业”活动，聚焦生物医药、化药以及医疗器械等关键领域，为本地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3 年，我们共签订本地化采购的框架协议 156 份。

我们秉承“开放合作，平等互惠”的理念，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协同发展。公司定期为全体供应商提供培训，协助供应商提升 ESG 工作绩效和整体管理能力，共同促进可持续供应链发展。



### 开展供应商 ESG 培训

2023 年，公司针对关键供应商开展 ESG 专题合规培训。培训中，我们阐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理念，内容涵盖了商业道德、信息安全和保密协议，以及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专题。同时，公司明确向供应商传达了不正当商业行为“零容忍”的原则，并详细告知供应商合规举报的途径和方式。通过这次培训，公司期望与供应商共同提升 ESG 管理意识，与供应商共同构建透明、诚信的商业环境。

<sup>4</sup> 不包含大学、行业协会、疾控等类型合作单位

## 伦理保障

康希诺生物在临床试验和动物实验工作中充分考虑伦理道德因素，切实保护临床试验受试者权益和安全，关切实验动物福利并采取措施减少动物的不适，在推进科学研究的同时保持对伦理福祉的尊重。

## 临床试验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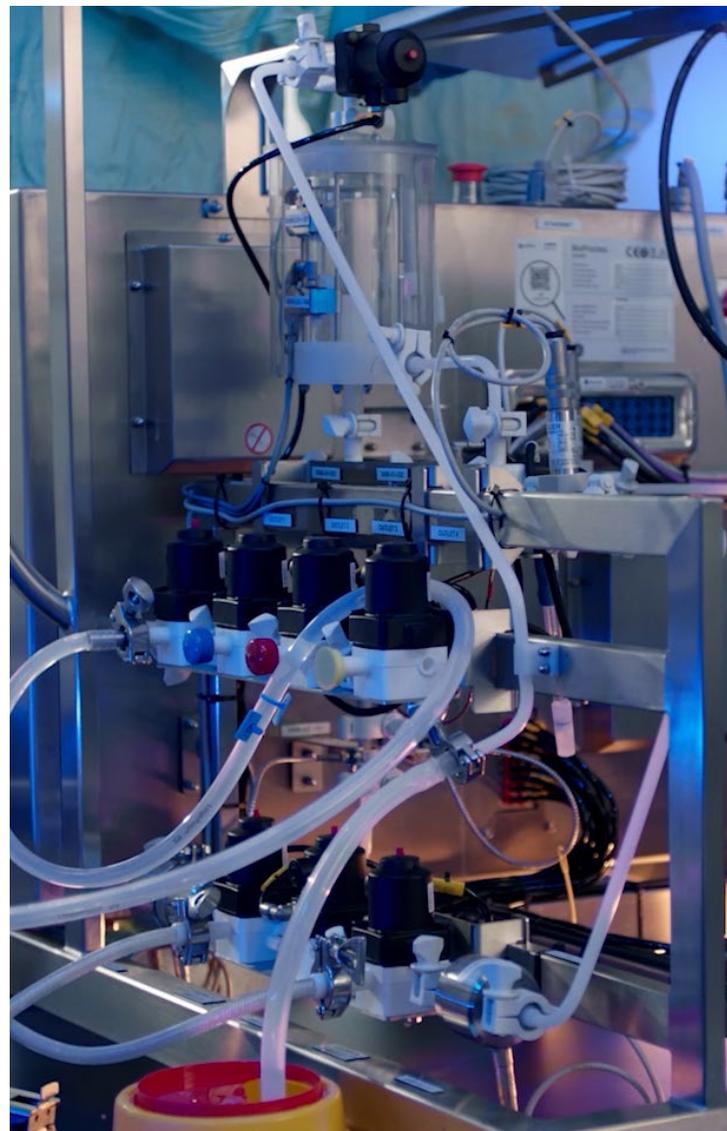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世界医学协会赫尔辛基宣言》为代表的国际公认原则及相关伦理要求，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等法律法规，并按照伦理委员会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临床试验合规开展。2023 年，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新发布的伦理相关指导文件，作为申办方积极响应和遵循国家科技部颁布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交审查所需资料。

### 2023 年伦理相关培训交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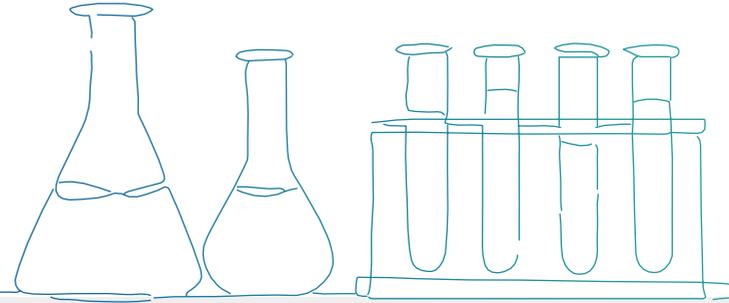
我们通过开展研讨会、组织员工培训等方式学习新颁布的指导文件内容，将最新要求融入临床试验的相关流程。同时，我们积极参与外部培训交流活动，学习行业前沿的临床伦理知识。

面向全体临床人员组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深入了解国家卫生健康委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参加中华疫苗医学会举办的“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学术研讨会”，学习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招募、知情同意、入组随访各环节的质量控制要点。



康希诺生物将保护受试者权益与安全作为临床试验的首要伦理考量因素，充分尊重受试者知情权、自主权、隐私权，积极预防和处理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 (Serious Adverse Event, SAE)。公司与受试者建立透明且相互信任的研究关系，将受试者权益保护行动覆盖至临床试验开展前期、中期、后期的全过程，确保临床试验的伦理性与合规性。



开展前

自主权与知情权保护

临床试验开展前，康希诺生物为受试者提供与研究团队双向沟通的机会，保障受试者参与试验的自主权。



组织知情讲解

研究者对受试者开展知情讲解，包括试验目的、须遵守的试验步骤、潜在获益及风险等细节内容，受试者可根据讲解情况提出相关疑问，并决定是否参与研究，其中婴幼儿等未成年人参与试验需要得到其监护人知情和同意。



签署《知情同意书》

我们与受试者一对一签署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包括临床试验概况、试验目的、受试者需要遵守的试验步骤、受试者的义务、临床试验所涉及试验性的内容、试验可能致使受试者的风险或者不便、试验预期的获益以及不能获益的可能性、受试者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时可获得的补偿以及治疗、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可能获得的补偿、个人资料有限保密问题、受试者自愿参与研究原则等。



保障自由参加和退出权益

公司确保受试者在拒绝参加或在任何阶段退出试验时不会遭到歧视和报复，保护受试者医疗待遇和权益。

## 受试者隐私保护

康希诺生物高度重视受试者隐私保护，遵守隐私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标准，在受试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利用等环节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公司向参与试验的人员分配研究代码，在试验材料中使用代码替代受试者信息，临床试验结果发布，受试者的身份信息仍保密，最大程度降低受试者隐私泄露风险。

开展中  
后期

## 不良事件控制



## 不良事件预防

康希诺生物严格控制疫苗临床试验风险，对所有临床试验项目的 SAE 信息实施全面管理，密切监测和预警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现的安全信号，系统性梳理 SAE 并进行风险提示，致力于识别和预防不当操作，降低临床试验风险。2023 年，公司设立临床试验期间 SAE 专项专人个案化管理机制，对 SAE 开展针对性的全过程观察与随访追踪，遵照法律法规进行个案化记录与上报。



## 不良事件处置

为妥善应对 SAE 发生，公司与研究者会共同保障疫苗临床试验 SAE 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畅通，专业医护人员将根据受试者实际情况实施快速反应措施，保障受试者安全与健康。同时，我们为每一个临床试验都购买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经济担保，确保受试者能够获得及时且专业的医疗服务。2023 年，我们为启动入组的 11 个临床项目购买“临床试验责任险”，向所有入组受试者提供预期及非预期不良事件等保险保障。

## 动物实验伦理

康希诺生物在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 等要求, 制定《实验动物管理规程》《饲料、垫料管理规程》《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规程》《动物房环境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物品进出动物房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等规程, 规范化管理实验动物申购、验收、接收、使用、饲养、尸体处理等操作。2023 年, 康希诺生物更新《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书》, 确保在遵循道德原则和尊重动物权益的情况下开展动物实验。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康希诺生物通过内外监督的方式保障实验的科学性和伦理性。公司设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 委员会负责审核《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申请书》, 确保实验参与人员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原则, 相关项目在递交的申请书被批准后方可开展动物实验。同时, 我们积极接受外部监督, 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动物房年检, 确保在动物饲养环境、设备使用等方面符合规范与要求, 保障动物福利与伦理的合规性。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动物福利举措

- 优化实验方法、减少动物用量、开发替代动物实验的方法
- 降低房间动物饲养量, 购置新笼盒改善实验动物生活环境
- 优化环境设施报警管理流程, 及时处置报警情况, 确保实验动物始终在适宜的环境下生存

# 信息安全

康希诺生物重视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在运营中避免信息及隐私泄露。为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持续健全管理与监督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提高人员风险意识，全方位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新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与通讯安全管理规程》《数据安全规程》《系统安全管理规程》《运营安全管理规程》《移动存储设备安全管理规程》《IT 机房管理规程》等一系列标准化管理文件，明确信息处理原则及程序、数据传输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等规范，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与措施有效嵌入业务全流程。

公司持续健全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划分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员工和合作伙伴——监督层”五层架构。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组织也可赋予已有安全团队与其它相关部门信息安全的工作职能，或寻求第三方专业团队等形式开展工作，确保安全防控职责层层落实，及时规避信息安全风险。

## 信息安全管理架构

### 决策层

-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及策略
- 对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协调及决策

### 管理层

- 结合合规要求与业务需求，制定信息安全整体方案规范各层级运作机制，保障信息安全工作顺利

### 执行层

- 确保信息安全工作的具体执行和落地，如权限管理、威胁检测等
- 负责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改进

### 员工和合作伙伴

- 遵守并执行公司信息安全要求
- 及时申报公司信息安全风险，协助管理团队提升防护能力

### 监督层

- 监督信息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 对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控与审计

康希诺生物综合考虑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风险防控，严格参照“事前防范、事中检测、事后处置”的原则，全方位落实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公司每年开展两次内部信息安全检查，确保所有的信息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公司成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认证，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服务。

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仅在其充分知情和授权的基础上，按照最小化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在使用数据时，我们实时记录保管操作过程，并采取去标识化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同时，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设定必要最短储存期限，并定期清理、删除及销毁超期数据。

为全面提升员工在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的警觉性及应对能力，康希诺生物针对全体员工开设多元化的信息安全意识宣导与技能培训项目，内容涵盖信息安全基础知识、网络安全防护策略以及防钓鱼技巧等关键领域。2023 年，康希诺生物线上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共计 1,698 人次参加，课后答题 95 分以上员工达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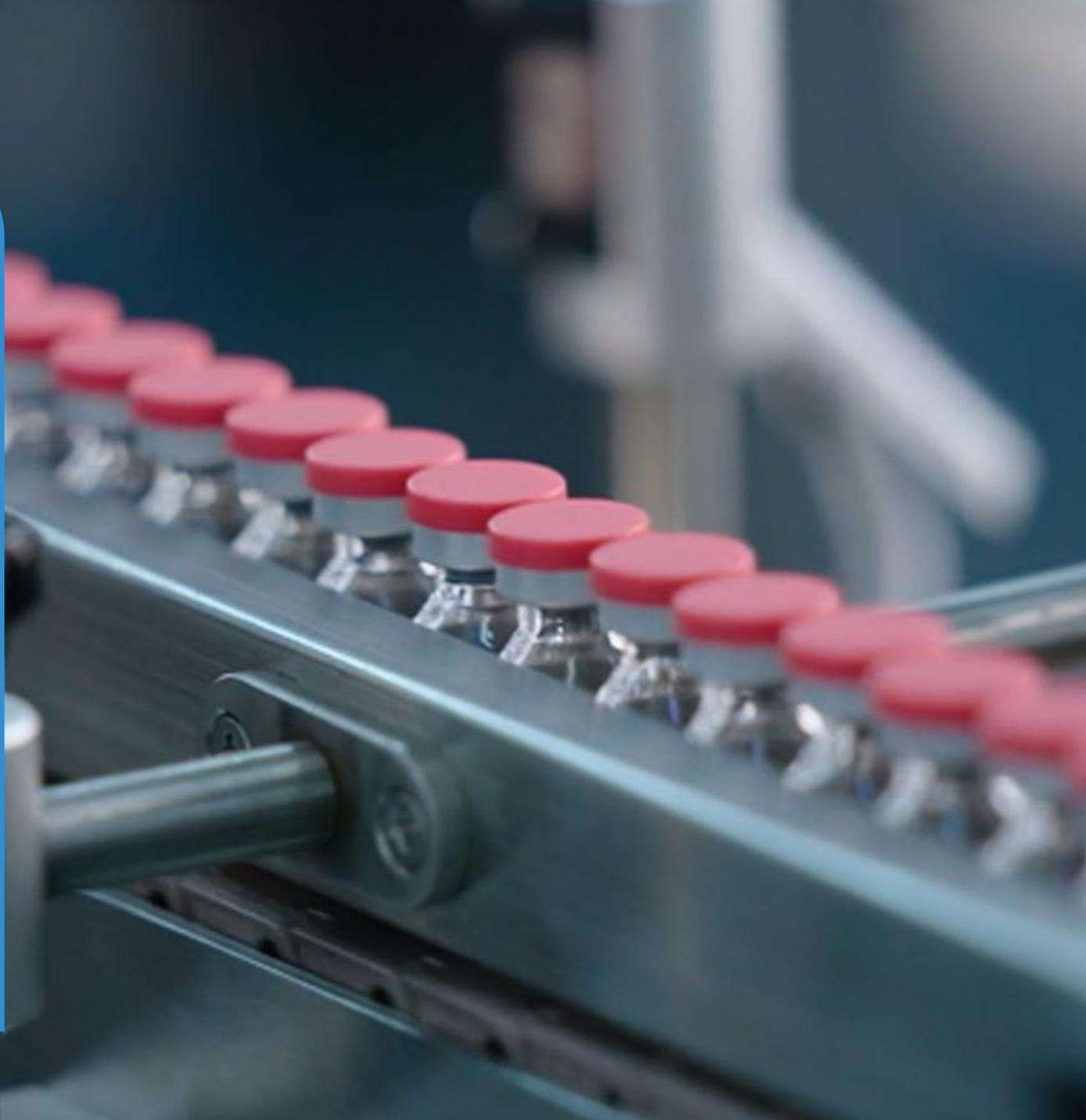


2023 年，公司**未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与隐私泄露事件。

# 03

## 产品责任

疫苗的安全是维持社会稳定的根本。康希诺生物深知，医学事务和药物警戒工作的终极目标是保证向社会公众提供安全的疫苗。康希诺生物践行“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企业愿景，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监测，通过持续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创新性。我们建立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逐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完善产品责任管理，保护客户权益。



# 产品质量

为确保疫苗安全和有效，康希诺生物建立全流程质量体系，通过严格的质量鉴定和认证确保每一批疫苗符合高标准质量要求。我们建立药物警戒与产品召回机制，打造企业质量文化，致力于维护和提升产品质量。

## 质量体系

康希诺生物遵循《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WHO 药品良好生产规范》《EU GMP》、FDA<sup>5</sup> 等国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 ICH<sup>6</sup> 为指导原则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参考《中国药典（2020 版）》《欧洲药典（10.0 版）》等各国药典开展精细化质量管理。我们制定《质量手册》，持续优化质量体系，确保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2023 年，公司制定生效《国内外新法规获取和贯彻管理规程》，并根据其中的新法规差距分析流程完成 19 项差距分析工作，为后续质量管理工作的优化筑牢基础。

临床质量是临床试验实施的基本保障，公司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在临床运营阶段严格开展质量管理，持续完善和更新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2023 年，康希诺生物新增临床运营质量体系 SOP 共计 22 份，升级 31 份，确保在临床试验设计、伦理和人遗申报、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安全性信息管理等方面遵循最新操作标准，提升临床试验整体质量水平。

<sup>5</sup>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up>6</sup>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 质量全流程管理

公司持续开展覆盖研发、生产、放行等阶段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对各环节涉及的人员和设施提出明确管理要求，包括供应商、实验室、厂房、生产车间等特定管理对象，致力于从源头保障疫苗产品质量，降低潜在安全风险，为公众提供可靠的免疫保护。

### 产品质量全流程管理

#### 物料质量管理

- 制度建设：根据国标抽样检验原则开展科学合理的原材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取样，要求取样量标准化；建立贮存期物料管理的复验标准，保障物料在使用过程安全有效；
- 审计：建立物料供应商档案，定期对关键物料供应商进行审计，形式包括书面、现场、远程和第三方审计；
- 风险控制：开展生产中耗材风险评估，对部分耗材进行放行管理，降低耗材使用过程的质量风险。

#### 生产过程控制

- 制度建设：建立生产过程管理体系，其规范了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流程管控以及环境监控等方面的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管理 SOP 指导文件，同时对生产环境进行日常监测，保障生产的可控性；
- 责任落实：建立各部门职能说明书及岗位说明书，将安全生产、质量责任落实到年度绩效目标中，并进行绩效考核；
- 信息化管理：应用生产过程在线控制系统，实现车间制造控制智能化、生产过程透明化、制造装备数控化和生产信息集成化，保障疫苗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数据完整性；
- 技术优化：2023 年，科学优化流脑产品培养基配方及原液制备规模，在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操作错误引发的质量风险；
- 环境控制：遵循 EU、WHO、FDA 以及《药品 GMP 指南》等法律法规对无菌保证相关的要求，开展生产过程无菌控制措施。使用具有报警功能的 EMS 环境控制系统，监控、记录、存档现场环境参数，助力及时响应异常情况。

#### 实验室管理

- 责任落实：将每位实验室人员作为安全责任人，保证实验室满足化学、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管理要求；
- 流程管理：进行取样、接收、检验、留样、销毁的样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仪器管理环节，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标准物质、样品管理、检验管理流程，保障实验室检验准确性；
- 信息化管理：建设 LIMS、CDS 等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确保实验室检验合规性。


**流通储运管理**

- 制度建设：建立客户首营、疫苗出入库、仓储、运输、冷链验证及投诉等内容的流通质量管理规程。2023 年，新增流通质量管理及流程文件 3 个，更新《物流服务供应商管理规程》等管理规程文件 28 次；
- 物流网络建设：设立覆盖多地区的委托储存分仓，联动干线运输商，增加配送能力，提升配送时效。2023 年在全国范围完成江西、广西、陕西、西北等 10 个疫苗区域仓建设工作，形成全国发运物流网络；物流服务供应商均完成质量审计、备案工作，资质审核合格率 100%；
- 运输验证：开展细胞、毒种、原液及成品相关的国内外运输验证；
- GMP 审计：2023 年，公司共接受内外部检查和审计 7 次，包括国家局检查、天津局检查，公司内审及客户审计，疫苗储运流通环节未发现严重及主要缺陷项；
- 培训：开展储运管理岗位人员技能与法规培训，对物流承运商开展月度质量考核与业务培训，2023 年完成全部承运商培训工作 9 次，未出现储存运输环节的主要偏差及质量事故。


**放行管理**

- 产品放行程序：包括中间产品 / 原液放行、成品自检放行、国家法定药检机构检验合格后的成品上市放行三个阶段，重点关注生产程序控制、物料放行状态等内容；
-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放行程序：对原材料、辅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进行检验并出具检定报告，检验合格后放行。2023 年，新增生产用耗材评估及放行策略，确保物料可溯源性。


**技术可行性评估**

- 日常监控：对车间进行日常环境监测，确保生产运营期间的生产环境符合要求。2023 年，对标国内外法规和指南开展洁净区环境监测管理，开展潜在污染风险识别；
- 信息化管理：提供临床试验用品的生产条件的数据支持，为技术转移和上市注册申报提供参考数据，并出具技术可行性报告。


**批签发管理**

- 签发申请：完成每批产品第一阶段放行后，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提交批签发申请；
- 产品检验：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样品和产品资料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受理及检验，检测确认合格后完成第二阶段放行，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为确保生产和分发过程中疫苗的质量和安全性，康希诺生物制定《偏差管理规程》《变更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偏差情形开展调查识别、评估分级、纠正预防、偏差关闭等管理举措，定期回顾偏差的执行情况，严格管控工艺设备异常、操作误差等偏差事件，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批次终止生产或不予放行，防范因差错导致的疫苗效力下降或不良反应风险。

## 质量检定与认证

为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康希诺生物严格依据国家标准，对产品的所有批次开展全生命周期质量检测，对可能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产品开展预防性测试，覆盖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所有产品。

### 康希诺生物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检测



我们实时监测产品检测数据并开展趋势分析，对于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超出质量标准的超标事件，以及趋势与预期结果不一致的超趋势事件，明确异常事件处理流程，对符合质量标准的异常趋势开展进一步调查，如实记录非预期事件发生及处理的全过程。我们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产品稳定性考察，对每一批次上市产品进行留样和定期观察，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符合注册标准要求。2023 年，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OOS/OOT/AD 管理规程》，通过扩展适用范围、优化调查程序和调查流程，提升异常事件管理的全面性和时效性。

### 异常事件或超标、超趋势事件处理流程

- 实验室出现异常数据后，试验人员须 24 小时内上报部门负责人、OOS 管理员，并保留现场；
- 部门负责人须判断异常归属的范畴及处理流程，经过一系列基本调查、假设实验等步骤，确定该异常是否属于实验室差错；
- 若属于实验室差错，须进行实验室调查；
- 若属于产品质量而非实验室差错，须转入生产和仓库相关联的后续调查；
- 每年须对事件进行整体质量回顾，确认调查进度，并对事件原因进行分类汇总。

此外，康希诺生物持续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开展内外部质量相关监督与审计工作，积极防范潜在风险。2023 年，康希诺生物有序推进质量监督与审计，未发现严重缺陷项，各项整改工作均按计划进行，保障质量体系的规范化运行。

## 2023 年康希诺质量监督与审计情况

### 内部

质量内审工作 6 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放行、物料管理、厂房设施和设备管理、验证管理、数据可靠性管理等

开展 15 次临床试验稽查，涉及 7 个临床产品，国内外共 9 项临床试验项目。稽查范围包括临床试验现场资质、研究人员资质及培训、药品管理、样本管理以及临床试验过程实施等环节

临床 PV 供应商、临床监查服务供应商审计 5 次

### 外部

国家疫苗检查中心疫苗巡查 1 次

天津市药品化妆品审评查验中心 GMP 符合性检查 2 次

生产许可检查 3 次

## 开展临床试验稽查

2023 年 8 月，我们首次开展海外临床项目线上稽查，保障临床试验质量。此次稽查涵盖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知情同意、筛选入组、接种访视、采血访视、样本管理、药品管理等环节，主要通过文件上传系统、视频交流和展示等方式灵活进行，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现场整改。



海外临床项目稽查会议



## 药物警戒

康希诺生物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药物警戒管理制度》《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管理规程》等内部药物警戒制度文件，建立了覆盖非临床阶段、临床阶段和上市后阶段全生命周期的药物警戒体系。

2023 年，我们对人员组织架构、相关文件及流程进行优化更新，包括优化个例安全性报告处理流程，更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等 32 份上市后药物警戒文件，并建立配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编码工作指导书》等 5 份工作指南为药物警戒活动制定参考标准；并新增《临床试验期间药物安全性风险管理操作规程》等 8 份临床药物警戒操作规程，包括临床试验期间药物安全性风险、安全性信号管理、临床安全工作小组、风险控制措施评价等内容，不断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向社会公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为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 药物警戒管理



#### 组织架构

我们设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药物警戒相关的重大事项处置，每半年举行一次常规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开展针对性讨论，确保安全性事件的预防和控制。2023 年，康希诺生物药品安全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工作总结及行动计划相关介绍的常规会议；另外 3 次为就应急事件的处置而开展的临时会议。



#### 质量目标

设立六项药物警戒质量目标，规范药物警戒工作的操作流程，为药物警戒工作指明方向，助力提升药物警戒管理效能。2023 年，我们对个例安全性报告、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质量目标进行更新和完善。



#### 药物警戒系统

配备覆盖全数据源的药物警戒全球系统 Deep-PV，对数据开展实时监测，为药物安全信息的收集、评估与报告提供高效保障，将精细化管理渗透至药物警戒工作全流程，助力及时了解用药情况和潜在风险，控制风险，为公众健康安全筑起坚实屏障。同时，我们采取先进措施保护药物警戒系统中的隐私和敏感信息，使用访问控制、权限分配、审计追踪、授权更改、电子签名等手段确保数据安全，确保系统能够抵御网络安全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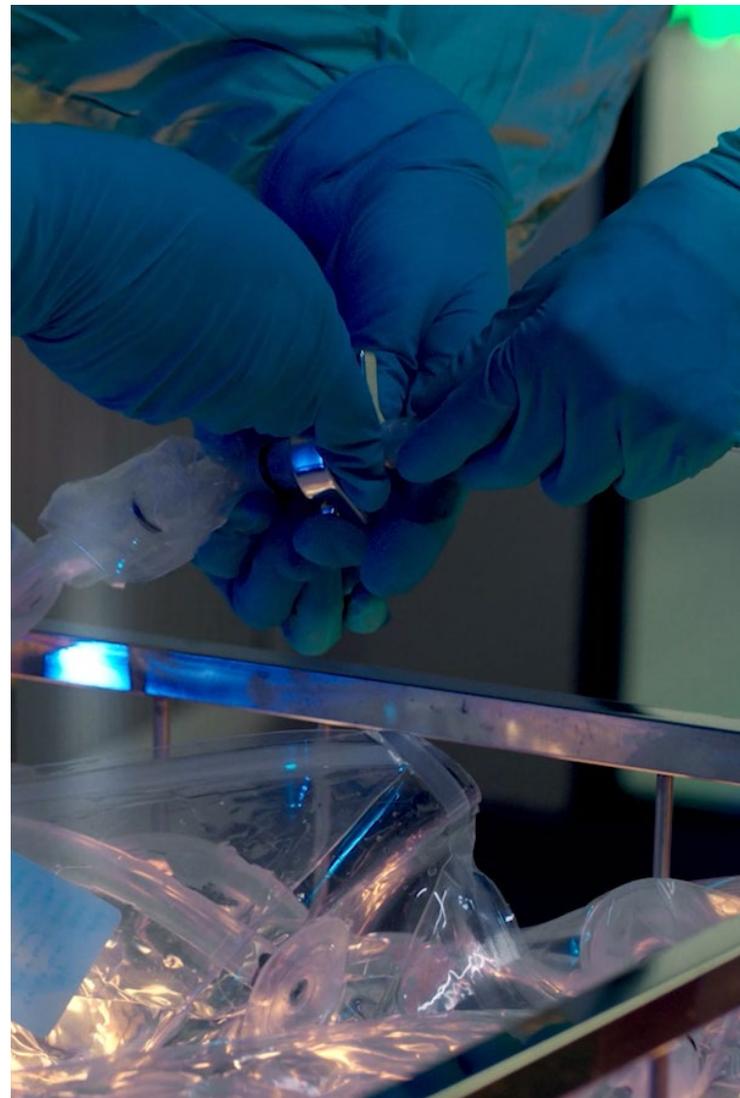
公司开展药物警戒内部审计与外部检查,发现并整改潜在风险与漏洞,确保药物警戒系统的合规与高效运作。2023 年,康希诺生物药物警戒体系开展了一次内审,并接受了天津局和国家局的专项检查,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落实对接种者权益的保障。

2023 年 7 月,康希诺生物**通过**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警戒专项检查。此次检查是我们首次接受国家层级检查,我们的药物警戒工作获得国家局检查组老师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公司药物警戒体系在疫苗领域的领先水平。

此外,康希诺生物积极开展全面的药物警戒内外部培训,确保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严格遵循相关标准与程序,通过知识培训提升自身与合作伙伴的药物警戒水平,为公众的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 2023 年

- 通过 E-Learning 系统,面向全员开展药物警戒基础知识线上培训;
- 开展药物警戒内部专题培训,参加高研院、行业组织的外部药物警戒培训,覆盖法规、SOP、安全性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等多项培训内容;
- 面向合作伙伴的全体营销员工开展线上药物警戒基础知识培训,确保准确且有效传递公司产品安全性信息。



## 产品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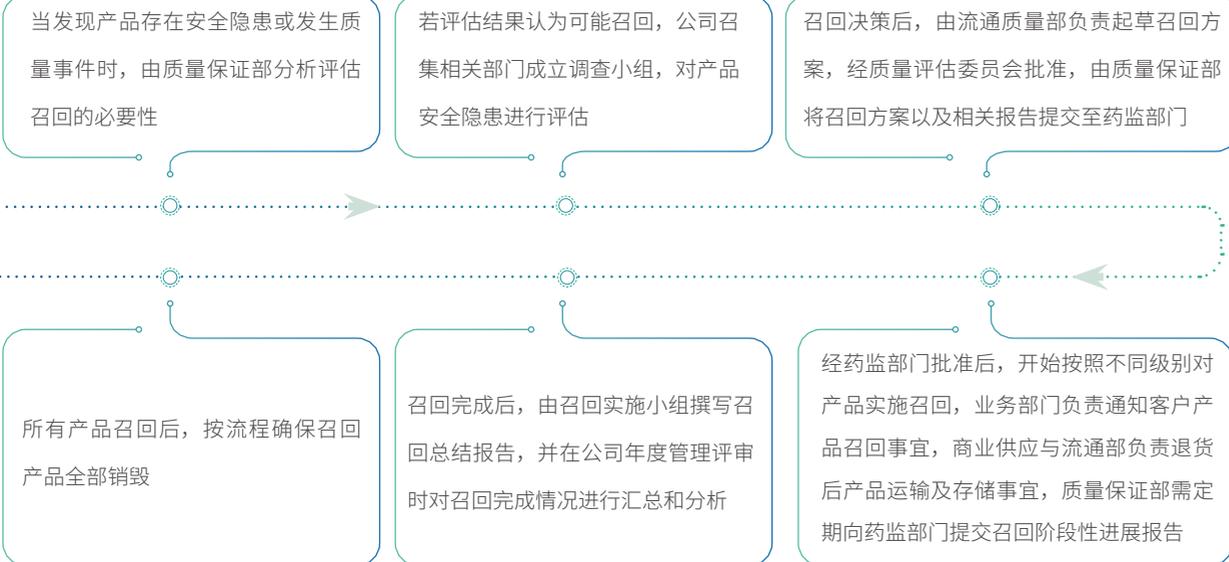
康希诺生物建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以确保公众安全为首要前提，追溯产品来源和去向，及时开展必要的召回及销毁行动，严格防控潜在风险发生。2023 年，公司完善《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更新药品召回和安全隐患定义、召回工作时限要求、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及召回通知单等方面内容，加强上市后监督，保护消费者权益。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实际产品召回事件。



公司通过模拟真实产品召回场景，提高团队对紧急情况反应速度，确保在实践中能够快速而有效地行动。2023 年，我们以克威莎® 雾优® 和曼海欣® 作为模拟召回对象，共实施两次模拟召回事件<sup>7</sup>，包括一次国内与一次国际模拟召回，覆盖 I 级、II 级召回级别。两次模拟召回演练完成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有效证实公司产品召回流程的有效性。

### 产品召回流程



<sup>7</sup> 包含产品标签剂量与装量不符、相关指标含量检测不合格的两种模拟召回情景。

## 质量文化

康希诺生物注重质量文化建设，制定《质量管理负责人职责》《质量授权人职责》等职责管理制度，以及《人员 GMP 培训管理规程》《取样人员培训管理规程》等岗位标准操作规程。我们建立包含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拓展类培训、年度 GMP 培训、外部培训等的培训体系，面向公司、部门、岗位多维度开展质量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质量文化教育，将安全质量责任纳入到年度绩效考核。2023 年，我们面向全体员工及第三方员工<sup>8</sup>开展年度质量培训，通过全方位培训提升员工对最新质量标准和流程的了解，并对相关员工开展定期操作考核，确保员工符合岗位技能与要求。

2023 年，康希诺生物质量保证部组织协调公司 GMP 体系下的各部门完成内部培训，整理培训档案共计

**3,000** 余份，

开展在线培训 **89** 次，员工覆盖率达 **100%**

<sup>8</sup> 覆盖疫苗生产、质量有关的 20 余个部门正式员工及第三方员工。



### 公司与驻场组开展质量交流

2023 年，康希诺生物邀请驻厂组老师对质量岗位的员工开展质量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无菌模拟试验法规解读及检查要点》《培养基模拟灌装的基本原理及检查趋势》《历年国家局巡查缺陷项分析》等法规，以及偏差调查方法和变更原则等。此外，驻厂组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从监管角度提出整改意见，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检查重点，助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驻场组现场检查



### 公司面向生产与技术岗位员工开展工艺培训课程

2023 年，康希诺生物举办生产与技术运营中心工艺培训课 9 期，内容涉及反应罐、离心、超滤、层析、清洗灭菌、冻干、灯检、空调系统等方面，助力提升员工的各项工艺技能和知识，确保员工正确掌握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质量风险，共计 566 人次参与。



生产与技术运营中心工艺培训课

# 研发创新

公司专注疫苗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打造优质团队，不断优化研发管线体系，推进多品类、高质量产品研发，持续取得阶段性创新成果，助力公共健康水平的提升。

## 研发管理

康希诺生物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的协同作用，促进研发创新的高标准实施。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临床实验用药品附录（试行）》《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及《ICHQ10：药品质量体系》等国内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多项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修订《研发阶段技术方案与报告管理规程》，进一步保障研发流程和研发产品的安全与合规。公司持续完善研发阶段的质量管理流程，遵循科学原则和技术规范，主动接受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指导与监督。

康希诺生物通过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和技术人才储备为创新研发提供保障。我们建立项目管理系统以保障研发项目顺利推进，该系统通过可视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方法提

高研发项目管理效率。该系统设立经验库以提升研发经验的透明度，通过构建立项、计划、知识库、风险等管理模块，推动项目整体流程管理。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良好运行秩序，公司根据项目优先级评估工作任务紧急性以作出合理安排，遵循标准化流程的指导，确保关键项目按既定计划稳定推进。公司要求各项目组定期组织项目例会，进行技术专题汇报、问题沟通讨论，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吸引具备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依托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硕博人才为研发创新管线的拓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28.71%，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7.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28.71%**



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7.09%**

## 研发进展

我们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满足人类疾病预防需求，创新疫苗研发管线已覆盖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的多种疫苗产品。2023 年，公司进一步推动多种在研疫苗的研发工作，在 PCV13i、PBPV、婴幼儿用 DTcP、青少年及成人用 Tdcp、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多个研发领域取得积极进展。2023 年，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投入人民币 6.62 亿元，包含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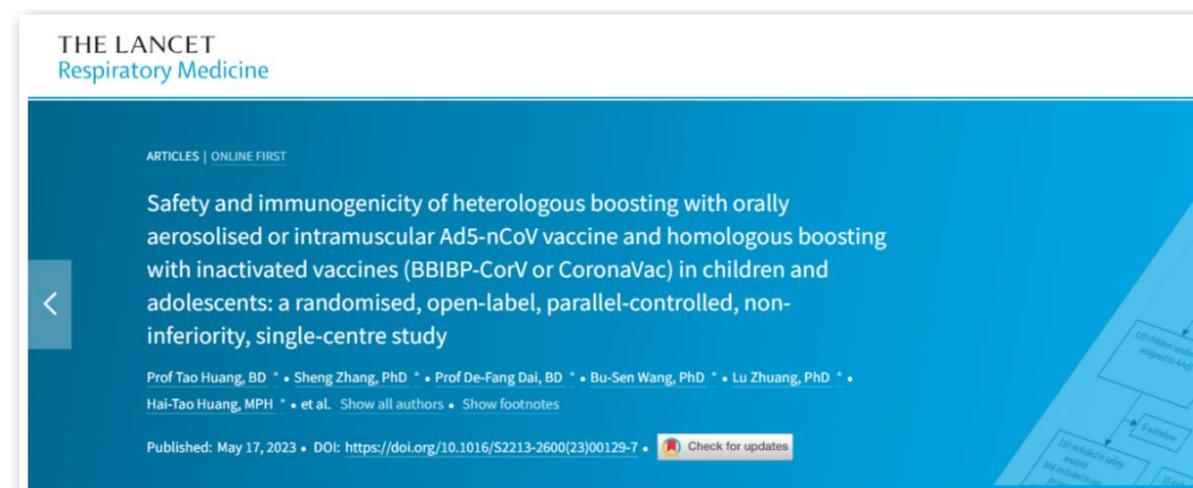
我们汇总研发创新阶段性成果并于各大期刊积极发布，充分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讨论。2023 年，公司参与并发表新冠疫苗临床试验相关文章共 16 篇，发表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白破联合疫苗 I 期临床试验相关文章 1 篇，国内外脑膜炎球菌疫苗研发及应用现状的 1 篇文章已被接收。

<sup>9</sup>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heterologous boosting with orally aerosolised or intramuscular Ad5-nCoV vaccine and homologous boosting with inactivated vaccines (BBIBP-CorV or CoronaVac)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randomised, open-label, parallel-controlled, non-inferiority, single-centre study.



### 《柳叶刀·呼吸病学》发表 6-17 岁人群使用康希诺生物序贯加强雾化吸入用新冠疫苗免疫优势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在国际顶尖医学期刊《柳叶刀·呼吸病学》发表《儿童和青少年口服雾化或肌肉注射 Ad5-nCoV 疫苗序贯加强和灭活疫苗 (BBIBP-CorV 或 CoronaVac) 同源加强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一项随机、开放标签、平行对照、非劣性、单中心研究》<sup>9</sup> 论文，研究结果证实，6-17 岁儿童及青少年序贯加强康希诺生物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且免疫原性更高，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仍具有交叉中和能力，可比灭活疫苗诱导更高水平的中和抗体水平。





## 《柳叶刀·传染病》发布康希诺生物针对新冠变异株的新一代 mRNA 疫苗的临床数据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在国际顶尖医学期刊《柳叶刀·传染病》发表最新学术论文《mRNA 疫苗 (CS-2034) 成人中序贯加强和灭活疫苗 (BBIBP-CorV) 同源加强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一项随机、双盲 2b 阶段研究》<sup>10</sup>，这也是《柳叶刀》首次发表中国针对新冠变异株的新一代 mRNA 疫苗的临床数据。公开数据显示，序贯加强康希诺生物新冠 mRNA 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且优于灭活疫苗。

### THE LANCET Infectious Diseases

ARTICLES | ONLINE FIRST

Safety, immunogenicity, and efficacy of the mRNA vaccine CS-2034 as a heterologous booster versus homologous booster with BBIBP-CorV in adults aged  $\geq 18$  years: a randomised, double-blind, phase 2b trial

Jun-Dong Wu, MSc \* • Jing-Xin Li, PhD \* • Jian Liu, PhD \* • Hao-Meng Wang, PhD \* • Guang-Hui Zhou, MSc • Jin Li, MSc • et al. [Show all authors](#) • [Show footnotes](#)

Published: May 19, 2023 • DOI: [https://doi.org/10.1016/S1473-3099\(23\)00199-8](https://doi.org/10.1016/S1473-3099(23)00199-8) • [Check for updates](#)

## 学术交流合作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合作，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全面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 2023 年康希诺亮点科研合作项目

- 康希诺生物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铝佐剂的物理化学特性研究
- 康希诺生物与复旦大学合作—雾化吸入用重组腺病毒载体结核病疫苗的开发
- 康希诺生物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药物研发与评价、资源共享（设施、仪器、科学技术等方面）、信息共享、课题申报合作等领域进行携手合作

<sup>10</sup>Safety, immunogenicity, and efficacy of the mRNA vaccine CS-2034 as a heterologous booster versus homologous booster with BBIBP-CorV in adults aged  $\geq 18$  years: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hase 2b trial.

此外，我们推进内部良好研发学术氛围的形成，加强各部门平台之间的了解和交流，定期举办内部学术交流活动，形成各部门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推动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充分交流学术知识。2023 年，公司共计组织开展“黏膜免疫 & 黏膜疫苗研究的最新进展”“蛋白质高级结构在疫苗质量控制中的应用”等 8 次学术沙龙活动，线上线下共计约 800 人次参与。



“黏膜免疫 & 黏膜疫苗研究的最新进展”学术沙龙活动现场

## 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应急预案》《著作权管理规程》《商标管理规程》《专利管理规程》《技术秘密管理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主导的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架构，对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统筹。

公司在 2023 年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知识管理，分别建立了 IDM (Invention Disclosure Memo) - 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和知识产权尽调 (IP-DD) 标准化流程。IDM-发明创意收集管理系统从细节出发，将知识管理嵌入到项目管理系统当中，同时将发明创意区分为专利和技术秘密分别进行保护，全面提升公司的知识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尽调 (IP-DD) 从标准化管理出发，实现开展尽调的合理规划，明确项目发展不同阶段尽调覆盖的目的和范围，全方位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者 and 参与者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组织产品开发立项知识产权调研和投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新产品开发不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明确自身创新成果管理办法。公司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工作，2023 年共计开展 27 项相关工作，明确公司研发关注重点领域，在项目启动前发出侵权风险的预警提示，主动规避可能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并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同时，公司开展 10 项全球 FTO (自由实施, freedom to operate) 分析项目，为公司提供基于专利技术的定制化商业策略建议，协助公司有效减少专利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秀实践表现获得广泛的认可。2023 年，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并获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曾受聘为首批天津市经开区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专家。作为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公司受邀参展 2023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作为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受邀参展 2023 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康希诺生物在全世界范围进行专利布局，遍及中、美、英、法、日、韩等多个国家。公司合理规划公司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制定公司 mRNA 技术专利布局中长期战略规划，合理布局公司的知识产权，为高价值专利培育提供先驱条件。2023 年公司针对 mRNA 疫苗技术平台、吸入疫苗技术平台等共计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此外，公司还针对腺病毒疫苗、mRNA 疫苗、结合疫苗平台技术专利进行了海外布局，范围涉及多个不同国家或地区。

公司积极承接政府知识产权项目，充分发挥自身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行业共建和交流合作，2023 年共计参加医药行业知识产权会议 7 次，与业内专家和同行进行深度交流，学习和了解最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行业动态。

## 2023 年申请及获得专利情况

	2023 年整年新增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发明专利	47	4	4	2	67	40	34	11
实用新型专利	2	/	9	1	2	/	15	1
外观设计专利	3	/	/	/	3	/	1	/
合计	52	4	13	3	72	40	50	12

公司鼓励科研人员发明创造，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公司依据《专利及发明创造奖励规程》，评估发明人所作出的不同程度贡献，对其给予相应的精神表彰或物质激励。2023 年公司举办康希诺生物第一届杰出专利奖评选及颁奖典礼，给予相关专利发明人荣誉奖励。公司重视员工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重点针对研发板块和制造板块人员，围绕项目及平台知识产权挖掘、专利检索系统使用、专利侵权等内容进行定制化培训，面向公司全员开展专利及文献检索、专利技术导航实践与应用培训，2023 年公司共计组织知识产权赋能培训 16 场，累计 534 人次参与。



2023 年公司共计组织知识产权赋能培训 **16** 场



累计 **534** 人次参与

## 2023 年知识产权合作亮点进展

-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合作，完成 2 项专利导航项目
- 承担 2023 年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并顺利结项
- 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 完成滨海新区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及备案
- 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 助力建设天津市核酸药物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助推核酸药物产业集群发展

## 客户服务

康希诺生物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倾听客户声音，妥善响应和处理安全性事件和异常反应情形，同时积极保障营销行为的合规性，致力于建立相互信任的客户关系，以高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产品和服务。

## 服务保障

我们建立畅通的多样化沟通渠道，积极倾听客户诉求和意见，回应来自受种者、受种者家属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出的产品相关问题和咨询，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优化和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2023 年，公司建立由自身员工组成的专业客服团队，致力于高效回复和快速解决客户问题，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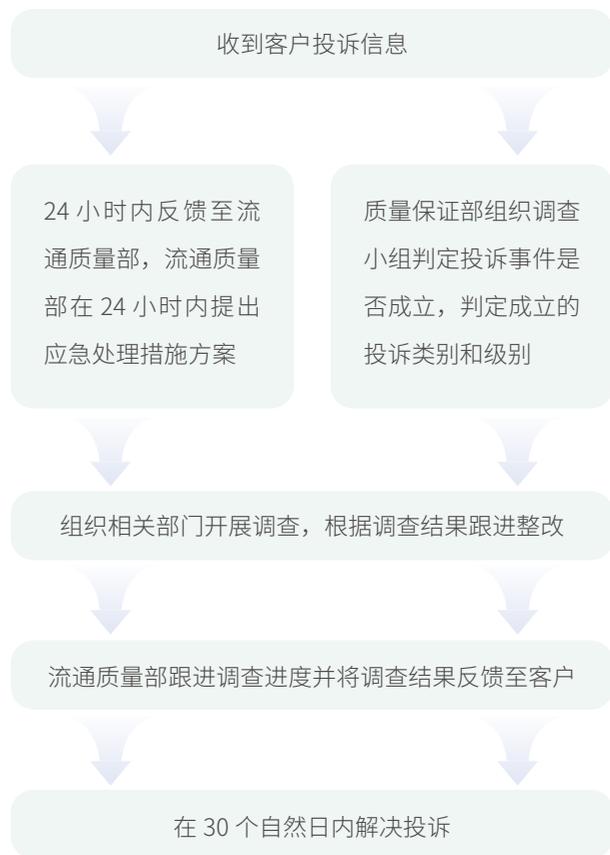
康希诺疫苗产品服务热线：  
400-922-2099



不良反应报告邮箱：  
cansinoPV@cansinotech.com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公司严格执行覆盖全产品的《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确保投诉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同时，我们严格控制投诉管理过程中的客户信息访问权限，防止信息泄露。2023 年，公司通过制定《客户产品温度异常反馈管理规程》管理客户在产品储存运输中出现的温度异常情况，同时增加《投诉年度分析报告》的管理要求，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业务和服务策略，确保客户反馈的问题得到重视和妥善处理。

###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2023 年，公司客户投诉均得到有效解决，投诉关闭率连续多年保持 **100%**

##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流程

## 信息收集

收集不同来源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和处理

## 事件评价

在安全性数据库中录入信息，并进行事件的预期性、严重性和关联性评价

## 随访调查

对公司要求的事件进一步随访或调查

## 事件上报

对于满足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上报条件的报告，按照法规要求的时限上报至 AEFI<sup>11</sup> 发生地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后续处置

对有索赔需求的案例开展处置工作，包括获取调查诊断报告、组织公司内部医学评估、支持医学鉴定、保险补偿等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对异常反应补偿制度的要求，积极维护受种者的健康权益，为所有上市疫苗购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保险公司根据各省现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标准，对因接种产生的与公司疫苗有关的异常反应给予受种者相应的补偿。对于紧急案件，公司及时协助政府部门及单位妥善安置受种者及其家属。2023 年，康希诺生物面向销售及新员工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培训，帮助参与者了解补偿流程、原则、条件等信息，不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确保受种者在接种后得到及时、妥善的补偿和关怀，增强公众对公司疫苗接种的公信力。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程序



<sup>11</sup>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责任营销

康希诺生物将合法合规作为开展相关营销业务活动的首要前提，严格遵守业务开展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准则，确保营销管理的规范与稳健。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并更新《中国营销运营标准手册》《对外宣传、推广、非推广及发表个人言论合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营销合规内部管理手册。同时，公司制定并下发《销售行为准则》，要求包括代理商在内的外部合作伙伴开展合法诚实、基于科学事实的营销宣传。

2023 年，康希诺生物**未发生**虚假营销索赔有关的法律诉讼事件。

2023 年，我们优化营销合规管理架构和方式，建立商业运营中心管理委员会（下称“COC 管委会”），由首席商务官担任最高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监督责任营销策略实施、审阅营销审计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营销工作内容。COC 委员会下设中国营销团队及 PMO 团队，落实具体营销工作的执行。此外，我们构建覆盖“事先把控——事中监控——事后监督检查”的营销合规管控体系，实现更为高效、灵活的营销合规风险防控。

### 营销合规管控体系

#### 事先把控

- 建立完备的营销合规标准和合规制度
- 开展营销合规风险评估
- 提供营销合规培训

#### 事中监控

- 开展营销合规绩效管理
- 推动各部门紧密协作，形成营销联合管理机制

#### 事后监督检查

- 每年开展覆盖全公司范围的商业营销内部审计，包括内容输出审计、日常销售行为准则审计等
- 监督并检查各项营销活动的合规性和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此外，为确保营销材料的规范性与合规性，我们制定《推广与非推广材料审批管理流程》，明确“端对端”的营销材料审核与监测机制，对推广材料进行全面、严格的把关，确保每一环节都符合公司标准与法规要求。

## 发起端

- 确保推广与非推广材料<sup>12</sup>符合内部政策标准要求，确保引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保证参考文献的恰当、准确、完整、可追溯性
- 定期开展回顾性审核，确保宣传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规范要求

## 法务端

- 从法律和合规的角度对推广与非推广材料进行审核

## 医学端

- 从医学角度审核数据和资料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清晰地体现产品、项目信息
- 确认材料中产品信息与已批准的说明书的一致性

为加强康希诺生物全体员工的责任营销意识，公司面向全体员工及承包商组织开展多样化、全覆盖的合规营销培训，以线上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2023年，我们开展“中国营销部及渠道商务部市场医学直播培训”“2023推广先锋线下赋能”“2023年零优销售培训”等合规营销培训70场，累计共5,064人次参与，学时达16,178小时，员工覆盖率100%。

2023年，我们开展合规营销培训 **70** 场

累计共 **5,064** 人次参与

学时达 **16,178** 小时

员工覆盖率 **100%**

<sup>12</sup> “非推广材料”是在非推广场合（如学术会议、专家咨询委员会、非推广性质展台等）使用的有关疾病或产品的任何信息。

# 04

## 员工发展

康希诺生物坚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创造包容和安全的工作环境，使个人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发挥。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支持员工职业成长，实现人才成长与公司发展共同进步。



## 雇佣管理

康希诺生物注重合规招聘与用工，营造多元化与平等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公正的职业机会，保证每一位员工都能展现自己的才能和价值。



康希诺生物荣获  
“怡安 2023 中国最佳 ESG 雇主”称号

<sup>13</sup> 怡安集团，全球咨询服务商。

<sup>14</sup> 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员。

## 合规雇佣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关于人权的相关规定，秉持合规雇佣的原则，制定并实施了《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招聘及用工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员工权益。

我们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雇佣和强制劳工的行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避免相关情况的发生。在招聘过程中，公司不仅聘请第三方对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还会严格审核候选人员的身份信息，要求候选人在入职前承诺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信息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员工手册》、《即时奖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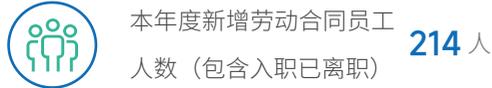
等内部规章制度严格贯彻奖惩机制，对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及时的奖励与表扬；针对员工的违规行为，公司会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合法、合理、合情地分级处理员工违规行为。同时，我们制定并实施《考勤管理制度》，规范员工的工作时间与加班审批流程，保障员工的休息和休假时间，从源头上避免雇佣童工和强制劳工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没有童工雇佣和强制劳工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023 年，我们再次获得怡安集团<sup>13</sup>颁发的“怡安 2023 中国最佳 ESG 雇主”奖，不仅体现康希诺生物 ESG 方面的优良表现，也是对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上的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康希诺生物员工总数为 **1,494** 人，年内新入职员工 **214** 人，新入职员工中的女性占比为 **40.19%**。女性管理人员 **132** 人，占比为 **47.48%**，男女用工比例均衡。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约 **76.37%**，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超 **23.09%**。2023 年，公司员工整体流失率<sup>14</sup>为 **13.14%**。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员工雇佣情况<sup>15</sup>



按性别划分



按年龄划分



按职级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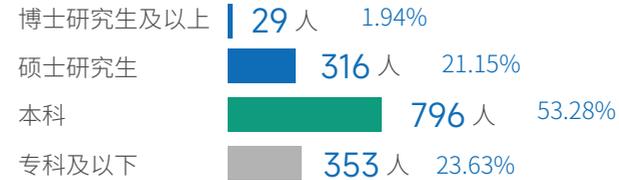
女性管理层情况



按岗位类别划分

管理人员	215 人	14.39%	质量人员	190 人	12.72%
生产人员	265 人	17.74%	销售人员	362 人	24.23%
研发人员	429 人	28.71%	财务人员	33 人	2.21%

按学历划分



按民族划分



按国籍划分



<sup>15</sup> 员工流失人数及流失率指标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员。

员工总流失率<sup>16</sup> **13.14%**员工流失人数<sup>16</sup> **226** 人

## 按性别划分

男性 **128** 人 14.83%女性 **98** 人 11.44%

## 按年龄划分

30 岁以下

**88** 人 18.80%

30 (含) -50 岁 (不含)

**137** 人 11.22%

50 岁及以上

**1** 人 3.23%

## 按职级划分

基层员工

**212** 人 14.85%

中级管理层

**13** 人 4.98%

高级管理层

**1** 人 3.23%

## 平等、包容与多元化

康希诺生物秉持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多元化的原则，坚持市场化用人机制，进行公开招聘。在人才选拔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和模式，综合考量候选人的能力、技术、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历、独立思考能力、知识深度及工作年限等多种因素，坚持以能力为本的选拔原则，确保在尊重员工多样性的同时，通过客观的评价标准公正地选择合适的人才。我们尊重员工文化的多样性，努力营造一个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绝不容忍任何基于国籍、种族、出生地点、性别、性取向、经济状况、政治信念或宗教信仰等而进行区别对待，消除就业歧视。2023 年，康希诺生物共有女性员工 759 人，占比达 50.80%；少数民族员工和海外员工 79 人。

公司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行为，包括肢体、精神、语言以及性骚扰等。我们要求所有员工尊重他人，严禁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侮辱、冒犯、辱骂、羞辱、恐吓或敌对行为。一旦发现骚扰、侮辱或歧视等不当行为时，员工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向公司报告。同时，我们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和举报机制，员工如遭受骚扰，可以立即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或上级主管提出投诉或举报。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调查并处理，同时严格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确保他们的权益不受侵害。



### 助力本地残疾人就业

康希诺生物积极响应《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持续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2023 年，公司共计为 17 名残疾人提供了公益岗位的就业机会，在帮助他们实现就业的同时实现了自我价值。

<sup>16</sup> 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数。

## 人才发展

康希诺生物重视员工的个人成长，积极打造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系统化的培训计划和明确的晋升通道，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和个人价值的实现。

## 人才吸引与保留

康希诺生物坚信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在内部制定人才发展战略并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在考量人才的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同时，更注重其是否能够与公司行为价值观相契合。2023 年，我们正式启动“领航计划”，对内部人才进行了全面评估和盘点，识别出符合公司未来领导者画像的高潜力人才，并为他们制定了针对性的继任者培训计划，为高潜力人才提供必要的专业技能和管理知识。

公司重视校企合作，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人才储备。我们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优秀的研究和实践平台。此外，我们与南开大学合作，共同开展专业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公司积极支持员工参与人才荣誉和职称申报，2023 年共计协助员工职称申报 29 人，其中 14 人获得高级职称、8 人获得中级职称；此外，为了进一步激励员工的专业发展和知识提升，我们将部分员工特殊奖励奖金从传统现金发放的模式转化为人才发展基金，为员工提供对应额度的培训费用，并报销书籍购买费用。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共吸引具备博士学位人才 **4** 人，硕士学位人才 **22** 人



### 开展“领航计划”I期

2023年6月，康希诺生物正式启动了“领航计划”I期，通过潜力测评、行为事件访谈、人才盘点会等一系列活动，深入评估员工的能力和潜力。此外，项目特别邀请了员工的直线经理参与，共同制定针对性的后续培训和发展策略，从而全方位提升公司的人才效能。

### 开展毕业生能力提升主题讲座

2023年7月7日，康希诺生物于南开大学药学院举办了一场面向2024届毕业生的交流活动，深化了毕业生对企业人才需求及岗位能力要求的认知；在帮助他们提升自己的就业能力的同时，也加深了对康希诺生物的了解。



南开大学药学院交流活动

### 开展在站博士后答辩工作

2023年12月27日，康希诺生物邀请天津科技大学专家团队一道，开展在站博士后出站项目及中期项目答辩会。促进校企专业领域的沟通交流，及联合人才培养。当天，天津科技大学领导还向公司专家颁发了校外博导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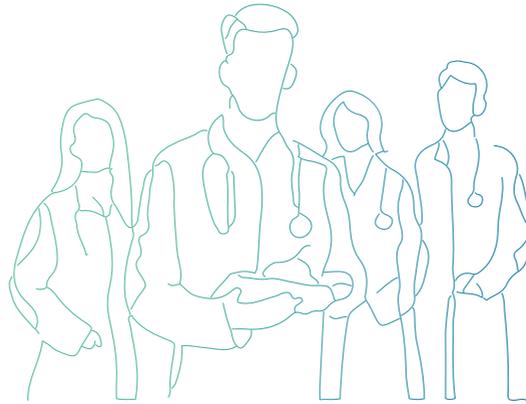


开展在站博士后  
答辩工作



# 晋升路径

为维持公司活力并促进人才流动性，公司制定完善的晋升制度并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制定专门的职业晋升渠道，在公平竞争的基础上为表现优秀的员工提供晋升机遇。此外，公司构建了“专业通道”和“管理通道”两条职业发展路径，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成长机会。专业序列致力于培养具备专业技能的专家型员工，而管理序列则旨在培养具备管理能力和领导素养的员工。



## 康希诺生物职业发展通道



### 管理职业发展通道

- 高层管理者
- 中层管理者
- 基层管理者
- 有经验的员工
- 新员工



### 专业职业发展通道

- 权威
- 专家 / 资深专家
- 骨干
- 有基础经验
- 初学



2023 年，我们对销售岗位晋升体系进行了升级和调整，引入了业绩、学习、行为价值观及能力四维评估标准，并设立每年两次的晋升机会，有效激励了 17 名一线销售人员的职业发展。同时，对于高级总监及以上级别的晋升，我们增设了面试环节，由执行董事和人力资源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确保晋升过程的严谨性和公正性。此举不仅加强了对高绩效员工的认可与奖励，也提升了管理层的新鲜血液质量，报告期内共有 5 位高级总监级别员工成功晋升。

## 人才培养体系

康希诺生物重视员工的持续发展，完善并实施了《培训管理制度》，对员工培训规划、培训实施流程和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2023 年，我们制定了包含 14 门规范类必修课的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员工反馈对 20 门通用技能课程进行了更新。同时，我们依据员工需求和发展目标重新组织了课程内容，为不同员工群体定制了相应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旨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此外，我们鼓励并支持员工提升学历和专业技能，进一步促进其职业发展。

我们加强培训项目的宣传和激励，通过邮件和企业微信群发布培训活动海报，并设立了培训奖励机制，提高员工关注度，鼓励员工在 E-Learning 平台上分享培训心得，促进互动交流。



报告期内，康希诺生物员工人均受训时长为 **72.70** 小时，

涵盖 **100%** 全职员工。



## 康希诺生物员工培训体系

## 新员工入职计划



- 为新员工提供一系列基础培训，帮助他们迅速融入公司，熟悉企业的规章制度、文化环境及业务流程；
- 开展“一对一结对帮带”模式，由经验丰富的老员工担任“带教师傅”，帮助新员工理解职责、掌握关键技能，促进其快速成长并顺利融入团队。

## 一线经理成长营



- 为提升一线经理的沟通能力和基础领导力，设计了内含 11 个主题的培训项目。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让一线经理们汲取康希诺生物的成功经验，促进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 COC 领导共识营



- 为提升 COC 内部中高层管理者的领导力、业务洞察和战略思考能力，举办了“COC 领导力共识营”，并特别邀请与 COC 团队合作密切的其他部门同事参与，加深相互理解，统一管理理念，促进未来的有效合作。
- 2023 年共开展了 3 场 COC 领导力共识营的培训，共计 50 人次参加。

## 外部参训内部分享



- 2023 年，推出了针对高成长潜力员工的外部培训资源整合计划，优化资源分配，确保最合适的员工能获得这些宝贵的学习机会。参加完培训的员工需在公司安排的分享会上向同事们传递所学知识。



## 《第四届中国疫苗学培训》内部分享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疫苗学培训》内部分享会，详细介绍肺炎流行病学的最新研究进展、当前已上市和仍在研发中的疫苗，以及 PCV 疫苗相关的卫生经济学数据。这次活动提高了员工对疫苗领域的理解和知识水平，促进了跨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



内部分享现场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员工培训情况

每名雇员平均受训时数 **72.70** 小时

受训雇员百分比 **100%**

按层级划分的人均培训小时数



中高级管理层人均培训小时数

**79.20** 小时

基层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71.21** 小时

按层级划分的接受培训员工占比



高级管理层培训占比 **2.01%**

中级管理层培训占比 **16.60%**

基层员工培训占比 **81.39%**

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培训小时数



男性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76.33** 小时

女性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69.18** 小时

按性别划分的接受培训员工占比



男性员工培训占比 **49.20%**

女性员工培训占比 **50.80%**

## 员工福利

康希诺生物积极提升员工福祉，实施全面的薪酬激励和绩效管理，提供种类丰富的非薪酬福利。我们关怀员工，关注女性员工的需要，并通过多样化工会活动，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



## 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

在不断充实和维护优质人才队伍的过程中，康希诺生物持续完善公平公正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在 2023 年更新了全面薪酬体系，并针对各项津补贴福利进行梳理和标准化。我们强化以员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策略，确保优秀员工的努力和贡献得到相应的认可和激励，在增强对现有人才的吸引力和留存率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招聘市场上的竞争力。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对员工绩效评估体系进行了重要升

级，引入双维度评估方法并制定符合公司特色的 RAISE 行为价值观评估标准对全体员工进行评估。同时，我们通过绩效评估和反馈流程，为员工之后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推动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此外，公司在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员工的基本福利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全面薪酬体系中的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高绩效及高潜力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

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施行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占前一月末员工总数的 9.78%。

## 非薪酬福利和员工关怀

康希诺生物为全体员工提供了薪酬以外的多种福利，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我们为全体员工提供了额外的商业保险和海外差旅险，并为他们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也提供了灵活的商业保险福利方案。同时，我们开展员工关爱项目 (EAP) 项目，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员工应对各种生活和工作上的挑战。我们还为所有员工提供定期的年度健康体检，确保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并维护自己的健康状况。



报告期内，员工体检的覆盖率为

# 100%



### 为员工子女免费接种曼海欣® 疫苗

公司关注员工及其家庭的健康福祉，特别为所有员工的适龄子女提供了免费接种曼海欣® 流脑疫苗福利。报告期内，共有 60 名员工的子女接种了曼海欣® 疫苗。



报告期内，共有 **60** 名员工的子女接种了曼海欣® 疫苗

公司建立以“健康关爱”为主题的弹性福利平台，允许员工根据自己的个人需求和偏好，灵活选择适合自己的福利方案。2023 年，我们拓展了福利平台的自选功能，为员工提供包括生活用品、食品、饮料、小家电、家居用品等多样商品和礼品邮寄至家的服务，满足不同员工的个性化需求。

康希诺生物为女性员工提供了全面的关怀和支持。我们为所有女性员工在妇女节提供了福利礼包和节日鲜花慰问，并提供包括产假、育儿假、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面生育保障和生育礼金，解决职场妈妈的后顾之忧。2023 年我们累计为 60 名员工发放了生育礼金，合计 4 万元。



康希诺生物福利平台界面



妇女节礼包和节日鲜花

## 员工沟通与申诉

康希诺生物重视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流通顺畅，决策高效落地。

### 康希诺生物员工沟通举措

#### 价值观工作坊

- 通过价值观工作坊收集了近 900 条员工反馈，从中挑选出 112 条具有代表性的意见。
- 基于员工反馈，形成 Quick-win 和 Long-term 项目各 3 个，并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制定和执行改善措施。
- 编制并发布了《价值观问答》，通过电子邮件和企业微信分享等方式，与员工进行沟通和反馈。

#### 人力资源小助手

- 为员工提供高效、便捷的人力资源全方位解答服务，突破了传统人工服务中的等待和工作时间限制，使员工能够在任何时间获得所需信息。
- 2023 年月均解答问题量达 1,386 次，确保员工的疑问和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 人力资源业务伙伴 (HRBP)

- 公司的每个业务板块都配备了对应的人力资源业务伙伴 (HRBP)，员工在遇到任何职场疑问或问题时，可以直接与所属板块的 HRBP 进行沟通。
- HRBP 作为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桥梁之一，传达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为保障员工面对职场矛盾或不公待遇时获得公正及时的解决，我们设立了完善的员工申诉机制。员工若遇到不公待遇或权益受侵，可提起申诉。在这一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会介入，明确员工的权益并提供必要协助。员工可通过指定渠道提交书面申诉，阐述情况及期望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证明。收到申诉后，我们将组织相关管理层共同处理，并保证结果的及时反馈及文档的妥善保存。整个申诉过程中，所有信息均严格保密，确保员工权益不受侵害。

### 员工申诉流程



鼓励员工采取合理方式向公司提出申诉，通过 [voice@cansinotech.com](mailto:voice@cansinotech.com) 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请求列明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及期望处理结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时间申诉员工的上级主管共同处理员工申诉事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申诉员工，同时进行文件留档

## 工会活动

康希诺生物建立工会，积极实施民主管理保障员工权益。2023 年，公司成功进行了工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的工会委员会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共有 7 名成员，其中包括 3 名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公司关注职工利益、保障员工权益，同时尊重员工结社自由。我们所有员工均有权参与工会活动、组织工会，以及协商集体合同。此外，我们还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审议可能影响员工利益的企业制度，确保员工声音得到充分听取和考虑。



### 审议公司制度

2023 年 9 月，公司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最新更新的《员工手册》等制度进行了详细审议。会议中，职工代表们积极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随后，工会与企业管理层进行有效的协商，确保了这些意见被管理层充分考虑，从而有效地维护了员工的利益。

我们组织开展了多种工会活动，包括提升员工技能、帮助困难员工、关怀一线员工、关注青年员工发展等。2023 年，公司的工会组织一线班组长 30 余人次参加了 3 期由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工会组织的管理培训班，有效提升了一线班组长的管理技能。

我们制定了《康希诺生物工会困难员工帮扶制度》，对公司员工的困难时期提供支持和帮助。2023 年，我们对两名患重病的员工进行了慰问，并为他们各提供了 14,000 元的援助金以及其他的支持和关怀。

### 举办家庭日活动

2023 年 12 月，康希诺生物举办了新一次家庭日活动，吸引了近 80 个员工家庭及其孩子们参加。此次活动邀请职工家属们参观了公司的厂区和疫苗的生产流程，让他们了解了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日常工作内容。此次活动让职工家属们理解员工的工作责任和投入，还让孩子们认识到父母为生产高品质疫苗所付出的努力。这次家庭日活动加深了员工家属对员工工作的理解，也加强了员工与家庭的联系。



家庭日活动现场

## 职业健康安全

康希诺生物始终将员工健康和 safety 置于首位，全面贯彻“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落实执行，最大限度的确保所有员工、相关方人员的健康和 safety。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康希诺生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康希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EHS 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制度》《EHS 奖惩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倡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导则》等国际指引和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23 年，康希诺生物未收到任何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3 年，公司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逐级分解为每位员工设定明确的合规与安全目标，并纳入员工绩效评估体系。依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重点对建设项目安全

进行管控，对基坑工程、模板工程等危大工程重点监督检查，对塔吊安拆、物料提升机安装、脚手架安拆、钢结构吊装等危险作业实施旁站监护，通过班前会、周例会、周检、培训教育、技术交底等做好风险交底，通过每日现场安全巡查、每周联合检查，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各类隐患，实现建设项目 113 万工时安全无事故。在生产运营中，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风险识别更新与隐患排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通过替代、工程改造、管理措施、应急等方式将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内。2023 年，我们在安全方面总计投入人民币约 8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工亡事件，因工负伤 1 人，并获得妥善处理，因工伤损失工时总计 1,120 小时。



2023 年，康希诺生物**未收到**任何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



实现建设项目 **113 万工时安全无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工亡事件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关键举措

2023 年为安全管理的“本质安全管理年”，我们深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细化的安全管理体的基础上，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强化风险把控、提升设备完好性、提升全员意识和能力。

### 康希诺生物职业健康安全举措

#### 全员安全责任落实

- 依照公司年度健康安全目标指标，按照版块、中心、部门平台、员工四个层级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在年终进行考核，实现全员落实安全责任。

#### 风险评估

- 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风险识别更新，41 个部门/平台岗位自主完成风险识别，共识别更新 823 个危险源，其中高风险 0 项，中度风险 46 项，一般风险 340 项，低风险 437 项，并针对这些风险采取相应的管理和缓解措施。

#### 外部审计

- 2023 年，接受了 7 次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外部审计与检查，识别出缺陷项 73 项（无严重不符合），所有识别出的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



#### 设备完好

- 在新改扩建项目设计阶段，进行设计安全评估，从根本上消除设计缺陷。
- 通过专项技术改造、预防性维护保养、例行巡查等确保设备完好性及可靠性，如：开展的消防喷淋改造、防排烟系统改造等。



####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 对生产车间、仓库以及生产质量控制等关键区域开展了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未发现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全部合格。

#### 隐患排查

- 开展多种形式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包括 EHSBP 专项检查、部门自行检查和公司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等，鼓励员工全员参与，积极排查并治理各类隐患；
- 专项检查与治理：如开展高处作业平台、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与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具有代表性的、反复出现的隐患，实现本质安全。
- 全员隐患排查：鼓励各级人员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每个部门月度隐患排查数量不得低于 2 个，2023 年，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共计 2,267 个，整改完成 2,248 个，隐患整改率达 99.16%。

此外，我们多样式开展培训教育与宣传工作，提升全员能力意识和技能：



#### 日常安全知识宣贯

开展日常安全知识宣贯，如每日安全五分钟、月度安全主题、安全视频分享、隐患经验分享；制定入厂环境健康安全须知宣传片、《员工 EHS 手册》等内容，进一步明确厂区安全管理红线和员工安全行为规范。



#### 开展安全培训

有针对性的分级别开展培训教育，对管理者侧重意识，对安全小组侧重工具方法，对员工侧重行为规范，全年共计安排和指导了 40 个科目的专项安全培训，参训人员 22,491 人次，其中安排 13 个培训科目进行考核，参加考核人员为 11,205 人次，考核合格率 100%。



#### 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依照应急预案，全年组织开展 32 次应急演练，演练形式涵盖桌面应急、专项应急演练、综合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演练内容涵盖火灾疏散、化学品泄漏、化学品灼伤、机械伤害、锐器伤害、停水停电等，以此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与有效性，同时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我们同样也重视对承包商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年度对所有承包商的管理人员组织进行安全培训，明确康希诺施工作业标准和要求；对所有入厂的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厂区施工作业，报告期内共培训承包商 656 人次，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2023 年，我们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在岗体检，确保员工健康。按法规要求完成各项目职业健康三同时工作，完成年度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员工在岗期间职业病体检，未发现异常，并进行了职业危害告知。



报告期内共培训承包商 **656** 人次，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数据

员工培训比例 **100%**

全体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26,899** 小时

培训总场次 **314** 场

总受训人数 **1,494** 人

男性雇员受训人数 **735** 人

女性雇员受训人数 **759** 人

高级管理层雇员受训人数 **30** 人

中级管理层雇员受训人数 **248** 人

普通职员层级雇员受训人数 **1,216** 人



## 包装设备机械伤害应急处理演练

2023 年 6 月 7 日，康希诺生物组织开展了一次包装设备机械伤害应急处理演练。此次演练模拟了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机械伤害情景，全面检验了公司的应急响应及汇报流程。整个过程中，员工们展现出了高度的参与度和积极的应急响应态度，演练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包装设备机械伤害应急处理演练

# 05

## 践行低碳

康希诺生物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绿色生产。我们持续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通过实施高效的排放管理和资源使用策略，努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助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应对气候变化

康希诺生物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公司依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的指导意见，围绕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维度全面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不断增强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应对能力，为推动全球气候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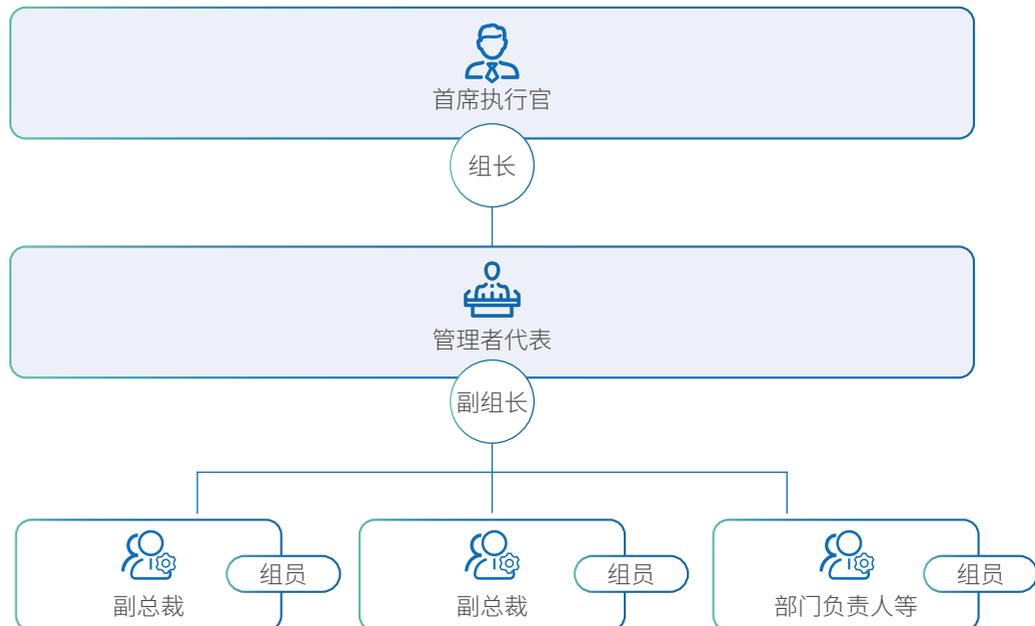
## 管治

康希诺生物董事会是 ESG 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最高负责和决策机构，负责气候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与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推进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助力实现环境目标。同时，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和相关环境目标的订立。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和气候变化管理，公司建立由首席执行官领导的节能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副总裁、部门负责人等有关领导，强化公司整体环境工作的管理，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全面落实。



康希诺生物节能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 气候策略

康希诺生物针对气候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各种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审视，并围绕实体风险和转型风险两个层面制定了相应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风险类型	气候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风险应对
 实体风险	急性实体风险和慢性实体风险	气候变化所引发的极端天气状况可能对人类的疾病发生率和死亡率等健康指标产生影响，从而对人类的生命健康构成挑战。自然灾害发生可能导致疾病传播风险，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的结构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续监控和评估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对疾病传播的潜在影响。</li> </ul>
	急性实体风险	暴雨、暴雪和台风等极端天气事件可能会引发断电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这些灾害对公司运营地点、原材料储存和产品库存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资产损失或业务运营的中断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积极监控灾难性天气状况，强化应急预案的制定，提升应急处理能力；</li> <li>加强与所在地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li> <li>常态化检查以维护应急设备设施，保障其良好的自然灾害应对能力。</li> </ul>
	慢性实体风险	由气候变化引起的温度波动、海平面上升和水资源匮乏等负面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冷链物流储存和运输方面的成本增加，同时，沿海地区的运营场所将面临严峻挑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选址时全面考虑当地的气候风险和地理位置，以避免自然灾害带来的潜在风险；</li> <li>强化对沿海地区运营场所的保护措施；</li> <li>及时评估温度变化，并调整冷链运输条件，以确保稳定的仓储和运输。</li> </ul>

风险类型	气候风险因子	风险描述	风险应对
 转型风险	政策法规风险	国际与国内的环保法规正逐步加强监管力度，公司若未能遵循日益严格的政策规定，将存在承担法律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合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政策和法规的最新动态，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状况，强化合规管理工作。</li> </ul>
	技术风险	环保和节能技术不断进步，公司在采购环保设备或实施低碳转型时可能会面临增加的财务负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运营和生产过程中，实施低碳和节能措施，以减少研发、生产、设备维护、仓储以及运输和供应链等各个环节的碳排放量。</li> </ul>
	市场及声誉风险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趋势下，公司的气候适应能力将受到市场和客户的高度关注。利益相关方将期待公司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或进行必要的调整，可能会对声誉和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强化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通过全面准确的信息披露满足利益相关方诉求，定期披露环境目标达成进度并适时更新环境目标，打造低碳环保、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li> </ul>

气候变化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通过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减少能源消耗的改造，公司有效减少运营及生产成本，同时强化绿色运营和资源节约理念，积极贯彻国家环保政策。在此基础上，公司致力于构建环境友好型运营模式，积极承担环境责任，从而获得良好的公司声誉。

## 风险管理

康希诺生物已经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 ESG 风险管理框架，全面评估气候风险的可能性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据此提出了减缓策略和适应性措施。

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是重污染天气时政府部门统一规定的停产监管要求。公司处于生物医药行业领域，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含量低，对天气、大气污染的影响较小，但仍会严格遵守相关减产规定。我们对于重污染天气停产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成立应急办公室和由首席运营官担任组长的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对于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统一指挥，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提高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我们加强应急投入、物资保障等基础工作，处理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和日常防范的关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规管理、应急管理的有效结合。

此外，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能源短缺危机，公司制定《停水、漏水、停汽应急管理规程》。我们持续监控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信息，及时发出预警并上报，实施有效的预防策略，周期性对应急设备和设施进行审查和演练，确保其高效运作。

## 指标与目标

我们设立了包括碳排放在内的环境目标，通过降低能源消耗、使用环保材料，推动员工和供应链合作伙伴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和运营模式，努力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

我们的范畴一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于直接拥有或控制的能源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范畴二主要来自于外购电力、蒸汽等购买能源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



### 康希诺生物碳目标



范畴一、范畴二：

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25 年下降 **40%**，

到 2030 年下降 **50%**

### 康希诺生物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畴 1 及 2)<sup>17</sup>

**37,294.90** 吨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

**0.42**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畴 1)



天然气

**2,335.90** 吨二氧化碳当量



柴油

**3.98** 吨二氧化碳当量



汽油

**166.11** 吨二氧化碳当量



制冷剂

**1,035.19** 吨二氧化碳当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范畴 2)



外购电力

**19,689.15** 吨二氧化碳当量



外购蒸汽

**14,064.58** 吨二氧化碳当量

<sup>17</sup> 温室气体清单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烃，主要源自外购电力、外购蒸汽、燃料及制冷剂使用等。温室气体核算按二氧化碳当量呈列，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刊发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 (2022 年修订版)》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刊发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列表指南》进行核算。



## 环境管理

康希诺生物积极承担环境管理责任，我们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将环保理念充分融入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切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环境管理体系

#### 康希诺生物环境保护承诺

- ▶ 遵守国家与政府法律法规，建立科学可靠、系统化的环境管理体系
- ▶ 坚持预防为主，识别产品、工艺、设备和设施中的环境因素，通过检查、维护和监测实现有效的环境因素控制和污染预防
- ▶ 引进绿色能源、实施节能项目、回收和循环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 ▶ 向员工宣传和倡导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员工参加环境保护活动
- ▶ 为客户、承包商、供应商的经营活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提供帮助、指导和审计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要求，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我们制定并修订《环境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控制制度》《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所有业务和运营地开展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康希诺生物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全部业务和运营地的环境表现进行内部审计。公司管理层定期听取环境、健康与安全委员会的检查结果汇报，结合检查成果与工作现状，对业务部门实施深入管理和监督。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为项目建设和合规运行提供保障，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简称“三废”）的合规处置要求，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公司持续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补充更新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进一步强化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建设与队伍建设。



公司在项目建设、改造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施工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强化对于施工方的环境管理要求。我们在与施工单位签署合同时，同步签署《文明施工要求》等协议，要求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与环卫、建筑垃圾处理厂签订二次处理协议，将建筑垃圾等运送至国家规定的处理厂处理，保障建设项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制订《EHS 目标及责任制管理制度》和《EHS 奖惩管理制度》，重视对环境相关的 EHS 行为的奖惩管理，如有严重违规的 EHS 行为，将会相应影响绩效考核结果。

2023 年，康希诺生物



**未发生**环境违规及突发事件，  
**未受到**环境方面行政处罚



在环保治理方面总计投入人民币约  
**950**万元



共计接受外部环保检查 **7** 次，  
**未发生**环境违规风险



组织 **9** 次化学品泄漏环境突发事件  
应急演练，共计 **109** 人次参与，  
有效提升了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绿色办公

公司积极倡导绿色理念，引导全体员工共同践行低碳的生活和办公模式。我们加强办公区域灯具、空调、电脑等用电设备的管理，通过节能标识提示、明确用电设备管理部门等方式减少电力的不必要浪费。我们倡导无纸化办公，在员工食堂减少非用餐时间的灯具照明和空调运行，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我们注重员工环保意识的提升，定期开展节能环保知识培训，使绿色环保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2023 年，公司环境保护培训共计覆盖 1,400 人次。我们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保持常态化环境宣传，还在环境保护主题日期间组织员工参与环保协会的有关活动以及在公司内部组织主题宣传，营造全员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康希诺生物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康希诺生物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环保主题活动

2023 年，公司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等环保主题日期间，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公益植树、绿色徒步等环保活动，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构建和谐美好家园。



公司获得公益植树证书



公司员工参加环境日绿色徒步活动

## 节能降耗

康希诺生物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全面推进“科学降耗、源头降耗、全员降耗、持续降耗”的能源管理方针，打造“全员参与，事事节约”的节约风气，推动全员践行主动节约资源和减少浪费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参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 等标准，制定《能源管理规程》《能源管理制度》《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等能源管理制度，高效开展能源使用管理工作。2023 年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办公运营中主要使用的能源和资源包括电力、天然气、蒸汽、汽油、柴油、水以及包装材料。

### 康希诺生物能源目标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能源消耗量<sup>18</sup>降低 **10%**

### 康希诺生物水耗目标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水资源消耗量<sup>19</sup>降低 **10%**

<sup>18</sup> 单批次产品生产能源消耗量 = 能源消耗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sup>19</sup> 单批次产品生产水资源消耗量 = 水资源消耗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我们实施严格的能源和资源使用计量与监测措施，不断提升能源使用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借助能源监控系统来收集和追踪能源消耗数据。我们监控关键耗能设备的运行，比较能耗数据与行业优秀实践，发现问题后进行分析和技术改进，以促进节能并达到能耗目标。2023 年公司实施电站智能化运维项目，通过智能化平台建立起实时和累计能耗统计功能，实现电量信息统计可视化。同时我们对于各厂区的能源使用情况均进行统计和对比分析，有利于进一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公司节能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节能管理总结例会，听取节能管理人员工作汇报，我们将能源节约作为公司降本增效考核工作指标之一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员工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提升整体能效水平。

康希诺生物注重能源的精细化管理。在采购新设备时，我们全面评估设备的能耗表现，并推动现有设备设施的节能升级。此外，公司在厂区和项目建设初期，采取先进节能措施，以避免未来使用过程中的额外能耗改造。2023 年，公司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能耗双控考核自查和能源计量考核，能源审计考核结果仍在有效期内。

## 康希诺生物 2023 年资源能源使用统计

指标	单位	2023 年数据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气	立方米	1,067,183.00
汽油	公升	76,397.60
柴油	公升	1,500.00
间接能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34,524,196.00
外购蒸汽	吨	48,249.00
综合能耗	兆瓦时	46,801.51
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 / 平方米	0.53
市政供水	吨	388,095.00
单位楼面用水量	吨 / 平方米	4.37
包装材料消耗量	吨	220.86
制冷剂消耗量	千克	464.50

公司对电力设备的使用持续进行优化与效率提升，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用节能型照明产品，增加了太阳能路灯的使用，逐步使用节能灯具替换原有照明设备。此外，在非生产时段，公司对多个区域的空调系统实施了更为高效的运行管理策略，2023 年公司在多项生产设备应用变频技术，有效降低电能消耗。通过接入市政蒸汽管网，公司节约了部分天然气的使用，并开展了冷凝水预热再回收、冷塔使用生产浓水等一系列节能工作，确保了能源的高效利用。

公司汽油消耗主要集中在车辆运营。公司在满足员工通勤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通勤班车的运行时间和路线。员工因公出行用车需遵循公司规定的申请审批流程，并接受公司监督小组的检查，以有效减少汽油消耗和公司成本。对于柴油设备，公司提高机械效率，减少柴油消耗量。

公司的水资源取用主要来自市政用水，在求取适用水源上未出现任何问题。2023 年公司开展多项节水工作，对纯水机等用水设备进行了参数调整，并对供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水资源浪费。



## 排放控制

康希诺生物严格管控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所有排放物质，积极减少自身运营对于自然环境的影响。2023 年公司对于废气、废水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进一步强化排放管理。公司在所有业务和运营地严格遵守清洁生产规定，对废气实施环保治理；废水处理达到标准后方可排放至所在地地区污水站，并指导运维单位制定运维操作规程；厂区噪声确保合规排放；固体废物由专业机构集中处理。

公司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关于排放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监督与审查，申领并获发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排放审计，对审计结果进行评价和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2023 年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9 项。2023 年公司多项污染物<sup>20</sup>通过环境排放中国计量认证 (CMA) 检测，

2023 年，公司全面达成此前设定的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目标<sup>21</sup>，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排放目标。

<sup>20</sup> 其中废水指标包含生化需氧量 (BOD)、固体悬浮物 (SS)、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色度、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废气指标包含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等。

<sup>21</sup> 2023 年公司排放数据统计口径较 2022 年有所变化，按照 2022 年排放数据计算口径，2023 年公司排放数据均达成此前设定目标。

<sup>22</sup>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气排放量 = 废气排放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 2023 年康希诺生物排污信息表

排放方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	3
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COD)500mg/L，氨氮 45mg/L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核定的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COD)42.4263 吨，氨氮 1.4516 吨

### 康希诺生物废气排放目标达成进度及更新目标



2023 年废气排放较 2022 年同范围排放降低 **17.90%**，达成降低 **10%** 的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排放量<sup>22</sup>降低 **10%**

## 康希诺生物废弃物目标达成进度及更新目标



2023 年危险废弃物产生量较 2022 年同范围降低 **21.23%**，达成降低 **10%** 的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量<sup>23</sup>降低 **10%**

## 康希诺生物废水目标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到 2030 年单批次产品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sup>24</sup>降低 **20%**

公司产生的气体排放物主要是来自于外购电力和外购蒸汽的使用及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以及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我们致力于强化日常废气排放的管理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我们对于锅炉进行低氮化改造，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2023 年，公司对厂区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改造，并更新新厂区环保设施安全标识牌。公司积极应用挥发性有机物 (VOC) 在线联网监测系统，从而提升监测工作的便捷性和实时性。我们注重改进废气排放设施，增强对废气中有害成分的吸附能力，进而降低有害物质的排放量。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和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悬浮物 (SS) 等。我们在废水排放过程中严格遵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公司建立长期监测机制，以监控污水排放状况，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有效控制污染物的生成、渗透、扩散。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公司对于产业化疫苗生产基地、新冠厂区、融生大厦等多个运营地的污水排放设施进行改造，并进一步规划建设一座污水站，预计在 2024 年投入使用，投用后将有效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sup>23</sup> 单批次产品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危险废弃物处置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sup>24</sup> 单批次产品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 所有产品生产批次



康希诺生物在建污水站

公司的有害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清洗废液、固体有害废弃物、废弃疫苗等。公司不断改进对有害废弃物的管理及处理方法，以防止危险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2023 年公司对于产生危废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危废的分类和管理要求有关培训，帮助相关人员识别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和工业废弃物，明确废弃物管理要求。我们持续开展危废称重管理措施，每月对各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和分析，在源头对其进行控制，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和排放。我们对有害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定期由专业运输服务商运至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有害废物处理机构，进行规范化的处置。

### 康希诺生物废弃物处理举措

#### 有害废弃物

##### 实验室废液及试剂空瓶

记录后存放在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2023 年新增 2 处危废暂存间

##### 生物废物

在生物废物容器张贴生物废物标签，并在高压灭菌灭活处理或消毒后与其它危险废弃物一同收集处理

##### 沾染物

统一收集在指定的危险废物垃圾袋中

#### 无害废弃物

#####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交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和处理

### 康希诺生物排放物关键绩效指标



####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309,751.00 吨
化学需氧量	15.82 吨
悬浮物	1.43 吨
氨氮	1.66 吨



#### 废气

废气排放总量	486,347,472.00 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2.30 吨
氮氧化物	1.97 吨
颗粒物	0.02 吨



#### 无害废弃物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180.24 吨
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0.0020 吨 / 平方米



#### 有害废弃物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651.79 吨
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0.0073 吨 / 平方米

# 06

## 社区关怀

康希诺生物通过开展普惠医疗、社区关怀和社会公益等多元化的社会活动，积极响应社会各界的健康需求，推动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我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普惠医疗

作为根植于中国的全球疫苗供应者，康希诺生物始终秉持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在追求自身产品和技术创新发展的同时，与国际组织、政府、企业等主体开展合作，共同协作形成推动医药可及性的强大动力，为人类健康贡献中国力量。

## 战略与承诺

康希诺生物考虑全球不同地区的医疗和经济水平差异，在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地区建立公平的医疗机制，确保自身产品在全球范围的普惠，助力推动全球卫生公平。我们密切关注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技术需求，通过创新与合作的方式，在东南亚、中东、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拓展医药可及性，公司在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个疾病领域开展可持续的疫苗研发和创新，通过能力建设、培训交流等方式促进产品在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化研发和生产，与当地企业合作，共同促进产品的可及性与公平分配。

我们以医药可及性和药物经济学的角度为切入点，考虑疫苗在健康人群中的覆盖率和可及率，不断探索解决全球性公共卫生挑战的办法，提高产品的可负担性，助力保障全球公众享受高质量的医疗和服务。

### 康希诺生物支持

支持《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

遵守国际与国内公平定价策略，基于药物经济学及客户的实际购买能力，参考国内外类似产品定价机制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价，不同收入国家的产品价格需符合当地实际透明价格。

康希诺生物设立科学顾问委员会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以下简称 SAB) 讨论医药可及性相关的研究活动与工作进展。SAB 由公共卫生、传染病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对产品研发、医药可及性、产业化进展、行业趋势洞察等方面开展深入探讨并提出专业建议，推动创新疫苗的国际化进程，助力公司更好地服务全球公众。

## 产品技术普惠

康希诺生物正在开展针对脑膜炎、肺炎、百白破、新冠肺炎、埃博拉病毒病、带状疱疹、结核病等十余种适应症的疫苗产品研发，从中国首个四价流脑结合疫苗，到全球首款通过“口腔吸入”的新冠疫苗，我们不断创新完善疫苗的效率与适用性，致力于确保疫苗产品在更广泛人群和地区中的惠及。

此外，康希诺生物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当地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通过技术转移的形式，加速技术输出，推动研发、生产等方面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普及，提高中国技术在资源匮乏地区的可及性，致力于解决卫生不平等问题，为全球卫生贡献力量。我们已帮助马来西亚的克威莎® 灌装生产线获得 GMP 认证，并持续拓展在发展中国家和中低收入地区的能力建设工作。

2023 年

与印度尼西亚就结核病疫苗的技术研发事宜达成战略合作，为印尼及全球结核病防治贡献中国力量；

与印度尼西亚生物制药公司 (Etana)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结核病疫苗、MCV4 等产品在印尼开展本地化合作；

与沙特 SPIMACO 公司签署创新疫苗合作协议，推进公司四价流脑结合疫苗进入中东、北非市场；

克威莎® 正式注册为香港药剂制品。此外，克威莎® 还获得印度尼西亚清真认证，助力公司进入全球互认的穆斯林市场。



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医药供应链体系的合作，在中国、东南亚、中东、拉美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安全高效的配送体系，确保原材料和产品在服务不足地区的稳定供应。

2023 年，康希诺生物积极优化运输过程的风险控制，完成了覆盖国际、国内运输范围的 7 次运输验证工作；同时，我们建立符合国际标准且能对接出口国家的 GS1 追溯系统，以包装赋码的形式收集并展示产品信息，推进发展中国家供应链体系的高效与透明，致力于第一时间满足当地需求。

康希诺生物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面向发展中国家医疗工作者开展专业性培训工作，培训覆盖法律法规、临床试验、药物警戒等多元化内容。我们通过传授最新的专业技能与

医疗知识，助力当地提升公共卫生基础水平，为当地民众提供更加完善、专业的医疗技术与服务。

公司鼓励并支持发展中国家药物警戒能力建设，与海外合作伙伴签订遵循当地法律法规的药物警戒协议，包括个例报告、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共同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可及性，确保社会公众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2023 年，公司与阿根廷签订药物警戒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后以线上的形式对阿根廷合作伙伴开展聚集性事件培训，在增强合作伙伴药物警戒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性。



### 对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 (NIBM) 开展 MCV4 产品培训

2023 年，康希诺生物与马来西亚国立生物技术研究院 (NIBM) 的技术人员开展交流培训，并组织参观公司 MCV4 生产车间。我们向技术人员介绍 mRNA 科研知识和 MCV4 生产工艺和流程，并在培训结束后为 NIBM 技术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现场参观



培训双方合照



## 社会赋能

康希诺生物重视社会价值的实现，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健康事业，携手各界开展多种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理念，为构建一个健康、互助的社会贡献自己的专业力量。

## 开展健康科普

康希诺生物依托于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有公司特色的社会公益活动。我们秉持“创新不止、世界无疫”的理念，开展健康知识科普。



### 支持“第三届医学气象环境交叉创新大会”

2023 年 7 月，我们为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举办的“第三届医学气象环境交叉创新大会”提供了 1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资金，支持医学、气象科学和环境科学的交叉融合，助力国民的整体健康水平的提高。通过这种方式，康希诺生物积极支持“健康中国 2030”计划，为推动社会健康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康希诺生物支持“第三届医学气象环境交叉创新大会”现场



### 加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市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在天津经开区举行，聚焦人才培养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康希诺生物积极参与，大力推进产教联合和人才培育工作。通过合作模式创新和需求驱动，打造高效、可持续的产教融合体系，培养高水平疫苗研发人才，助力天津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开创产业新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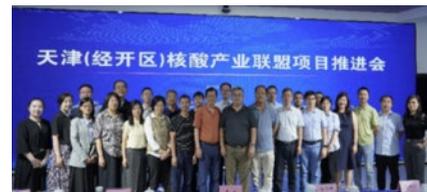


天津市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



### 举办天津（经开区）核酸药物产业联盟交流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康希诺生物联合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天津经开区医药健康局及天津（经开区）核酸产业联盟等单位，共同举办了天津（经开区）核酸药物产业联盟一周年专题会暨第一届核酸药物产业供需交流会，促进了核酸药物产业链的上下游交流，共同探讨和策划了天津核酸药物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核酸产业联盟项目推进会

## 公益慈善活动

康希诺生物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捐赠管理制度》。此制度旨在保障公司捐赠活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同时将公司的公益慈善活动聚焦于提升医疗卫生质量和加强公共卫生项目的教育和宣传。

2023 年，康希诺生物积极支持多个慈善协会和基金会，助力它们在助医、助残、助老、助孤、助学及赈灾等多个领域的公益服务。我们通过参与和支持这些活动，与社会各界携手合作，共同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



2023 年，康希诺生物在慈善捐款方面

投入金额共计 **41.3** 万元。



# 联交所 ESG 报告指引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报告章节 / 声明
<b>A. 环境</b>		
<b>层面 A1: 排放物</b>		
一般披露		P89-90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P96
A1.2	直接 (范围一) 及能源间接 (范围二)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P88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密度 (如以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P96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密度 (如以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P96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P94-95
A1.6	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P95-96
<b>层面 A2: 资源使用</b>		
一般披露		P92-93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 (如电、气或油) 总耗量 (以千个千瓦时计算) 及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P93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P93
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P92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 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P92

ESG KPI	指引要求	报告章节 / 声明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每生产单位占量	P93
<b>层面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b>		
一般披露		P89-90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P89-90
<b>层面 A4: 气候变化</b>		
一般披露		P84-87
A4.1	识别及应对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 及应对行动	P84-88
<b>B. 社会</b>		
<b>层面 B1: 雇佣</b>		
一般披露		P66-78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 (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P66-67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P68
<b>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b>		
一般披露		P79-82
B2.1	过去三年 (包括汇报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P79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P79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 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P80-82

ESG KPI	指引要求	报告章节 / 声明
<b>层面 B3: 发展及培训</b>		
一般披露		P69-74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P74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P74
<b>层面 B4: 劳工准则</b>		
一般披露		P66、P68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P66、P68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P66、P68
<b>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b>		
一般披露		P37-40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货商数目	P39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货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货商数目、以及有关惯例的执行及监察方法	P37-49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P39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管理，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P40

ESG KPI	指引要求	报告章节 / 声明
<b>层面 B6: 产品责任</b>		
一般披露		P47-64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P54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P61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P59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P54
B6.5	消费者数据保障及隐私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P45
<b>层面 B7: 反贪污</b>		
一般披露		P34-35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P35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P35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P35
<b>层面 B8: 社区投资</b>		
一般披露		P101-102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P101-102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P102

# GRI 索引

使用说明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照 GRI 标准报告了此份 GRI 内容索引中引用的信息
使用 GRI 1	GRI 1: 基础 2021

指标	指标说明	页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2-1 组织详细情况	P02-03
	2-2 纳入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实体	P01
	2-3 报告期、报告频率和联系人	P01, P111
	2-6 活动、价值链和其他业务关系	P01-03, P37-40, P61-62
	2-7 员工	P66-68
	2-8 员工之外的工作者	P39
	2-9 管治架构和组成	P27-29
	2-10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遴选	P27-29
	2-11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	P27-29
	2-12 在管理影响方面, 最高管治机构的监督作用	P27-29
	2-13 为管理影响的责任授权	P11-12, P27-29
	2-14 最高管治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作用	P08-12, P27-29
	2-15 利益冲突	P33-35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P14-15
	2-17 最高管治机构的共同知识	P29
	2-18 对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P31
	2-25 补救负面影响的程序	P34, P61-62, P68

指标	指标说明	页码
	2-26 寻求建议和提出关切的机制	P34, P61-62, P68
	2-27 遵守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无有重大违规处罚
	2-28 协会的成员资格	P39
	2-29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法	P14-15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3-1 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	P14-15
	3-2 实质性议题清单	P15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15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24-25, P98-102
	203-1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P24-25, P98-102
	203-2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P24-25, P98-102
GRI 204: 实践采购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37-40
	204-1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的支出比例	P37-39
GRI 205: 反腐败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34-35
	205-3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P34
GRI 301: 物料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37-40, P92-93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P93
GRI 302: 能源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89, P92-93
	302-1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P93
	302-2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P93
	302-3 能源强度	P93

指标	指标说明	页码
GRI 303: 水资源和污水 2018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89, P92-96
	303-1 组织与水作为共有资源的相互影响	P92-93
	303-2 管理与排水相关的影响	P94-95
	303-3 取水	P93
	303-4 排水	P96
	303-5 耗水	P93
GRI 305: 排放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87-88, P94-96
	305-1 直接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P88
	305-2 能源间接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P88
	305-4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P88
	305-7 氮氧化物 (NOX)、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P96
GRI 306: 废弃物 2020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94-96
	306-1 废弃物的产生及废弃物相关重大影响	P94-95
	306-3 产生的废弃物	P96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38-40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P40
	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无
GRI 401: 雇佣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66, P68, P77-78
	401-1 新进员工雇佣率和员工流动率	P67-68
	401-2 提供给全职员工 (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 的福利	P75-76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79-82

指标	指标说明	页码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2016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P79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P80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P80-81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P81-82
	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P80-82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P80
	403-9 工伤	P79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69-74
	404-1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P74
404-2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援助方案	P72-73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 会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29, P68
	405-1 管治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P29, P68
GRI 406: 反歧视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29, P40, P68
	406-1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P68
GRI 408: 童工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40, P6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无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40, P66
	409-1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无
GRI 413: 当地社区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101-102
	413-1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P101-102
	413-2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无

指标	指标说明	页码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38-40
	414-1 使用社会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P40
	414-2 供应链的负面社会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无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47-55
	416-1 评估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	P54
	416-2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违规事件	无
GRI 417: 营销与标识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63-64
	417-1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P64
	417-2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无
	417-3 涉及营销传播的违规事件	无
GRI 418: 客户隐私 2016	3-3 实质性议题的管理	P45
	418-1 涉及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的经证实的投诉	无

# 内部制度一览表<sup>25</sup>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环境管理制度》	层面 A1: 排放物、层面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层面 A1: 排放物、层面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EHS 目标及责任制管理制度》	层面 A1: 排放物、层面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EHS 奖惩管理制度》	层面 A1: 排放物、层面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危险废物管理规程》	层面 A1: 排放物
《废水污染控制制度》	层面 A1: 排放物
《废气污染控制制度》	层面 A1: 排放物
《水资源管理制度》	层面 A2: 资源使用
《能源管理控制制度》	层面 A2: 资源使用
《能源管理规程》	层面 A2: 资源使用
《能源管理制度》	层面 A2: 资源使用
《燃气锅炉生产运行规程》	层面 A2: 资源使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层面 A4: 气候变化、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停水、漏水、停汽应急管理规程》	层面 A4: 气候变化、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人员招聘管理制度》	层面 B1: 雇佣
《即时奖励制度》	层面 B1: 雇佣
《考勤管理制度》	层面 B1: 雇佣
《培训管理制度》	层面 B1: 雇佣
《康希诺生物工会困难员工帮扶制度》	层面 B1: 雇佣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绩效管理制度》	层面 B1: 雇佣
《员工手册》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康希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EHS 目标与责任制管理制度》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EHS 奖惩制度》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2: 健康与安全
《培训管理制度》	层面 B3: 发展与培训
《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管理制度》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绩效管理规程》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冻结、解冻、退出管理规程》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开发及注册管理规程》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准入管理规程》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行为准则》	层面 B5: 供应链管理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实验动物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饲料、垫料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sup>25</sup> 仅包括本报告内披露的内部制度、各 ESG 议题核心关键制度名称，本表格非公司全部内部制度清单。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动物房人员更衣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动物房环境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物品进出动物房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实验动物检疫标准操作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偏差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变更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OOS/OOT/AD 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药品安全委员会章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药物警戒管理制度》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产品价格管理制度》	层面 B6: 产品责任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编码工作指导书》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临床试验期间药物安全性风险管理操作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疫苗追溯系统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上市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质量管理负责人职责》	层面 B6: 产品责任
《质量受权人职责》	层面 B6: 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制度名称	对应联交所 ESG 指引
《著作权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商标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专利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技术秘密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上市产品投诉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客户产品温度异常反馈管理规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中国营销运营标准手册》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对外宣传、推广、非推广及发表个人言论合规管理制度》	层面 B6: 产品责任
《销售行为准则》	层面 B6: 产品责任
《推广与非推广材料审批管理流程》	层面 B6: 产品责任
《合规手册》	层面 B7: 反贪污
《反腐败反舞弊管理制度》	层面 B7: 反贪污
《利益冲突制度》	层面 B7: 反贪污
《员工收受礼品管理流程》	层面 B7: 反贪污
《合规举报奖励流程》	层面 B7: 反贪污
《捐赠管理制度》	层面 B8: 社区投资

# ESG 数据一览表<sup>26</sup>

## 环境范畴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温室气体排放</b>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畴 1 及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37,294.90	30,517.25	35,159.36
单位楼面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 平方米	0.42	0.35	0.54
天然气	吨二氧化碳当量	2,335.90	5,779.84	8,488.36
汽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166.11	129.36	136.66
柴油	吨二氧化碳当量	3.98	7.25	5.37
制冷剂	吨二氧化碳当量	1,035.19	123.93	/
外购电力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689.15	18,030.93	26,528.97
外购蒸汽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064.58	6,445.94	/
<b>排放物</b>				
废水排放总量	吨	309,751.00	238,153.00	266,751.00
悬浮物	吨	1.43	3.57	3.38
化学需氧量	吨	15.82	8.10	4.98
氨氮	吨	1.66	0.56	0.58
废气排放总量	立方米	486,347,472.00	407,700,000.00	517,216,680.00
氮氧化物	吨	1.97	1.57	1.49
非甲烷总烃	吨	2.30	0.50	0.52
颗粒物	吨	0.02	0.18	0.17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80.24	158.53	31.63
单位楼面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20	0.0018	0.0005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651.79	307.15	240.34
单位楼面有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平方米	0.0073	0.0035	0.0037
<b>资源能源消耗量</b>				
天然气	立方米	1,067,183.00	2,640,585.26	3,878,006.00
汽油	公升	76,397.60	59,495.58	62,854.00
柴油	公升	1,500.00	2,736.00	2,027.00
制冷剂	千克	464.50	81	/
外购电力	千瓦时	34,524,196.00	31,616,569.00	28,165,380.00
外购蒸汽	吨	48,249.00	22,113.00	/
综合能耗	兆瓦时	46,801.51	83,874.56	70,698.05
单位楼面能源消耗量	兆瓦时 / 平方米	0.53	0.95	1.08
市政供水	吨	388,095.00	391,308.00	333,439.00
单位楼面用水量	吨 / 平方米	4.37	4.42	5.12
包装材料	吨	220.86	391.00	265.00

<sup>26</sup> 标记为“/”的数据当年未纳入统计。

## 社会范畴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员工雇佣</b>				
员工总数	人	1,494	2,291	1,404
新增劳动合同员工人数 (包含入职已离职)	人	214	948	807
<b>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b>				
男性	人	735	1,232	712
女性	人	759	1,059	692
<b>按性别划分的员工占比</b>				
男性	%	49.20	53.78	51
女性	%	50.80	46.22	49
<b>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b>				
高级管理层	人	30	30	23
中级管理层	人	248	264	156
基层员工	人	1,216	1,997	1,225
<b>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占比</b>				
高级管理层	%	2.01	1.31	2
中级管理层	%	16.60	11.52	11
基层员工	%	81.39	87.17	87
<b>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b>				
30 岁以下	人	380	803	485
30 (含) -50 岁 (不含)	人	1,084	1,458	887
50 岁及以上	人	30	30	32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按年龄划分的员工占比</b>				
30 岁以下	%	25.44	35.05	35
30 (含) -50 岁 (不含)	%	72.55	63.64	63
50 岁及以上	%	2.01	1.31	2
<b>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b>				
中国	人	1,476	2,279	1,395
海外	人	18	12	9
<b>按地区划分的员工占比</b>				
中国	%	98.80	99.48	99
海外	%	1.20	0.52	1
<b>员工流失<sup>27</sup></b>				
员工整体流失比率	%	13.14	17.32	8.24
<b>按性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b>				
男性	%	14.83	20.52	9.18
女性	%	11.44	13.27	7.24
<b>按年龄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b>				
30 岁以下	%	18.80	20.34	8.66
30 (含) -50 岁 (不含)	%	11.22	15.82	8.18
50 岁及以上	%	3.23	3.23	3.03
<b>按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b>				
中国	%	13.28	17.32	8.24
海外	%	0	0	0

<sup>27</sup> 统计口径仅包含主动流失人员。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按岗位类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b>				
商务版块	%	15.42	32.41	13.88
研发版块	%	7.74	7.59	6.82
职能版块	%	11.11	11.31	10.48
技术运营与产品供应版块	%	16.97	16.01	8.66
<b>员工健康与安全</b>				
因工亡故人数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因工伤损失时数	小时	1,120	24	720
<b>员工发展与培训</b>				
全部员工人均培训小时数	小时	72.70	149.2	100.8
<b>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b>				
男性	%	49.20	48.4	50.59
女性	%	50.80	51.6	49.41
<b>按性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数</b>				
男性	小时	76.33	65.1	95.2
女性	小时	69.18	68.0	106.5
<b>按雇员类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b>				
高级管理层	%	2.01	1.28	0.96
中级管理层	%	16.60	12.31	10.69
基层员工	%	81.39	86.41	88.35
<b>按雇员类别划分的人均受训时数</b>				
中高级管理层	小时	79.20	51.5	66.1
基层员工	小时	71.21	69.0	105.8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b>供应商管理</b>				
<b>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量</b>				
中国大陆	家	1,148	1,197	2,052
中国港澳台	家	10	10	8
海外	家	71	62	75
<b>供应商获得认证情况</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等)	家	150	150	1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ISO 14064 等)	家	55	55	36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01 等)	家	55	54	31
<b>研发创新</b>				
研发投入	亿元	6.62	7.90	8.79
累计被授予专利	项	62	37	31
<b>反贪污</b>				
全体员工反贪污培训时长	小时 / 人	4.69	3.5	1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证券反贪污培训时长	小时 / 人	3	1	1
董事会成员反贪污培训参与率	%	100	100	100
贪污诉讼案件	件	0	0	0
<b>社区公益</b>				
公益慈善捐款总金额	万元	41.30	131	595

# 专有名词表

名词	定义
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 (如文义所指) 其前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疫苗	将病原微生物 (如细菌、立克次氏体、病毒等) 及其代谢产物, 经过人工减毒、灭活或利用基因工程等方法制成的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自动免疫制剂
抗原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 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 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 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 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结合疫苗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 - 蛋白结合疫苗
mRNA 疫苗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 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 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Ad5-nCoV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5 型腺病毒载体), 包括两种产品, 即克威莎及吸入用 Ad5-nCoV
克威莎	肌肉注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5 型腺病毒载体) (商品名称: 克威莎®)
PCV13i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CRM197, TT 载体)
PBPV	重组肺炎球菌蛋白疫苗
吸入用 Ad5-nCoV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5 型腺病毒载体) (商品名称: 克威莎® 雾优®)
MCV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脑膜炎球菌细菌引起的感染

名词	定义
MCV2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CRM197 载体) (商品名称: 美奈喜®)
MCV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CRM197 载体) (商品名称: 曼海欣®)
百白破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DTcP	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组分疫苗
Tdcp	可预防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用疫苗 (6 岁以上), 其 TT 抗原含量与婴幼儿用在研 DTcP 疫苗相比略有增加, 但百日咳及 DT 抗原含量较少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EHS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CRM197	一种结构明确的白喉无毒突变体蛋白, 它的其中一个氨基酸由谷氨酸突变为甘氨酸
临床试验	在人体 (病人或健康志愿者) 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 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 / 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HCP	卫生保健专业人员
ICH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佐剂	能够辅助抗原应答, 调节免疫反应的物质

# 读者反馈表

感谢您阅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我们非常关注您对报告的意见，为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工作提升与改善，请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报告持续改进。

1、您对本报告的整体评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2、您对本报告可读性评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3、您对本报告结构安排的评价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4、本报告中所披露内容是否满足您的期望

是 否 不清楚

5、本报告是否全面反映康希诺生物所承担的 ESG 工作

全面反映 部分反映 未反映

6、您对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欢迎提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反馈意见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

邮寄地址：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传 真：022-58213677

公司网址：<https://www.cansinotech.com.cn/>

联系电话：022-58213766

地址: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401-420

电话:022-58213766

传真:022-58213677

电子邮件:[ir@cansinotech.com](mailto:ir@cansinotech.com)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9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9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聚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越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985,743,541.94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309,591,542.1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8,440,595.95 元;本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0,038,373.41 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44,077.01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80,503,481.06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 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105,168,009.22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80,890.35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268,380,964.03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1,156.58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4,863,867.32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6,312.49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82,877.02	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378,944,077.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5,515,821.9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合计			390,000,000.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基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309,591,542.11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净额		4,295,335,08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		4,295,335,08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5		净额		4,295,335,084.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4,533,665.55	512,511,893.84	587,488,106.16	46.59	2024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57,876.56	53,358,082.56	96,641,917.44	35.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309,591,542.11	865,869,976.40	684,130,023.60	55.86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	3,429,465,107.65	3,429,465,107.65	-	3,429,465,107.65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309,591,542.11	4,295,335,084.05	684,130,023.60	86.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现已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子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4 年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2025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建设期间暂未实现收益。												
2、在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多款非新冠疫苗产品的临床试验，因公司临床相关人员及资源曾优先分配至新冠疫苗产品，致使该项目整体进展有所减缓。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该项目中用于“在疫苗研发项目-DTe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疾病流行防控措施优化，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的临床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sup>(3)</sup>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4,533,665.55	512,511,893.84	46.59	2024年	注1	不适用	否
在疫苗研发项目-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	在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0,664.16	2,020,664.16	6.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286,554,329.71	514,532,558.00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1、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55,668.59万元并继续使用超募资金55,000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DTcP-Hib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A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840 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7日签发了德师报(函)字(24)第Q008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



马越



2024年3月27日

##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12	-	-	-	48.12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32.82	55.47	2,115.77	3,072.5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6	-	-	1.86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0	-	-	2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5	5.97	-	23.08	54.94	代采购设备	非经营性往来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00	-	-	35.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120.17	5,195.65	55.47	2,138.85	3,232.4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7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04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希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希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所述,集团根据 2023 年疫苗及相关产品累计销售总额,扣除预估销售退货金额后,确认累计销售收入净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固有风险;同时在预估销售退货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sup>发生及准确性</sup>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sup>发生及准确性</sup>认定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代表性销售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并进行风险评估,评价康希诺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了解康希诺与主营业务收入<sup>发生及准确性</sup>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康希诺对销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流程、与销售退回相关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一)、收入确认 - 续

##### 2. 审计应对 - 续

- (3) 执行细节测试, 从报告期内账面已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 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 (4) 将报告期内所有国内疫苗销售已开具发票记录与“金税系统”的记录进行核对;
- (5) 评估管理层在销售退货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结合康希诺历史销售的实际退货情况, 评价其合理性;
- (6) 复核管理层销售退货估计计算的准确性。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0.84 亿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31 亿元,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3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4.73 亿元, 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 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 因此, 我们将集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康希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并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 了解康希诺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观察存货的存放状况, 并抽样核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及效期情况;
- (4) 区分不同产品, 评估管理层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使用的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
- (5)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中运用的基础数据, 选取样本核对至支持性文件;
- (6) 评估康希诺是否对预期无法于效期内耗用或销售的存货充分、准确地计提了跌价准备。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三)、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 及附注(六)12 所述, 集团之子公司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暂时停产, 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闲置, 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计提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药康希诺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4.09 亿元,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 亿元, 上药康希诺在建工程余额为人民币 4.07 亿元,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26 亿元。由于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重大, 且在对相关资产减值金额估计时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 包括减值测试方法的确定、估值方法的选择、估值过程中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使用等。因此, 我们将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 了解上药康希诺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于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评估管理层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获取管理层对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的过程及结果, 并引入内部估值专家, 对管理层在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设、成新率及处置费用等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 (4) 检查评估中使用的基础数据, 复核管理层对上药康希诺闲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算的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康希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希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希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希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希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希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希诺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304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希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聚峻  
(项目合伙人)

杨聚峻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越

马越



2024年3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821,595,241.10	3,464,734,15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295,056.72	-
应收账款	(六)4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预付款项	(六)5	48,545,689.70	120,885,091.58
其他应收款	(六)6	5,715,751.49	5,082,737.88
存货	(六)7	352,847,638.45	677,776,961.91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671,447.24	124,158,535.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80,827,776.61</b>	<b>7,730,184,538.1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8,168,286.75	3,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122,145,322.16	46,865,167.36
固定资产	(六)11	1,697,842,713.48	1,502,482,617.40
在建工程	(六)12	1,113,597,741.67	1,341,968,725.42
使用权资产	(六)13	202,006,210.71	224,552,309.46
无形资产	(六)14	144,148,577.93	220,923,653.67
开发支出	(六)15	61,498,469.18	37,814,538.4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6,900,953.15	14,139,50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07,861,250.00	196,410,10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543,772,071.02	150,367,132.4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7,941,596.05</b>	<b>3,738,773,748.59</b>
<b>资产总计</b>		<b>9,318,769,372.66</b>	<b>11,468,958,286.71</b>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9	854,082,887.35	1,529,805,144.83
衍生金融负债	(六)3	973,158.88	-
应付票据	(六)20	-	32,896,001.90
应付账款	(六)21	103,970,154.17	220,223,937.60
合同负债	(六)22	3,567,142.96	1,480,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66,706,873.31	182,408,109.09
应交税费	(六)24	48,195,985.15	23,717,709.61
其他应付款	(六)25	673,580,483.99	585,756,399.06
其中: 应付利息		310,647.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575,220,990.15	94,529,903.3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139,004,075.64	253,889,493.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5,301,751.60</b>	<b>2,924,706,973.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8	1,065,659,776.95	878,007,606.42
租赁负债	(六)29	175,183,004.85	198,287,002.18
递延收益	(六)30	216,717,600.10	222,354,97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8,491,925.2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6,052,307.15</b>	<b>1,298,649,587.86</b>
<b>负债合计</b>		<b>4,031,354,058.75</b>	<b>4,223,356,561.5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2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资本公积	(六)33	6,573,528,919.71	6,607,980,961.09
减: 库存股	(六)34	106,173,421.67	150,168,656.11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176,148.54)	120,533.06
盈余公积	(六)36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未分配利润	(六)37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4,604,094.18	6,748,089,902.12
少数股东权益		12,811,219.73	497,511,823.07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87,415,313.91</b>	<b>7,245,601,725.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318,769,372.66</b>	<b>11,468,958,286.71</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1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物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四)1	2,635,442,615.58	3,012,716,63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四)2	1,187,447,867.03	2,441,928,736.98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1,295,056.72	-
应收账款	(六)4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预付款项	(十四)3	34,252,968.63	93,612,030.45
其他应收款	(十四)4	21,212,892.51	258,023,793.99
存货	(十四)5	296,741,665.85	595,860,683.46
其他流动资产		1,874,432.10	41,438,073.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15,149,758.22</b>	<b>7,299,070,050.6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915,784,971.40	1,467,481,209.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四)7	120,146,397.64	46,865,167.36
固定资产	(十四)8	1,003,677,436.84	1,043,716,360.56
在建工程	(十四)9	712,431,594.56	442,521,487.59
使用权资产	(十四)10	20,094,832.88	25,354,936.26
无形资产	(十四)11	130,675,412.85	158,125,182.88
开发支出	(六)15	61,498,469.18	37,814,538.4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12	19,303,691.55	3,220,05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3	207,861,250.00	196,426,45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4	339,137,899.64	63,625,712.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30,611,956.54</b>	<b>3,485,151,103.92</b>
<b>资产总计</b>		<b>8,345,761,714.76</b>	<b>10,784,221,154.52</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四)15	854,082,887.35	1,528,805,144.83
衍生金融负债	(六)3	973,158.88	-
应付票据	(十四)16	-	17,289,056.72
应付账款	(十四)17	68,227,516.55	285,326,406.92
合同负债	(十四)18	1,189,207.26	1,480,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9	125,090,780.58	132,002,368.73
应交税费	(十四)20	46,871,249.37	22,360,650.07
其他应付款	(十四)21	473,120,567.18	450,011,3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22	337,257,575.08	23,523,288.27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23	124,029,175.64	253,889,493.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0,842,117.89</b>	<b>2,714,687,996.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十四)24	552,651,449.04	464,391,886.24
租赁负债	(十四)25	14,187,318.73	19,265,354.35
递延收益	(十四)26	169,922,285.44	181,718,58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四)27	8,491,925.2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5,252,978.46</b>	<b>665,375,828.09</b>
<b>负债合计</b>		<b>2,776,095,096.35</b>	<b>3,380,063,824.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2	247,449,899.00	247,449,899.00
资本公积	(六)33	6,573,528,919.71	6,607,980,961.09
减：库存股	(六)34	106,173,421.67	150,168,656.11
盈余公积	(六)36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未分配利润	(十四)28	(1,263,527,481.92)	580,506,422.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5,569,666,618.41</b>	<b>7,404,157,329.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345,761,714.76</b>	<b>10,784,221,154.52</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8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其中：营业收入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减：营业成本	(六)38	259,358,745.32	416,438,270.13
税金及附加	(六)39	7,960,899.49	9,200,362.61
销售费用	(六)40	353,395,385.32	266,613,594.78
管理费用	(六)41	286,487,408.14	268,868,240.08
研发费用	(六)42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财务费用	(六)43	(56,297,338.88)	(184,740,839.54)
其中：利息费用		64,145,204.35	41,340,784.74
利息收入		100,057,017.48	65,928,286.34
加：其他收益	(六)44	119,047,767.89	58,075,339.72
投资收益	(六)45	73,199,497.63	95,961,940.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46	(14,555,641.95)	(4,062,572.82)
信用减值损失	(六)47	(15,045,990.37)	(8,776,908.8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8	(967,484,095.81)	(801,863,059.36)
资产处置收益		181,421.07	-
二、营业亏损		(1,936,465,930.99)	(1,180,706,713.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1,104,481.47	302,628.96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43,522,623.15	3,596,663.27
三、亏损总额		(1,978,884,072.67)	(1,184,000,748.0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11,451,149.93)	(219,243,535.80)
四、净亏损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二)少数股东净亏损		(484,700,603.34)	(55,326,07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681.60)	120,53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681.60)	120,533.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681.60)	120,533.0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681.60)	120,53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729,604.34)	(964,636,67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483,029,001.00)	(909,310,60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484,700,603.34)	(55,326,07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六)52	(6.01)	(3.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六)52	(6.01)	(3.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29	354,058,093.69	1,488,179,799.02
减：营业成本	(十四)29	141,335,064.19	414,683,694.68
税金及附加		6,468,030.19	8,207,702.21
销售费用		352,913,682.21	266,170,698.97
管理费用		203,046,363.74	181,122,541.23
研发费用		510,253,948.65	718,323,879.46
财务费用	(十四)30	(69,677,400.13)	(171,880,122.08)
其中：利息费用		44,046,857.18	40,868,743.13
利息收入		93,564,824.96	52,561,093.71
加：其他收益		107,687,773.62	52,159,662.07
投资收益	(十四)31	71,048,403.60	94,566,92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875,741.83)	(4,049,011.16)
信用减值损失	(十四)32	(80,240,571.00)	(8,776,908.80)
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33	(1,121,883,222.63)	(709,924,414.85)
资产处置收益		92,464.03	-
二、营业亏损		(1,828,452,489.37)	(504,472,347.37)
加：营业外收入		1,045,502.71	221,054.38
减：营业外支出		28,061,713.02	2,450,821.16
三、亏损总额		(1,855,468,699.68)	(506,702,114.15)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34	(11,434,795.07)	(219,270,126.41)
四、净亏损		(1,844,033,904.61)	(287,431,98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4,033,904.61)	(287,431,987.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937,395.64	424,711,44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284,740.10	133,882,34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1)	219,281,367.44	320,735,72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03,503.18	879,329,50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566,894.53	1,363,239,66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933,773.11	608,284,37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74,095.23	56,549,22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53(2)	473,256,244.55	702,802,0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731,007.42	2,730,875,2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4(1)	<b>(908,227,504.24)</b>	<b>(1,851,545,766.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7,000,000.00	11,666,9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94,754.90	107,157,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12,365.1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3)	396,825,500.00	438,0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732,620.08	12,212,117,648.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4(4)	336,992.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470,104.34	1,075,012,67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7,076,882.87	12,295,16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3)	1,367,494,500.00	69,5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378,479.73	13,439,757,6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9,645,859.65)</b>	<b>(1,227,640,027.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572,668.60	2,634,350,895.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4)	67,589,551.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162,219.74	2,634,350,89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175,948.88	1,365,698,7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45,709.21	241,282,01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5)	40,822,655.22	173,135,6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744,313.31	1,780,116,4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582,093.57)</b>	<b>854,234,418.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0,286,724.93</b>	<b>160,763,730.4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六)54(1)	<b>(1,345,168,732.53)</b>	<b>(2,064,187,645.4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4(2)	3,391,267,855.27	5,455,455,500.7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54(2)	<b>2,046,099,122.74</b>	<b>3,391,267,855.27</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67,830.55	525,526,66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503,391.71	133,882,34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1,467.67	285,134,9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372,689.93	944,543,9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120,382.02	1,206,059,97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347,510.99	514,323,23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8,902.17	55,967,60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72,571.31	633,568,00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889,366.49	2,409,918,8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35(1)	<b>(641,516,676.56)</b>	<b>(1,465,374,844.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0,000,000.00	11,411,9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56,055.04	105,762,63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85,813.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45,500.00	438,0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787,368.72	11,955,722,632.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38,337.45	357,667,76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1,017,583.82	12,438,795,884.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22,700.00	69,5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1,828,621.27	12,866,046,6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3,041,252.55)</b>	<b>(910,324,013.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346,727.53	2,225,568,50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850.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330,578.03	2,225,568,50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3,342,612.88	1,360,698,7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01,144.07	234,127,04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6,256.74	154,652,0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10,013.69	1,749,477,8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4,379,435.66)</b>	<b>476,090,637.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0,319,464.14</b>	<b>160,641,124.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十四)35(2)	<b>(1,068,617,900.63)</b>	<b>(1,738,967,096.6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35(2)	2,939,677,742.45	4,678,644,839.0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四)35(2)	<b>1,871,059,841.82</b>	<b>2,939,677,742.4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118,388,703.29	(75,681,538.21)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452,041.38)	43,995,234.44	(296,681.60)	-	(1,482,732,319.40)	(1,473,485,807.94)	(484,700,603.34)	(1,958,186,411.28)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296,681.60)	-	(1,482,732,319.40)	(1,483,029,001.00)	(484,700,603.34)	(1,967,729,604.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3,193.06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543,193.06	-	-	-	-	9,543,193.06	-	9,543,193.06
2.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1. 其他(注1)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76,148.54)	118,388,703.29	(1,558,413,857.61)	5,274,604,094.18	12,811,219.73	5,287,415,313.91

项目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97,898,119.69	-	-	118,388,703.29	1,031,309,519.02	7,995,046,241.00	552,837,897.28	8,547,884,138.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120,533.06	-	(1,106,991,057.23)	(1,246,956,338.88)	(55,326,074.21)	(1,302,824,413.09)
(一)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120,533.06	-	(909,431,138.03)	(909,310,604.97)	(55,326,074.21)	(964,636,679.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	-	(140,085,814.71)	-	(140,085,814.71)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082,841.40	-	-	-	-	10,082,841.40	-	10,082,841.40
2. 其他(注2)	-	-	(150,168,656.11)	-	-	-	(150,168,656.11)	-	(150,168,656.11)
(三)利润分配	-	-	-	-	-	(197,559,919.20)	(197,559,919.20)	-	(197,559,919.20)
1.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六)37)	-	-	-	-	-	(197,559,919.20)	(197,559,919.20)	-	(197,559,919.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20,533.06	118,388,703.29	(75,681,538.21)	6,748,089,902.12	497,511,823.07	7,245,601,725.10

注1：其他变动系本年度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77,650股于2023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库存股转入资本公积43,995,234.44元。详见附注(六)34。

注2：其他变动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本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18,388,703.29	7,404,157,329.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452,041.38)	43,995,234.44	-	(1,844,033,904.61)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	(1,844,033,90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43,193.06	-	-	9,543,193.06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543,193.06	-	-	9,543,193.06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1. 其他	-	(43,995,234.44)	43,995,234.44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573,528,919.71	(106,173,421.67)	118,388,703.29	5,569,666,618.41

项目	2022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本年初余额	247,449,899.00	6,597,898,119.69	-	118,388,703.29	8,029,235,051.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625,077,721.65)
(一)综合亏损总额	-	-	-	-	(287,431,987.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140,085,814.71)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082,841.40	(150,168,656.11)	-	(140,085,814.71)
2.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0,168,656.11)
1.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六)37)	-	-	-	-	(197,559,919.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49,899.00	6,607,980,961.09	(150,168,656.11)	118,388,703.29	7,404,157,329.96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基本信息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是由 Xuefeng Yu、朱涛、Dongxu Qiu、刘宜和 Helen Huihua Mao 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 4 楼 401-420。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2. 经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

## 3. 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万博生物”)	天津	天津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等	100.00	100.00	是	是	(a)
Cansino Biologics (Canada) Inc.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100.00	是	是	(b)
Cansino Biologics (Singapore) Inc Pre. Ltd.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c)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希诺”)	上海	上海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销等	49.80	49.80	是	是	(d)
CanSino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康希诺香港)	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00	100.00	是	是	(e)
康希诺生物(上海)有限公司(“康希诺上海”)	上海	上海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00	100.00	是	是	(f)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专用化学产品的销售,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口贸易,医疗器械销售等	97.33	97.33	是	是	(g)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	上海	上海	生物科技、医药领域、生物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等	100.00	100.00	是	是	(h)
Cansino Biologics (Switzerland) SA (康希诺瑞士)	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00	100.00	是	是	(i)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博医药”)	天津	天津	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是	是	(j)
博迈(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迈创投”)	天津	天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是	是	(k)
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哲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天津	天津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等	100.00	-	是	否	(l)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3. 合并范围 - 续

- (a) 2019年12月17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博生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 (b) 2020年5月26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加拿大, 注册资本加币1万元(约人民币51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 (c) 2020年8月21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新加坡, 注册资本美元722千元(约人民币4,988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 (d) 2021年2月2日, 本公司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三维生物”)和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 建立了上药康希诺。本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0万元, 三维生物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 产业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 分别占总股权的45%, 40%和15%。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万元, 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5,500万元, 三维生物增资人民币54,989万元, 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根据本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2024年2月2日届满, 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 本公司不再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此后, 上药康希诺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1)。
- (e) 2021年4月27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出资250万美元。
- (f) 2021年7月23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上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7月18日和12月2日合计增资人民币3.5亿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经完成出资。
- (g) 2021年8月18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与上海千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沄”)共同设立康希诺生物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90%, 上海千沄持股比例10%。康希诺生物科技于2022年3月2日、6月28日、7月21日和12月13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亿元, 均由康希诺上海投入, 增资后康希诺上海持股比例为97.3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其持股比例的出资, 共计人民币7.3亿元。
- (h) 2021年9月26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希诺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康希诺上海已经完成出资。
- (i) 2022年6月21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希诺瑞士, 注册资本瑞士法郎29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出资瑞士法郎186.14万元。
- (j) 2022年6月14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康博医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 (k) 2022年4月25日,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迈创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完成出资。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3. 合并范围 - 续

- (i) 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35万元收购中智华康(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智华康”)，中智华康无实质性业务，本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获取并确认原中智华康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人民币33万元，此交易为资产收购。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变更该公司名称为“康希诺(天津)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均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三)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12)、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三)14、27)、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7)、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3)、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9)、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本集团在建工程总额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涉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活动或单项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或净利润占本集团净利润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外币折算 - 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 分类和计量 - 续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未持有此类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结汇、掉期、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属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i) 减值 -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除部分应收账款债务人外，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c)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c)金融负债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应收货款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等。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账款 - 续

(c)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11)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欠款单位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

(12)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活动而购入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存货 - 续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综合考虑存货的历史领用情况、效期情况及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4)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年	5.00%	4.75%至31.67%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至19.00%
运输工具	4年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0.00%至5.00%	19.00%至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5) 在建工程 - 续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如为制药生产场地，需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且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且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部门人員验收。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并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法定使用权规定年限于40-50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0.00%。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b)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于2-10年平均摊销，残值率为0.0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c) 计算机软件

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购入和使该特定软件投入使用而产生的成本为基准作资本化处理。相关成本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于2-10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残值率为0.00%。与计算机软件程序的维护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项目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疫苗产品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项目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包括能够证明该项目生产工艺所生产的疫苗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疫苗产品；以及
- 归属于该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一类生物制品，在获得药品监管机构的新药批准文件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非一类生物制品，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满足上述五项条件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确定使用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以评估相关资产的账面值是否可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支持。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须作出若干假设，包括管理层就以下事项的预测：(I)商业化的时机、生产率及市场规模；(II)收入复合增长率；(III)成本及经营开支；及(IV)选择折现率以反映所涉及风险。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职工薪酬 - 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本集团已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员工被授予奖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将于服务期内摊销)。本集团在应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时，须对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预计波动率及非流动性折扣等作出重大假设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股份支付 - 续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非市场业绩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a)本集团将疫苗成品或疫苗原液等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或验收或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方式时确认收入。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于获得验收证明或依据合同达到验收条件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b)提供研发与技术等服务 - 续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租赁 - 续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相关租赁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分部信息

(a)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人类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管理层将该项业务作为一个经营分部，审阅其经营业绩，以就资源如何分配作出决策。因此，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认为仅有一个可作出战略性决策的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位于中国。基于经营地点来划分，本集团于财务报告期的业绩主要来自中国。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8) 分部信息 - 续

## (b)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来源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	342,025,731.41	812,758,333.71
来源于其他国家的对外交易收入	3,156,358.50	218,283,210.00
合计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

##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来源于客户A的收入为人民币35,777,696.10元，占本集团2023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10.4%，本集团2022年来源于客户A的收入占本集团2022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足10%。本集团2022年来源于客户B的收入为人民币218,283,210.00元，占本集团2022年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17.0%，本集团2023年无来源于客户B的收入。

## (29) 本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经评估，该规定仅涉及分别调增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金额，递延所得税净额列报后，该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此外，本年新生效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对子公司上药康希诺的控制

如附注(一)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药康希诺的持股比例为49.80%，但拥有控制权。

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对上药康希诺的控制权时，基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单方面控制上药康希诺相关经营活动的实际能力。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产业投资基金将其对上药康希诺的投票权委托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超过50%的投票权，以控制上药康希诺的相关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具有对上药康希诺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迹象包括出现存货毁损、完全或部分过时、呆滞、销售价格下降等。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新冠和流脑疫苗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在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情况、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等因素，以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最佳估计。在进行疫苗产品的未来需求预测时，本集团参考现行相关疫苗接种政策，对相关接种人群的数量进行估计，并考虑可能的技术迭代以及相关需求的未来不确定性。本集团在确定上述因素和假设时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和假设发生改变，本集团需要重新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 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由于本集团的子公司大部分处于初始成立阶段，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因此未就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续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等。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应付退货款

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所售商品未来销售退回情况进行估计，确定销售退回率并进行会计处理。销售退回率的估计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确认的销售收入。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提的应付退货款详见附注(六)27。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的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的子公司上药康希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详见附注(十四)6，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详见附注(六)11、附注(六)12及附注(六)14。

因取消采购协议确认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和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值及预计负债

当因采购需求下降而需取消或调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时，本集团会对因取消或调整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而需计提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减值准备、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值准备及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承诺赔偿金额进行估计，确认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该预付款项减值准备金额及预计负债金额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提的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减值详见附注(六)5，本集团计提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减值详见附注(六)18，本集团计提的供应商赔偿详见附注(六)27。

**(五)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3%、6%及3%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2%

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万博生物	25%
上药康希诺	25%
康希诺上海	25%
康希诺生物科技	25%
康希诺生物研发	25%
康希诺加拿大	38%
康希诺新加坡	17%
康希诺香港	16.5%
康希诺瑞士	13.7%
康博医药	25%
博迈创投	25%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25%

**2. 税收优惠****(a) 企业所得税**

于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005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于2019年11月28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GR2019120008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于2022年12月19日，证书更新(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273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2年度：15%)。

**(b)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13%。本公司的劳务及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自2021年6月起，本公司国内销售实行简易征收，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800.00	-
银行存款	2,046,089,322.74	3,391,267,855.27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898,801.65	3,556,725.41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注)	740,252,000.00	69,583,000.0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145,316.71	326,576.19
其他货币资金(注)	11,200,000.00	-
合计	2,821,595,241.10	3,464,734,156.87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490,366,579.97	452,824,241.58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银行存款本金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40,252,000.00元及11,2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9,583,000.00元及0.00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其中：结构性存款	564,812,545.20	1,776,958,245.02
理财产品	689,933,962.93	705,098,711.12
交易性大额存单	53,528,183.98	-
合计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 3. 衍生金融工具

## (1)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权外汇合约	1,211,481.09	-
远期外汇合约	83,575.63	-
合计	1,295,056.72	-

## (2) 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973,158.88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为了减少或消除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而购买的期权外汇合约及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未作为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 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62,528,942.97	866,090,791.11
减：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10,600,692.80)
合计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358,743,736.80	-	-
181至365天	119,617,669.78	(5,007,204.27)	4.19
1-2年	181,968,590.39	(19,759,900.50)	10.86
2年以上	2,198,946.00	(879,578.40)	40.00
合计	662,528,942.97	(25,646,683.17)	3.87

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系自商品交付日起计算。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866,090,791.11	100.00	(10,600,692.80)	1.22	855,490,098.31
其中：										
账龄组合										
180天以内	358,743,736.80	54.15	-	-	358,743,736.80	665,253,641.11	76.81	-	-	665,253,641.11
181至365天	119,617,669.78	18.05	(5,007,204.27)	4.19	114,610,465.51	195,034,522.00	22.52	(9,730,298.60)	5.00	185,304,223.40
1-2年	181,968,590.39	27.47	(19,759,900.50)	10.86	162,208,689.89	5,802,628.00	0.67	(870,394.20)	15.00	4,932,233.80
2年以上	2,198,946.00	0.33	(879,578.40)	40.00	1,319,367.60	-	-	-	-	-
合计	662,528,942.97	100.00	(25,646,683.17)	3.87	636,882,259.80	866,090,791.11	100.00	(10,600,692.80)	1.22	855,490,098.31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疫苗销售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疾控中心，其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按照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 应收账款 - 续

##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10,600,692.80	15,045,990.37	25,646,683.17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年末余额
客户1	第三方	32,750,354.00	4.94	(475,676.30)
客户2	第三方	18,976,151.00	2.86	(2,271,788.75)
客户3	第三方	13,057,485.00	1.97	(1,935,222.75)
客户4	第三方	12,421,966.00	1.87	(1,863,294.90)
客户5	第三方	11,189,914.00	1.69	(1,677,783.10)
合计		88,395,870.00	13.33	(8,223,765.80)

## 5.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83,152,546.04	120,885,091.58
减: 减值准备	(34,606,856.34)	-
合计	48,545,689.70	120,885,091.58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42,128.52	54.89	101,368,823.67	83.86
1至2年	22,919,558.12	27.56	19,510,767.91	16.14
2至3年	14,590,859.40	17.55	5,500.00	-
合计	83,152,546.04	100.00	120,885,091.58	1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37,510,417.52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16,267.91元), 主要为预付货款, 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3,309,431.66元和人民币66,601,818.57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08%和55.1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 预付款项 - 续

(3) 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核销额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采购款	-	63,356,856.58	(28,750,000.24)	34,606,856.34

2023年度，由于国内外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本集团采购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本集团相应取消或变更部分采购协议，对因取消或变更采购协议而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3,356,856.58元，并将其中人民币28,750,000.24元已与相关供应商达成一致的预付款项进行核销。

## 6.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1,995,045.67	4,691,391.51
其他	3,983,099.71	539,146.37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小计	5,978,145.38	5,230,537.88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附注(六)18)	(262,393.89)	(147,800.00)
合计	5,715,751.49	5,082,737.88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703,676.03	4,786,356.28
一到二年	1,274,469.35	444,181.60
合计	5,978,145.38	5,230,537.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和保证金	1,995,045.67	-	-
其他	3,983,099.71	-	-
合计	5,978,145.38	-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小，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12月31日：无)。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6. 其他应收款 - 续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
单位一	其他	2,410,000.00	一年以内	40.31	-
单位二	押金和保证金	429,015.00	一年以内	7.18	-
单位三	其他	394,942.49	一年以内	6.61	-
单位四	押金和保证金	317,453.50	一年以内	5.31	-
单位五	押金和保证金	288,704.20	一年以内	4.83	-
合计		3,840,115.19		64.24	-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463,477.84	(520,738,640.36)	96,724,837.48	716,125,519.32	(413,295,297.28)	302,830,222.04
在产品	251,878,188.02	(137,071,368.16)	114,806,819.86	345,061,468.01	(130,001,015.93)	215,060,452.08
产成品	212,109,491.00	(72,985,463.17)	139,124,027.83	281,649,631.12	(122,227,963.96)	159,421,667.16
发出商品	-	-	-	464,620.63	-	464,620.63
合同履约成本	2,191,953.28	-	2,191,953.28	-	-	-
合计	1,083,643,110.14	(730,795,471.69)	352,847,638.45	1,343,301,239.08	(665,524,277.17)	677,776,961.91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413,295,297.28	214,553,540.34	(107,110,197.26)	520,738,640.36
在产品	130,001,015.93	134,508,307.73	(127,437,955.50)	137,071,368.16
产成品	122,227,963.96	123,763,586.66	(173,006,087.45)	72,985,463.17
合计	665,524,277.17	472,825,434.73	(407,554,240.21)	730,795,471.69

2023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集团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472,825,434.73元。

2023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407,554,240.21元。

## (3) 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存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2年12月31日：无)。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34,617.75	102,942,005.58
代扣代缴税费	887,061.33	-
预缴关税	249,768.16	-
预缴所得税	-	21,216,529.85
应收退货成本(注)	-	-
合计	5,671,447.24	124,158,535.43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应收退货成本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0,926,216.3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4,677,411.32元)，因已出售疫苗产品发生退回后无法进行二次销售，本集团对其计提全额减值。

##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Solution Group Berhad(注)	-	13,701,452.31	1,209,619.00	14,911,071.31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00	-	7,215.44	3,257,215.44
合计	3,250,000.00	13,701,452.31	1,216,834.44	18,168,286.75

(2) 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成立地/注册地	本集团所持所有权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Solution Group Berhad	马来西亚	9.09	-	技术投资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32.50	32.50	投资管理

注：本集团于2023年8月25日与Solution Group Berhad(“Solution”)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于2023年10月3日完成相关股票交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Solution的总投资金额为8,573,877.00马来西亚令吉(约合人民币13,701,452.31元)，持股比例为9.09%。根据股权认购协议，本集团有权力向Solution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可以参与其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Solution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上市基金投资	89,998,309.10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2,147,013.06	46,865,167.36
合计	122,145,322.16	46,865,167.3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百林科”)及元希海河(天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希海河”)的投资。

本集团于2020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1.43%股权的议案，后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0.98%。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21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集团于2023年4月22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元。本集团作为元希海河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对其新投资标的无强制收购义务，对该合伙企业无控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对元希海河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729,027,256.62	976,751,706.00	4,296,063.92	68,928,114.98	1,779,003,141.52
2.本年增加金额	249,859,893.32	312,075,668.35	518,828.01	4,519,297.85	566,973,687.53
(1)购置	-	35,666,175.81	518,828.01	4,409,626.22	40,594,630.04
(2)在建工程转入	249,859,893.32	276,409,492.54	-	109,671.63	526,379,057.49
3.本年减少金额	-	(1,609,403.41)	(270,838.65)	(28,560.58)	(1,908,802.64)
(1)处置或报废	-	(1,609,403.41)	(270,838.65)	(28,560.58)	(1,908,802.64)
4.年末余额	978,887,149.94	1,287,217,970.94	4,544,053.28	73,418,852.25	2,344,068,026.41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72,701,383.47	182,451,978.61	1,704,756.54	19,662,405.50	276,520,524.12
2.本年增加金额	51,440,312.70	131,062,463.49	903,562.86	11,807,766.03	195,214,105.08
(1)计提	51,440,312.70	131,062,463.49	903,562.86	11,807,766.03	195,214,105.08
3.本年减少金额	-	(1,284,369.84)	(257,296.72)	(27,507.51)	(1,569,174.07)
(1)处置或报废	-	(1,284,369.84)	(257,296.72)	(27,507.51)	(1,569,174.07)
4.年末余额	124,141,696.17	312,230,072.26	2,351,022.68	31,442,664.02	470,165,455.1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3.年末余额	-	167,262,142.54	-	8,797,715.26	176,059,857.80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854,745,453.77	807,725,756.14	2,193,030.60	33,178,472.97	1,697,842,713.48
2.年初账面价值	656,325,873.15	794,299,727.39	2,591,307.38	49,265,709.48	1,502,482,617.40

2023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95,214,105.08元(2022年度：人民币167,741,468.10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建工程、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30,281,265.45元、16,354,089.69元、48,577,662.42元、867.24元以及220.28元(2022年度：人民币103,974,284.64元、16,981,347.34元、28,785,316.77元、18,000,262.34元以及257.01元)。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890,333.69元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作为长期借款(附注(六)28)的抵押物。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91,799,507.91	(95,743,550.90)	(167,262,142.54)	228,793,814.47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2023年4月起暂时停产，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闲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91,354.72	(6,689,483.77)	(8,797,715.26)	3,504,155.69	
运输工具	662,484.98	(309,892.82)	-	352,592.16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1. 固定资产 - 续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2023年4月起暂时停产，相关固定资产闲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396,055,957.01	251,417,626.42	(167,262,142.54)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费确定处置费用	成新率及拍卖费用	成新率：平均年限法 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01,870.95	5,932,116.19	(8,797,715.26)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费确定处置费用	成新率及拍卖费用	成新率：年限法及规模效益指数法 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运输工具	352,592.16	686,761.45	-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费确定处置费用	成新率及拍卖费用	成新率：余额折旧法 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合计	408,710,420.12	258,036,504.06	(176,059,857.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2.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565,027,856.71	-	565,027,856.71	241,851,732.23	-	241,851,732.23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407,462,731.53	(149,579,387.08)	257,883,344.45	389,260,373.02	-	389,260,373.02
康希诺生物科技 - 临港厂房建设	143,282,802.66	-	143,282,802.66	510,186,864.81	-	510,186,864.81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76,203,336.20	-	76,203,336.20	57,177,368.74	-	57,177,368.74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71,200,401.65	-	71,200,401.65	71,493,975.12	-	71,493,975.12
融六建设项目	-	-	-	54,893,573.11	-	54,893,573.11
装修类项目及其他	-	-	-	17,104,838.39	-	17,104,838.39
合计	1,263,177,128.75	(149,579,387.08)	1,113,597,741.67	1,341,968,725.42	-	1,341,968,725.4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2. 在建工程 - 续

##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金额	本和计提 减值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收 入占预算比 例(%)	工期进 度(%)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095,000.00	241,851,732.23	331,216,844.08	(8,040,719.60)	-	-	565,027,856.71	25.53	25.53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上海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862,930,000.00	389,260,373.02	26,230,241.92	(8,028,383.41)	-	(149,579,387.08)	257,883,344.45	93.11	93.11	16,662,713.01	-	3.7-5.115	自筹及借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福州)厂房建设	802,553,000.00	510,186,864.81	85,213,839.90	(452,417,002.05)	-	-	143,282,802.66	74.48	74.48	10,839,445.60	9,391,785.95	3.10	自筹及借款
其他	不适用	200,669,255.36	23,983,592.78	(58,192,052.43)	(19,059,557.86)	-	147,403,737.85	-	-	-	-	-	自筹
合计	3,910,178,000.00	1,341,968,225.42	466,647,018.68	(526,379,057.49)	(19,059,557.86)	(149,579,387.08)	1,113,597,411.67	/	/	27,502,158.61	9,391,785.95	-	/

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在建工程(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895,973.37元的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该部分资产已于2023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上海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	149,579,387.08	-	149,579,387.08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2023年4月起暂时停产，相关在建工程闲置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2023年4月起暂时停产，相关在建工程闲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 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407,462,731.53	257,883,344.45	(149,579,387.08)	以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以拍卖价格、印花税及运费确定处置费用	资金成本及 拍卖费用	资金成本：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拍卖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3.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7,379,919.46	1,810,311.17	479,379.10	259,669,609.73
2.本年增加金额	888,770.32	755,867.81	-	1,644,638.13
3.本年减少金额	(1,274,731.19)	(600,000.00)	(111,638.23)	(1,986,369.42)
4.年末余额	256,993,958.59	1,966,178.98	367,740.87	259,327,878.4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781,044.56	999,585.21	336,670.50	35,117,300.27
2.本年计提金额	22,965,792.55	705,181.95	87,835.91	23,758,810.41
3.本年减少金额	(842,804.72)	(600,000.00)	(111,638.23)	(1,554,442.95)
4.年末余额	55,904,032.39	1,104,767.16	312,868.18	57,321,667.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1,089,926.20	861,411.82	54,872.69	202,006,210.71
2.年初账面价值	223,598,874.90	810,725.96	142,708.60	224,552,309.46

注：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2-20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六)29，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六)4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上药康希诺自 2023 年 4 月起暂时停产，相关使用权资产闲置，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药康希诺使用权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9,400.00	118,108,517.19	48,228,231.74	268,666,148.93
2.本年增加金额	-	333,941.58	6,444,589.04	6,778,530.62
(1)购置	-	333,941.58	6,444,589.04	6,778,530.62
3.年末余额	102,329,400.00	118,442,458.77	54,672,820.78	275,444,679.5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213,002.00	28,688,831.96	12,840,661.30	47,742,495.26
2.本年增加金额	2,310,396.00	24,325,056.84	20,054,684.71	46,690,137.55
(1)计提	2,310,396.00	24,325,056.84	20,054,684.71	46,690,137.55
3.年末余额	8,523,398.00	53,013,888.80	32,895,346.01	94,432,632.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3.年末余额	-	36,863,468.81	-	36,863,468.8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3,806,002.00	28,565,101.16	21,777,474.77	144,148,577.93
2.年初账面价值	96,116,398.00	89,419,685.23	35,387,570.44	220,923,653.67

2023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46,690,137.55元(2022年度：人民币32,020,176.87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516,896.00元、13,940,732.35元、17,647,287.06元、13,557,393.67元及27,828.47元(2022年度：人民币1,627,869.27元、8,620,399.21元、9,905,169.77元、11,866,738.62元及0.00元)。

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12.85%(2022年度：16.14%)。

于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集团之子公司生物科技于2021年11月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合作及许可协议，许可引进某项技术用于本集团现有研发管线项目中，并按里程碑付款进度确认无形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6,863,468.81元。受本期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及考虑到该项非专利技术无法变更用途用于其他产品的特殊性质，管理层预计该项技术未来无法为公司产生额外经济利益，因此对该项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5. 研发支出

##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236,135,323.81	156,954,073.49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172,659,961.34	187,173,498.35
临床及测试费	132,198,303.37	368,941,456.6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9,601,554.77	46,944,852.20
其他费用	51,075,903.39	29,868,319.05
合计	661,671,046.68	789,882,199.7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3,683,930.71	11,624,961.61

##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PCV13i	37,814,538.47	7,653,687.65	-	45,468,226.12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 白破联合疫苗 DTCP	-	14,216,709.96	-	14,216,709.96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 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	1,813,533.10	-	1,813,533.10
合计	37,814,538.47	23,683,930.71	-	61,498,469.18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 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 的时点	具体依据
十三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PCV13i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5 年	疫苗销售	2021 年 4 月	本集团本期资本化研发项目均为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的研发，本集团针对非一类生物制品划分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在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
吸附无细胞百(三组分) 白破联合疫苗 DTCP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2027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7 月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 结合疫苗 MCV4 扩龄研究	临床试验 III 期	2026 年	疫苗销售	2023 年 8 月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认开发支出可收回金额，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成本率、商业化时间等，本集团开发支出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外购在研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6.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本年处置	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4,139,504.27	19,059,557.86	(5,812,100.27)	(486,008.71)	26,900,953.15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 成本减值准备	670,982,455.78	100,647,368.37	638,712,856.33	95,806,928.00
可抵扣亏损	358,444,805.84	53,837,377.43	245,511,986.49	36,862,845.27
租赁负债	202,319,290.57	48,513,314.28	225,597,380.75	53,736,119.75
递延收益	169,922,285.44	25,488,342.82	181,718,587.50	27,257,788.13
应付退货款	112,759,118.44	16,913,867.77	253,889,493.20	38,083,424.00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 减值准备	49,050,924.12	7,357,638.62	-	-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3,847,002.48	10,600,692.80	1,590,104.00
采购承诺赔偿金	11,270,057.20	1,690,508.58	-	-
股权激励费用	1,719,813.75	257,972.06	-	-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145,973.83	-	-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或期限 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差额	-	-	6,953,135.46	1,042,970.00
合计	1,603,088,593.19	258,699,366.24	1,562,984,132.53	254,380,179.1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006,210.71	48,492,069.40	224,552,309.46	53,602,583.74
权益工具投资	6,146,397.64	921,959.65	26,865,167.35	4,029,7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9,261.55	1,229,828.68	2,056,956.14	321,365.34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194,258.5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	-	109,032.33	16,355.00
合计	217,346,926.62	50,838,116.24	253,583,465.28	57,970,079.0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38,116.24	207,861,250.00	57,970,079.08	196,410,1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38,116.24	-	57,970,079.0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6,115,244.81	638,602,267.35
可抵扣亏损	2,237,723,356.50	171,542,255.63
合计	2,853,838,601.31	810,144,522.98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万博生物、康希诺加拿大、康希诺上海、康希诺生物科技、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新加坡、康希诺香港、康希诺瑞士、康博医药、博迈创投、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产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本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5	3,563.85	3,563.85
2026	75,344,138.23	54,593,818.78
2027	160,751,702.04	116,944,873.00
2028	480,522,878.92	-
2032	185,052,696.36	-
2033	1,336,048,377.10	-
合计	2,237,723,356.50	171,542,255.6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16,169.89	134,955,341.97
待抵扣进项税	53,389,753.04	11,408,039.25
押金和保证金	4,276,408.09	4,003,751.25
定期存款	306,242,500.00	-
- 本金	300,000,000.00	-
- 应计利息	6,242,500.00	-
小计	543,924,831.02	150,367,132.47
减：减值准备(附注(六)48)	(152,760.00)	-
合计	543,772,071.02	150,367,132.47

于2023年12月31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将于2026年5月到期，年利率为3.30%。

## 19.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本金	853,344,147.03	1,528,531,218.36
- 应计利息	738,740.32	1,273,926.47
合计	854,082,887.35	1,529,805,144.8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商业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853,344,147.03元用于原材料采购、境内外临床实验及服务费用支出。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2.50%-3.0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 2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896,001.90

## 2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103,970,154.17	220,223,937.60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47,570,032.7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35,661.48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2.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注)	1,164,207.26	1,060,275.00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2,402,935.70	420,000.00
合计	3,567,142.96	1,480,275.00

注：本集团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已于本年度全额确认为收入。

于2023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余额(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20,000.00元)。

## 23.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72,715,572.99	612,116,328.38	(637,620,832.23)	147,211,069.1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9,692,536.10	52,586,906.30	(53,770,200.20)	8,509,242.20
应付辞退福利(3)	-	33,534,947.18	(22,548,385.21)	10,986,561.97
合计	182,408,109.09	698,238,181.86	(713,939,417.64)	166,706,873.31

## (1)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607,850.05	501,053,893.62	(530,363,349.99)	122,298,393.68
职工福利费	-	32,263,917.32	(32,263,917.32)	-
社会保险费	6,414,961.22	31,591,170.05	(31,953,189.29)	6,052,94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4,509.39	27,669,276.99	(27,997,505.70)	5,436,280.68
工伤保险费	147,287.31	1,583,380.69	(1,591,901.81)	138,766.19
生育保险费	503,164.52	2,338,512.37	(2,363,781.78)	477,895.11
住房公积金	259,045.50	31,157,895.85	(31,105,652.40)	311,288.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7,502.69	10,471,305.99	(5,723,555.32)	18,225,253.36
其他短期薪酬	956,213.53	5,578,145.55	(6,211,167.91)	323,191.17
合计	172,715,572.99	612,116,328.38	(637,620,832.23)	147,211,069.14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2)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98,623.13	50,997,812.02	(52,164,804.86)	8,231,630.29
失业保险费	293,912.97	1,589,094.28	(1,605,395.34)	277,611.91
合计	9,692,536.10	52,586,906.30	(53,770,200.20)	8,509,242.2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50,997,812.02 元及人民币 1,589,094.28 元(2022年：人民币 49,984,499.28 元及人民币 1,581,354.63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8,231,630.29 元及人民币 277,611.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98,623.13 元及人民币 293,912.97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 (3) 应付辞退福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人民币 10,986,561.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2023 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33,534,947.18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8,303.13 元)。

## 24.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527,955.70	15,074,452.09
个人所得税	5,124,301.14	5,639,355.55
其他	543,728.31	3,003,901.97
合计	48,195,985.15	23,717,709.61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5.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0,180,455.21	360,033,331.92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116,841,929.75	65,712,674.07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67,301,980.25	89,402,580.94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29,883,300.00	-
应付其他服务费	28,467,796.80	27,563,893.42
应付咨询服务费	14,237,323.12	16,787,660.81
应付保证金	13,294,032.00	4,459,032.00
员工股票认购款	8,491,925.25	-
应付运维费	3,869,458.48	3,410,496.96
应付保安保洁费	1,929,941.84	3,619,419.67
应付水电费	1,851,568.85	1,535,887.06
应付残障金	600,545.70	1,734,565.89
应付利息	310,647.01	-
其他	66,319,579.73	11,496,856.32
合计	673,580,483.99	585,756,399.06

## (1) 应付利息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310,647.01	-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17,700,321.9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07,218.38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 信用借款	509,171,659.53	44,878,666.66
- 应计利息	1,416,146.13	893,593.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64,633,184.49	48,757,643.47
合计	575,220,990.15	94,529,903.37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7.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退货款(注)	112,759,118.44	253,889,493.20
供应商赔偿	26,244,957.20	-
合计	139,004,075.64	253,889,493.20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112,759,118.4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889,493.20元)。

## 28.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注1)	1,061,823,108.57	680,103,886.24
抵押借款(注2)	429,008,327.91	242,782,386.84
保证借款(注3)	84,000,000.00	-
应计利息	1,416,146.13	893,593.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 信用借款	(509,171,659.53)	(44,878,666.66)
- 应计利息	(1,416,146.13)	(893,593.24)
合计	1,065,659,776.95	878,007,606.42

注1：本公司于2022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24至36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2.20%至3.4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40基点至85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3年1月1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40基点至85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2023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8至36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2.9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5基点至85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3年1月1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5基点至85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907,081,444.57元并还款人民币24,425,000.00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2026年12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2024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23,063,873.49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约定，本公司将人民币206,941,122.04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长期借款 - 续

注 1: - 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于 2021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6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利率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药康希诺累计已提款人民币 215,000,000.00 元并还款人民币 35,833,336.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分批偿还，其中应于 2024 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 67,187,500.00 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上药康希诺相关情况的约定，上药康希诺将人民币 111,979,164.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本集团之子公司康希诺生物科技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2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429,008,327.91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9 月分批偿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抵押借款为人民币 429,008,327.9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782,386.84 元)，是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890,333.69 元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895,973.37 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注 3: 于 2023 年 3 月生物科技与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00 个月。合同放款后追加开发商阶段性保证担保，在符合抵押条件后立即办妥抵押担保手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合同中规定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重新定价日前一日的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40 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自 2025 年起分批偿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希诺生物科技已提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 2025 年 8 月至 2048 年 8 月分批偿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29.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39,816,189.34	247,044,645.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6)	(64,633,184.49)	(48,757,643.47)
合计	175,183,004.85	198,287,002.18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或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期末余额	68,001,866.07	22,975,912.71	57,062,740.06	184,828,483.26	332,869,002.10
期初余额	51,298,891.85	27,267,153.65	60,947,402.96	221,333,238.08	360,846,686.54

## (1) 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0,640,722.67 元(上年度：人民币 9,825,888.88 元)，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 30. 递延收益

## (1) 按性质列示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22,354,979.26	60,347,300.00	(65,984,679.16)	216,717,600.1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0. 递延收益 - 续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其他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103,481,700.02	-	(9,412,465.80)	94,069,234.22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7,000,000.12	-	(1,999,999.92)	25,000,000.20	资产相关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线政府补助	21,964,391.76	-	(2,469,052.32)	19,495,339.44	资产相关
生物科技战新专项资金	18,672,000.00	-	(194,324.78)	18,477,675.22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5,000,000.00	-	(1,271,981.85)	13,728,018.15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1,073,275.98	-	(262,602.60)	10,810,673.38	资产相关
国家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8,650,008.73	6,520,000.00	(2,064,636.85)	13,105,371.88	资产相关
盖茨基金补助	-	7,317,300.00	-	7,317,300.00	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5,498,950.05	-	(556,899.95)	4,942,050.10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365,448.20	-	(284,551.80)	4,080,896.40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687,124.95	-	(145,250.04)	2,541,874.91	资产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技改补助	-	1,505,000.00	-	1,505,000.00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740,000.00	-	(24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501,666.50	-	(140,000.05)	361,666.45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	(62,500.04)	437,499.96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86,666.50	-	(80,000.04)	206,666.46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228,333.33	-	(90,000.00)	138,333.33	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705,413.12	-	(1,705,413.12)	-	收益相关
创新研发项目扶持	-	5,200,000.00	(5,200,000.00)	-	收益相关
临床项目扶持	-	860,000.00	(860,000.00)	-	收益相关
天津市昆虫细胞系 IPV 项目	-	400,000.00	(400,000.00)	-	收益相关
新冠疫苗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疫苗专班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收益相关
新冠疫苗国产培养基	-	3,200,000.00	(3,200,000.00)	-	收益相关
工信部 2022 年高端氨基酸的生产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	3,345,000.00	(3,345,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222,354,979.26	60,347,300.00	(65,984,679.16)	216,717,600.1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0. 递延收益 - 续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39,714,100.00	-
房租补助	5,338,000.00	-
生物科技政府补助一期临床	1,442,477.45	2,400,000.00
工业企业复工达产第一批补贴	1,050,000.00	450,000.00
人才奖励工作补贴	589,300.00	-
创投扶持款	375,000.00	375,000.00
人才猎头费用补贴	264,344.00	-
专利奖励	200,000.00	-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
瞪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50,000.00
第一批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补贴	100,000.00	-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靶向引才补贴	100,000.00	-
稳岗补贴返还	19,334.00	1,108,033.32
信用保险费用返还	-	1,790,25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	1,694,728.00
加强疫苗相关临床研究项目	-	1,138,978.88
融生租金补贴	-	800,000.00
上药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支持项目	-	80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金	-	200,000.00
人社局培训补贴	-	134,724.00
政府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
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100,000.00
其他	127,712.00	450,576.00
合计	49,620,267.45	11,592,290.20

##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股票认购款	8,491,925.25	-
合计	8,491,925.2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77,65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过户价格为61.17元/股,本公司就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共计人民币16,983,850.50元。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其中50%为一年内解锁计入其他应付款,剩余50%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2. 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778,999.00	-	-	114,778,99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合计	247,449,899.00	-	-	247,449,899.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778,999.00	-	-	114,778,99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32,670,900.00	-	-	132,670,900.00
合计	247,449,899.00	-	-	247,449,899.00

## 33.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	6,555,868,577.37	56,598,432.78	(43,995,234.44)	6,568,471,775.71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52,112,383.72	9,543,193.06	(56,598,432.78)	5,057,144.00
合计	6,607,980,961.09	66,141,625.84	(100,593,667.22)	6,573,528,919.71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55,868,577.37	-	-	6,555,868,577.37
其他资本公积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42,029,542.32	10,082,841.40	-	52,112,383.72
合计	6,597,898,119.69	10,082,841.40	-	6,607,980,961.09

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天津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于2018年5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是自2018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有关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激励计划”)的详情披露如下。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3. 资本公积 - 续

## (1) 员工激励计划

##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于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据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每股3.88元的价格分别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发行3,299,475股及1,207,15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根据该计划，42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睿的3,299,475股股份，包括授予普通合伙人的52,590股股份立即解锁，授予其余41名合格员工的余下3,246,885股股份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3名合格员工被授予发行给天津千智的1,207,150股股份，包括授予并立即解锁普通合伙人的19股股份，其余2名员工被授予1,207,131股股份，其中60%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三年服务期后解锁，而其余40%将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后解锁。该等员工于授出日期向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支付合计约人民币17,486,000元。

于2023年2月，有1名员工离职，其被授予的股份14,000股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策予以失效。

于2023年5月，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3,151,360股到期解锁。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2021年9月10日，本集团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9月10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授予875,330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49,660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209.71元/股。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除满足任期要求外，本集团对业绩设定了不同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营业收入及管线研发进度等。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2021年度、2022年度部分业绩条件未达标，未能满足行权条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本集团未确认相关股权激励费用。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3. 资本公积 - 续

## (1) 员工激励计划 - 续

## 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于2023年5月8日，本公司根据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2023年5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5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行权价格为61.17元/股。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当批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于2023年12月31日，有24名员工离职，其中，被授予的股份3,020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被授予的股份19,390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取消。对于取消的股份，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

## (2) 员工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年内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本年取消		年末已授予股份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员工	277,650.00	9,551,160.00	3,151,360.00	56,598,432.77	17,020.00	355,328.00	19,390.00	667,016.00	255,240.00

(3) 本集团已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本集团已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莫顿期权定价模型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2.77元/股和人民币143.59元/股。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格确定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期的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为每股人民币95.57元，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合同剩余期限分别为4个月和16个月。

(4) 确定员工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项目	参数选取
折现率	17.00%
无风险利率	2.84%
非流动性折扣	10.0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3. 资本公积 - 续

(4) 确定员工激励计划项下股份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 续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项目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标的股价	336.15 元/股	336.15 元/股
有效期	12 个月	24 个月
预期波动率	34.46%	33.46%
无风险利率	1.50%	2.10%
股息率	-	-
流动性折扣	9.3%	9.3%

(5)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9,543,193.06	10,082,841.40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4,663,620.43	65,120,427.37

## 34. 库存股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普通股	150,168,656.11	-	(43,995,234.44)	106,173,421.67
合计	150,168,656.11	-	(43,995,234.44)	106,173,421.67

本年度本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7,650 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库存股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995,234.44 元。

## 35.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533.06	(296,681.60)	-	(296,681.60)	(176,148.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533.06	(296,681.60)	-	(296,681.60)	(176,148.54)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6.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388,703.29	118,388,703.29

## 37.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681,538.21)	1,031,309,519.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7,559,919.20)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8,413,857.61)	(75,681,538.21)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 上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2年6月29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集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集团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集团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46,949,899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7,559,919.20元(含税)。

##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6,183.5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183.54元)。

##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1)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他业务收入(2)	11,901,236.00	3,553,869.7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764,470.14	3,020,882.15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6,136,765.86	532,987.63
合计	357,083,325.91	1,034,595,413.49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	253,720,024.23	415,783,915.68
其他业务成本(2)	5,638,721.09	654,354.45
合计	259,358,745.32	416,438,270.13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345,182,089.91	253,720,024.23	1,031,041,543.71	415,783,915.68

##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3,046,511.70	3,294,045.68	3,020,882.15	654,354.45
技术服务	6,009,798.88	2,289,675.41	532,987.63	-
授予知识产权	2,547,169.81	-	-	-
其他	297,755.61	55,000.00	-	-
合计	11,901,236.00	5,638,721.09	3,553,869.78	654,354.45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90-270天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2-270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112,759,118.44	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 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点	标的物交付的30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技术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要求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六)27。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7,214,496.16元, 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6,148,395.11	4,191,917.16
印花税	892,074.64	1,847,656.44
土地使用税	221,992.92	209,994.15
其他	698,436.82	2,950,794.86
合计	7,960,899.49	9,200,362.61

40.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会议费及宣传推广费	173,304,190.34	116,917,797.23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34,246,550.93	117,277,613.15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420,615.31	7,558,563.88
其他费用	33,424,028.74	24,859,620.52
合计	353,395,385.32	266,613,594.78

41.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154,094,849.94	136,829,967.1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1,992,008.03	35,536,705.75
专业服务费	40,055,223.68	42,447,988.69
办公费及能源费	31,277,106.15	39,431,681.47
其他费用	19,068,220.34	14,621,897.03
合计	286,487,408.14	268,868,240.08

42.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	236,135,323.81	156,954,073.49
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172,659,961.34	187,173,498.35
临床及测试费	108,514,372.66	357,316,495.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9,601,554.77	46,944,852.20
其他费用	51,075,903.39	29,868,319.05
合计	637,987,115.97	778,257,238.1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61,935,962.35	48,852,955.8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01,027.95	12,352,399.97
减：资本化利息	(9,391,785.95)	(19,864,571.05)
利息费用	64,145,204.35	41,340,784.74
减：利息收入	(100,057,017.48)	(65,928,286.34)
加：汇兑损益	(20,583,406.53)	(160,643,197.39)
银行手续费	197,880.78	489,859.45
合计	(56,297,338.88)	(184,740,839.54)

44.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附注(六)30)	115,604,946.61	57,238,221.55
增值税返还	1,792,326.6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5,160.47	837,118.17
所得税返还	615,334.18	-
合计	119,047,767.89	58,075,339.72

45.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8,384,687.03	76,501,711.27
理财产品	27,907,016.16	3,932,487.34
衍生金融工具	15,690,960.00	15,527,74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6,834.44	-
合计	73,199,497.63	95,961,940.21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	7,837,251.82	(5,532,521.7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9,718,154.30)	1,555,447.22
非上市基金投资	(1,001,690.90)	-
结构性存款	(2,145,699.83)	169,456.59
衍生金融工具	321,897.84	(254,954.87)
交易性大额存单	150,753.42	-
合计	(14,555,641.95)	(4,062,572.82)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7.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45,990.37	8,776,908.80

## 48.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541,471,765.54	801,863,059.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6,059,857.8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9,579,387.08	-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63,356,856.58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863,468.8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2,760.00	-
合计	967,484,095.81	801,863,059.36

## 49.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计入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计入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处置收入	846,631.60	846,631.60	177,635.66	177,635.66
其他	257,849.87	257,849.87	124,993.30	124,993.30
合计	1,104,481.47	1,104,481.47	302,628.96	302,628.96

## 50.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计入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计入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采购承诺赔偿金	42,363,170.82	-	-	-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532,287.63	532,287.63	253,603.87	253,603.87
慈善、帮扶捐款	413,000.00	413,000.00	1,315,650.00	1,315,650.00
其他	214,164.70	214,164.70	2,027,409.40	2,027,409.40
合计	43,522,623.15	1,159,452.33	3,596,663.27	3,596,663.2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51,149.93)	(196,966,969.81)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22,276,565.99)
合计	(11,451,149.93)	(219,243,535.80)

(2) 会计亏损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亏损总额	(1,978,884,072.67)	(1,184,000,748.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4,721,018.17)	(296,000,187.01)
优惠税率的影响	7,623,196.69	131,322,216.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405,988.10	29,236,218.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007,579.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230,477.99	151,217,074.09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22,276,565.9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8,179,457.86)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9,403,361.82)	(167,010,301.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3,567.28	3,455,048.12
所得税费用	(11,451,149.93)	(219,243,535.80)

5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人民币元)	(1,482,732,319.40)	(909,431,138.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	246,766,151.00	247,021,74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1)	(3.68)

(2) 稀释每股收益

由于 2023 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亏损，本集团在计算 2023 年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因此，2023 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业绩条件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均未满足，本集团在计算 2022 年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其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因此，2022 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	113,410,388.73	78,950,612.23
利息收入	68,350,649.01	62,048,740.54
押金和保证金	2,810,939.73	13,864,860.35
受限货币资金	2,585,205.27	148,106,534.18
其他	32,124,184.70	17,764,974.14
合计	219,281,367.44	320,735,721.44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临床及测试费	124,001,364.58	359,285,420.71
宣传推广费	122,174,934.66	15,905,891.01
办公费及能源费	78,019,644.28	99,799,079.56
专业服务费	61,481,185.38	41,004,541.22
差旅费及交通费	23,027,479.98	16,266,124.25
采购承诺赔偿金	16,118,213.62	-
受限货币资金	13,785,205.27	148,106,534.18
慈善、帮扶捐款	413,000.00	1,315,650.00
银行手续费	197,880.78	489,859.45
其他	34,037,336.00	20,628,903.48
合计	473,256,244.55	702,802,003.86

##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7,907,000,000.00	11,666,912,000.00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买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6,727,375,430.56	12,291,912,000.00
非上市基金投资	91,000,000.00	3,250,000.00
购买联营企业	13,701,452.31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续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	396,825,500.00	438,048,000.00
合计	396,825,500.00	438,04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入定期存款	1,367,494,500.00	69,583,000.00
合计	1,367,494,500.00	69,583,000.00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50,463,300.00	-
收到员工股票认购款	16,983,850.50	-
收回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142,400.64	-
合计	67,589,551.14	-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20,58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0,100,254.58	22,599,120.74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押金	142,400.64	367,904.60
回购普通股	-	150,168,656.11
合计	40,822,655.22	173,135,681.45

2023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3,641,383.49 元(2022年度：人民币 49,786,746.26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个税	3,627,760.61	-	-	(3,627,760.61)	-	-
短期借款	1,465,892,590.71	928,369,169.20	-	(1,540,917,612.88)	-	853,344,147.03
长期借款	922,886,273.08	706,203,499.40	-	(54,258,336.00)	-	1,574,831,436.48
租赁负债	224,324,026.73	-	1,634,060.34	(20,100,254.58)	(631,056.00)	205,226,776.49
应付利息	24,888,138.61	-	82,284,756.30	(70,117,948.60)	-	37,054,946.31
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	50,463,300.00	-	(20,580,000.00)	-	29,883,300.00
员工股票认购款	-	16,983,850.50	-	-	-	16,983,850.50
合计	2,641,618,789.74	1,702,019,819.10	83,918,816.64	(1,709,601,912.67)	(631,056.00)	2,717,324,456.81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亏损	(1,967,432,922.74)	(964,757,212.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967,484,095.81	801,863,059.36
信用减值损失	15,045,990.37	8,776,908.80
固定资产折旧	195,213,237.84	149,741,205.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854,590.84	9,088,830.56
无形资产摊销	45,173,241.55	30,392,30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2,100.27	7,139,47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9,015.5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278.92	253,603.87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	486,008.71	-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收益	(162,405.54)	(63,77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55,641.95	4,062,572.82
财务费用	20,335,429.35	(121,857,331.96)
投资收益	(57,508,537.63)	(80,434,198.61)
股份支付的费用	9,543,193.06	10,082,841.40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增加	(141,130,374.76)	253,889,493.20
供应商赔偿的增加	26,244,957.20	-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5,637,379.16)	20,875,2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51,149.93)	(196,410,1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556,869.74)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216,542,442.08)	(604,018,74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65,967,612.53	(495,796,29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08,305,655.27)	(683,816,818.72)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11,2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27,504.24)	(1,851,545,766.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91,267,855.27	5,455,455,50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45,168,732.53)	(2,064,187,645.4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其中：库存现金	9,8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6,089,322.74	3,391,267,855.27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099,122.74	3,391,267,855.2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 应计利息	898,801.65	3,556,725.41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40,252,000.00	69,583,000.0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应计利息	23,145,316.71	326,576.19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0	-	仲裁冻结款及外汇业务保证金
合计	775,496,118.36	73,466,301.60	不适用

(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0,000.00
其中：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3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007.48
其中：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13,007.4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6,992.52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66,890,333.69	166,890,333.69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	-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	-	不适用	不适用	168,895,973.37	168,895,973.37	抵押	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0	11,200,000.00	仲裁冻结款及外汇业务保证金	1,100万为仲裁冻结款；20万作为外汇管理业务保证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8,090,333.69	178,090,333.69	不适用	不适用	168,895,973.37	168,895,973.37	不适用	不适用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4,421,577.59	7.0969	953,976,493.56
港币	13,982,749.10	0.9062	12,671,167.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5,650.00	7.0969	394,942.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加元	308,109.01	5.3673	1,653,713.49
美元	479,622.93	7.0969	3,403,835.97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 比例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 选择依据
康希诺加拿大	加拿大	疫苗、化学生物药品的辅助研究、临床申报和进出口贸易等	100%	加拿大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新加坡	新加坡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新加坡元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香港	香港	疫苗、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辅助研究，国际临床试验申报、进出口贸易、医药信息管理咨询等	100%	港币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康希诺瑞士	瑞士	商务服务业、推广宣传、联盟管理、全球医药事务运营以及市场分析	100%	瑞士法郎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业务货币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亏损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药康希诺	50.20%	(484,700,603.34)	-	12,811,219.73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康希诺	56,563,355.73	689,738,722.26	746,302,077.99	524,216,851.87	181,636,259.55	705,853,111.42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康希诺	410,249,461.28	1,490,997,249.16	1,901,246,710.44	513,497,169.46	369,063,484.98	882,560,654.44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康希诺	33,946,810.52	(978,237,089.43)	(978,237,089.43)	(41,177,769.03)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康希诺	157,828,556.51	(82,521,040.15)	(82,521,040.15)	(197,275,048.92)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与本集团营运单位密切协作，识别、评估及对冲财务风险。董事会为整体风险管理制定书面原则，也制定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余流动资金的投资等特定领域政策。

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274,692.11	2,482,056,956.14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145,322.16	46,865,16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821,595,241.10	3,464,734,156.87
应收账款	636,882,259.80	855,490,098.31
其他应收款	5,715,751.49	5,082,73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18,908.09	4,003,751.25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54,082,887.35	1,529,805,144.83
应付票据	-	32,896,001.90
应付账款	103,970,154.17	220,223,937.60
其他应付款	672,979,938.29	584,021,83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87,805.66	45,772,25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91,925.25	-
长期借款	1,065,659,776.95	878,007,606.42

## 1. 市场风险

## 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已建立包含账户、结算、汇率风险等内容在内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外汇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主要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美元</b>		
货币资金	953,976,493.56	1,386,990,533.77
其他应收款	394,942.49	84,807.76
应付账款	-	(136,382.68)
其他应付款	(3,403,835.97)	(13,300,756.01)
<b>港币</b>		
货币资金	12,671,167.23	12,491,421.54
其他应付款	-	(307,123.26)
<b>加元</b>		
其他应付款	(1,653,713.49)	(12,496,925.78)

注：

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40,648,754.96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58,379,623.62元)。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538,524.61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亏损人民币517,832.67元)。于2023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加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增加亏损人民币70,282.82元(2022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亏损人民币531,119.34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1. 市场风险 - 续

## 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74,831,436.4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22,886,273.08元)(附注(六)28)。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3,344,147.03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8,531,218.36元)(附注(六)19)。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2022年度：无)。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长期借款利息已资本化，若假设并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0,838,877.47元(2022年12月31日：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10,751,361.13元)。

## 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改变估值假设对净亏损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权总价值增加5%	5,191,176.19	1,991,769.61
股权总价值减少5%	(5,191,176.19)	(1,991,769.61)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2.信用风险 - 续

此外，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管理层基于历史结算记录及过往经验以及前瞻性调整数据对其可收回程度进行定期评估及个别评估。本集团应用简易法就本集团扣减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后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15,045,990.37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776,908.80元)。管理层已评估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因此，管理层已根据未来12个月内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采纳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方法。本集团预期其他应收款不会因对手方违约而承担任何亏损，因此并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88,395,8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230,791.00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13.33%(2022年12月31日：36.63%)。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 3.流动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或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864,790,033.22	-	-	-	864,790,033.22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	-	-	973,158.88
应付账款	103,970,154.17	-	-	-	103,970,154.17
其他应付款	672,979,938.29	-	-	-	672,979,93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91,925.25	-	-	8,491,925.25
长期借款及利息	550,840,224.57	282,656,280.05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1,735,104,142.41
合计	2,193,553,509.13	291,148,205.30	442,930,439.23	458,677,198.56	3,386,309,352.22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或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利息	1,547,336,162.54	-	-	-	1,547,336,162.54
应付票据	32,896,001.90	-	-	-	32,896,001.90
应付账款	220,223,937.60	-	-	-	220,223,937.60
其他应付款	584,021,833.14	-	-	-	584,021,833.14
长期借款及利息	73,572,033.97	121,275,575.30	595,076,098.62	238,697,448.46	1,028,621,156.35
合计	2,458,049,969.15	121,275,575.30	595,076,098.62	238,697,448.46	3,413,099,091.53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	-	618,340,729.18	618,340,729.18
(2)理财产品	-	689,933,962.93	-	689,933,962.93
2.衍生金融资产				
(1)远期外汇合约	-	83,575.63	-	83,575.63
(2)期权外汇合约	-	-	1,211,481.09	1,211,481.09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0	116,145,322.16	122,145,322.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96,017,538.56	735,697,532.43	1,431,715,070.9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1)远期外汇合约	-	973,158.88	-	973,158.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973,158.88	-	973,158.88

于2022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	-	1,776,958,245.02	1,776,958,245.02
(2)理财产品	-	705,098,711.12	-	705,098,711.12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	-	46,865,167.36	46,865,167.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05,098,711.12	1,823,823,412.38	2,528,922,123.50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689,933,962.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折现率
衍生金融资产			
- 远期外汇合约	83,57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不适用	近期交易价格
衍生金融负债			
- 远期外汇合约	973,158.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618,340,729.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资产				
- 期权外汇合约	1,211,481.09	期权定价模型	预期波动率	预期波动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注)	26,147,013.0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等	流动性折扣越低，公允价值越高。
- 非上市基金投资(注)	89,998,309.10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价值	标的投资的净资产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注：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非上市基金投资系本集团对澳斯康及元希海河的股权投资。本年澳斯康无近期融资，本集团采用市场法对其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元希海河是投资公司，账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和权益投资，无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投资进行估值。

##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及交易性大额存单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非上市基金投资
2023年1月1日	1,776,958,245.02	-	46,865,167.36	-
新增	3,053,377,430.57	-	-	91,000,000.00
减少/出售	(4,238,384,687.03)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26,389,740.62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2023年12月31日	618,340,729.18	1,211,481.09	26,147,013.06	89,998,309.10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94,946.41)	1,211,481.09	(20,718,154.30)	(1,001,690.90)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 4.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结构性存款	期权外汇合约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022年1月1日	1,821,788,788.43	-	45,309,720.14
新增	11,281,912,000.00	-	-
减少/出售	(11,403,413,711.27)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76,671,167.86	-	1,555,447.22
2022年12月31日	1,776,958,245.02	-	46,865,167.36
2022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456.59	-	1,555,447.22

本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对第三层金融工具进行估值。该部门按个别情况进行有关投资的估值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集团第三层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执行董事汇报。

##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报告期内及对比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租赁负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中，长期借款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计息，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从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29,629,948.31	40,930,520.00

注：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维生物	重要子公司股东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注1：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32,075.44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3,860.38	-
三维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42,138.67	-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91,845.28
合计		838,074.49	91,845.28

##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及人员借调服务	2,949,135.37	8,223,130.94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533,600.00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耗材采购	1,791,325.37	-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物流等服务	1,670,612.11	4,835,926.5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276,446.23	202,759.43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26,691.60	38,480.0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81,420.00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56,540.04	-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9,990.00	-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1,008.85	77,889.62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654,817.92
三维生物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488,482.09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347,900.00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229,624.53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153,334.9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及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67,639.47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31,858.4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人员借调服务	-	31,115.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29,538.94
上海医药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971.70
合计		9,425,349.57	15,494,889.46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利率	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资金拆入						
三维生物	-	50,463,300.00	(20,580,000.00)	29,883,300.00	3.50%	4个月

## (4) 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维生物	资金拆入利息	542,487.01	-

##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380,930.85	2,963,686.02
预付款项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97.71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94,000.00	-
合计		656,628.56	2,963,686.02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11,289.27	1,971,722.09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84.94	-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2,385.65	1,453,212.75
其他应付款	三维生物	30,193,947.01	-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362.75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3,061.50	5,357,319.20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43,559.84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25,711.72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5,440.56	-
其他应付款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81,420.00
合计		32,610,943.24	8,863,674.04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17,895,693.85	551,182,194.00

## 2. 或有负债

本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3ª Vara Cível de Maringá/PR(“巴西法院”)送达的Belcher Farmaceutica Ltda.(“Belcher”)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Belcher 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应向Belcher 就2021年本公司撤销授权其代表本公司与巴西当地政府机构就新冠疫苗在巴西注册和商业化进行必要的协商洽谈的行为支付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共计约1.67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2.41亿元)。相关诉讼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负债 - 续

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基于目前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具有较强的抗辩立场，Belcher 收益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被巴西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本公司有经济利益流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净负债除以总资本计算。净负债按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总资本按资产负债表所示的“股东权益”加上净负债计算。

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借款，因此资本负债比率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本集团之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届满，协议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本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股权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期后诉讼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巴西法院送达的 Belcher 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请愿书、立案通知等相关材料。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785,457.05	3,129,314.96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注)	740,252,000.00	69,583,000.00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145,316.71	326,576.19
其他货币资金(注)	200,000.00	-
合计	2,635,442,615.58	3,012,716,633.60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境外的款项总额	482,313,819.34	452,104,098.51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银行存款本金及使用权受限制的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40,252,000.00元及2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9,583,000.00元及0.00元)。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7,447,867.03	2,441,928,736.98
其中：理财产品	622,635,321.83	705,098,711.12
结构性存款	564,812,545.20	1,736,830,025.86
合计	1,187,447,867.03	2,441,928,736.98

## 3. 预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4,401,132.51	93,612,030.45
减：减值准备	(20,148,163.88)	-
合计	34,252,968.63	93,612,030.45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88,637.36	61.74	93,548,233.85	99.93
1至2年	20,812,495.15	38.26	58,296.60	0.06
2至3年	-	-	5,500.00	0.01
合计	54,401,132.51	100.00	93,612,030.45	100.00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20,812,495.1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3,796.60元)，主要为预付货款，与该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收到。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 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3,165,954.01元和人民币55,897,000.00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97%和59.71%。

(3) 本期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核销额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采购款	-	48,898,164.12	(28,750,000.24)	20,148,163.88

2023年度，由于国内外新冠市场需求急剧下滑，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发生变化，本公司计划取消或变更采购协议，对因取消或变更采购协议而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8,898,164.12元，并将其中人民币28,750,000.24元已与相关供应商达成一致的预付款项进行核销。

2023年度，由于部分预付款项因取消原定采购协议而无法收回，因此核销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8,750,000.24元。

## 4.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技术转让款	46,263,412.86	25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借款	30,408,200.00	-	
押金和保证金	941,890.77	3,274,349.56	
应收利息	316,962.44	-	
其他	8,739,400.96	4,897,244.43	
减：预期信用损失	(65,194,580.63)	-	
小计	21,475,286.40	258,171,593.99	
减：一年后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	(262,393.89)	(147,800.00)	
合计	21,212,892.51	258,023,793.99	

(1) 应收利息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316,962.44	-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 其他应收款 - 续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7,195,074.81	258,123,793.99
一到二年	49,474,792.22	47,800.00
合计	86,669,867.03	258,171,593.99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988,575.30	89.10	(65,194,580.63)	84.68	11,793,994.67	250,000,000.00	96.89	-	-	250,000,000.00
其中:										
技术转让款	46,263,412.86	53.54	(34,469,418.19)	74.51	11,793,994.67	250,000,000.00	96.89	-	-	250,000,000.00
应收子公司借款	30,408,200.00	35.19	(30,408,200.00)	100.00	-	-	-	-	-	-
应收利息	316,962.44	0.37	(316,962.44)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9,418,897.84	10.90	-	-	9,418,897.84	8,023,793.99	3.11	-	-	8,023,793.99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	679,496.88	0.79	-	-	679,496.88	3,126,549.56	1.21	-	-	3,126,549.56
其他	8,739,400.96	10.11	-	-	8,739,400.96	4,897,244.43	1.90	-	-	4,897,244.43
合计	86,407,473.14	100.00	(65,194,580.63)	75.45	21,212,892.51	258,023,793.99	100.00	-	-	258,023,793.99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上药康希诺应收技术转让款及借款本金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5,194,580.63元(2022年12月31日: 无)。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3年1月1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65,194,580.63	65,194,580.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65,194,580.63	65,194,580.63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 其他应收款 - 续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上药康希诺	技术转让款及其他	77,302,206.30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89.19	(65,194,580.63)
康希诺生物科技	其他	3,627,901.39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4.19	-
单位一	其他	2,410,000.00	一年以内、一到两年	2.78	-
康希诺生物研发	其他	732,453.24	一年以内	0.84	-
康希诺瑞士	其他	481,154.40	一到两年	0.56	-
合计		84,553,715.33		97.56	(65,194,580.63)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额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	65,194,580.63	65,194,580.63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027,338.12	(441,216,519.95)	42,810,818.17	575,402,032.07	(338,060,444.39)	237,341,587.68
在产品	225,147,448.93	(110,340,629.07)	114,806,819.86	314,083,030.79	(106,049,641.33)	208,033,389.46
产成品	217,623,118.19	(78,499,090.37)	139,124,027.82	279,946,444.98	(129,925,359.29)	150,021,085.69
发出商品	-	-	-	464,620.63	-	464,620.63
合计	926,797,905.24	(630,056,239.39)	296,741,665.85	1,169,896,128.47	(574,035,445.01)	595,860,683.46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38,060,444.39	173,844,256.60	(70,688,181.04)	441,216,519.95
在产品	106,049,641.33	126,900,288.12	(122,609,300.38)	110,340,629.07
产成品	129,925,359.29	123,580,963.44	(175,007,232.36)	78,499,090.37
合计	574,035,445.01	424,325,508.16	(368,304,713.78)	630,056,239.39

2023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龄较长，本公司参考历史领用情况和未来使用及销售计划将预计无法在保质期内被领用或销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424,325,508.16元。

2023年度，由于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废，因此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368,304,713.78元。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5. 存货 - 续

## (3) 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存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2年12月31日：无)。

## 6. 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康希诺上海	850,446,006.59	-	790,197.41	-	851,236,204.00
上药康希诺	600,000,000.00	-	-	(579,860,459.54)	20,139,540.46
康希诺香港	-	17,854,500.00	-	-	17,854,500.00
康希诺瑞士	4,883,884.85	9,165,083.82	-	-	14,048,968.67
博迈创投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康希诺国际生命科技	-	350,000.00	-	-	350,000.00
万博生物	100,000.00	-	-	-	100,000.00
康希诺加拿大	51,318.00	-	-	-	51,318.00
合计	1,465,481,209.44	27,369,583.82	790,197.41	(579,860,459.54)	913,780,531.13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所持所有权比例(%)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440.27	2,004,440.27	2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	4,440.27	2,004,440.27	20.00	2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集团之子公司上药康希诺自2023年4月起暂时停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认为相关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 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 的确定依据
上药康希诺	600,000,000.00	20,139,540.46	(579,860,459.54)	以本公司享有被投资单位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作为该 股权公允价值的近似	子公司 账面净资产	主要包括子公司 长期资产的公允 价值和处置费用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上市基金投资	87,999,384.58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2,147,013.06	46,865,167.36
合计	120,146,397.64	46,865,167.36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澳斯康、百林科及元希海河的投资。

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受让澳斯康1.43%股权的议案，后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澳斯康的持股比例为0.98%。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与百林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百林科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与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元希海河，后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元希海河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9,000,000.00元。

本公司对以上投资标的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基于目前的持有意图，预计对其的持有期限将大于一年，因此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729,027,256.62	487,824,460.69	2,512,794.93	49,748,389.49	1,269,112,901.73
2.本年增加金额	41,638,090.87	46,693,808.48	488,797.86	2,852,681.67	91,673,378.88
(1)购置	-	22,208,798.95	488,797.86	2,743,010.04	25,440,606.85
(2)在建工程转入	41,638,090.87	24,485,009.53	-	109,671.63	66,232,772.03
3.本年减少金额	-	(1,609,403.41)	(270,838.65)	(28,560.58)	(1,908,802.64)
(1)处置或报废	-	(1,609,403.41)	(270,838.65)	(28,560.58)	(1,908,802.64)
4.年末余额	770,665,347.49	532,908,865.76	2,730,754.14	52,572,510.58	1,358,877,477.97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72,701,383.47	134,973,431.24	1,238,056.34	16,483,670.12	225,396,541.17
2.本年增加金额	48,967,678.80	74,160,143.54	487,402.40	7,757,449.29	131,372,674.03
(1)计提	48,967,678.80	74,160,143.54	487,402.40	7,757,449.29	131,372,674.03
3.本年减少金额	-	(1,284,369.84)	(257,296.72)	(27,507.51)	(1,569,174.07)
(1)处置或报废	-	(1,284,369.84)	(257,296.72)	(27,507.51)	(1,569,174.07)
4.年末余额	121,669,062.27	207,849,204.94	1,468,162.02	24,213,611.90	355,200,041.13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年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648,996,285.22	325,059,660.82	1,262,592.12	28,358,898.68	1,003,677,436.84
2.年初账面价值	656,325,873.15	352,851,029.45	1,274,738.59	33,264,719.37	1,043,716,360.56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8. 固定资产 - 续

## (1) 固定资产类别 - 续

2023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31,372,674.03元(2022年度：人民币118,558,929.33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0,250,866.36元、14,511,576.40元、36,610,010.99元以及220.28元(2022年度：人民币75,494,880.74元、15,623,411.88元、27,440,379.70元及257.01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2年12月31日：无)。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 9.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产业园	565,027,856.71	-	565,027,856.71	241,851,732.23	-	241,851,732.23
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	76,203,336.20	-	76,203,336.20	57,177,368.74	-	57,177,368.74
肺炎球菌疫苗产线建设	71,200,401.65	-	71,200,401.65	71,493,975.12	-	71,493,975.12
融六建设项目	-	-	-	54,893,573.11	-	54,893,573.11
装修类项目及其他	-	-	-	17,104,838.39	-	17,104,838.39
合计	712,431,594.56	-	712,431,594.56	442,521,487.59	-	442,521,487.59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9. 在建工程 - 续

##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费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创新疫苗产业园	2,244,695,000.00	241,851,732.23	331,216,844.08	(8,040,719.60)	-	565,027,856.71	25.53	23.53	-	-	-	-	自募及募集资金
其他	不适用	200,669,755.36	23,985,592.78	(58,192,052.43)	(19,059,557.86)	147,403,737.8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自筹
合计	2,244,695,000.00	442,521,487.59	355,202,436.86	(66,232,772.03)	(19,059,557.86)	712,431,594.56	/	/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无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2022年12月31日：无在建工程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0.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027,804.52	1,810,311.17	479,379.02	32,317,494.7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600,000.00)	(111,638.23)	(711,638.23)
4.年末余额	30,027,804.52	1,210,311.17	367,740.79	31,605,856.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26,302.74	999,585.21	336,670.50	6,962,558.45
2.本年计提金额	4,558,809.78	613,457.69	87,835.91	5,260,103.38
3.本年减少金额	-	(600,000.00)	(111,638.23)	(711,638.23)
4.年末余额	10,185,112.52	1,013,042.90	312,868.18	11,511,023.6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842,692.00	197,268.27	54,872.61	20,094,832.88
2.年初账面价值	24,401,501.78	810,725.96	142,708.52	25,354,936.26

注： 本公司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约为 5-9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约为 2-3 年，办公设备的租赁期约为 5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公司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订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详见附注(十四)25，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详见附注(十四)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履约保证金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租入资产不可被用于借款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署协议，但尚未达到租赁期开始日的租赁。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1.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329,400.00	61,378,044.97	30,570,990.42	194,278,435.39
2.本年增加金额	-	-	4,655,806.34	4,655,806.34
(1)购置	-	-	4,655,806.34	4,655,806.34
3.年末余额	102,329,400.00	61,378,044.97	35,226,796.76	198,934,241.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213,002.00	20,085,666.24	9,854,584.27	36,153,252.51
2.本年增加金额	2,310,396.00	13,033,390.69	16,761,789.68	32,105,576.37
(1)计提	2,310,396.00	13,033,390.69	16,761,789.68	32,105,576.37
3.年末余额	8,523,398.00	33,119,056.93	26,616,373.95	68,258,828.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3,806,002.00	28,258,988.04	8,610,422.81	130,675,412.85
2.年初账面价值	96,116,398.00	41,292,378.73	20,716,406.15	158,125,182.88

2023年度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32,105,576.37元(2022年度：人民币21,219,822.66元)，其中计入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516,896.00元、12,236,292.75元、6,361,793.33元及11,990,594.29元(2022年度：人民币967,296.00元、7,414,953.26元、3,516,587.03元及9,320,986.37元)。

于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土地)。

## 12.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3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220,053.47	19,059,557.86	(2,975,919.78)	19,303,691.55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	670,982,455.78	100,647,368.37	638,712,856.33	95,806,928.00
可抵扣亏损	357,738,240.33	53,660,736.05	245,151,520.65	36,772,728.10
递延收益	169,922,285.44	25,488,342.82	181,718,587.50	27,257,788.13
应付退货款	112,759,118.44	16,913,867.77	253,889,493.20	38,083,424.00
预付款项和预付工程款减值减值	49,050,924.12	7,357,638.62	-	-
预期信用损失	25,646,683.17	3,847,002.48	10,600,692.80	1,590,104.00
租赁负债	20,665,083.73	3,099,762.56	26,632,254.37	3,994,838.15
采购承诺赔偿金	11,270,057.20	1,690,508.58	-	-
股权激励费用	1,719,813.75	257,972.06	-	-
衍生金融负债	973,158.88	145,973.83	-	-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或期限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差额	-	-	6,953,135.46	1,042,970.00
合计	1,420,727,820.84	213,109,173.14	1,363,658,540.31	204,548,780.3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094,832.88	3,014,224.93	25,354,936.26	3,803,24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9,867.03	1,117,480.05	1,928,736.98	289,310.01
权益工具投资	6,146,397.64	921,959.65	26,865,167.35	4,029,775.00
衍生金融资产	1,295,056.72	194,258.51	-	-
合计	34,986,154.27	5,247,923.14	54,148,840.59	8,122,325.45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923.14	207,861,250.00	8,122,32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7,923.14	-	8,122,325.45	-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7,865,630.71	-
可抵扣亏损	1,521,101,073.46	-
合计	2,228,966,704.17	-

注：根据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本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32	185,052,696.36	-
2033	1,336,048,377.10	-
合计	1,521,101,073.46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1,871,042.16	62,604,041.90
押金和保证金	1,177,117.48	1,021,671.06
定期存款	306,242,500.00	-
- 本金	300,000,000.00	-
- 应计利息	6,242,500.00	-
小计	339,290,659.64	63,625,712.96
减：减值准备(附注(十四)33)	(152,760.00)	-
合计	339,137,899.64	63,625,712.96

于2023年12月31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将于2026年5月到期，年利率为3.30%。

## 15.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本金	853,344,147.03	1,527,531,218.36
- 应计利息	738,740.32	1,273,926.47
合计	854,082,887.35	1,528,805,144.83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16. 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7,289,056.72

## 17. 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68,227,516.55	285,326,406.92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22,695,559.18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7,506,170.13元)。

## 18. 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注)	1,164,207.26	1,060,275.00
预收技术服务款(注)	25,000.00	420,000.00
合计	1,189,207.26	1,480,275.00

注： 本公司将基于商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本年年末余额预计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年初合同负债余额已于本年度全额确认为收入。

## 19.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31,874,822.06	460,928,777.62	(473,022,585.62)	119,781,014.0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27,546.67	35,382,149.88	(35,209,495.54)	300,201.01
应付辞退福利(3)	-	15,138,824.15	(10,129,258.64)	5,009,565.51
合计	132,002,368.73	511,449,751.65	(518,361,339.80)	125,090,780.5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70,821.45	379,731,849.70	(395,872,810.32)	101,729,860.83
职工福利费	-	23,033,915.74	(23,033,915.74)	-
社会保险费	82,191.26	20,785,449.31	(20,679,169.07)	188,47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340.15	18,767,190.27	(18,664,131.09)	175,399.33
工伤保险费	1,657.83	914,707.63	(912,244.99)	4,120.47
生育保险费	8,193.28	1,103,551.41	(1,102,792.99)	8,951.70
住房公积金	6,221.00	24,474,050.48	(24,407,406.48)	72,86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78,791.08	8,821,451.78	(4,461,989.64)	17,538,253.22
其他短期薪酬	736,797.27	4,082,060.61	(4,567,294.37)	251,563.51
合计	131,874,822.06	460,928,777.62	(473,022,585.62)	119,781,014.06

(2)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3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3,450.03	34,276,952.88	(34,109,731.67)	290,671.24
失业保险费	4,096.64	1,105,197.00	(1,099,763.87)	9,529.77
合计	127,546.67	35,382,149.88	(35,209,495.54)	300,201.0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4,276,952.88 元及人民币 1,105,197.00 元(2022年：人民币 31,306,347.71 元及人民币 1,004,115.24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290,671.24 元及人民币 9,529.7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23,450.03 元及人民币 4,096.64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3) 应付辞退福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辞退福利余额为人民币 5,009,565.5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2023 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合计人民币 15,138,824.15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8,303.13 元)。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0.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527,955.70	15,074,452.09
个人所得税	4,162,932.75	4,756,324.92
其他	180,360.92	2,529,873.06
合计	46,871,249.37	22,360,650.07

## 21.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9,440,507.00	165,250,179.00
应付市场活动服务费	116,841,929.75	65,712,674.07
应付临床及测试费	64,669,204.89	80,549,821.32
应付其他服务费	22,268,612.27	31,814,582.49
应付保证金	13,294,032.00	4,459,032.00
应付咨询服务费	13,580,431.60	13,631,998.43
应付委托研发费	12,107,625.86	76,560,135.99
员工股票认购款	8,491,925.25	-
应付运维费	3,339,837.95	3,215,238.96
应付保安保洁费	1,929,941.84	2,971,027.56
应付水电费	1,590,829.80	239,208.81
应付残障金	-	1,734,565.89
其他	65,565,688.97	3,872,848.21
合计	473,120,567.18	450,011,312.7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247,979.6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8,449.86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四)24)		
- 信用借款	330,004,995.53	15,712,000.00
- 应计利息	774,814.55	444,388.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十四)25)	6,477,765.00	7,366,900.02
合计	337,257,575.08	23,523,288.27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3.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退货款(注)	112,759,118.44	253,889,493.20
供应商赔偿	11,270,057.20	-
合计	124,029,175.64	253,889,493.20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应付退货款人民币112,759,118.4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889,493.20元)。

## 24. 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注1)	882,656,444.57	480,103,886.24
应计利息	774,814.55	444,388.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四)22)		
- 信用借款	(330,004,995.53)	(15,712,000.00)
- 应计利息	(774,814.55)	(444,388.25)
合计	552,651,449.04	464,391,886.24

注1：本公司于2022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24至36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区间为2.20%至3.4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40个基点至85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3年1月1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40个基点至85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公司于2023年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塘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8至36个月。借款合同利率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其中固定利率于每笔贷款提款时确定，利率为2.90%，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范围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5个基点至85基点，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2023年1月1日或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后，之后每年调整一次，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变更为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65个基点至85基点，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提款人民币907,081,444.57元并还款人民币24,425,000.00元。根据还款计划，本金应于2026年12月前分批偿还，其中，应于2024年还款的本金为人民币123,063,873.49元，因此，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根据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相关情况的约定，本公司将人民币206,941,122.04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5. 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0,665,083.73	26,632,254.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十四)22)	(6,477,765.00)	(7,366,900.02)
合计	14,187,318.73	19,265,354.35

本公司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 26. 递延收益

## (1) 按性质列示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1,718,587.50	51,525,000.00	(63,321,302.06)	169,922,285.44
合计	181,718,587.50	51,525,000.00	(63,321,302.06)	169,922,285.44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苗产业化扶持资金	103,481,700.02	-	(9,412,465.80)	94,069,234.22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二期	27,000,000.12	-	(1,999,999.92)	25,000,000.20	资产相关
示范线建设项目扶持	15,000,000.00	-	(1,271,981.85)	13,728,018.15	资产相关
国家应急储备疫苗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8,650,008.73	6,520,000.00	(2,064,636.85)	13,105,371.88	资产相关
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补助一期	11,073,275.98	-	(262,602.60)	10,810,673.38	资产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5,498,950.05	-	(556,899.95)	4,942,050.10	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4,365,448.20	-	(284,551.80)	4,080,896.40	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2,687,124.95	-	(145,250.04)	2,541,874.91	资产相关
多种疫苗的综合评价	740,000.00	-	(240,000.00)	500,000.00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	(62,500.04)	437,499.96	资产相关
埃博拉疫苗二期临床研究	501,666.50	-	(140,000.05)	361,666.45	资产相关
重组埃博拉疫苗一期临床研究	286,666.50	-	(80,000.04)	206,666.46	资产相关
候选疫苗研发	228,333.33	-	(90,000.00)	138,333.33	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705,413.12	-	(1,705,413.12)	-	收益相关
创新研发项目扶持	-	5,200,000.00	(5,200,000.00)	-	收益相关
天津市昆虫细胞系IPV项目	-	400,000.00	(400,000.00)	-	收益相关
新冠疫苗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疫苗专班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收益相关
新冠疫苗国产培养基	-	3,200,000.00	(3,200,000.00)	-	收益相关
临床项目扶持	-	860,000.00	(860,000.00)	-	收益相关
工信部2022年高端氨基酸的生产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	3,345,000.00	(3,345,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181,718,587.50	51,525,000.00	(63,321,302.06)	169,922,285.44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6. 递延收益 - 续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提质增效	39,714,100.00	-
人才奖励工作补贴	589,300.00	-
人才猎头费用补贴	264,344.00	-
专利奖励	200,000.00	-
瞪羚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50,000.00
第一批泰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补贴	100,000.00	-
稳岗补贴返还	17,334.00	1,068,533.32
信用保险费用返还	-	1,790,25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	1,694,728.00
融生租金补贴	-	800,000.00
新动能引育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单位支持资金	-	100,000.00
其他	113,712.00	196,780.00
合计	41,098,790.00	5,700,291.32

##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股票认购款(附注(六)31)	8,491,925.25	-
合计	8,491,925.25	-

## 28.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506,422.69	1,065,498,329.63
加: 本年净亏损	(1,844,033,904.61)	(287,431,987.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7,559,919.20)
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63,527,481.92)	580,506,422.69

##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1)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5,182,089.91	1,031,041,543.71
其他业务收入(2)	8,876,003.78	457,138,255.3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194,446.27	456,190,635.73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1,681,557.51	947,619.58
合计	354,058,093.69	1,488,179,799.02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1)	135,843,556.11	411,690,190.94
其他业务成本(2)	5,491,508.08	2,993,503.74
合计	141,335,064.19	414,683,694.68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345,182,089.91	135,843,556.11	1,031,041,543.71	411,690,190.94

##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疫苗原材料销售	4,476,487.84	4,861,423.08	5,210,635.73	2,993,503.74
授予知识产权	2,547,169.81	-	450,980,000.00	-
技术服务	677,358.49	-	56,603.77	-
其他	1,174,987.64	630,085.00	891,015.81	-
合计	8,876,003.78	5,491,508.08	457,138,255.31	2,993,503.74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关键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注)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疫苗及相关产品销售	商品交付时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90-270 天内回款/交付商品起的 2-270 天内回款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及配套器械、耗材	是	112,759,118.44	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 本公司负责免费退(换)货,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疫苗原材料销售	商品交付时	标的物交付的 30 个日历内付款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物料标的物	是	-	本公司对标的物料的质量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技术服务	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要求对交付的技术服务承担质量保证,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	技术转让时点	按照合同规定的转让技术时点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	是	-	保证类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要求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计提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23。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705,062.20 元, 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0.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2,888,623.61	41,248,779.5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58,233.57	1,374,162.00
减：资本化利息	-	(1,754,198.39)
利息费用	44,046,857.18	40,868,743.13
减：利息收入	(93,564,824.96)	(52,561,093.71)
加：汇兑损益	(20,319,464.13)	(160,641,124.50)
银行手续费	160,031.78	453,353.00
合计	(69,677,400.13)	(171,880,122.08)

## 31. 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结构性存款	27,810,441.96	75,106,691.88
理财产品	27,542,561.37	3,932,487.34
衍生金融工具	15,690,960.00	15,527,74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0.27	-
合计	71,048,403.60	94,566,920.82

## 32.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194,580.63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45,990.37	8,776,908.80
合计	80,240,571.00	8,776,908.80

## 33.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9,860,459.54	-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跌价损失	492,971,838.97	709,924,414.85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48,898,164.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2,760.00	-
合计	1,121,883,222.63	709,924,414.85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4.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34,795.07)	(196,983,324.67)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22,286,801.74)
合计	(11,434,795.07)	(219,270,126.41)

## (2) 会计亏损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亏损总额	(1,855,468,699.68)	(506,702,114.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867,174.92)	(126,675,528.54)
优惠税率的影响	7,623,196.69	131,322,216.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16,017.93	3,559,747.26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22,286,801.74)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38,179,457.86)
研发费加计扣除	(117,648,510.82)	(167,010,301.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966,407.6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275,268.37	-
所得税费用	(11,434,795.07)	(219,270,126.41)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亏损	(1,844,033,904.61)	(287,431,987.7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21,883,222.63	709,924,414.85
信用减值损失	80,240,571.00	8,776,908.80
固定资产折旧	131,372,674.03	118,558,929.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55,883.81	4,120,092.22
无形资产摊销	30,588,680.37	20,252,52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5,919.78	5,550,821.48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2,464.0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278.92	253,60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875,741.83	4,049,011.16
财务费用	186,958.73	(121,899,890.23)
投资收益	(55,357,443.60)	(79,039,179.22)
股份支付的费用	8,752,995.65	9,699,694.80
应付退货款的(减少)增加	(141,130,374.76)	253,889,493.20
供应商赔偿的增加	11,270,057.20	-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11,796,302.06)	3,518,88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34,795.07)	(196,426,45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556,869.74)
存货及应收退货成本的增加	(193,852,821.36)	(604,318,45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5,096,314.51	(798,624,01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5,663,869.53)	(515,672,375.36)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2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16,676.56)	(1,465,374,844.59)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9,677,742.45	4,678,644,83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068,617,900.63)	(1,738,967,096.6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059,841.82	2,939,677,742.45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785,457.05	3,129,314.96	尚未实际获取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40,252,000.00	69,583,000.00	预计持有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
三个月以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23,145,316.71	326,576.19	尚未实际获取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	外汇业务保证金
合计	764,382,773.76	73,038,891.15	不适用

## 36.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一)3。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注1)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注1：重要子公司股东之控股方或受该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a) 销售商品、技术转让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药康希诺	原材料销售	277,549.55	604,447.08
上药康希诺	技术转让	-	450,000,000.00
上药康希诺	提供劳务服务	-	891,015.81
康希诺生物科技	原材料销售	1,176,877.92	1,585,306.61
康希诺生物科技	提供劳务服务	574,808.52	-
康希诺生物科技	技术转让	-	980,000.00
康希诺生物研发	提供劳务服务	373,670.02	-
康希诺生物研发	原材料销售	955.75	-
合计		2,403,861.76	454,060,769.50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6.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3)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b)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方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药康希诺	商品采购	13,966,580.58	83,664,340.01
上药康希诺	接受研发服务	12,107,625.86	73,546,246.79
康希诺上海	接受劳务服务	1,247,848.80	-
康希诺生物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921,180.06	-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及运输服务	1,948,768.04	7,860,130.94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及耗材采购	1,685,130.68	-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581,361.18	4,835,926.5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	81,420.00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44,102.65	-
上海东富龙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19,990.00	-
合计		33,522,587.85	169,988,064.24

##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利率	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资金拆出								
上药康希诺	-	51,328,200.00	(20,920,000.00)	(30,408,200.00)	-	3.50%	4个月	

## (d) 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药康希诺	资金拆入利息	554,668.83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a)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上药康希诺	77,302,206.30	(65,194,580.63)	250,688,771.13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生物科技	3,627,901.39	-	3,443,722.20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瑞士	481,154.40	-	481,154.40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生物研发	732,453.24	-	-	-
其他应收款	康希诺香港	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博迈创投	18,640.52	-	-	-
合计		82,362,355.85	(65,194,580.63)	254,613,647.73	-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36.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 (b)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311,289.27	1,971,722.09
应付账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2,385.65	1,453,212.75
应付账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9.29	-
应付账款	上药康希诺	-	109,472,107.39
其他应付款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702.5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3,061.50	5,357,319.20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62,902.78	-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13,274.33	-
其他应付款	上药康希诺	12,107,625.67	76,560,135.99
其他应付款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81,420.00
合计		12,853,401.05	194,895,917.42

\* \* \* \* \*

## (十五) 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4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1,346.57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行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427,02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70.8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42,108.00)
小计	153,522,710.02
所得税影响额	(21,619,70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46,834.17)
合计	128,356,172.58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603,475.47 元，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2. 净资产亏损率及每股亏损

报告期亏损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4.67)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6.80)	(14.05)

报告期亏损	每股亏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人民币元/每股)	(6.01)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人民币元/每股)	(6.53)	(4.1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24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S0024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聚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越



2024 年 3 月 27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3,985,743,541.94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309,591,542.1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88,440,595.95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0,038,373.41 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44,077.01 元，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78,944,077.01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80,503,481.06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康希诺	281790532726	活期	105,168,009.22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80,890.35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康希诺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268,380,964.03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202	活期	1,156.58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康希诺	122905456610506	活期	4,863,867.32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366,312.49	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康希诺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82,877.02	三方监管协议
合计				<b>378,944,077.0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5,335,084.0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及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5,515,821.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合计			<b>390,000,000.00</b>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延延



徐峰林

